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通函僅供閣下考慮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10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2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概要	2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7
公司資料	29
董事及參與各方	31
董事會函件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
前瞻性陳述	106
風險因素	108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125
目標集團的業務	13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持續關連交易	245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72
股本	276
主要股東	279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集團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備查文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更改。倘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佈。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完成並發行代價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或之前

刊發有關完成的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或之前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及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風險。閣下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9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的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成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京西重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京西重工實益擁有約51.88%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的一項反收購，乃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收購京西重工的聯繫人士的資產。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已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基本的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要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成達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部份（與本集團業務屬同一範疇）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乃成達將其汽車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的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價值。

概 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 (1) 假設代價中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中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債券的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現金支付		
<i>控股股東</i>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 ⁽¹⁾	1,462,478,156	51.88	3,249,657,643	70.55	4,018,888,412	74.77
公眾股東	1,356,445,045	48.12	1,356,445,045	29.45	1,356,445,045	25.23
總計	2,818,923,201	100.00	4,606,102,688	100.00	5,375,333,457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懸架產品的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測試及研發的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的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分配予彼等各自的客戶。該等銷售辦事處的策略位置令目標集團得以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穩健的關係。目標公司進一步相信，距離相近有助於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促進更高效的產品開發過程，進而使目標集團物色到與其客戶的新商機。憑藉其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目標集團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

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業務以前曾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Delphi Corporation擁有。Delph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京西重工集團向其收購該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目標集團已透過其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獲授權的知識產權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而積累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知識，並發展其於製造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方面的專門技術。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獲得由Delphi Corporation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因此，目標集團已利用其可獲得的技術按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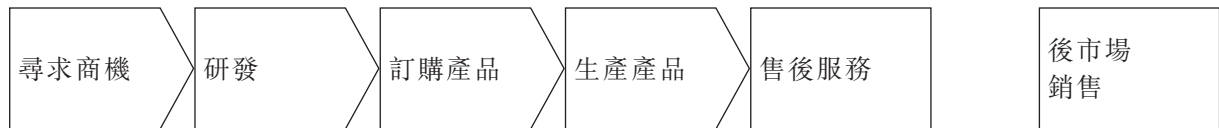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其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的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擁有根深蒂固的客戶基礎及深厚的客戶關係；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增強其於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繼續專注於產品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優勢；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增加汽車後市場滲透；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而進行擴展，旨在改進技術及補充目標集團業務供應的產品。

業務模式

有關目標集團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述：



目標集團之商機出現於現有客戶或有興趣新客戶展開新的汽車項目，並邀請目標集團提交為該等新汽車項目供應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報價時。

倘提交的報價獲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接受，目標集團將開始研發工作，在產品確認並適合作大量生產前通常可能須花費多達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向透過「de Carbon」品牌或透過彼等自有品牌分銷目標集團後市場產品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後市場客戶」）作出後市場銷售。目標集團及後市場客戶之間的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目標集團對彼等的分銷或彼等的定價並無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自汽車後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2.8%、2.1%、2.6%及2.0%。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收入現時包括三項主要產品／服務：主動懸架、被動懸架及技術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服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動懸架	968,339	45.6	998,196	45.7	1,216,528	49.1	472,050	44.8	602,741	50.2
被動懸架	1,038,175	48.9	1,099,493	50.3	1,168,364	47.2	551,102	52.2	558,847	46.5
技術服務收入	118,526	5.5	87,783	4.0	91,779	3.7	31,597	3.0	40,158	3.3
總收入	2,125,040	100	2,185,472	100	2,476,671	100	1,054,749	100	1,201,746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每件平均銷售價格：

產品線 ⁽¹⁾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主動懸架	455	327	317	315	353
被動懸架	44	44	58	63	78

附註：

- (1) 產品線不包括管理及技術服務。
- (2) 平均銷售價格以期內各產品線的總收入除以銷量釐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

產品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主動懸架	2,129	3,053	3,839	1,499	1,708
被動懸架	23,357	25,167	20,246	8,740	7,144
總計	25,486	28,220	24,085	10,239	8,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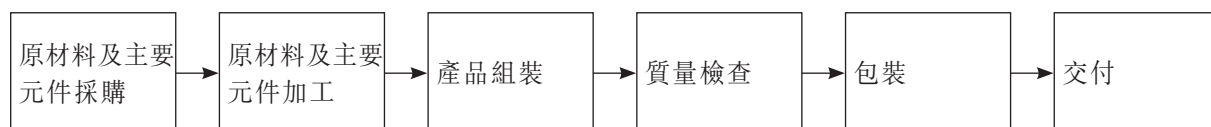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3.5%、22.7%及22.9%。

研發

透過獲得由京西重工集團擁有的歐洲專利技術，目標集團已利用該等技術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透過向乘用車製造商大量供應該等產品賺取商業利潤。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技術製造汽車主動懸架產品及系統，其利用磁流變液代替傳統機電閥，可提升汽車穩定性、反應及方向控制，並降低噪音。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為宗旨設計生產過程。一般而言，大部分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生產過程可大致分為以下步驟：



客戶

目標集團客戶主要為歐洲的高檔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供應其產品予超過2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人民幣1,562.6百萬元、人民幣1,755.5百萬元及人民幣

概 要

862.0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71.5%、71.5%、70.9%及7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其為英國一間著名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43.1%、43.0%、46.0%及48.7%。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亦是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兩段。

供應商

目標集團主要從歐洲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維持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當中大部分自京西重工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以來與目標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目標公司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據此議定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有效期最多六年。就任何指定類型的原材料及元件而言，除用於MagneRide主動懸架產品的磁流變液外，目標集團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鋼管、鋼條、線圈組件及風袋的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額約39.1%、34.2%、35.3%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亦是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兩段。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由位於英國、波蘭，法國及德國的16名僱員（多數有工程背景）組成。銷售人員負責發展及管理客戶關係及尋求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的商機。此外，彼等負責回應客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要求，包括修訂設計、報價及銷售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逾20名客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繼續維持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業務。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本公司獲京西重工委任為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有關完成後的安排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跟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目標集團若干後市場客戶向本公司而非目標集團購買後市場產品。基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將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組成，於完成時及於終止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後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顯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九名分銷商。

概 要

目標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目標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致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由於(i)因客戶對主動懸架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令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ii)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最大客戶的汽車產品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動懸架產品的銷量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若干舊被動懸架產品過時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動懸架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乃由於售價較高之產品的銷量增加。

交易開支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所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概 要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a)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收入	2,125,040,499	2,185,471,595	2,476,670,706	1,054,749,286	1,201,745,525
毛利	523,458,185	512,585,555	561,089,697	238,695,688	275,567,983
除稅前溢利	38,642,696	143,171,838	145,792,879	78,249,681	95,519,554
年內/期內溢利	<u>28,834,907</u>	<u>114,629,157</u>	<u>113,947,143</u>	<u>60,435,211</u>	<u>75,441,8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213,419)	20,695,231	421,597	(24,131,525)	6,395,25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17,190	(6,021,605)	(4,387,016)	404,285	(310,66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096,229)</u>	<u>14,673,626</u>	<u>(3,965,419)</u>	<u>(23,727,240)</u>	<u>6,084,59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61,322)</u>	<u>129,302,783</u>	<u>109,981,724</u>	<u>36,707,971</u>	<u>81,526,400</u>

目標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純利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

概 要

二零一一年的純利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因產品品質問題提出潛在索償而作出特別保修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一年因開發新產品導致二零一一年的研發成本及管理服務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為高；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引致匯兌虧損。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非流動資產	165,421,655	219,329,427	255,823,806	260,787,701
總流動資產	668,471,415	781,184,015	831,179,588	979,477,735
總流動負債	495,404,434	495,793,048	520,182,525	589,418,351
總非流動負債	116,009,100	171,407,853	160,872,254	163,372,070
資產淨額	222,479,536	333,312,541	405,948,615	487,475,015

(c)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69,360,868	136,708,497	169,490,001	68,856,474	42,659,58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6,521,751)	(61,430,753)	(57,881,462)	(18,141,726)	(20,090,341)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8,851,325)	(41,784,438)	(60,485,206)	(2,943,842)	(5,164,369)

概 要

(d)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股本回報率	12.9%	41.2%	30.8%	不適用 (附註1)
總資產回報率	3.5%	12.5%	10.9%	不適用 (附註1)
流動比率	134.9%	157.6%	159.8%	166.2%
速動比率	111.9%	126.9%	130.8%	138.7%
資本負債比率	62.4%	36.5%	25.4%	20.5%

附註：

1. 不適用
2. 總債務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所有貸款

概 要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情況A			情況B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目標集團 (請亦參閱附錄五附註3b(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集團 (請亦參閱附錄五附註3b(ii))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065	0.014	500,007	0.099	337,097	0.0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
- 2) 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2,518,923,201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504,43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4)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5,075,333,457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56,410,256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及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9港元所配售的769,230,769股新股份）。預期可換股債券的最終估值差異或公平值變動（如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 5)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341,52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6)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4,306,102,688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787,179,487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

風險因素

風險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在各方面實際上受到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並極易受歐盟及英國實施的監管措施及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獲得足夠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與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於歐洲進行業務及本通函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的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監管規定

過往，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未能根據盧森堡法律適時提交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亦因排放工商業污水及於工作場所暴露橡膠氣味而違反英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及二零零二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修訂本）。目標公司相信，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於未來能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不同營運層面的相關政策，目標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一系列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

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作出有關建議）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評估股息政

概 要

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作出，並將會按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有關目標集團股息預扣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將會支付股息。概無保證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撥付將予分派的股息可支付予股東。

根據現行生效之盧森堡稅項法例，目標公司所支付之股息原則上須繳納相當於股息總額15%之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倘應用盧森堡與其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簽訂之雙重課稅條約，則可根據有關雙重課稅條約之有關條文豁免或減免盧森堡預扣稅。有關盧森堡法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由於買方乃一家全額課稅香港居民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派予買方之股息將獲豁免繳納盧森堡之15%股息預扣稅，惟(i)於股息分派日期，買方於最少12個月期間不間斷持有或承諾持續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ii)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佔目標公司股本最少10%，或其收購成本最少為1,200,000歐元。根據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於完成後12個月內，目標公司將須就其將分派予買方之任何股息繳納15%預扣稅，並支付予盧森堡稅務機關。於12個月持有期間屆滿後，預期盧森堡稅務機關將退還所預扣之預扣稅予買方，且於目標公司向買方作出股息分派時，將獲豁免於盧森堡繳納15%預扣稅。倘若買方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或無權根據「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目標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須受若干盧森堡稅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分派的稅項」一節所述獲豁免或減免盧森堡預扣稅，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利益。

獨家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被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各自的相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達致。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京西重工就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或重新發布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西重工收購事項」	指	京西重工集團收購若干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
「BWI Company」	指	BWI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France」	指	BWI France SAS，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在法國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WI Germany」	指	BWI Germany, Zweigniederlassung der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德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註冊的目標公司分公司；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	指	BWI Germany Co. Ltd.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der BW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德國成立的京西重工(香港)分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意大利成立的京西重工(香港)分公司；
「BWI India」	指	BWI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Italy」	指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的意大利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意大利成立的目標公司分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Poland」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波蘭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有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WI Poland分公司」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Krośnie，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波蘭成立的BWI Poland分公司；
「BWI UK」	指	BWI U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其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9)；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根據收購協議，其代名人)的合共1,787,179,487股新股份，作為結算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該等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769,230,769股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根據收購協議,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零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控股股東將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交易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機構所使用的貨幣;
「房山國有資產管理」	指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等控股股東;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京西重工上海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摩擦材料及衝壓件;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載述香港適用的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為售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無關連的人士；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委託報告，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業的資料；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北泰底盤」	指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專利特許協議」	指	京西重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專利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經擴大集團特許授予若干專利權；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波蘭法定貨幣；
「完成後交易」	指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先前重組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以籌備進行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成達」	指	成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技術特許協議」	指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以方) 與京西重工 (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技術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京西重工特許授予若干專門技術；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經擴大集團特許授予京西重工集團若干商標；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京西重工 (香港)」	指	京西重工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擔保」	指	京西重工 (香港) 及京西重工 (作為擔保人) 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主動穩定桿系統」	指	採用液壓防側傾力矩技術，可整體降低車輛的側傾剛度的主動懸架系統
「空氣彈簧模塊」	指	盡量避免應用特別的設計並保證前後減震器零件最大程度的共用的主動懸架系統
「汽車後市場」	指	二級市場，涉及銷售乘用車後製造、再製造、分銷及安裝汽車主動和被動懸架產品
「主動懸架」	指	使用車載系統控制車輪垂直移動的懸架，與完全根據路面決定如何移動的被動懸架有所不同
「減震器」	指	緩衝器、一種液壓或機械減震器或麥弗遜式減震器，是為了耗散動能而設計的機械裝置
「減震器彈簧模塊」	指	可使用被動或半主動式減震器的完整減震器模塊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子數據交換」	指	電子通信系統，提供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交換數據的基準
「ISO/TS 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編製的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規格，旨在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為汽車產業供應鏈提供持續改良、強調缺陷預防並減低變異及浪費的質量管理系統
「國際汽車工作組」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為一群汽車製造商，旨在向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改良產品

技術詞彙

「MagneRide」	指	利用磁流變液而非機械閥門的汽車懸架系統。此系統由四個單筒減震阻尼(分置於汽車的四個角落)、一套感測器及一個車載電子控制單元組成
「磁流變」	指	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懸架產品內充滿受磁場(通常利用電磁鐵產生)控制的磁流變液
「磁流變基座」	指	使用磁流變技術的動力基座
「被動懸架」	指	利用懸架彈簧及減震器的懸架
「高檔車」	指	表現卓越的高科技汽車，每台價格介乎29,000美元或以上
「SAP」	指	集成企業資源軟件，用以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
「麥弗遜式減震器」	指	為了消除或抑止震動衝擊及將動能轉換至其他形式的能量(通常為可容易耗散的熱能)而設計的機械裝置
「支柱」	指	根據道路狀況吸收彈簧震動及震盪，並支撐汽車重量以改善汽車的行駛及操作性能的機械裝置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車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提供汽車零部件產品予乘用車製造商之供應商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0樓1005-06室
- 執行委員會 : 蔣運安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
Craig Allen DIEM先生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 審核委員會 : 譚競正先生(主席)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 梁繼昌先生(主席)
蔣運安先生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 徐凝先生(主席)
張耀春先生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 授權代表 : 蔣運安先生
中國
北京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二區26號樓
9單元17樓1702室
- 鄭文靜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6座7樓E室

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 鄭文靜女士 *FCIS, FCS, AHKIB*
香港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6座7樓E室
- 合規顧問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9-361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公司網站 :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二區 26號樓9單元17樓1702室	中國
-------	---	----

李少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Q座1612室	中國
-------	--------------------------	----

Craig Allen Diem先生	1617 Gatekeeper Way Centerville, Ohio 45458 U.S.A.	美國
--------------------	--	----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38-400 Krosno, ul.Stefana Okrzei 134g, Poland	波蘭
---------------------	--	----

非執行董事

徐凝先生(主席)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索家墳小區30號樓 1單元401室	中國
----------	---	----

張耀春先生	中國 北京 房山區 良鄉鎮蘇莊二里 2號樓3單元3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13樓E室	加拿大
-------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梁繼昌先生	香港 九龍 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 2座56樓B室	美國
-------	----------------------------------	----

葉健民先生	香港 深水灣道48號 文禮苑25座	中國
-------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Antonio de Matos先生	167 rue de la Belle Etoile 95700 Roissy en France
Robert Moskal先生	ul.Gen.L.Okulickiego 7,38-400 Krosno, Poland
Dirk Hentze先生	Stahlstrasse 42-44, 65428 Rüsselsheim, Germany
Nicholas Jones先生	167 rue de la Belle Etoile 95700 Roissy en France
Slawomir Dzierzek先生	ul. Podgórk Tynieckie 2, 30-399 Kraków, Poland
Christopher Brian Haynes先生	Windmill Road Luton, Bedfordshire LU1 3XL UK
Helen Jean Charters女士	Windmill Road Luton, Bedfordshire LU1 3XL UK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9-3613室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盧森堡法律：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波蘭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Świącicki Krześniak sp.k.
Rondo ONZ 1
00-124 Warsaw
Poland

英國法律：

CMS Cameron McKenna LLP
Mitre House
160 Aldersgate Street
London EC1A 4DD
United Kingdom

法國法律：

UGGC Avocats
UGGC Avocats Paris
47 rue de Monceau
75008 Paris
France

意大利法律：

Studio Degli Avvocati
Capurro E Michetti
Piazza Cavour
1 – 20121 Milano
Italy

德國法律：

Arnecke Siebold
Hamburger Allee 4 (WestendGate)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9-3613室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Craig Allen Diem先生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凝先生 (主席)

張耀春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3) 持續關連交易

(4) 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出的意見函件；(iv)建議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 買方：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
-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賣方：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及
- 賣方擔保人： 京西重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賣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成達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成達為1,462,478,156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88%，並為該等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因此，成達、賣方及京西重工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保證，買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京西重工保證，賣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百萬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根據彼等議定之目標公司七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市盈率與聯交所上市之四家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公司之市盈率相若，而所有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均超過十倍。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倘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倘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予獨立第三方以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倘本公司進行配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配售之詳情，並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釐定付款金額及方法，惟須受本集團擁有足夠及可動用現金水平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最高本金額	最多3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
可發行換股股份 之最高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發行769,230,769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按法定面額之倍數數目之換股股份轉換。倘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派送紅股、宣派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90%予以調整。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償還	除非根據條件事先兌換為股份或償還，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償還。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0.39港元。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1.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11.43%。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期間大致穩定，買賣價介乎0.395港元至0.50港元之間。發行價每股0.39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36%，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2%。折讓率約10%介乎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四個星期期間在聯交所公佈涉及代價股份之六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非詳盡研究時就發行代價股份所設定之折讓範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股份乃按有關股份於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6.28%至折讓30.38%之價格發行，及按有關股份於交易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6.01%至折讓22.54%之價格發行。於挑選可資比較交易時，本公司已撇除兩項交易，乃由於(i)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突然及不尋常下跌，使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價值出現極端溢價；及(ii)釐定上述發行價之日與正式協議日期之前後時間差距大，使價值處於極端水平。由於所使用之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全部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四個星期內公佈，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為本公司釐定發行價提供公平之參考。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i)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京西重工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買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賣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收購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信納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股份之要約；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經買方授權之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出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諮詢、調查及盡職調查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信納有關結果；
- (g) 就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而言，買方接獲由(i)買方所信納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及(ii) (倘目標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以外擁有任何海外分行) 買方所信納分行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予買方及本公司之法律意見；包括倘為盧森堡法律意見，(A)指轉讓待售股份於盧森堡毋須繳納轉讓稅或印花稅，且只有賣方將須就此繳付任何應繳稅項；及(B)倘適用，指收購事項將不會違反歐洲聯盟合併法例；
- (h)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京西重工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賣方及京西重工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及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買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 (i) (i) (1)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 (ii) (1)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f)、(g)、(h)(i)及(i)(i)(1)。買方現時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h)(ii)及(i)(ii)(1)。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上述(h)及(i)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h)及(i)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或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撤銷該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h)及(i)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發生。

特別股息

賣方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股息，金額相當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不論已繳或應繳）後溢利，減去確保派付股息後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之款額（如有），再減去就派付有關股息之已繳或應繳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可供分派款項」）。採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作為分派可供分派款項後目標公司之基準價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

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完成根據盧森堡適用法例就派付有關股息之一切程序（包括促使編製載有可供分派款項計算方法之審核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將之呈交買方及賣方傳閱），而費用由賣方支付。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可供分派款項。

由於可供分派款項與完成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完成前一個曆月止期間之溢利有關，且將保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賣方於完成前宣派特別股息作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賣方將負責編製釐定可供分派款項之審核報告之開支，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列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股權架構之概要。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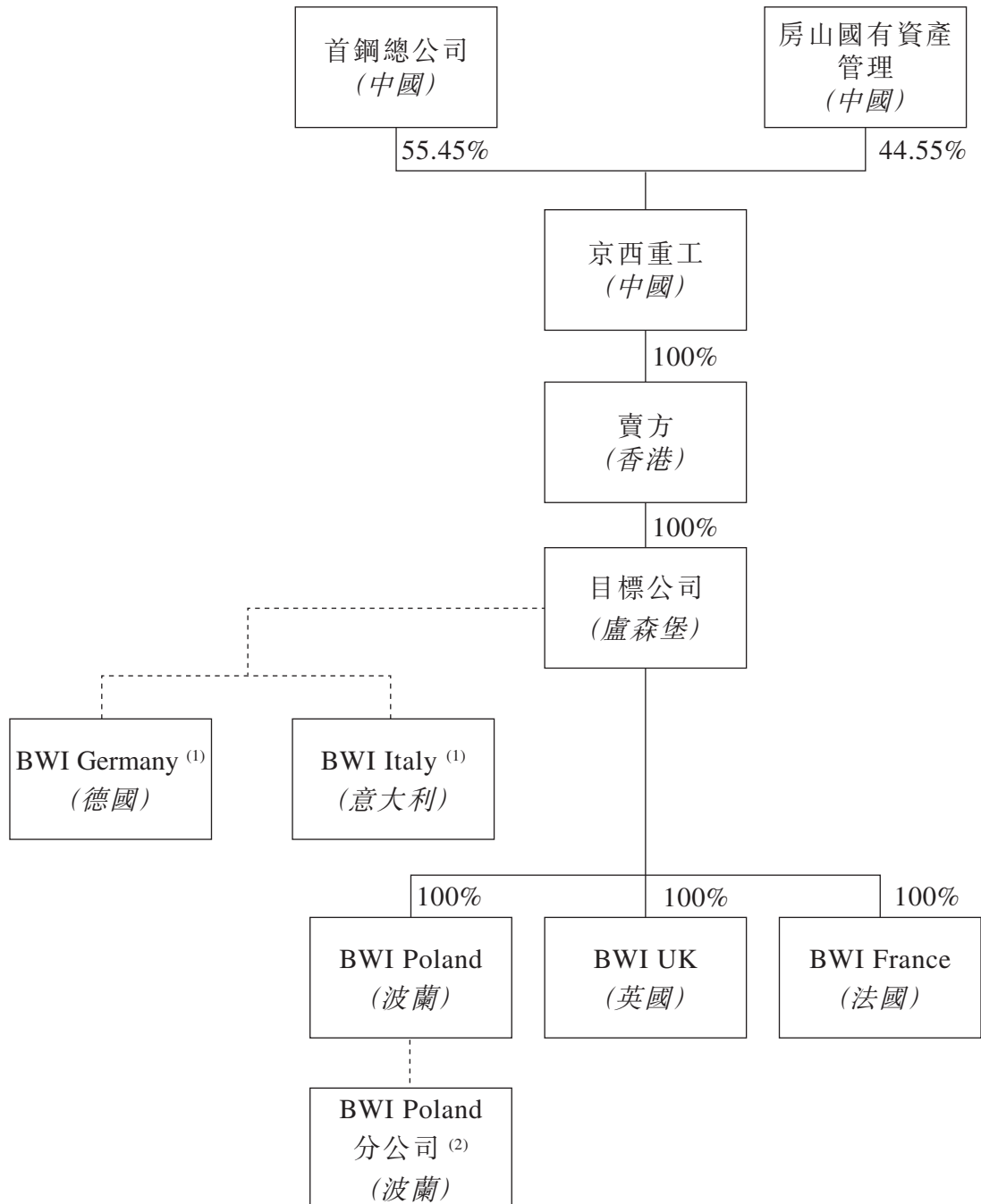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

目標集團有兩間生產中心位於波蘭及英國、兩間技術中心位於法國及波蘭以及四間銷售辦事處位於波蘭、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先前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持有。京西重工於二零零九年底透過投標方式收購若干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懸架業務），而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價值約為25.9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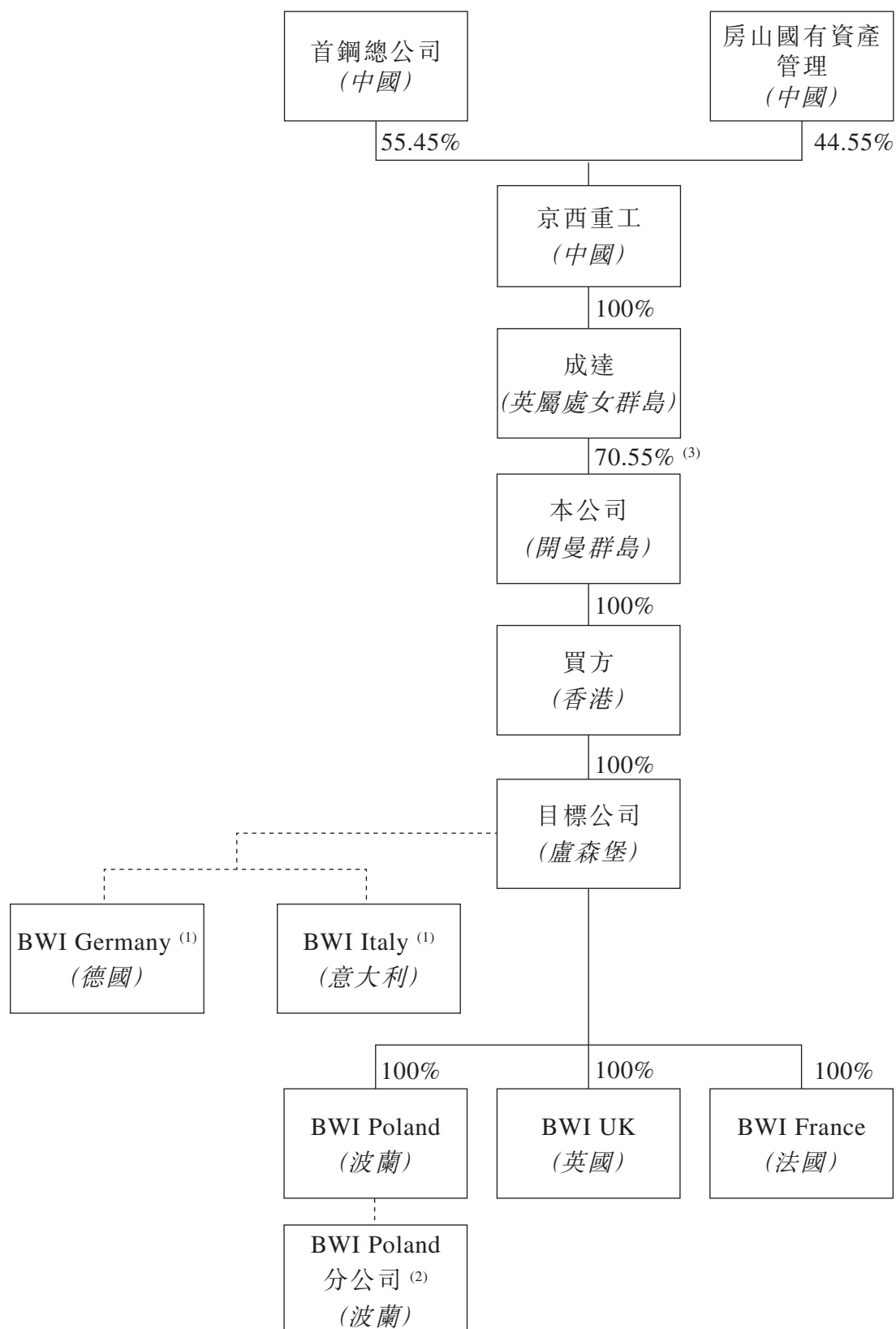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 (3) 假設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697,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而餘款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下列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25,040	2,185,472	2,476,671	1,201,746
毛利	523,458	512,586	561,090	275,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13	11,449	20,566	15,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8	13,857	14,099	13,304
行政開支	424,693	349,695	411,314	169,601
其他開支	31,950	11,316	4,810	10,327
財務費用	7,468	5,995	5,640	1,960
除稅前溢利	38,643	143,172	145,793	95,520
所得稅開支	9,808	28,543	31,846	20,078
除稅後溢利	28,835	114,629	113,947	75,44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422	219,329	255,824	260,788
流動資產總值	668,471	781,184	831,180	979,4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009	171,408	166,872	163,372
流動負債總額	495,404	495,793	520,183	589,418
流動資產淨值	173,067	285,391	310,997	390,059
資產淨值	222,480	333,313	405,949	487,47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成達之控股公司京西重工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業務屬同一範疇，成達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分部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現時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底盤，而本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收購事項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並無計劃將其他資產注入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乃延續自本公司之前的業務，且由於長期暫停運作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初流動資金不足，只有少量投資於改善底盤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因此，本公司現有產品範疇經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設計競爭，只可以售予中國的低成本本土汽車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底盤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人民幣0.85百萬元。

鑑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狀況，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產品組合並無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且本集團以往未曾探索歐洲市場，惟收購事項容許本集團進軍已建立往績記錄的業務，以及得到一支在往績記錄期間對目標集團業績舉足輕重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有利。

汽車製造業主要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客戶高度集中，與行業趨勢相符。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之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之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收購事項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 (1)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控股股東</i>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 ⁽¹⁾	1,462,478,156	51.88	3,249,657,643	70.55	4,018,888,412	74.77
公眾股東	1,356,445,045	48.12	1,356,445,045	29.45	1,356,445,045	25.23
總計	2,818,923,201	100.00	4,606,102,688	100.00	5,375,333,457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綜合處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假設完成已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9.5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同樣地，收入將由本集團的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人民幣2,563.3百萬元，而毛利將由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人民幣563.0百萬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由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5.9百萬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包括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於中國製造汽車零部件，主要為生產底盤。由於本集團之底盤生產業務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產品競爭，只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少部份收入，經擴大集團現時無意投放重大資本投資於底盤生產業務。經擴大集團將集中經營及發展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

憑藉與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可利用其專業技術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了解，生產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強大平台。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評估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

完成後交易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收購事項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包括(i) 9,414,453,759股普通股及(ii) 585,546,241股B類股份。B類股份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由於所有B類股份已根據發行條款轉換為普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B類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份。重新分類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重新分類將可簡化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為一種類別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不會因重新分類而有所變動。

就重新分類而言，章程大綱及細則亦需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B類股份的提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將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待重新分類獲股東批准後，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B類股份的提述。此外，章程細則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條文的變動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實施。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a) 章程大綱第8段之全文將予刪除並以新的第8段取代，其中有關 B類股份的所有提述將予刪除；
- (b) 於章程細則目錄內有關「替任董事」及「89-92」的提述將分別修訂為「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及「89-92A」，以反映新增的新細則第92A條；
- (c) 章程細則第2條有關B類股份的所有釋義將予刪除；
- (d) 章程細則第2條有關「關聯」之釋義將以新釋義取代，以反映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變動；
- (e) 章程細則第2條有關「股份」之釋義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將只有一種類別股份；

董事會函件

- (f) 章程細則第3(1)、3(2)、8(1)、8(2)、9、10、11、12(1)、16、23、25、43(1)、46、58、59(2)、66、66(1)、133、134、163(1)、163(2)及163(3)條將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B類股份的提述；
- (g) 章程細則第66(2)條將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任何佔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成員，及任何受委持有相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5%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h) 除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委任替任董事外，一項新章程細則第92A條將予推行，容許董事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章程細則第89條上的標題「替任董事」將修訂為「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以反映新增的新細則第92A條容許董事委任受委代表；
- (i) 章程細則第101(4)條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實施；
- (j) 章程細則第119條將作出修訂，容許通過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而毋須經身處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的該等董事簽署，前提為須有足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該決議案，且有關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所有董事傳達；及
- (k) 章程細則附件1全文將予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12頁，會上將提呈批准(i)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賣方為成達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成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462,478,1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88%。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因此，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及賣方各自被視為於成達持有之1,462,478,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有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以及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賣方及成達各自將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應修訂本之決議案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應修訂本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重新分類B類股份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應修訂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其載有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決定前，應小心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及
(3)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致股東的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至105頁。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後交易項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 貴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97,000,000港元，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收購事項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其他關係或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而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該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作出，且概無其他重要事實並未載於該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該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在全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該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引述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I) 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於當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貴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貴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由於若干未償還款項已到期及貴公司尚未結償，貴公司及北泰汽車被提交高等法院作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重組通函」)所載，貴公司建議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若干債務及資本重組、發行新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復買賣日期)， 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清盤呈請已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及撤銷。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自此成為控股股東。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重組通函所載，由於京西重工與 貴集團之業務屬同一範疇相同，控股股東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分部注入 貴集團的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集團現時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底盤，而 貴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懸架產品。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 貴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營業額	38.7	62.8	86.6	132.7	202.0	247.0
毛利	1.3	5.1	1.9	27.0	21.1	24.2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227.7	0.9	(38.2)	3.2	6.7	15.3

附註：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第二份二零一三年年報因此乃就匯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而編製。

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 貴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減少 貴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之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營業額於過去數年持續減少，惟 貴集團仍能保持相對穩定之毛利，乃由於買賣業務之利潤率微小，故對 貴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薪金及因減少製造業務之銷售導致銷售相關之折舊開支增加所致。由於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跌，於同期之毛利亦減少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5.1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下跌。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2百萬元，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人民幣2.9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毛利減少，加上重組成本增加及多項資產減值（董事認為屬一次性質）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由虧轉盈，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重組收益來自解除 貴集團若干債務合共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包括應付該計劃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以及解除外幣換算儲備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扣除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有關重組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第IV-15頁所載之附註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列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74.8	78.0	69.0	40.6	41.5
流動資產	84.4	85.5	122.5	154.2	77.4
流動負債	(123.1)	(553.1)	(542.9)	(549.4)	(480.1)
流動負債淨額	(38.7)	(467.6)	(420.4)	(395.1)	(402.7)
資產／(負債)淨額	36.1	(389.6)	(351.4)	(354.6)	(361.2)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 貴集團就 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所履行之還款責任。有關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9百萬元，並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完成重組，當中包括償還及豁免 貴集團之若干還款責任。

審核意見／審閱結論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多個地方發出意見免責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亦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審查結果發出保留意見。有關意見及結論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核數師表示，就上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充份利用其可得之技術以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及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亦為若干有關連人士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之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為分配予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服務。

下列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01.7	1,054.7	2,476.7	2,185.5	2,125.0
毛利	275.6	238.7	561.1	512.6	523.5
期內／年內溢利	75.4	60.4	113.9	114.6	28.8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2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185.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7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01.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54.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年內主動懸架單位之銷量增加及被動懸架之每台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23.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較高毛利之技術服務收入減少。隨著收益增加，毛利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人民幣561.1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毛利亦隨著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75.6百萬元。

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成果，例如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相關之其他開支減少。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微跌至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相關之壞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管理服務費以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增加，目標集團錄得期內溢利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5.4百萬元。

下列為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260.8	255.8	219.3	165.4
流動資產	979.5	831.2	781.2	668.5
流動負債	(589.4)	(520.2)	(495.8)	(495.4)
流動資產淨值	390.1	311.0	285.4	173.1
資產淨值	487.5	405.9	333.3	222.5

目標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5百萬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水平乃隨著各年度／期間所產生之溢利增加而增長。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該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章節。獨立股東亦應垂注該通函「風險因素」章節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3. 有關歐洲乘用車市場以及歐洲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之資料

歐洲乘用車市場

歐洲汽車行業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摩托車。乘用車在歐洲乃汽車行業最大的细分市场，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零售值約22.3%。

根據Ipsos報告，歐洲擁有全球最大的成熟汽車產業，被視為全球市場的領導者，綜合業務包括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歐洲乘用車的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4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歐洲乘用車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9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1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歐洲汽車行業之主要營運商包括福斯汽車公司、寶獅雪鐵龍公司、福特汽車公司及雷諾汽車公司。

歐洲高檔乘用車(定價介乎29,000美元至100,000美元或以上)的生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值1,9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而歐洲高檔乘用車的生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量8,3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Ipsos報告指出，由於新興市場的新富人對豪華歐洲車的渴望隨著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長而有所增長，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刺激歐洲汽車業的創新、研究及開發。

懸架及減震器模塊行業

從Ipsos報告得悉，大部份消費者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汽車之安全性，亦對任何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而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的發展證實了消費者日益關注。憑藉更敏感的懸架，司機可減低汽車失控的可能性。Ipsos報告亦載列，消費者需求及習慣之增加，導致更多人選擇配備新汽車零部件以提升及豐富駕駛體驗的高檔汽車，包括更佳性能的懸架及減震器模塊。

歐盟、美國及亞洲地區佔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逾80.0%。於二零一三年，歐洲市場被認為是懸架產品的主導市場，總銷售值約為11,657.8百萬美元。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總銷售值約達15,584.1百萬美元，此由主動懸架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動，主動懸架系統提供最佳的乘坐與最優處理能力的駕駛體驗。

歐洲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一直不斷地專注於透過大量的不同材料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技術改進懸架零部件的品質。考慮到最終用戶愈來愈願意為改善車輛的舒適性及駕乘處理能力買單，懸架製造商繼續投資於發展先進的懸架系統。

根據Ipsos報告，歐洲懸架產品的總生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346.0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160.5百萬美元。同時，歐洲懸架產品的生產總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7.3百萬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6百萬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達5,233.0百萬美元。至於歐洲被動懸架之生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達6,318.4百萬美元。

於不久將來，根據Ipsos報告，隨著東歐市場乘用車銷量增加，將帶動歐洲主動及被動懸架之需求增長。由於歐洲對安全性要求嚴謹，市場亦尋求優質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對減低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能源消耗的需求亦為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該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4.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貴公司現時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乃延續自 貴公司之前的業務，且由於長期暫停運作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初流動資金不足，只有少量投資於改善底盤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因此， 貴公司現有產品範疇經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設計競爭，只可以售予中國的低成本本土汽車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銷售底盤之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

鑑於 貴公司目前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狀況，董事認為，雖然 貴集團產品組合並無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且 貴集團以往未曾探索歐洲市場，惟收購事項容許 貴集團進軍已建立往績記錄的業務，以及得到一支在往績記錄期間對目標集團業績舉足輕重的核心管理團隊，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乃歐洲著名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營業額計算，目標集團乃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營業總額約3.4%。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產品於乘用車製造商市場之領導地位及於售後汽車市場之聲譽將繼續為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擴展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

由於(i)目標集團於研發方面之持續努力；(ii)汽車行業內乘用車製造商一般做法為，一旦聘用一級供應商(例如目標集團)，將會維持使用同一名一級供應商；及(iii)目標集團產能之持續增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將能夠維持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與知名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悠久之合作關係。目標集團能夠透徹了解優質汽車生產過程之內部工序以及高檔汽車懸架系統之技術要求。董事相信，有關知識有助目標集團為乘用車製造商提供適時、創新及定製的方案，繼而轉化為具備信任及長遠穩固之客戶關係。

目標集團主要於歐洲供應其懸架產品予按產量計算之全球頂級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他製造商，並繼續就產品生命週期之各個階段(包括設計、樣件設計、生產及客戶售後支援)與該等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為該等客戶提供有效及高度定製之方案。誠如董事所告知，汽車製造業主要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客戶高度集中，與行業趨勢相符。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歷史及往績可增強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之信心、強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有助目標集團取得更多新客戶擴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知名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強勁平台及將 貴集團的地域範圍伸展至歐洲。 貴公司深信，收購事項將可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整體股東價值。

經考慮(i) 貴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ii)收購事項之背景；(iii)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性質；(iv)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持續惡化；(v)目標集團過往的理想財務表現及其穩健之財務狀況；(vi)目標集團之領先市場地位及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及(vii)歐洲之懸架及減震器模塊行業之未來前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貴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京西重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標的項目：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百萬港元。代價於完成時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 貴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 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所告知，代價之結算乃經考慮下列各項方始釐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手頭現金；及(ii)對 貴集團完成時股權架構之整體涵義。因此， 貴集團將於完成日期前釐定結算金額與方式，惟須視 貴集團現金水平充足度與可用度而定。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不大可能具備足夠現金以全數結算代價。董事

亦認為，以 貴集團現時業務與財務狀況水平，以債務融資撥資收購事項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代價將混合以代價股份、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予獨立第三方以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賣方已向 貴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後，預期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此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結算方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代價之評估

據董事告知，代價997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根據彼等議定之目標公司七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市盈率與聯交所上市之四家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公司之市盈率相若，而所有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均超過十倍。

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使用下列多家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進行分析。市盈率分析乃評估業務價值之常見估值方法，特別是用作估值經已建立及具盈利歷史的業務。鑑於(i)目標集團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由BWI集團營運；及(ii)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純利，吾等相信市盈率分析乃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適當方法。市賬率分析乃資本密集業務或賬面上有大量資產業務的另一業務估值方法。鑑於目標集團作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乃吾等分析中另一可應用的估值方法。

於挑選比較樣本時，吾等的對象為(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該等標準下，吾等已物色十家公司作為樣本（「**香港可比較公司**」）。香港可比較公司之清單為一份詳盡清單，且吾等認為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可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已分別就香港可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i) 港元 (百萬)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iv)=(i)/(ii) 倍	市賬率 (v)=(i)/(iii) 倍
			年度之股東 應佔溢利 ^{2,4} (ii) 港元 (百萬)	年度/期間 之擁有人 應佔權益 ^{3,4} (iii) 港元 (百萬)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製造及銷售動力系統。	26,933.5	1,611.0	13,425.5	16.72	2.0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73,175.2	4,237.7	16,345.9	17.27	4.48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 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 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 及部件業務。	5,832.0	340.0	2,738.4	17.15	2.13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 公司(1316)	提供用於各類汽車的轉向系統及零部 件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	14,187.5	846.2	4,399.8	16.77	3.23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305)	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 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804.5	63.5	735.8	12.68	1.09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 關汽車部件。	27,196.5	3,344.6	20,179.8	8.13	1.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i>(i)</i> 港元 (百萬)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i>(iv)=(i)/(ii)</i> 倍	市賬率 <i>(v)=(i)/(iii)</i> 倍
			年度之股東	年度/期間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H股(8273)	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 部件。	96.5	(10.8)	85.9	不適用	1.12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6830)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 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 風機外殼及貯液筒及其他非汽車產 品。	952.0	59.8	552.1	15.92	1.72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H股(2338)	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汽 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 零部件及提供進出口服務。	56,390.8	4,484.6	36,168.4	12.57	1.56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269)	為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後 市場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 統產品。	787.2	49.4	485.9	15.95	1.62
最高					17.27	4.48
最低					8.13	1.09
平均					14.80	2.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i)=(e)/(g) 倍
	代價 (e) 港元 (百萬)	止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⁴⁵ (f) 港元 (百萬)	之擁有人 應佔權益 ⁴⁵ (g) 港元 (百萬)	市盈率 (h)=(e)/(f) 倍	
目標集團	997.0	143.1	509.8	6.97	1.96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示之收市價計算。
- (2) 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公佈及／或年報。
- (3) 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或中期／年度報告。
- (4) 該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彭博資訊網站(www.bloomberg.com)所示1美元兌7.7501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559港元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章節。

如上表所示，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13倍至17.27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4.80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6.97倍，因此低於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9倍至4.48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2.03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96倍，因此介乎香港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香港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除擁有環球業務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業務主要在北美洲之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外），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於歐洲進行。為避免地域不同影響吾等之分析，吾等擴大樣本規模及挑選(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ii)股份於歐洲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樣本，進行更全面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就此而言，樣本乃來自位於英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證券交易所。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標準，按盡力基準，吾等物色九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歐洲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分別就歐洲可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		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	市盈率	市賬率
				市值 ⁶	應佔溢利 ⁷	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⁸		
				(i) (百萬)	(ii) (百萬)	(iii) (百萬)	(iv) = (i)/(ii)	(v) = (i)/(iii)
GKN Plc (GKN:LON)	倫敦證券交易所	製造汽車元件及航天飛行器，並提供多種工業服務。除了飛機發射和直升機外，亦製造和提供動力傳動系統，車輛底盤組件、子組件和動力輸出軸。	英鎊	5,738.3	395.0	1,685.0	14.53	3.41
Continental AG (CON: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製造輪胎、汽車零部件和工業產品。生產乘用車、卡車、商用車及自行車輪胎，制動系統、減震器、軟管、傳動帶、傳送帶、傳動產品及密封系統。	歐元	31,399.6	1,923.1	9,744.2	16.33	3.22
SHW AG (SW1: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生產汽車和卡車零部件。生產油泵、真空泵和水泵、平衡軸、凸輪軸相位器、齒輪組和制動盤。為汽車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生產用於農業和建築汽車、固定發動機和風力發電站的元件。	歐元	206.5	13.4	84.0	15.4	2.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市值 ⁶ (i) (百萬)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iv) = (i)/(ii)	市賬率 (v) = (i)/(iii)
					年度之股東	年度/期間		
					應佔溢利 ⁷ (ii) (百萬)	之擁有人 應佔權益 ⁸ (iii) (百萬)		
Progress-Werk Oberkirch AG (PWO: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設計、製造和營銷主要於汽車行業使用的金屬基礎元件及組裝零部件。	歐元	130.2	13.1	97.6	9.91	1.33
Brembo S.p.A. (BRE:IM)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設計、生產及營銷盤式制動系統和元件。其產品包括制動盤、輪端模塊及用於汽車、輕型商用和重型工業車輛、摩托車和賽車的高性能制動裝置。	歐元	1,803.1	89.0	457.1	20.26	3.95
Sogefi SpA (SO:IM)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製造汽車零部件。其主要產品線為發動機及汽車內部過濾系統和彈性懸架元件。	歐元	338.1	21.1	160.8	16.01	2.10
Faurecia (EO: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製造汽車零部件。公司生產座椅、汽車內飾件、排氣系統及車身前端零部件。	歐元	3,138.5	87.6	1,560.9	35.83	2.01
Montupet S.A. (MON: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專責設計及生產高壓鑄造鋁元件，主要用於汽車行業。	歐元	541.4	34.6	196.5	15.65	2.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市值 ⁶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市賬率
					年度之股東	年度/期間		
				(i)	(ii)	(iii)	(iv) = (i)/(ii)	(v) = (i)/(iii)
				(百萬)	(百萬)	(百萬)		
Valeo SA (FR: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製造汽車元件。為汽車製造商及售後市場製造離合器、發動機冷卻、零部 件、照明、電力系統、雨刮器、電機和驅動器、安全系統、電子和連接系統。	歐元	7,102.9	439.0	2,413.0	16.18	2.94
最高							35.83	3.95
最低							9.91	1.33
平均							17.79	2.69

附註：

- (6) 市值乃根據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彭博資訊（www.bloomberg.com）所示之收市價計算。
- (7) 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年報。
- (8) 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年度報告。

如上表所示，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91倍至35.83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7.79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6.97倍，因此亦低於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33倍至3.95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2.69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96倍，因此介乎歐洲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

特別股息

賣方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方式向賣方宣派股息。各方已同意於派付股息後，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得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就此而言，於進行上文所述之市賬率分析時，吾等已採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字，而結果顯示根據市賬率分析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分析，特別是(i)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低於香港可比較公司及歐洲可比較公司；及(ii)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介乎香港可比較公司及歐洲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透過(i)發行代價股份；(ii)現金及／或(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組合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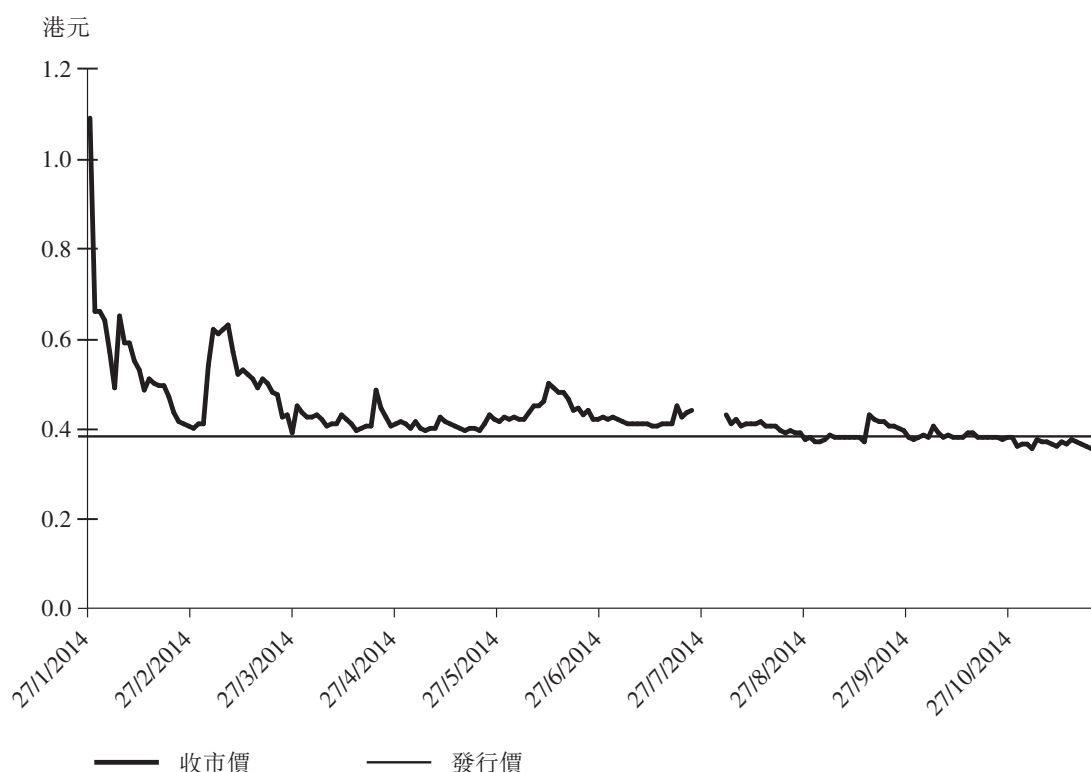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1.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1.43%。

據董事告知，發行價乃賣方與貴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股價變動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變動。誠如上文「有關貴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討論，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暫停買賣。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於暫停買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乃吾等進行評估及分析之合適期間。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變動：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如上圖所示，在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1.0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0.40港元新低水平。股份價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顯著回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增加之公佈，董事確認，除重組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並不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於股份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錄得新高0.63港元後，於其後呈現下跌趨勢，吾等相信乃由於市場對貴集團之預期負面財務表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盈利警告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公佈顯示，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期間大致維持穩定，在介乎0.395港元至0.50港元之間徘徊。於此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刊發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刊發該公佈。儘管貴集團宣佈若干正面信息，股份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吾等相信，乃由於市場已從重組通函掌握足夠資料預測貴集團之表現。鑑於股份價格於刊發該公佈前一段長時間(即超過四個月)呈現相應穩定走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代價股份之市場可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股份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38宗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份代價進行收購之交易（「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吾等相信，有關樣本代表市場上最新可用資料，而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屬詳盡無遺。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因此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僅用作提供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市場慣例一般參考。吾等已將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各自之條款與代價股份之條款進行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4/7/2014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7)	(30.38)	(22.54)	(22.54)
7/7/2014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0.00	3.50	5.70
10/7/2014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162.00 ⁹	不適用 ¹¹	不適用 ¹¹
15/7/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79.50) ¹⁰	(78.50) ¹⁰	(78.50) ¹⁰
16/7/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16.28	16.01	14.94
1/8/2014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207)	4.71	3.63	2.56
11/8/2014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628)	(10.70)	0.60	1.80
12/8/201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00	(1.84)	不適用 ¹¹
20/8/2014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86)	(2.52)	0.00	不適用 ¹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1/8/201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1)	12.23	1.96	0.65
29/8/2014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364)	20.00	19.43	20.10
5/9/2014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852)	43.00	43.00	41.00
8/9/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8.89	39.66	40.25
11/9/2014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16.00)	(4.10)	0.00
11/9/2014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2.00)	不適用 ¹¹	(9.40)
16/9/201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6.97)	(9.81)	不適用 ¹¹
17/9/2014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3)	0.00	(12.25)	(14.52)
19/9/2014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	(13.51)	(13.32)	(15.71)
6/10/2014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6.59)	(5.97)	(7.50)
8/10/2014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10.17	9.61	11.88
9/10/2014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5.23)	(4.32)	0.00
9/10/2014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5.58)	(6.78)	不適用 ¹¹
10/10/2014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7)	(11.39)	(13.37)	(15.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10/10/2014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1039)	(29.03)	(23.26)	(21.43)
14/10/2014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9)	(2.26)	(0.91)	(0.84)
16/10/201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9.77)	(9.70)	不適用 ¹¹
23/10/2014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27.80	24.22	18.69
28/10/2014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2.85	1.82	1.73
3/11/2014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8356)	(19.15)	(18.45)	(16.67)
3/11/2014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960)	不適用 ¹¹	0.00	不適用 ¹¹
4/11/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83.10) ¹⁰	(83.00) ¹⁰	(82.60) ¹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6/11/2014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1280)	(7.35)	(10.26)	不適用 ¹¹
7/11/2014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1.61	(1.72)	(0.63)
7/11/2014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24.73)	(21.70)	(18.70)
11/11/2014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79)	(6.98)	(5.88)	不適用 ¹¹
12/11/2014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0.00	(3.01)	9.23
12/11/2014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1195)	(15.97)	2.04	6.38
17/11/2014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29.80	28.20	29.80
25/11/2014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260)	(15.59)	(11.33)	(12.15)
最高		43.00	43.00	41.00
最低		(30.38)	(23.26)	(22.54)
平均數		(0.98)	(0.20)	1.77
代價股份		(11.36)	(9.72)	(7.14)

附註：

- (9) 由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突然及不尋常下跌約44%，鑑於其極端價值水平，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平均(折讓)/溢價時並不包括其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
- (10) 鑑於其極端價值水平，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平均(折讓)/溢價時並不包括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交易相關資料。根據其刊發之公佈，發行價於相關諒解備忘錄中釐定，惟相關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於多月後訂立。因此，並無包括相關交易資料，以消除任何因長時間之差異而可能引致之影響。
- (11) 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相關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資料。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a)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38%至溢價43.00%；
- (b)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26%至溢價43.00%；及
- (c)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54%至溢價41.00%。

發行價(較上文「代價股份」一段所示之有關參考點折讓)介乎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c.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約0.014港元增加至0.099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0.078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發行價0.39港元因此較(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99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溢價約393.9%；及(ii)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78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溢價500.0%。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特別是(i)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最近變動；(ii)若干收購事項之最近市場可比公司；及(iii)完成時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如收購協議所載，部份代價(即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混合(i)及(ii)兩者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高本金額：	3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無
換股價：	0.39港元
可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發行769,230,769股新股份。
償還：	除非根據條件事先兌換為股份或償還，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償還。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為獨立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物色39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並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比較。基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選取)及近期反映於提議可換股債券條款時之最新市況及氣氛之個案。因此，吾等相信，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公平清晰地反映目前市況。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者不盡相同，故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僅用作提供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遍市場慣例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及相關交易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7/7/2014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3)	5	8	12.9	10.9	10.3
8/7/2014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10	無	(28.0)	(24.9)	不適用 ¹⁴
11/7/2014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2	12	5.6	5.0	不適用 ¹⁴
16/7/2014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750)	5	5	32.5	30.9	27.3
17/7/2014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73)	5	18	6.8	8.4	9.5
18/7/2014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381)	3	無	12.7	12.7	不適用 ¹⁴
21/7/2014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28)	2	15	2.1	0.4	0.3
23/7/2014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56)	2	7	1.2	0.2	不適用 ¹⁴
28/7/2014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176)	2	無	(17.3)	(19.0)	(19.1)
29/7/201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5	無	(8.5)	(4.9)	(1.4)
31/7/2014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 公司 (2309)	2	7.5	(7.4)	(17.6)	(17.1)
7/8/2014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3	9	7.9	11.1	不適用 ¹⁴
14/8/2014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10	7	(41.8)	(28.3)	(25.4)
22/8/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1.96	3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5.5厘 ¹²	(19.1)	(19.9)	(21.3)
25/8/2014	萬全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 (8225)	2	無	(71.4)	(72.2)	(7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8/8/2014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269)	3	9	21.2	24.6	不適用 ¹⁴
15/9/2014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10)	1.5	7.4	(19.8)	(16.0)	(12.6)
19/9/201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5	3	1.3	1.8	(1.3)
19/9/2014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55)	1	8	3.9	6.4	不適用 ¹⁴
28/9/2014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269)	3	9	56.9	42.4	不適用 ¹⁴
30/9/2014	藍天威力控股 有限公司 (6828)	3	8	1.6	3.4	7.1
3/10/2014	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 (6898)	5	無	2.0	2.0	0.0
7/10/2014	盛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1)	1.5	5	(3.7)	(15.7)	(3.7)
7/10/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	無	(7.8)	(5.0)	0.0
9/10/2014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1	8	(13.5)	2.6	不適用 ¹⁴
20/10/2014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3	無	26.7	25.0	27.0
20/10/2014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 公司 (8135)	3	1	(20.0)	(10.6)	(5.3)
21/10/2014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1	6	(10.8)	(8.6)	不適用 ¹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2/10/2014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3	5	12.0	15.7	15.3
24/10/201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5	1.25	30.2	33.6	不適用 ¹⁴
28/10/2014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165)	3	5	1.9	1.0	不適用 ¹⁴
28/10/2014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1	6	0.9	(1.1)	(1.4)
2/11/2014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 司(729)	3	無	(9.1)	(2.7)	0.8
3/11/2014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	無	0.7	(0.2)	0.0
5/11/2014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3	8	40.0	38.9	39.4
20/11/2014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5	無	(33.7)	(30.2)	28.7
20/11/2014	慧聰網有限公司(2280)	5	5	20	17.0	21.6
20/11/2014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577)	10.0	無	(23.5)	(25.2)	(26.5)
21/11/2014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3	1.3 ¹³	(32.0)	(24.4)	(13.4)
最高		10.0	18	56.9	42.4	39.4
最低		1.0	無	(71.4)	(72.2)	(73.2)
平均數		3.5	4.9	(1.7)	(0.8)	(3.5)
可換股債券		5	無	(11.36)	(9.72)	(7.14)

附註：

- (12) 由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乃按市場不時所報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計算，因此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有關平均數時並不包括在內。
- (13)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於三個年期各自之到期日分別按零、2%及2%之利率計息，因此於上述分析使用平均利率。
- (14) 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相關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資料。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i)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39港元，與發行價相同。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 (a)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折讓71.4%至溢價56.9%；
- (b)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72.2%至溢價42.4%；及
- (c)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折讓73.2%至溢價39.4%。

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上文之有關參考點折讓) 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ii) 到期日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到期年期介乎約1年至10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五年，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i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年利率為零至18%。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並不附帶利息，符合最近期之市場慣例。

基於換股價、到期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利率符合最近期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 (1)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且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及其 聯繫人士 ⁽¹⁵⁾	1,462,478,156	51.88	3,249,657,643	70.55	4,018,888,412	74.77
公眾股東	1,356,445,045	48.12	1,356,445,045	29.45	1,356,445,045	25.23
總計	2,818,923,201	100.00	4,606,102,688	100.00	5,375,333,457	100.00

附註：

- (15) 有關股份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8.12%攤薄至29.45%（倘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至25.23%（倘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儘管攤薄效益本身並不利於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注意，考慮到(i)目標公司之穩定正面財務表現與 貴集團最近持續下跌之財務表現；(i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為屬公平合理；(iv)下文「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貴公司將受惠於收購事項，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7.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扣除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成本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於同期，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錄得經審核期內虧損人民幣38.2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將可於完成後得以擴大。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由36.1百萬港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341.5百萬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據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基礎將予擴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水平於完成後將會提升。

(iii) 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9。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為1.45。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預期將於完成後得以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8. 業務劃分

於完成後，京西重工集團將致力於北美及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董事相信，京西重工集團之懸架系統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可透過地域劃分而明確區分。此外，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透過下列方式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誠如該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一節所討論，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京西重工之董事兼總裁蔣運安先生；(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董事之李少峰先生；及(ii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張耀春先生外，董事會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乃獨立於京西重工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蔣先生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 貴集團事務。於完成後，蔣先生將會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 貴公司之事務，並僅須不時參與京西重工之若干會議，及不會參與京西重工之日常管理事務。由於張耀春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預期彼毋須全身投入 貴公司業務，亦預期不會參與 貴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相信，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此外，據與董事之討論，將擁有適當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京西重工與 貴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與京西重工集團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經擴大集團亦將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營運。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在資金、設備及僱員方面將具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充足營運能力。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京西重工已訂立專利特許協議。誠如董事告知，專利特許協議項下之專利將由經擴大集團使用，主要用以生產汽車主動懸架產品，而該等專利亦可由京西重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以在歐洲以外之其他國家生產汽車懸架系統或產品。此外，吾等注意到專利特許協議在屆滿後可由 貴公司選擇更新，且僅可由 貴公司認為適當之時予以終止。鑑於(i)經擴大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之經營能力，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處理日常業務；及(ii)專利特許協議僅可由 貴公司予以終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將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獨立性。

除專利特許協議外，經擴大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亦已訂立若干交易，例如互相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樣件及技術服務，該等交易均於及將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會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設有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運作的財務職能部門。

據董事告知，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該等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於財政上保持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可獨立營運。

9. 完成後之潛在競爭事項

為減低京西重工及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之競爭，該等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及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

根據不競爭契據，吾等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ii)該等控股股東將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iii) 貴公司將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重要事宜而作出的決定；(iv)該等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聲明；及(v)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放棄投票。

根據競爭性業務機遇，該等控股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其聯繫人士發現或獲給予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該等控股股東將根據競爭性業務機遇促使通知 貴公司（包括給予通告通知）及尋求獨立董事會批准。

有關不競爭契據及競爭性業務機遇之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及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足夠措施及程序保障經擴大集團之權益不受該等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京西重工為由國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集團，為 貴公司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該等控股股東，因此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ii)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目標集團將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懸架及減震器產品以及樣件)予京西重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

於過往，目標集團一直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予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目標集團進行銷售事項乃用作製造成品，而銷售事項乃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供應安排，並已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利便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繼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銷售事項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目標集團獲提供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確保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原材料獲穩定供應及為目標公司帶來穩定收益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

由於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相互提供技術服務之安排，並已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及目標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之技術服務將於目標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繼續按具競爭價格提供技術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BWI Poland與BWI North America將向BWI Beijing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專門技術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特許權安排，並已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便利繼續向BWI Beijing授予專門技術之特許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BWI Beijing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確保貴集團獲穩定提供技術支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公司間交易採納定價政策。據董事確認，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將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公司間交易檢討及分析轉移定價機制。獨立顧問已採用多種方法釐定交易之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一段。

定價政策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而釐定，詳情請參考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一段。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於訂約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因此不存在現行市價，故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毛利率與獨立客戶比較並不切實際。獨立顧問及董事認為，在製造商並無對外可比較情況下，通常使用適當之成本加成乃屬可行方法。鑑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之產品並無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定價政策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而定。

吾等取得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之多項供應協議，其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懸架產品之零部件及元件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及為獨立客戶提供懸架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懸架產品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涉及較多增值服務及需遵守較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更嚴格之技術標準規定。經擴大集團並無供應類似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予任何獨立客戶，因此，吾等認為直接作出比較不切實際。然而，吾等認為，整套懸架產品擁有較高利潤乃合理，原因為經擴大集團於生產有關產品的工作多於僅生產零部件及元件工作。依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倘經擴大集團日後供應任何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予任何獨立客戶，價格須與提供予京西重工者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就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已告知，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必須按符合買賣雙邊國家稅務機關之價格，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目標集團若干轉讓價格批准文件副本，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吾等亦已注意到，釐定價格所考慮之因素一般包括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及合理利潤，以致不論賣方或買方，從轉讓價格角度看，均並非有利或不利。吾等注意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利潤取決於產品及訂單規模，一般介乎5%至20%。由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之產品乃獨特及屬定製性質，吾等注意到，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之利潤乃設定在介乎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一般介乎3%至26%。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供應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目標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進行比較，而有關過往利潤的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經考慮(i)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乃獨特及屬定製性質；(ii)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作為比較的參考資料時已考慮可資比較數量規模等有關因素；及(iii) 過往利潤的有關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吾等認為去年的有關過往利潤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合理的最新及相關參考資料，以設定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定價。基於所有上述者，吾等認為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應付技術服務費用將根據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計算，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由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若干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有關資料，吾等注意到，技術服務費用所設定之水平低於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用，原因是(i)雙方均可減少稅項開支；及(ii)有關服務乃由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按相互基準提供。由於目標集團就有關服務應付之技術服務費用亦將減少，目標集團收取較低技術服務費用將對目標集團有利。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就各方而言乃獨特及不可替代。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可收取之各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之研究。經合組織指南載列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特許之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之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成本加上調金額之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南之公平原則。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京西重工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貴公司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董事會函件，吾等明白到，目標集團正在探索潛在擴展其生產設施之方案，此舉可能導致對京西重工服務之額外需求。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與 貴公司服務交易金額之差額將會增加。倘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應收費率增加至與獨立第三方相近水平，則目標集團將承擔更多稅項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誠如 貴公司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確認，即使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及公司服務交易金額間之差距擴大呈上升趨勢，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所涉及之產品之獨特性以及技術及知識產權之重要性，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將不會改變。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技術特許協議

技術特許協議之特許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a)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低於1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將為產品收益之8%；
- (b)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超過10,000,000美元但低於5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為產品收益之首1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8%計算，產品收益超過10,000,000美元之任何部份按產品收益之5%計算；
- (c)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超過5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為產品收益之首1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8%計算，產品收益之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5%計算及超過50,000,000美元之任何部份按產品收益之3.5%計算。

按特許權承授方使用特許技術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收取技術特許權費乃計算特許權交易費用的常用方法。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京西重工將支付予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之特許權費乃按85%及15%計算，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根據技術特許權提供服務之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 貴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計算特許權費用乃普遍行業慣例。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京西重工乃採用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所授出之有關特許權之唯一特許權承授方，因此並無可資比較。然而，鑒於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吾等認為技術特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

誠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有關費用水平時， 貴公司已參考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之研究。

就此，吾等已評估獨立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注意到，獨立顧問乃最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或通常稱為「四大行」)之一，於提供有關轉讓定價事項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質疑獨立顧問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任何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委聘獨立顧問之條款，尤其關注工作範圍之適當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獨立顧問之研究所給出之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自獨立顧問之研究注意到，研究乃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該指南載列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特許之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之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獨立顧問已以基準測試研究方式進行分析，當中，對提供類似服務之全球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並比較有關成本加成。就此，吾等已審閱獨立顧問所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及標準測試研究有關詳情，並認為就研究所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就提供其有關轉讓定價結論之公平合理基準而言屬適當及相關。

基於所有上述者，吾等認為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乃設定費用水平之合理公平參考(如上文所述)。

結論

據 貴公司告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按不遜於向目標集團之獨立客戶銷售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生產訂單之價格應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現有價格釐定。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銷售事項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 貴集團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確保不低於10%毛利率；及(ii)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認銷售事項是否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已具備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措施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3. 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採購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採購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之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供應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交易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由 貴集團購買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146.2	125.6	146.1	170.0	195.0	220.0
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	195.0	220.0
2. 由 貴集團供應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39.8	51.3	56.2	68.0	80.0	96.0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77.6	71.5	68.4	78.0	90.0	104.0
技術特許協議	26.3	4.4	5.7	9.8	10.5	11.2
供應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8	180.5	2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採購上限

誠如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集團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數量（此將導致京西重工服務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間之任何未能預計需求增長設立緩衝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京西重工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預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技術服務之預計數量乃根據以下基準達致：(i)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增長率將與於二零一三年所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一致或低於16.3%；及(ii)於預計交易金額內須包含額外緩衝5%。

基於上述者，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釐定，技術服務預計交易金額之年度增長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特別是，京西重工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之預計交易金額已由貴公司根據上述基準釐定如下：

- 就二零一四年而言，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增加約16.4%，包括增長率11.4%及緩衝5%)；
-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增加約14.7%，包括增長率9.7%及緩衝5%)；及
- 就二零一六年而言，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增加約12.8%，包括增長率7.8%及緩衝5%)。

經審閱上述者及經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預計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6.4%，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基本一致；
- (ii)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年增長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14.7%及約12.8%，其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更為審慎；
- (iii) 根據5%緩衝計算於二零一四年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各自遠低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成本約人民幣1,915.6百萬元之1%；及
- (iv) 5%緩衝將減輕倘實際採購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貴公司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於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適專業顧問編製所需文件之成本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需之時間及成本，就上文(iii)所述緩衝之金額而言，此將為貴集團帶來之不適當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a)京西重工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預計數量已按可接受基準編製；及(b)平衡了成本及利益，5%緩衝並不對獨立股東之利益產生重大損害，但倘實際採購金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則可為 貴公司減輕產生不適當負擔、行政時間及成本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供應上限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數量及預計銷售（此將導致銷售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有效期間之任何未能預計需求增長設立緩衝金額。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上限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過往銷售」）。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乃(i)配合過往銷售之金額；及(ii)與目標集團之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54.7百萬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一致，此部分反映京西重工對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技術服務及技術特許使用之需求增加。鑒於(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載之交易金額增加約21.0%，包括約16.0%之增長及5.0%之緩衝，而預計增長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 貴公司服務之交易金額增加約14.0%，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而預計增長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i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技術特許協議交易金額增長約72.1%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化金額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緩衝而達致；及(iv)上述緩衝將減輕倘實際金額超過有關供應上限 貴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將為 貴集團帶來不適當負擔及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可接納基準釐定，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之估計銷售增長率審慎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供應上限之年度增長分別估計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預期京西重工客戶將令新型號產品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技術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增加約15%。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較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增加約15.85%（包括(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服務約17.6%之增長，其包括約12.6%之增長及5.0%之緩

衝；(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公司服務約14.0%之增長，其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及(iii)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服務約7.0%之增長，其包括約4.0%之增長及3.0%之緩衝)，而二零一六年之供應上限較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增加約17.01% (包括(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服務約17.6%之增長，其包括約12.6%之增長及5.0%之緩衝；(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公司服務約14.0%之增長，其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及(iii)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服務約7.0%之增長，其包括約4.0%之增長及3.0%之緩衝)。鑒於(i)預計增長率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及(ii)上述緩衝將減輕倘實際金額超過有關供應上限 貴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將為 貴集團帶來不適當負擔及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及二零一六年之供應上限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可接納基準釐定，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對於上述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討論而言，吾等明白有關關連人士已聲明，其根據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預期業務增長進行內部評估，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對目標集團之相關貨物及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鑑於目標集團將能夠根據上文「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公平原則賺取公平合理的毛利， 貴公司設定供應上限可以滿足有關關連人士之預期需求，此乃合理。否則，有關關連人士可能會尋找該等貨物及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從而令目標集團失去機會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繼而賺取公平合理的利潤。

關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 貴公司向有關關連人士銷售之金額預測所包含的最多5%緩衝，吾等注意到：

- (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銷售預測所包含的緩衝總額合共為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各自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6.7百萬元之收益總額之0.5%；及

- (ii) 倘若實際銷售金額僅略微超過其他預測銷售金額，則該等緩衝將可減少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否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產生額外行政工作時間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適之專業顧問編製必需之文件的成本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時間及成本，經考慮上述(i)項之緩衝金額，此對 貴集團而言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權衡成本及利益之後，該等緩衝不會對獨立股東之利益產生重大損害，卻倘實際採購金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則可為 貴集團減輕產生不適當之行政時間及費用負擔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緩衝的範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條件

由於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將超過10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因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採購上限或供應上限（視情況而定）；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特別是 (i) 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之限制；及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合理據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蕭永禧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張浩剛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策略和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歐洲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競爭市場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歐洲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歐洲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汽車懸架市場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項目並獲利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續無間斷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開發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如必要)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特許權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垂注，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歐洲，而且規管目標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先決條件」所載有關完成的多個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的批准、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不在收購事項所涉及各方的控制範圍內，故無法保證有關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能注資目標集團作為其新業務，惟同時須承擔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倘發生此事情，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或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重大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b)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倘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假設代價中的697百萬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則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減至29.45%。假設代價中的697百萬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減至25.23%。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減少發行代價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重大攤薄。有關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任何因收購事項而出現的股份增值不一定於其市價中反映，且不一定抵銷股東的攤薄影響。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減弱將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及其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本公司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業務考慮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監管限制(包括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適用公司法之條文)。此外，經擴大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透過股息的方式除外)或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該等限制將減少本公司可向經擴大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本公司以集團基準為其經營業務籌集資金及賺取收入以派付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成功依賴聘任及挽留目標集團的優秀管理層團隊、工程師及生產人員。

目標集團的成功一直及於未來將依賴其管理團隊、工程師及生產人員的持續服務。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的所有現有高級管理層連同若干僱員及董事已由懸架業務的先前擁有人Delphi調配至目標集團，因此熟悉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有關鍵性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Antonio de Matos先生、Robert Moskal先生、Dirk Hentze先生、Slawomir Dzierzek先生、Christopher Brian Haynes先生及Helen Jean Charters女士，以及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彼等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重要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挽留任何或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繼續提供服務。倘目標集團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輕易並及時物色到於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方面具備類似經驗的替代人選。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無法覓得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斷。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依賴其工程師的經驗及技術知識，特別是目標集團客戶（均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產品知識。通常需要花費最少數月培訓方可令一名新僱員掌握必要的技術及熟悉目標集團將予開發產品相關技術，而該等技術純熟的人員不容易被取代。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工程師及生產人員將繼續受僱於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可能須支付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工程師及生產人員以維持其業務營運，此舉將增加成本並影響其業務營運。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取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進行額外融資。無法保證外部的資金來源或內部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或得以應付經擴大集團的需要，或經擴大集團將可以經擴大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甚至不能獲得外部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或貸款。倘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資金以敷其營運所需，惟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則經擴大集團的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實行任何擴充計劃的能力，亦視乎其以可接納的成本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涉及建立或改良製造設備及設施的任何擴充，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倘若經擴大集團未能以可接納成本取得足夠融資，其擴充業務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局限。

目標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須受若干盧森堡稅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差異，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分派的稅項

根據現行生效之盧森堡稅項法例，目標公司所支付之股息原則上須繳納相當於股息總額15%之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倘應用盧森堡與其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簽訂之雙重課稅條約，則可根據有關雙重課稅條約之有關條文豁免或減免盧森堡預扣稅。由於買方乃一家全額課稅香港居民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派予買方之股息將獲豁免繳納盧森堡之15%股息預扣稅，惟(i)於股息分派日期，買方於最少12個月期間不間斷持有或承諾持續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ii)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佔目標公司股本最少10%，或其收購成本最少為1,200,000歐元。根據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於完成後12個月內，目標公司將須就其將分派予買方之任何股息繳納15%預扣稅，並支付予盧森堡稅務機關。於12個月持有期間屆滿後，預期盧森堡稅務機關將退還所預扣之預扣稅予買方，且於目標公司向買方作出股息分派時，將獲豁免於盧森堡繳納15%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雙重課稅條約優惠於日後將繼續適用，盧森堡與香港之間之雙重課稅條約安排之變動，可能因目標公司將分派予買方之預扣股息而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若干文件憑證，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須提供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

有關股息稅項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股東稅項－預扣稅」一節。

倘閣下對任何適用盧森堡法律或法規有任何疑問，包括上文所述者，應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受到嚴重干擾或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易受戰爭、暴亂、火災、疫症、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環境事件(包括暴雪、颱風及水災等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的干擾，而經擴大集團未

風險因素

必可透過保險而得到保障。該等干擾或會引致產品交付延誤，從而將減少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由於業務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未必能迎合市場趨勢，可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來的成功有賴其在開發應用於迎合市場需求產品的技術的能力。目標集團的產品開發工作部份以客戶不斷改變需求及要求為主導，這極為取決於其捕捉技術及市場趨勢和開發產品種類的能力。開發及製造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包括在新技術及製造設備及設施、聘用熟練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新設計、技術及技術知識上的支出)、創新、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成功開發、製造及營銷迎合市場的新產品種類。未能開發滿足目標集團客戶需要的產品或在應對客戶需求轉變時出現延誤，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所開發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未如預期，目標集團未必能收回其龐大資本投資，並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著重依賴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未能繼續使用有關權利，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使用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其專利及商標。請參閱本通函的「目標集團的業務－知識產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使用京西重工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在維持目標集團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競爭優勢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倘目標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或未能繼續使用任何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目標集團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甚至不能重續有關權利，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表現及其持續增長。

由於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乘用車製造商，故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對個別乘用車製造商的產品銷售額受與目標集團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服務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影響。特別是，相關乘用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設計及製造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汽車的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乘用車製造商的競爭力，均可能影響該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乘用車製造商及／或目標集團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服務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欠佳，目標集團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無法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型號的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乘用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的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汽車型號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或控制程度有限。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客戶將商業投產採用目標集團開發的懸架零部件的任何特定新汽車型號，或將向目標集團下商業生產的採購訂單。倘目標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的銷售額無法達到預期成績，對目標集團的客戶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收入的極大部份，而損失或合併任何該等客戶可降低其收入及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其收益約71.5%、71.5%、70.9%及71.7%。於相應期間，目標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43.1%、43.0%、46.0%及48.7%。倘由於重大經濟衰弱導致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破產、流失或整合，或從其中一名或以上的該等客戶所獲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壓力持續增加、乘用車製造商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乘用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潤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

汽車產品行業面對重大價格壓力，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乘用車製造商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產品承受價格下跌的壓力。乘用車製造商亦對其一級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有重要制衡作用，此乃由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為：

- 競爭度高；

風險因素

- 服務有限數目的客戶；及
- 固定成本基礎高。

根據以上因素，目標集團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有明顯優勢，通常可商議更優惠的價格條款。因此，作為一級供應商，目標集團持續面對乘用車製造商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壓力。超越目標集團預期的定格壓力情況可能會加劇，此乃由於乘用車製造商持續削減成本措施。倘目標集團於未來未能實施削減成本措施以抵銷減價，其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製造產品時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價格波動，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目標集團或未能將該增幅轉嫁予客戶。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加工及組裝不同零部件及元件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系統。目標集團於其生產中所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乃以鋼鐵、鋁、石油及橡膠製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77.0%、76.0%、77.9%及78.5%。倘鋼鐵、鋁、石油及橡膠的國際價格顯著波動，供應商可能建議更加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價格。倘目標集團未能與其供應商就建議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增長商討有利價格，及未能將成本適時轉嫁予其客戶，延遲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削減目標集團的利潤，因此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訂單的實際產品數量少於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數量，可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與目標集團的客戶訂立的進度協議內並無產品購買承諾的規定，而目標集團向汽車製造商提交之報價中預計於汽車計劃之產品生命週期內將予訂購之產品數量，乃僅供參考用途。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年／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一段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若干乘用車製造商的多款型號的磁流變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少於目標集團向該乘用車製造商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訂購量。目標集團可就實際訂購量少於報價中所預計訂購量之損害賠償與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然而，汽車製造商毋須根據進度協議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倘目標集團未能向汽車製造商取得任何賠償，可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所使用的磁流變液依賴單一供應商。倘供應短缺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導致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的生產中斷。

目標集團生產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所使用的磁流變液依賴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用磁流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27.2%、27.1%、28.7%及27.8%。倘供應商的磁流變液供應中斷，或倘目標集團於日後未能物色到相宜價格、足夠數量及滿意質量的其他供應來源，目標集團的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生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供應商未必有足夠能力適時或根據規定質量標準達致目標集團的需求。倘供應商的磁流變液供應全部或部份延誤或短缺，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供應中斷。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乃採購自少數供應商。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通常會與其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據此，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價格於指定期間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採購額約39.1%、34.2%、35.3%及31.4%。無法保證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將不會出現供應短缺，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各大供應商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或質素及時交付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甚至未能作出交付。因此，目標集團的各大供應商對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供應或會中斷。倘未能取得足量及合適的原材料或主要元件，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適時取得原材料或主要元件，可導致目標集團的生產營運中斷，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商未能符合供應規定，尤其是目標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品質標準，目標集團的產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及／或勞資糾紛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大量工程師，以支持其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753名全職員工。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5.7%、5.6%、4.9%及5.0%。近年，歐洲的平均員工成本已有所增加，而招聘熟練技工的競爭日益緊張。目標集團可能需增加其僱員的薪酬待遇

風險因素

及福利條件以招聘及挽留員工。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可成功以合理成本為其現有及未來的營運及時挽留及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甚至未能挽留及招聘任何合資格員工，而任何長時間的勞工短缺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對目標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目標集團能物色及採用其他合適方法降低生產成本，否則其邊際利潤可能下跌，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若干僱員乃為工會代表，未來目標集團更多僱員可能將加入工會。目標集團的集體談判協議不時屆滿，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於協議期滿後與工會成功重續協議，或該等新協議可按過往協議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條款訂立。當該等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或未能與工會按目標集團可予接受的條款訂立新集體談判協議，則可能導致工作停頓或其他勞資糾紛，因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直接及間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工會會員員工，並受集體談判協議規限，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面對潛在勞資糾紛。於目標集團的設施或目標集團的供應商發生罷工，則可能限制、延遲或停止目標集團受影響產品的生產。該等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倘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出現重大罷工（不論直接或由另一供應商發生罷工引起），則該客戶可暫停或限制購買目標集團的產品，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倘未能按時交付產品，目標集團可能因有關延誤而承擔損害賠償。交付產品出現任何中斷將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影響銷售並增加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是乘用車的組成部分，其質量直接影響車輛的整體安全及性能。儘管目標集團承諾製造優質產品滿足其客戶的嚴格要求，但目標集團的產品仍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此類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重大維修、替換或重新設計成本、分散技術人員開發新產品的注意力及嚴重地影響其客戶關係及商業聲譽。倘目標集團交付有瑕疵或缺陷的產品，或目標集團的產品被視為有瑕疵或缺陷，目標集團的信譽、市場接受程度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倘目標集團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目標集團亦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如為產品責任訴訟，則為產品失效導致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產品失效會導致目標集團：

- 產生如質保開支、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增加；
- 就抗辯質保及產品責任索償產生法律開支；
- 產品出現訂單延誤、取消或重訂時間表；
- 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及
- 目標集團的聲譽受損。

任何上述情況出現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乘用車製造商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要求供應商彌償或分擔。倘針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其可供使用儲備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乘用車製造商亦要求彼等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提供產品保證或質保，以及於保修期承擔維修及更換有關產品的成本。視乎條款及條件而定，乘用車製造商聲稱所供應的產品表現未符所保證者，則乘用車製造商可能於保修期企圖要求目標集團負責部分或全部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產品的成本。目標集團按支付未來及現在索償所需的估計金額存置質保儲備。目標集團定期評估該等儲備水平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節。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質保索償損失或目標集團不會因抗辯有關索償產生巨額成本。

目標集團未必能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目標集團需要維持由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此外，就出售或出口目標集團的產品至若干國家或於若干國家使用其產品而言，目標集團可能要遵守若干進口、產品質量及汽車排放法規。目標集團無能力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牌照、或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註冊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罰則，可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設施的製造業務，以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於任何其他現有的批准、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屆滿時重續或目標集團能取得或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消。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有關訴訟及糾紛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典型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議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無法保證有關法律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的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蒙受損失或損害繼而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的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火災、地震、戰爭、水災及停電等多項事件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倘目標集團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其受保範圍不足以抵償該等損失及負債，或倘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一段長時間內遭中斷，則會產生費用及損失，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產品的未能使用、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或指稱引致實際傷害及財產損毀，目標集團可能須就產品責任及質保索償涉及的損失承擔責任。起訴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的勝訴或進行任何產品召回的規定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撥付重大資源及時間就該等索償作出法律訴訟抗辯，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面對以其經營所在國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出售及融資的貨幣風險。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英鎊及歐元計值。其經營開支亦主要以美元、英鎊、波蘭茲羅提及歐元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價格上漲可能使目標集團的產

風險因素

品競爭力下降或對其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開支，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惟其銷售及營運開支乃以多種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英鎊、波蘭茲羅提及歐元。於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告時，外幣乃換算為人民幣作為申報貨幣。由於進行換算，目標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人民幣的價值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的供求情況。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申報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支付股息的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分別約無、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接近派息比率派息，或將會派付該項股息。因此，上文所述的過往派付股息金額不可被用作為目標集團股息政策的參考，或作為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預測基準。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汽車行業的表現及持續增長，特別是歐洲。

由於目標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故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的特點是經常推出新汽車型號、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及喜好變化不定，所有這些均顯示出產品週期短的態勢。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的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

風險因素

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品的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經濟低迷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直接與汽車銷售及生產行業有關，其具高度週期性，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開支。隨著全球經濟體的連繫加強，一個地區的金融危機、地理政治騷亂或其他重大事件可對全球市場帶來即時的重大影響。此外，汽車消費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因工資增長幅度而變動及所得稅率變動、燃料成本及消費者是否獲得融資及其財務費用、汽車替換週期以及對全球經濟的憂慮。由於汽車產量波動，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出現波動。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期間已證明，混亂的金融市場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增加借貸成本，可對目標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對企業進入歐洲資本市場及其資本成本進一步產生不利影響。此等影響消費者市場的因素因削弱客戶信心及使客戶較難就購買汽車取得融資，從而導致乘用車的消費開支減少，這將對汽車產量及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對消費者的要求及偏好的不斷轉變作出迅速回應，並嘗試在行業復甦過程中將產量提升，目標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倘未能取得所需資本或成本遙不可及，任何產量的增加會受到限制，並可對目標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二零一二年歐洲金融低迷大大影響歐洲的汽車市場。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正因經濟疲弱及信貸市場緊縮而處於困境，導致二零一二年歐洲的汽車生產及產量有所下降。歐洲汽車行業持續長期低迷、與歐洲經濟狀況有關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因消費者需求而造成的產品組合重大變動均可能繼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繼續於競爭中取得成功。

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產品將能於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只要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價格、產品質素、品牌知名度以及財政及技術資源方面取得競爭優勢，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為多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部門或經營單

風險因素

位，較目標集團擁有更強大財務及其他資源。目標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競爭對手與乘用車製造商的聯屬關係中受惠或擁有目標集團缺乏的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市場發展、以較低成本生產類似產品或更快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目標集團的產品未必能在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中取得成功，而目標集團從其客戶取得新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倘若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並需要投放巨額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市場推廣，以符合客戶喜好及監管規定。大型競爭對手於全球不同產品系列進行投資及活動，從而於規模經濟中受惠。倘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彼等可能從經改善的規模經濟中獲取較目標集團更佳的效益。此外，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可利用整合或聯盟，作為壯大其競爭力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手段。任何由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整合或戰略聯盟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乘用車製造商進行重大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全球最大的乘用車製造商(包括目標集團的部份現有客戶)過往曾進行大規模的產品召回。召回導致生產水平下跌，乃由於：(i)乘用車製造商集中力量處理產品召回的相關問題，而非創造新銷量；及(ii)消費者選擇不向曾進行召回的乘用車製造商或產品召回持續的該等汽車製造商購買其製造的汽車。倘乘用車製造商產量減少，尤其是作為目標集團現有客戶的乘用車製造商，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目標集團的產品為或被指稱為有缺陷，目標集團可能須參與涉及有關產品的召回事宜。任何因召回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各乘用車製造商就其供應商的產品召回均有其自身的做法。然而，由於供應商變得參與更多汽車設計過程及承擔更多汽車組裝職能，故當乘用車製造商面對產品召回時將尋求供應商分擔。儘管目標集團根據解決日後及現有保修索償

風險因素

所需款項的估計設立保修儲備，惟並無就產品召回投保。因此，針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提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索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適時及有效地迅速適應法規、科技及技術風險的變動。

法例、監管或行業規定或競爭技術的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若干產品失去吸引力並變得過時。目標集團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的能力，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均為其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至關重要。目標集團開發及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步伐視乎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方面能否成功實施技術創新而定，而有關方面需要巨額資本投資。未能取得資金應付資本開支會降低目標集團的開發及實施技術創新以改良其現有生產線的能力，從而可能大幅減低市場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

為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內有效競爭，目標集團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備的方式設計及製造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目標集團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及時回應市場上其他轉變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開發及製造時間表難於預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客戶將如期推出計劃或目標集團不會如期交付產品。例如，目標集團或未能及時安裝用於為新汽車型號製造新產品所需的設備，及或未能如期完成研發新產品。倘無法如期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應對歐洲對車輛燃油消耗及碳排放的規定。

根據Ipsos報告，根據歐洲的燃油消耗及碳排放標準，輕量化汽車成為市場趨勢。被動懸架系統一般較主動懸架系統輕巧。然而，高檔乘用汽車的懸架產品製造商偏向著重於開發具備更先進技術的主動懸架系統。彼等需要開發較輕巧的主動懸架系統以掌握市場趨勢。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應對市場需求，例如減低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重量，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於歐洲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可能導致其產生成本並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包括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設定規管健康及環境質量若干方面(包括廢物處理、水資源保護、排放及污染)的各種標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未能遵守適用的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承擔因損毀帶來的巨額負債、清理成本或罰款，倘有嚴重違反的證據，其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此等成本或經營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波蘭、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施行更多繁重的僱傭、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標準(包括環境修復規定)，規定目標集團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或取得額外批文。任何新法律、政策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均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歐洲以外取得的針對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判決。

目標集團的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香港居民。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居於香港境外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基於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而向彼等追討損失。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目標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判決，很可能須向當地法院遞交一份新法院案件，以嘗試在波蘭、英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強制執行判決。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內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通函內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政府刊物。雖然本公司相信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分，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閣下保證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

風險因素

事、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不符，且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已刊發資料可能不符、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未能媲美由其他來源所得的統計數據。股東應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目標集團的歷史

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涉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先前由Delphi Corporation（一間供應車載電子設備、運輸組件、整合系統及模塊，以及其他電子技術的供應商）（「Delphi」）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Delphi及其若干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11章呈請自願重組濟助（「第十一章呈請」）。Delphi的附屬公司根據法院管轄及按照破產法的適用條文及法院命令繼續經營彼等的業務（作為「債務人持有資產」）。Delphi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則未列入第十一章呈請，繼續其業務營運而不受法院監督，且毋須遵守破產法的規定。

根據第十一章呈請下的重組計劃，Delphi的產品組合須進行精簡，以利用世界級技術及市場優勢，並使所需的製造符合Delphi的新焦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Delphi鑑定並不融入Delphi的未來策略框架的非核心產品線及生產基地，而有關非核心產品線成為被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催化劑、駕駛員座艙及儀表板、車門模塊及鎖存器、乘坐動力系統、轉向系統、半軸、輪轂軸承及電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Delphi與京西重工訂立主買賣協議（「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據此，Delphi、及若干其聯屬人士出售，而若干京西重工聯屬人士購買，有關懸架及制動器業務的Delphi資產（「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當中包括(i)位於（其中包括）墨西哥、波蘭、英國、印度及中國的製造設施；及(ii)位於（其中包括）美國、波蘭、法國及中國的技術中心，代價合共約81.0百萬美元，此乃參考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所收購資產包括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所主要使用或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存貨、合約（包括購買訂單）、銷售協議、服務合約、僱傭或顧問協議、特許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的協議、知識產權及房地產）。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Delphi先前於波蘭、英國及法國擁有的懸架業務（「歐洲懸架業務」）分別轉讓予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總代價約為25.9百萬美元，乃參考歐洲懸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京西重工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Delphi全球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約為670百萬美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進行的盡職調查*：Delphi全球懸架業務的總收入約為486.5百萬美元，而除息稅前溢利約為38.9百萬美元；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為Delphi的核心懸架業務，其顯示(i)於二零零七的收入分別約168百萬美元及約144百萬美元，合共約312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零七的除息稅前溢利分別約12.3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合共26.4百萬美元。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仍是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核心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060.1百萬元(相當於約305.4百萬美元)，而除息稅前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美元)。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前後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於二零一零年所產生的溢利遠低於二零零七年(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前)，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為滿足客戶訂單的若干要求而加大研發功能的投入，致使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有關做法符合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因此，董事相信，Delphi並非因業務自身表現而銷售其先前擁有的懸架業務，而是根據第十一章呈請因重組計劃而作出銷售。

* *Delphi全球懸架業務及其核心懸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活動期間所提供的盡職調查材料作出，僅供參考。基於(i)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為資產收購而非權益收購；及(ii)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目標公司確認，就盡職調查而言，僅提供有關Delphi所擁有懸架及制動器業務的核心製造設施的若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而非Delphi附屬公司(其持有不同業務，包括所收購的懸架業務)的經審核賬目。京西重工沒有持有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收購懸架業務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表現的任何經審核數字及／或經營數據(有關資產的財務資料除外)。*

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Delphi當時的懸架系統現有銷售合約已被轉讓予目標集團，而目標公司已繼續履行Delphi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應履行的責任。目標集團於生產懸架產品時已繼續利用Delphi先前擁有的技術，以切合客戶的要求。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分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建立全球汽車零部件業務，首鋼總公司擬透過京西重工收購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京西重工相信，透過投入資本投資，其可建基於Delphi的客戶基礎及技術組合，改善及發展所收購的懸架業務。

由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僅涉及購買Delphi的資產，京西重工相信，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可在全球經濟復甦時得到改善，因為目標集團擁有根深的客戶基礎及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經驗。儘管與客戶訂立的進度協議一般載列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可能持續五至十年)的產品價格，實際銷售訂單取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表現。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步改善，此乃由於其主要客戶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所致。目標集團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資本開支，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取營運資金，以擴展營運、維修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

自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起，目標集團維持其業務，作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開始其重組，為根據重組通函(其有關成達將尋求向本集團注入若干京西重工業務的可行性)所預視的賣方可能出售目標集團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並無計劃將更多資產進一步注入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波蘭及英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法國及波蘭擁有兩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有關其營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收購懸架及制動器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香港)於德國及意大利成立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	BWI France的技術中心搬遷至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
二零一三年	BWI Company分拆並由目標公司收購其經營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獲提名二零一四年世界車輛動態操控大獎(Vehicle Dynamics International Award 2014)「年度創新大獎—車輛動態操控輕型減震器」(Innovation of the year – Vehicle Dynamics Light Weight Damper)
二零一四年	獲客戶C頒授汽車質量卓越獎

目標集團

(1) 經營附屬公司

BWI Poland

BWI Polan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波蘭共和國法律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由Trinity Shelf Compan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代價為3,0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予BWI Company（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懸架產品業務及磁流變基座業務的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轉讓協議，Delphi（獨立第三方）於波蘭所擁有的懸架業務以約16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Poland，並已經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BWI Poland的股本增加，而BWI Company分別獲發行76,653股、959,024股及75,086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股本增加分別支付939,930.42歐元、7,190,000歐元以及6,980,000美元及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763股股份（相當於BWI Po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波蘭法律顧問告知，跟據分拆建議，BWI Poland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BWI Poland為目標集團於波蘭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及位於克羅斯諾的生產中心。

BWI UK

BWI UK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兩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獲配發予Ingleby Nomine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作為初步認購人) 並轉讓予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與BWI Company (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以代價2英鎊收購BWI UK的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兩股BWI UK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949,716股及3,989,257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BWI UK股份獲配發予BWI Company。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Delphi (獨立第三方) 的懸架業務以約10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UK，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5,938,975股股份 (相當於BWI UK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之代價由BWI Company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完成及結清。據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BWI UK股本之歷史與股本結構乃符合英格蘭及威爾斯於有關時間生效的公司法。

BWI UK為目標集團於英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盧頓的生產中心。

BWI France

BWI Franc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根據法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1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獲配發予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100股BWI France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 (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歐元。股本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增加1,251,500歐元至1,252,500歐元。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增加750,000歐元至2,002,500歐元。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Delphi (獨立第三方) 的懸架業務以約0.39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France，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50股股份 (相當於BWI Fr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之代價由BWI Company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國法例及BWI France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股本增加及轉讓均獲正式授權及有效。

BWI France為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巴黎的技術中心。

(2) 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310股股份獲Vacon Properties S.A. (獨立第三方，並就目標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acon Properties S.A.為一家協助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認購，代價為31,000歐元，而目標公司收取股份認購的部份代價7,750歐元，故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為23,250歐元 (25%面值已繳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Vacon Properties S.A.轉讓該310股由其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繳足股本款額為7,750歐元) 予京西重工 (香港)，現金代價為12,75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 (香港) 已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根據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而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獲配發予京西重工 (香港)。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完成。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獲繳足。

(3) 分公司

BWI Germany

BWI Germany根據德國資產轉讓 (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德國的分公司。BWI Germany主要從事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以及向其歐洲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Italy

BWI Ital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意大利的分公司。BWI Italy主要從事向其主要於意大利的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Po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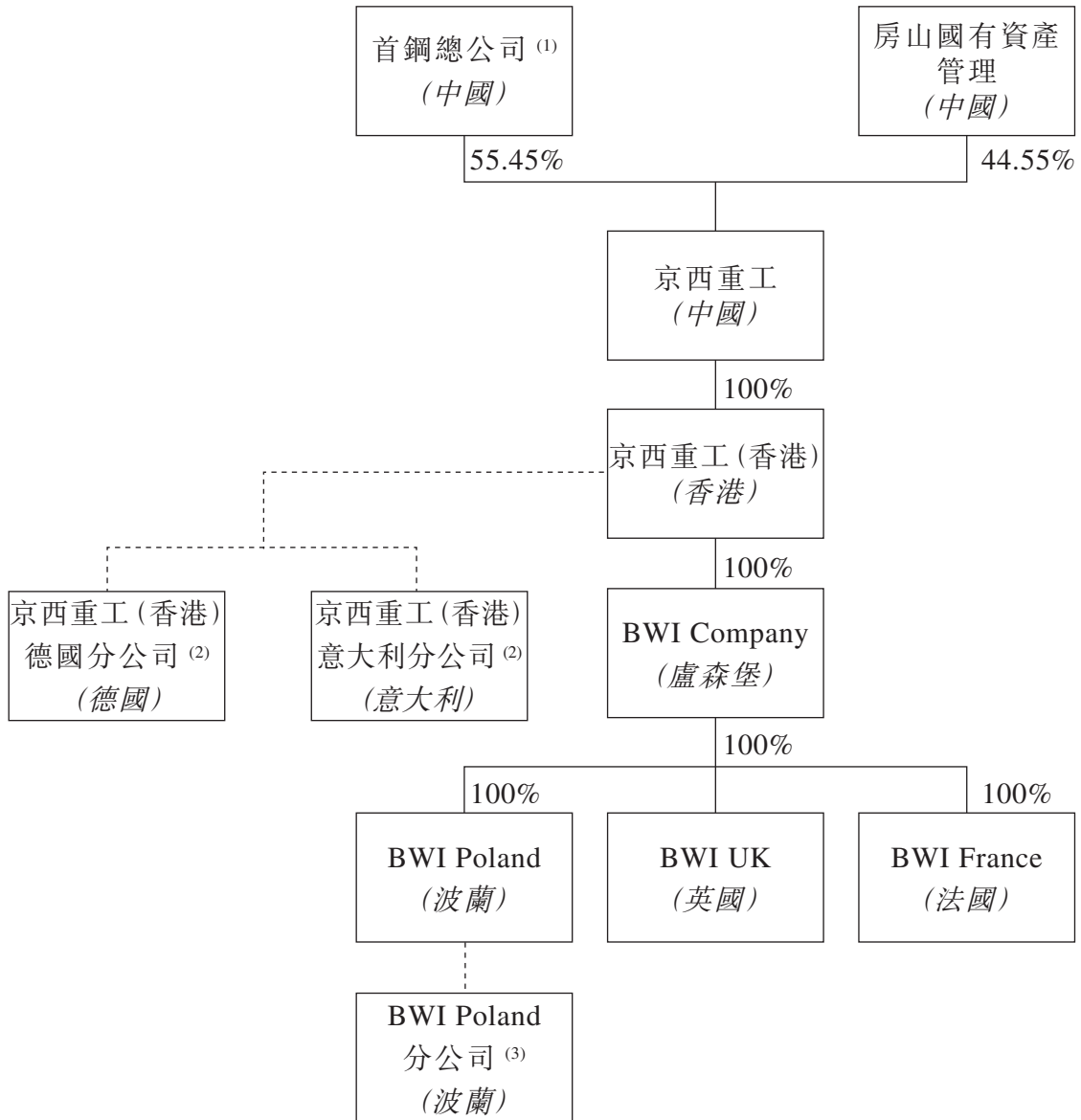
BWI Poland分公司乃由BWI Polan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BWI Poland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為BWI Poland於波蘭的分公司。BWI Poland分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克羅斯諾的生產廠房。

重組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公司）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建立全球汽車零部件業務，首鋼總公司擬收購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因預期可能發出銷售目標集團的要約，重組從而開始。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重組前，目標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即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的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BWI Company持有，而分公司（即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則由京西重工（香港）成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京西重工 (香港) 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 (香港) 意大利分公司為京西重工 (香港) 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1)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西重工(香港)收購目標公司的3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分拆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已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據此，BWI Company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剝離資產及負債」)，代價為：(i)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ii)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發行目標公司的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此乃參考剝離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於分拆建議完成後，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告知，分拆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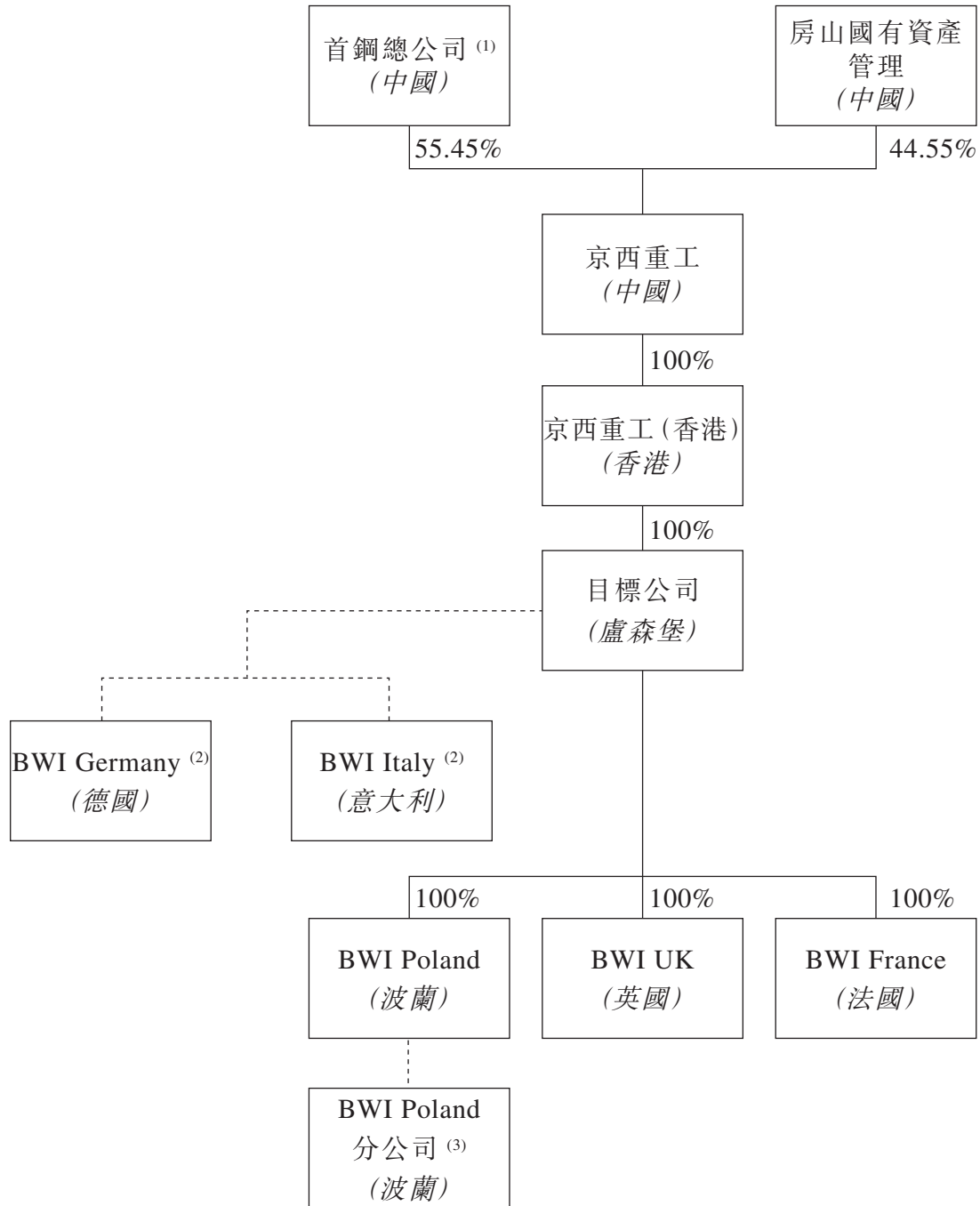
(3) 收購德國及意大利分公司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負167,441.86歐元的代價轉讓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有關的資產及僱員合同予BWI Germany(「德國資產轉讓」)，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而釐定。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資產已合法及有效轉讓。目標公司承擔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的負債。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完成，而代價已結清。

根據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及轉讓經營業務合約，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的業務乃以50,000歐元的代價自京西重工(香港)轉讓至目標公司，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據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轉讓經已完成及生效。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出售及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合約完成，而代價已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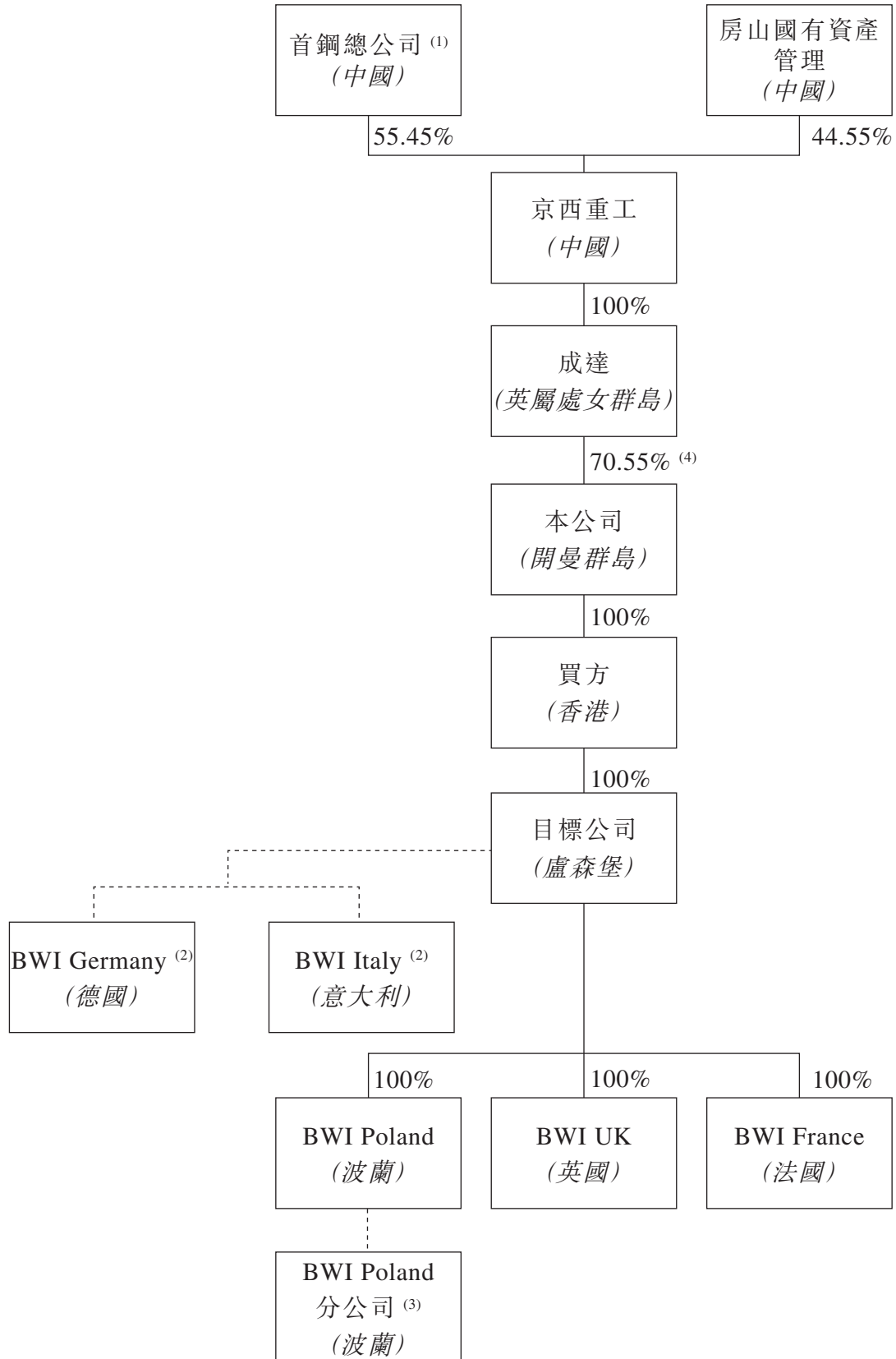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 (4) 假設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697,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而餘款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清。

概覽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之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分配予彼等各自之客戶。該等銷售辦事處之策略位置令目標集團得以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穩健關係。目標公司進一步認為，接近有助於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促進更高效的產品開發過程，進而使目標集團物色到與其客戶之新商機。憑藉其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之關係，目標集團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要求。

目標集團的主動及被動懸架業務曾由Delphi Corporation (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 擁有。Delph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京西重工集團向Delphi Corporation收購該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目標集團已透過下列積累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知識，並發展其於製造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方面之專門技術：

- **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由其現時之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管理，而該團隊乃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轉讓予目標集團。
- **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已獲授權使用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之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研發：**目標集團於法國及波蘭擁有逾400名從事研發職能的工程師。目標公司相信該等成員令目標集團擁有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獲得由京西重工集團自目標集團懸架業務之先前擁有人Delphi收購之知識產權，因此，目標集團已利用其可獲得之技術按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技術生產主動懸架減震器及系統，其利用磁流變液代替傳統機電閥，可提升汽車穩定性、反應及方向控制，並且不會產生噪音。

根據Ipsos報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產量乃視乎汽車之產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產量按約-3.6%之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然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約6.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對擁有乘用車需求的日益增加預計將成為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有關歐盟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銷售值及銷量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行業概覽—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下列：

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以收入計)，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汽車被動及主動懸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乘用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來自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06.5百萬元、人民幣2,097.7百萬元、人民幣2,3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6百萬元。

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之領先地位令其可維持及開發穩固的客戶關係，並開拓與潛在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之商機。鑑於(i)目標集團於研發方面之持續努力；及(ii)汽車行業內乘用車製造商之一般傾向為，一旦聘用一級供應商，將繼續使用相同一級供應商(如目標集團)，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將能

夠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市場份額。考慮到基於與目標集團客戶現有合約之預期需求及來自向目標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之現有報價之潛在需求，目前，目標集團正在考慮擴展其生產基地之多個方案，可能涉及搬遷或建設額外設施以擴大其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在探索其生產設施潛在擴展的方案，且尚未敲定任何擴展計劃。預計倘一項擴展計劃獲確定實施，有關擴展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後完成，並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之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已透過以下積累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知識，並發展其於製造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方面之專門技術：

- *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由其現時之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管理，而該團隊乃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轉讓予目標集團。
- *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已獲授權使用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之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知識產權。
- *研發*：目標集團於法國及波蘭擁有逾400名工程師執行研發功能。目標公司相信該團隊成員能令目標集團掌握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目標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獲取之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之技術組合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並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由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乃根據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之規格進行訂製，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開發通常由研發開始。在開始大批量生產之前，此過程需要先進技術及技術訣竅以開發切合客戶要求的產品。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研發能力增強了本身在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的競爭力。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波蘭的克拉科夫及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的技術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擁有逾400名從事研發職能的工程師，使目標集團能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並制定適合歐洲不同市場的產品。於波蘭及法國的技術中心亦將進行實驗室測試，如懸架產品的設計驗證及所開發樣件的分析。除

除了在波蘭及法國技術中心進行實驗室測試外，目標集團進行其懸架產品的賽道測試，即場驗證及調整其產品表現。

根深客戶基礎及深厚的客戶關係

通過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包括工程師在內的若干僱員），加上其獲得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從懸架業務先前擁有人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連同與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已建立之關係，目標集團掌握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這樣的認識及了解使目標集團能以及時和創新的方式滿足客戶要求，目標公司相信此舉可增強客戶對目標集團的信心，鞏固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目標集團主要向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供應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於其已成功獲得的整個汽車項目期間與該等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緊密合作，包括設計、樣品製作、生產及售後客戶支援，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提供予客戶之技術服務包括同客戶一起研發新概念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1.5%、71.5%、70.9%及71.7%。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帶領目標集團達到其在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當前的領先地位。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以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包括工程師在內之若干僱員）乃因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由懸架業務先前擁有人Delphi Corporation轉移至目標集團，故熟悉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團隊成員大多數取得主修工程、機械製造、經濟學或相關學科的研究生學位。目標公司認為，管理團隊於歐洲汽車業與目標集團懸架業務之經驗對目標集團持續及於未來取得成功極為關鍵。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能力將令其能夠繼續捕獲市場機會，並確保目標集團的持續增長。

策略

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增強其於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繼續專注於產品研發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優勢

為了保持目標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就目標集團而言，有必要繼續加強其產品研發能力。根據Ipsos報告，鑑於歐洲的燃油消耗及碳排放標準，輕量化乘用車成為市場趨勢。被動懸架產品一般較主動懸架產品輕巧。然而，作為高檔乘用車的懸架產品製造商，目標集團著重於開發具備更先進技術的主動懸架產品，彼等需開發較輕巧的主動懸架產品以掌握市場趨勢。例如，目標集團曾引進不同厚度的儲油缸筒以減少於支柱所使用之鋼鐵數量、使用不同物料及結構製造的彈簧座椅，以及使用空心鋼棒代替實心鋼棒，以降低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重量。為維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輕型物料及提升產品設計。

目標集團亦擬進一步增強高檔乘用車新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研發，以捕捉市場趨勢。目標公司相信，適用於高檔汽車具備新技術之高效能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將有可能為目標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目標集團計劃鞏固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現有關係，成為彼等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首選製造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乘用車總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而乘用車總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增長。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方法為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例如有關懸架產品技術改良的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業務專注於按照客戶規格研發訂製產品。為每名客戶委派的客戶經常與客戶頻繁溝通，彼此間互相交換反饋。從而，目標集團能夠更佳地理解其客戶提供的規格，以全面改善產品的研發。

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於不同媒體平台推廣其產品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例如於汽車雜誌刊登文章以突顯目標集團獲得的技術及目標集團的產品，以及參與汽車貿易展。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參加德國斯圖加特展覽館「汽車動力展覽會 (Vehicle Dynamics Expo)」。

目標集團偶爾接洽潛在客戶之乘用車製造商代表，並邀請彼等至其生產設施為彼等展示產品。目標集團可能向該等非客戶提供安裝目標集團產品之汽車之試駕活動，以展示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以更好了解市場需求，並利用其於歐洲地理分佈之策略價值發展與新客戶之關係。

增加汽車後市場滲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般透過銷售「de Carbon」品牌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產生汽車後市場銷售。該等後市場銷售客戶主要為歐洲汽車元件之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自汽車後市場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收入約2.8%、2.1%、2.6%及2.0%。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後市場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約為120億美元，其中歐盟市場佔最大部分，佔全球銷售額約29.0%或約39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西歐市場(即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佔歐盟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後市場銷售約57%。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汽車後市場總銷售額按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雖然歐盟汽車後市場銷售額增長率相對較低，但透過利用其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之關係、技術進步及已建立之品牌形象，目標公司相信，其於歐洲汽車後市場之市場份額仍有增長空間，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歐洲汽車後市場之業務。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歐洲乘用車製造商持續努力降低成本，目標公司計劃優化其成本架構以維持競爭力。為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產品的持續需求，並維持或改善其利潤率，目標集團擬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其成本基礎，包括持續降低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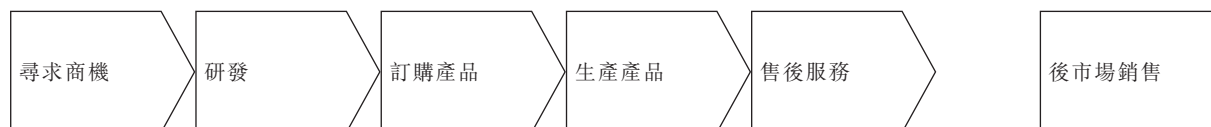
為削減有關其營運之成本，目標集團已實施重大成本改善計劃。每年目標集團之僱員向管理層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營運將產生之成本預測，連同成本削減推薦意見。考慮到有關成本削減措施之可行性，管理層制定成本削減計劃，並定期檢討有關行動及舉措。

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進行擴展，旨在改進技術及補充目標集團業務之供應

目標集團擬積極尋求策略收購以提升其業務、產品、應用及技術。有關收購或合營旨在透過獲取新技術及利用其現有銷售力量及分銷系統增加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有關舉措亦將令目標集團能夠將所提供服務延伸至鄰近市場及配套產品領域，其中目標集團可利用其專業技術。目標集團擬遵循嚴格的收購方式以確保未來價值創造。在適當情況下，目標集團亦可能與信譽良好的企業合營以進入新市場。合夥及合營為收購提供成本較低的替代方案，而目標公司將專注於帶來最高增長潛力並引致成功擴展及長期增強目標集團於歐洲市場地位的機會。將京西重工業務之若干部門注入本公司之可能性亦將予以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通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一步收購京西重工其他業務之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業務模式

有關目標集團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業務模式於下圖說明：



尋求商機

於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開始新的汽車項目，並邀請目標集團提交報價以成為該等新汽車項目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供應商時，商機出現。一旦乘用車製造商發佈有關新商機的要求標準，目標集團的產品團隊將評估機會，並就是否尋求有關商機向業務團隊提供推薦意見。倘業務團隊決定尋求有關商機，則客戶響應團隊將收集相關信息並從技術及財務角度準備產品供應。然後，將形成商業案例，其經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時間、單位數量、生產成本、所需投資、付款條款及其他特別條款及條件）而

編製，並將提交以供京西重工集團之價格評審小組於與產品團隊討論後考慮及批准。於報價中提供的價格應具足夠競爭力以令市場接受。有關目標集團之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及信貸政策」一段。客戶經理將與客戶進一步協調，以確定產品規格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報價中所釐定之所有價格均已獲京西重工集團批准。於完成後，有關審批職能將由董事會進行。除本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或指示外，目標公司不得就有關批准尋求來自外部各方的建議或諮詢。目標集團將向乘用車製造商提交報價，當中包含證明其能力的支持文件。倘目標集團獲選成為產品的一級供應商，其將與乘用車製造商訂立進度協議。

研發

倘提交的報價獲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接受，目標集團將開始研發工序，在產品被確認後並變成適合大量生產前可能花最多三年時間。於研發工序中，客戶與項目團隊一起工作以根據客戶提供的特定規格計劃及設計定制產品或系統。此工序階段通常於汽車項目啟動時開始。在開發產品及工序設計當中，目標集團依賴客戶的數據(包括技術規格)。根據客戶的數據，目標集團制定一套項目設計方案(包括產品或系統設計)。在最終設計可製成樣件之前，設計將進行驗證及測試工序。樣件將生產出來，以反映研發工序的結果。

此外，商業生產開始後，客戶有時可能會要求進一步改進或調整現有商業化產品。客戶將提供規格，而新的研發程序將開始。

訂購產品

一旦生產樣件，則產品可隨時進行商業生產。目標集團一般與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訂立進度協議。進度協議載列各項條款(包括訂單方法、包裝、付運、付款、採購額年度估計及定價安排)。進度協議一般亦載列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可能持續五至十年)的產品價格。因此，目標集團可確定於乘用車之產品生命週期內會根據進度協議獲得循環訂單。客戶訂單通常通過採購訂單作出，載列數量、採購價、特別服務或保修要求及訂單及產品規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線及產品編號)。

生產產品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乃根據獲確定的樣件生產。目標集團將採購相關原材料並安排勞動力資源，以按要求生產有關產品或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及保修

於交付產品後，於各產品所適用之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因各產品而不同，可能從產品交付予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開始，一般於24個月至五年後止。產品保修期的屆滿日期一般與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予其客戶的保修期的屆滿日期相同。於保修期內，目標集團須確保產品符合圖紙、規格、樣品及有關產品之其他描述及要求，無缺陷並具有適銷品質。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因一家乘用車製造商對產品質量問題潛在索賠而就保修開支作出撥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年／期比較」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尚未收到或經歷任何重大投訴及有關其產品質量之產品責任或任何產品召回。

汽車後市場銷售

汽車後市場為於出售任何乘用車後製造、再製造、分銷及安裝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二級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目標集團之後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收入約2.8%、2.1%、2.6%及2.0%。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8、18、21及16名分銷商。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京西重工委任本公司為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有關完成後的安排，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目標集團若干後市場客戶已向本公司而非目標集團購買後市場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九名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透過「de Carbon」品牌或透過彼等自有品牌分銷目標集團後市場產品之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後市場客戶」）作出後市場銷售。目標集團及後市場客戶之間的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目標集團對彼等的分銷或彼等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後市場客戶一般

目標集團的業務

透過發票作出訂單，當中訂明條款(包括產品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目標集團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由於後市場銷售之各訂單量較小，因此行業慣例為透過後市場分銷商進行後市場的銷售。鑑於分銷商數量少且分銷商分散各地，目標公司認為其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後市場產品價格通常高於根據汽車項目開發大量訂購之產品。目標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來自分銷商之後市場產品重大回報。

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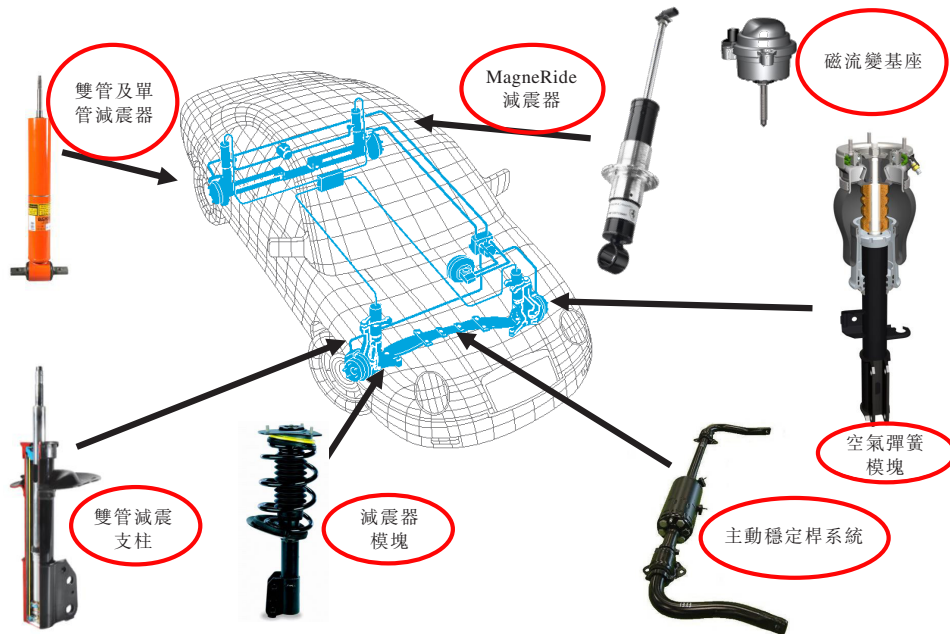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收入現時包括三項主要產品／服務：主動懸架、被動懸架及技術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收入明細：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動懸架	968,339	45.6	998,196	45.7	1,216,528	49.1	472,050	44.8	602,741	50.2
被動懸架	1,038,175	48.9	1,099,493	50.3	1,168,364	47.2	551,102	52.2	558,847	46.5
技術服務收入	118,526	5.5	87,783	4.0	91,779	3.7	31,597	3.0	40,158	3.3
總收入	<u>2,125,040</u>	<u>100</u>	<u>2,185,472</u>	<u>100</u>	<u>2,476,671</u>	<u>100</u>	<u>1,054,749</u>	<u>100</u>	<u>1,201,746</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用磁流變技術之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收入約27.2%、27.1%、28.7%及27.8%。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動懸架產品及主動懸架產品的每件價格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420元之間以及約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730元之間。

產品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所設計、開發及製造之若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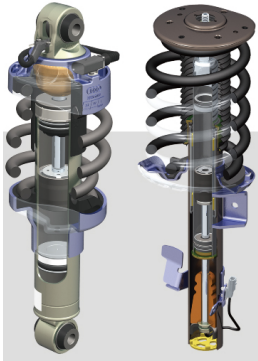
汽車懸架系統將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摩擦最大化，以提供操縱的穩定性及乘客的舒適性。懸架系統乃汽車底盤，旨在減少車輛在不平坦表面駕駛時的垂直運動。被動懸架系統採用懸架彈簧及減震器以吸收衝擊及控制彈簧運動。所製造大部分乘用車均帶有被動懸架。主動懸架以車載系統控制車輪的垂直運動，而被動懸架則是完全由路面決定控制減震機制。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所供應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樣品：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描述

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



- MagneRide乃由四個單筒減震器、一套感測器及一個車載電子控制單元組成的主動懸架系統。
- 該等系統採用磁流變液而非機械閥作為控制機制。
- 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不同於傳統可變減震系統，其使用複雜的機電閥門。MagneRide實現明顯的減震力度，並更加迅速反應而不產生噪音。

主動穩定桿系統



- 該等產品一般應用於跑車上。
- 主動穩定桿系統為主動懸架系統，其改善汽車的舒適度及操縱性，尤其是於轉彎期間。
- 有關系統依靠液壓防側傾力矩，其可整體降低車輛的側傾剛度。
- 該等產品廣泛適用於多種車型。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描述

減震器模塊



- 減震器模塊不僅為減震器（筒式及麥弗遜式減振器），亦為完整的減振器模塊。
- 該等模塊可使用被動或主動減震器。
- 該等產品廣泛適用於多種車型。

雙管麥弗遜式減震器



單管或雙管麥弗遜式減震器



- 該等為被動懸架系統。
- 雙管麥弗遜式減震器及單管及雙管麥遜式減震器適應各種調試要求，保證各類整車在非公路表面的駕駛平順度、操穩性及舒適性。
- 該等產品適合多種車型，包括跑車、豪華汽車以及越野車。

空氣彈簧模塊



- 該等為主動懸架系統。
- 空氣彈簧模塊盡量避免使用定製元件，並保證前後減震器元件間最大程度的共性。模塊由頂端連接板、空氣彈簧及減震器三個主要部分構成。
- 該設計針對最為艱巨的路面地形，同時仍為空氣懸架系統的組成部分。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描述

磁流變基座



- 磁流變基座採用磁流變技術。磁流變液體中的軟磁鐵粉懸於液體之中。該等鐵粉在磁場作用下，會依作用力強弱對應改變控制液體流動的剪切應力。此屬性被用來控制汽車元件的剛度和粘性減震。
- 與傳統液壓基座限於單一的峰值頻率和振幅不同，磁流變基座則能實現寬頻寬幅強減震功能。
- 磁流變基座廣泛適用於包括跑車在內的多種車型。

產品生命週期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驗，目標集團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估計介乎五年至十年，視乎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汽車項目週期。

季節性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就目標公司所盡悉及確信，歐洲生產設施通常在夏季假期以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關閉。因此，目標集團每年七月及八月期間在夏季假期停產約兩週及於十二月末至一月初停產約一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通常於本曆年第三季的銷售額與本年度其他期間相比處於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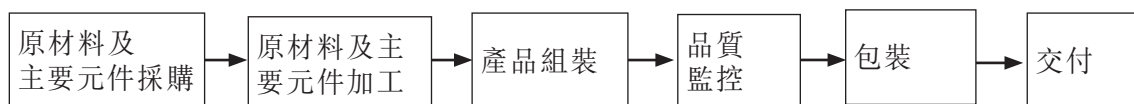
技術服務

一般而言，京西重工的每個生產及技術中心僅專注於有關汽車懸架的若干技術專長，以盡量減少就該技術成立專門工程團隊涉及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5%、4.0%、3.7%及3.3%。BWI North America的技術中心專注於有關主動懸架產品及元件、磁流變基座及磁流變ECU軟件的技術；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專注於有關被動懸架產品及元件的技術以及懸架產品製造程序；盧頓的生產中心專注於空氣升降懸架模塊、避震懸架模塊、主動穩定杆總成、磁流變基座；及弗朗斯地區魯瓦西的技術中心專注於汽車系統、底盤電子、噪音及振動以及軟件開發程序。目標集團亦向其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提供有關懸架技術的技術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業務監督服務、營銷服務及工程服務，乃因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營公司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及專長，可供對方使用以向客戶提供可行的產品解決方案。根據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營公司間相互提供的技術服務應付的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計算，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列有關設定於關連或控制各方間轉讓或特許之貨品、服務、技術協助、商標或其他資產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經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及英國）及美國稅務當局批准。技術服務費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加價的四分位數範圍，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費乃設定為低於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技術服務費水平。目標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收取較低的技術服務費對目標集團亦有利，乃因目標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技術服務費亦將降低。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向關連人士提供技術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為宗旨設計生產過程。一般而言，大部分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過程可大致分為以下步驟：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包括金屬部件（例如鋼管、鋼條，鋼帶、管形材料及綫圈組件）、石油及橡膠元件（例如上支撐）以及電子元件（例如控制器）將由目標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通常在目標集團發出訂單後一個星期內交付。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加工。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可能需經過加工處理方可組裝成產品。該等加工過程包括切割、硬化、打磨、鍍鉻、烤漆、完善及檢驗。

產品組裝。經加工零部件及元件組裝形成最終產品。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之製造及組裝過程中，涉及若干工序（例如切割、硬化、打磨及鍍鉻）。目標集團擁有製造主要元件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沖壓模具、焊接機、切割機器、翅片工具及力傳感器）。

質量檢查、包裝及付運。製成品由質量控制團隊檢查。經測試產品於包裝後將直接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前發送至倉庫儲存。

生產時間因產品而異。例如，就主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而言，加工原材料、製造元件、分段組裝及組裝最終產品的總時間介乎14,791秒至15,530秒，就被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而言，則介乎236秒至248秒。

為加強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生產過程的管理，已實施SAP系統以控制及監控所需原材料及所需元件之採購。有關SAP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業務—管理及信息系統」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波蘭克羅斯諾及英國盧頓擁有兩個生產中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820,000平方呎。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概約之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產量 ⁽¹⁾⁽⁴⁾	產能 ⁽¹⁾⁽²⁾⁽⁴⁾	使用率 ⁽²⁾⁽³⁾ (%)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被動懸架產品	8.21	11.43	71.83	9.54	11.43	83.45	9.99	11.43	87.39	4.60	5.51	83.36
主動懸架產品	0.69	1.24	55.16	0.75	1.24	60.36	0.84	1.33	62.96	0.44	0.62	70.33

- (1) 所有產品類型的產量彙集計算以得出產量及產能。
- (2) 計算產能時假設每週五個工作日，每天輪三班。
- (3) 使用率按年度產量除以年度產能計算。
- (4) 產量及產能以百萬件為單位。

供應商及採購

目標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主要包括金屬部件(例如鋼管、鋼條、鋼帶、管形材料及綫圈組件)、石油及橡膠元件(例如上支撐)以及電子元件(例如控制器)。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部件佔目標集團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單一原材料佔目標集團原材料成本的重大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所使用之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5百萬元、人民幣1,271.5百萬元、人民幣1,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7.4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同期之總銷售成本約77.0%、76.0%、77.9%及78.5%。

供應商

目標集團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該等供應商乃根據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之過往關係、質量、價格、交貨時間及有關原材料及元件之售後服務)選定。目標集團主要從歐洲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維持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當中大部分自京西重工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以來與目標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元件而言,除用於MagneRide主動懸架產品之磁流變液來自供應商A外,目標集團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家開發粘合劑、塗料、運動管理器件及傳感器,並與客戶合作提供創新的航空航天、國防、汽車及工業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製造公司。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的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所使用的磁流變液依賴單一供應商。倘供應短缺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導致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的生產中斷」一節。考慮到供應商A的業務營運規模,目標公司相信,供應商A的業務並不依賴於目標集團。京西重工持有磁流變液組成及其於產品應用的多項專利。磁流變液生產涉及應用有關生產磁流變液的供應商A專利、京西重工專利及供應商A的商業秘密。京西重工與供應商A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的長期供應協議(「磁流變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磁流變供應協議訂明,京西重工將享有獨家權利以使用及生產供應商A製造之磁流變液,而供應商A將不得向任何其他公司授權或出售磁流變液以用於汽車懸架系統。目標公司認為,由供應商A供應磁流變液乃京西重工與供應商A之間的策略合作。因此,鑑於上述情況,儘管供應商A為磁流變液的唯一供應商,惟目標集團並不認為使用供應商A構成倚賴磁流變液單一供應商。作為一項成本削減措施,目標集團不時考慮在不侵犯供應商A專利的情況下委聘磁流變液的替代供應商以生產磁流變液。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鋼管、鋼條、綫圈組件及風袋之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額約39.1%、34.2%、35.3%及31.4%。同期，目標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額約15.9%、13.2%、16.1%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從BWI North America獲得服務（例如磁流變引擎基座支持服務、磁流變基座開發、實驗室測試方法、降低活塞核心成本、磁流變ECU內存結構及減少摩擦）以補充其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BWI North America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採購約9.2%、7.5%、7.1%及5.4%。BWI North America於往績記錄期間是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節。除BWI North America外，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向關連人士提供之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原材料及元件採購

目標公司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據此議定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有效期最多六年。

原材料及元件的訂單通過使用SAP系統以電子方式下達，而SAP系統根據客戶訂單及目標集團的生產計劃確定所需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向歐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

與供應商之協議

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受長期協議條款及條件（其可能因不同供應商而不同）監管之採購訂單訂貨。與供應商訂立之長期協議之條款通常可能訂明：

- 價格、付款條款、工作範疇、付運條款及包裝要求；
- 原材料及元件價格調整之遞增／遞減條款；
- 因違約而終止及為方便以通知予以終止；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供應商須供應符合目標集團生產要求之原材料或元件(視情況而定)；及
- 供應商須遵守原產地及目的地國家或有關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標籤、運輸、進口、出口、許可、審批、履行及／或認證之所有適用法律、條規、法規、命令、公約、條例及標準。

該等協議若干並無自動續約條款。供應商之標準信貸期為付運後約30至90天。通常透過電子轉賬向供應商付款。

供應短缺

為避免因任何單一供應商引起之供應短缺，目標集團之採購部門從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目標集團一般訂立長期協議，以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主要元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或主要元件重大短缺問題。目標集團一般保存切合其生產及付運進度所合理需要之存貨而不會保存過剩存貨。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供應中斷」一節。

價格波動

目標集團尋求在可行情況下將成本增幅轉移給客戶，以管理原材料及元件價格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關協議載列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當磋商該等協議時，目標集團將根據與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訂立之進度協議考慮原材料的未來需求，以盡可能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已釐定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但可能出現商品價格(例如鋼鐵，核心基礎材料)大幅上漲及供應商可能要求提高原材料及元件價格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及其供應商可以重新商定產品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經歷所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例如鋼管、鋼條、綫圈組件及風袋)之價格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於製造產品時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價格波動，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目標集團或未能將該增幅轉嫁予客戶」一節。下表載列(i)原材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

及主要元件的平均單位價格波動對毛利之影響及(ii)目標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波動對收入及純利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				
平均單位價格波動對毛利之影響				
增加5%	(61,624)	(63,577)	(74,605)	(36,369)
減少5%	61,624	63,577	74,605	36,369
增加10%	(123,248)	(127,155)	(149,211)	(72,738)
減少10%	123,248	127,155	149,211	72,738
增加15%	(184,872)	(190,732)	(223,816)	(109,107)
減少15%	184,872	190,732	223,816	109,107
增加20%	(246,496)	(254,310)	(298,422)	(145,476)
減少20%	246,496	254,310	298,422	145,476
增加25%	(308,120)	(317,887)	(373,027)	(181,845)
減少25%	308,120	317,887	373,027	181,845
增加30%	(369,744)	(381,465)	(447,632)	(218,214)
減少30%	369,744	381,465	447,632	218,214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				
波動對收入之影響				
增加5%	100,326	104,884	119,245	58,079
減少5%	(100,326)	(104,884)	(119,245)	(58,079)
增加10%	200,651	209,769	238,489	116,159
減少10%	(200,651)	(209,769)	(238,489)	(116,159)
增加15%	300,977	314,653	357,734	174,238
減少15%	(300,977)	(314,653)	(357,734)	(174,238)
增加20%	401,303	419,538	476,978	232,318
減少20%	(401,303)	(419,538)	(476,978)	(232,318)
增加25%	501,628	524,422	596,223	290,397
減少25%	(501,628)	(524,422)	(596,223)	(290,397)
增加30%	601,954	629,307	715,468	348,477
減少30%	(601,954)	(629,307)	(715,468)	(348,477)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 波動對純利之影響				
增加5%	77,259	82,139	99,940	46,059
減少5%	(77,259)	(82,139)	(99,940)	(46,059)
增加10%	154,518	164,278	187,880	92,115
減少10%	(154,518)	(164,278)	(187,880)	(92,115)
增加15%	231,777	246,418	281,819	138,173
減少15%	(231,777)	(246,418)	(281,819)	(138,173)
增加20%	309,036	328,557	375,759	184,230
減少20%	(309,036)	(328,557)	(375,759)	(184,230)
增加25%	386,295	410,696	469,699	230,288
減少25%	(386,295)	(410,696)	(469,699)	(230,288)
增加30%	463,554	492,835	563,639	276,346
減少30%	(463,554)	(492,835)	(563,639)	(276,346)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之任何對沖政策，惟其可能不時評估對沖之成本和成效。

質量控制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進料檢查

目標集團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後儘快對原材及主要元件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符合必要品質及標準。目標集團之高級質量工程師或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可能不時到主要供應商之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評估，並評估其生產設施，以確認供應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之來源。倘確認質量問題，則會調查質量問題的原因，並將實施持續改善計劃。供應商於作出任何訂單前向目標集團提交生產及產能報告。

生產質量控制

目標公司相信，有效的質量控制對確保目標集團產品之質量以及維持其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為了保證產品一貫高品質，目標集團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監測及控制生產過程之每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採購、生產及成品檢驗。質量控制團隊包括工程師，並定期接受內部培訓，且一般都擁有大學學歷。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中心已獲得ISO/TS16949認證，此乃專為汽車行業設定之製造過程認證標準，並獲乘用車製造商普遍接納。為了獲得ISO/TS16949認證，兩個生產中心之整個生產過程須由國際汽車工作組認證之第三方審核員審查。該認證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必須每年由國際汽車工作組認證審核員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應用到生產過程中之質量控制標準是基於每件產品之不同要求制定。根據目標集團已實施之三級質量檢測系統，每件產品須由生產設備操作人員、質檢員及車間主管檢查。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標準設備操作規程以監察生產過程，跟踪因質量問題被拒絕的產品數量並分析生產問題。質檢員負責按照預先釐定之標準檢測每個過程、監控生產設備操作人員之表現及參與尋找解決生產問題之解決方案。車間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質量檢測系統已獲實施並定期檢討生產中心之表現。於整個質量控制過程中，目標集團實施獨立檢查及審核，包括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產品的實驗室測試及內部審核。

製成品質量控制

每批製成品須於分銷前由質量控制團隊抽樣檢驗。倘並無發現缺陷，客戶收到產品連同產品批准證書。任何有質量問題之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於製成品付運前，進行條形碼掃描識別以確保所付運之產品正確並令產品於運輸過程中能夠被跟踪。

研發

透過於歐洲獲得由京西重工集團擁有之專利技術，目標集團已利用該等技術開發及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透過向乘用車製造商批量供應商業化該等產品。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技術製造汽車主動懸架系統，其利用磁流變液代替傳統機電閥，可提升汽車穩定性、反應及方向控制，並降低噪音。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應用於若干跑車及SUV車型上。京西重工集團及目標集團為全球唯一之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製造商。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使用由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擁有之知識產權。有關於完成後由京西重工集團向本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之研發活動劃分如下：

- 開發尚未商業化之新產品；
- 旨在改進現有產品之核心產品開發流程；
- 向客戶提供非經常性研發服務，旨在提升懸架系統技術；及
- 旨在提升自身技術的研發

研發職能在位於波蘭克拉科夫及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之技術中心執行。提供工程服務的核心技術中心位於波蘭克拉科夫。位於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之技術中心提供有關被動及控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及產品測試。位於波蘭及法國的技術中心亦將進行實驗室測試，例如懸架產品的設計驗證及分析已開發的樣件。目標集團可使用位於鄰近法國巴黎的莫爾泰豐坦之測試跑道，以於實際駕車狀況下進行測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工程師團隊有逾400名從事研發職能之成員。

目標集團在研發方面的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人民幣256.2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收益的13.7%、11.7%、11.0%及9.7%。

客戶

目標集團客戶主要為位於歐洲之高檔乘用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供應其產品予逾2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人民幣1,562.6百萬元、人民幣1,75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0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約71.5%、71.5%、70.9%及71.7%。除BWI North America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是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此乃由於BWI North America需要從目標集團獲得技術服務，例如頻率依賴性、具側負荷減免摩擦力、液體壓縮限制器及先進開發磁流變運算／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BWI North America作出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4.0%、5.1%、4.7%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成為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由於目標集團及京西重

目標集團的業務

工集團各自擁有自己的研發專長，雙方需要獲得對方的技術服務以補充彼此之技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同時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一節。此外，除BWI North America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均位於歐洲，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中四名位於歐洲。於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為一家著名英國汽車製造商）之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43.1%、43.0%、46.0%及48.7%。

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已從目標獲得服務及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五大客戶之付款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該等客戶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問題。

與客戶之協議

一般而言，一旦樣品獲確認，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進度協議。與客戶訂立之進度協議通常訂明以下條款：－

- *有效期*－進度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三至十年
- *購買承諾*－基於報價內提交之假設，以及提供計劃期內估計數量、產品價格。一般無最低購買條款，惟目標集團及客戶可能不時根據購買訂單議定產品數量
- *產品價格*－產品於車輛項目產品生命週期內每年的價格是固定的。有關目標集團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一節。
- *終止*－目標集團可終止進度協議，惟須就終止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 *期限修訂*－進度協議的期限可由客戶酌情修訂
- *違約*－目標集團須就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 *法律約束力*－目標集團確認進度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

進度協議一般載列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可能持續五至十年)內的產品價格。一般而言，與目標集團客戶訂立之進度協議並不訂明產品購買承諾，而於目標集團向車輛製造商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車輛項目產品生命週期內將訂購之產品數量僅供參考。除用於若干乘用車製造商若干型號的磁流變產品的實際訂單與目標集團向有關乘用車製造商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訂購量間之差額(誠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年／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訂單量與報價中的預計訂單量間並無任何重大差額。總條款及條件納入與各個乘用車製造商訂立的進度協議。儘管該等協議可能因不同客戶而有所不同，彼等通常訂明：

- 保修期因各個產品而不同，可能從將產品交付予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後開始，為期24個月至五年。在大多數情況下，目標集團提供的產品保修期與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予車輛終端用戶的保修期一樣。目標集團的保修通常規定，其產品將符合客戶的規格，沒有缺陷，且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倘目標集團交付之貨品未能符合規格，其客戶可撤回接納、拒絕或要求更正或向目標集團退回貨品，而費用及損失風險由目標集團承擔；及
- 倘乘用車製造商因目標集團之產品缺陷召回其車輛，目標集團亦可能須分攤全部或部分召回成本。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的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蒙受損失或損害繼而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乘用車製造商通常投入大量努力及資源與供應商開發汽車零部件。目標集團之產品是專為特定客戶及車輛計劃設計。一旦目標集團向乘用車製造商提交的報價獲接受，目標集團應開始研發工作，在產品獲確認並變為適合大量生產前可能花最多三年時間。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之各年產品價格一般於目標集團與乘用車製造商訂立之進度協議內釐定，而產品之生命週期通常持續五至十年。儘管於生命週期內產品價格呈下降趨勢，原因為各產品之價格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並不維持相同，但一般自首年起按若干百分比進行年度下調，目標集團不時獲得新業務訂單，以致產品生命週期內逐漸下降之產品價格得以抵銷，因此，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得以維持。目標集團於產品生命週期之每個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包括設計、樣件製作、生產及客戶售後支援，以向客戶提供定制之產品服務。鑑於上述者，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客戶將須花

目標集團的業務

費大量時間、資源、專門知識及開支以物色目標集團目前提供可比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並向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確認並無客戶於車輛計劃週期內終止與目標集團之供應協議。

定價及信貸政策

目標集團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可能持續五至十年)內的價格通常在目標集團向乘用車製造商提交報價時提出。目標集團於定價時考慮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之成本、研發成本、產品之複雜性、市場競爭及需求，並參考合理利潤率。各產品的價格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並不維持相同，但一般自首年起按若干百分比(介乎1%至5%)進行年度下調。由於目標集團不時獲得新業務訂單，從而產生收入，目標集團能夠於產品生命週期的較後幾年向其客戶提供更低產品價格，同時維持其盈利能力。產品價格下調的百分比是根據提交予乘用車乘客之上述報價的定價方案釐定。目標公司認為有關定價方案符合汽車零部件行業之行業慣例。一旦目標集團之報價獲客戶接納，則目標集團及客戶將訂立進度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按年基準的價格。倘第三方就目標集團產品之任何缺陷向汽車製造商提出任何索償，則目標集團可能須彌償汽車製造商，並須對有關汽車製造商承諾避免任何損壞的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目標集團亦可能須對目標集團產品所致的財務損壞後果購買及／或維護產品責任險。目標集團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視乎與各客戶之關係、客戶之地理位置、信譽及購買量、以及行業慣例及市場狀況而定。目標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約60至90天之信貸期。目標集團之大多數銷售以美元、英鎊、波蘭茲羅提及歐元計值，通常以預付款項、應收票據、或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結算。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由位於英國、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四個銷售辦事處之16名僱員(多數有工程背景)組成。銷售人員負責發展及管理客戶關係及探索汽車零部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之商機。此外，彼等負責回應客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之要求，包括修訂設計、報價及銷售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逾20名客戶。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於不同媒體平台推廣其產品以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例如於汽車雜誌刊登文章以突顯目標集團獲得的技術及目標集團的產品，以及參與汽車貿易展。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參加德國斯圖加特展覽館「汽車動力展覽會 (Vehicle Dynamics Expo)」。目標集團不時接洽現時仍非客戶之乘用車製造商代表，並邀請該等製造商至其生產設施，以向彼等展示產品。目標集團可能向該等非客戶提供安裝目標集團產品之汽車之試駕活動，以展示其產品質量及技術。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以更好了解市場需求，並利用其於歐洲地理分佈之策略價值發展與新客戶之關係。

客戶支援

目標集團於保修期內透過客戶服務工程師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保修期內，目標集團為客戶免費修復任何缺陷及更換有問題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更換，且就其售後服務所產生之費用並無對其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及信息系統

SAP為目標集團所採用之管理信息系統，其為控制及監控原材料及元件提供平台。EDI系統是與客戶溝通下達訂單的管理系統。

物流

目標集團之客戶一般直接從目標集團運走成品並承擔運輸成本。除目標集團之客戶無法從目標集團運走產品之情況外，目標集團將透過外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此外，目標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其物流供應商之資歷及表現，並與未能提供滿意服務之物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

存貨控制

目標集團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以維持可滿足其業務需求之存貨水平。透過採用SAP系統以電子方式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與元件訂單，SAP系統根據客戶訂單及目標集團生產進度釐定所需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可從SAP系統檢索之資料(包括原材料、退回零部件及付運之資料)須每月對賬，並每年進行現場實地觀察實物存貨。目標集團實施SAP系統以監控表明存貨流量及成本之不同項目(包括原材料、存貨、管理、應收

目標集團的業務

賬款及應付賬款)之狀況。SAP系統有助於目標集團根據即時資料密切監控作出決策之關鍵步驟，及發現潛在問題，並及時作出必要調整。其亦提高目標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效率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方便訂單檢查、存貨控制及財務表現，並有助於目標集團對任何已發現之潛在問題作出立即反應。目標集團根據客戶需求維持存貨水平，以致存貨處於合理水平並符合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5天、29天、29天及2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撤銷任何存貨或對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之經歷。目標集團之存貨價值很大程度上受鋼鐵之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其生產需求，並將存貨浪費降至最低以及避免陳舊存貨。

獎項及認可

目標集團已獲得不同客戶頒發多項獎項及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印證目標集團產品的高品質及其強大的研發能力。該等獎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獎項／認可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零九年	客戶D頒發資格	客戶D
二零一一年	客戶A頒發資格	客戶A
二零一四年	獲提名二零一四年世界車輛動態操控大獎「年度創新大獎－車輛動態操控輕型減震器」	世界車輛動態操控
二零一四年	客戶C頒發汽車質量優秀獎	客戶C

競爭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充滿競爭。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激烈競爭的主要原因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為了保持競爭力，歐洲市場上的懸架產品汽車製造商傾向於按更高產量製造，從而維持較低的平均生產成本。儘管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高度分化，但目標集團相信其能夠與競爭者有效競爭。根據Ipsos報告，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的五大公司以收入計於二零一三年佔行業收入約31.9%。進入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的門檻包括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與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已建立之長期關係、技術知識及經驗，以及巨額初始資本投入。

有關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行業概覽—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競爭格局」。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未擁有任何知識產權，但獲准使用京西重工集團的知識產權。目標集團獲准使用之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商標「de Carbon」、「MAGNERIDE」、「BWI Group」及專利（即「磁流變液液壓基座」、「適配液壓引擎避震器」、「氣動可變減震活塞連桿總成」、「磁流變活塞減震器」、「車用橫向穩定桿的滾珠旋轉驅動器」、「磁流變液液壓基座」、「活塞減震器總成，及裝配活塞傳感器的測塵管組件」、「磁流變桿引導總成及裝配有磁流變桿引導總成的磁流變減震器」、「具有主要及輔助通道以提升磁流變減震器力度的磁流變活塞總成」、「液壓減震器總成」及「液壓懸架減震器」）。根據商標授權協議，西京重工促使其持有「de Carbon」、「MagneRide」、「BWI Group」、「京西重工」、「BWI」及有關商標（「已授權商標」）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使用已授權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協議」一節。目標集團並無得悉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存在任何侵權訴訟或其他挑戰。一般而言，在產品研發過程中為其本身的研發項目或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將由目標集團所擁有。與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聯合研發項目所創造的知識產權須受目標集團與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間之協議所規限。

目標集團的業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擁有753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明細(按職能)如下：

僱員(按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
分區生產控制及物流	2
分區品質監控	3
工程	416
財務	34
人力資源	23
資訊科技	8
增長及策略舉措	3
製造	198
項目管理	13
採購	37
銷售	16

僱員(按地理位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
波蘭	605
英國	60
法國	77
意大利	1
德國	10
總計	753

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績效獎勵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百萬元、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3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

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加入僱員而設的入職培訓，及針對處於不同職業發展階段之僱員而設的其他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僱員對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知識及理解，使員工實現其專業發展目標及確保目標集團於充滿競爭之環境中維持領先地位。

目標集團主要根據相關職位要求、僱員之經驗及資歷以及有關期間之當時市況聘請僱員。目標公司確認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僱傭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並無存在工會向目標集團提出相關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WI Poland及BWI France已成立彼等各自之勞資協議會。

保險

目標集團經已設立一般保單以涵蓋(其中包括)產品責任、一般商業責任及僱員福利、董事及高級職員保單以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航運保單以涵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付運，以及財產保單以涵蓋(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機械與僱員。

目標集團相信經已設立合適的保險範圍，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保單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索償，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造成威脅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重大索償或訴訟或破產。就目標公司所知，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之重大索償或訴訟或破產。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的營運就其於波蘭及英國的生產設施須受現行有關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以及廢物生產的環保法律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遵守環境法律的成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根據ISO 14001標準，目標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定並已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包括廢水、廢渣、廢氣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適用法律規定。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致力於保護人類健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同時亦採納有害物質控制程序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目標集團已獲得重要執照，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從波蘭克拉科夫獲授予廢物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由Thames Water Utilities Limited(一個英國當地監管環境的主管機構)向BWI UK授予工商業污水排放許可。

目標公司確認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目標集團經已於波蘭及英國取得其生產設施營運於適用環境保護法下之一切必要許可證。

為減少技術及生產中心所面臨的整體環境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環保之環境政策，例如制定處理廢液、有害物質、鹽酸電池及高風險廢物之政策。目標集團亦採納管道系統輸送液態有害物質及／或高／中等風險廢液，並有高／中等風險廢物儲存及處理系統。生產產品所產生之工業廢水以管道輸送至外部服務供應商所監管之工廠廢水處理廠，並引導至市政污水系統，而廢水參數不時於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符合環境規定。工業廢物收集入適當容器，並於處理前暫時儲存於指定區域，然後由廢物處理專家遷移。設施內之空氣污染一般由製造程序（例如鍍鋅及噴漆）所產生。根據有關空氣污染之相關許可，生產中心須定期計量排放，而結果將由環保機構測試。

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

目標集團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於就其員工利益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其已採納的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
- 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趨勢
-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 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促進事故減少

目標公司確認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目標集團經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工傷事故及實施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政策，以及維護相關的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並無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償，亦無向僱員支付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賠償。目標公司認為，其工作場所為一個安全環境，且其所在行業內工作場所傷害相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17起工傷，且主要為操作機械過程中的手或手指受傷以及皮膚被液體燒傷。該等事故並未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並無針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且目標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決工傷索賠作出任何撥備。目標集團一直就工作有關的事故購買保險。為確保工作安全，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預防工傷的政策。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有關目標集團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營運之環境許可證外，目標公司確認及，就董事所信及所悉，目標集團經已取得就其業務及營運所需之一切批准、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

違規

除下文所披露違規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處罰	為防止違規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p>目標公司未按时(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盧森堡貿易及商業登記處(「RCS」)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於盧森堡官方報刊上刊載該等經審核賬目(違反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第70、75及132條(「一九一五年法律」)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商業及公司登記(「ROC」)以及企業的會計及年度決算的盧森堡法律第79條)。</p>	<p>由於BWI Luxembourg乃於二零一三年新註冊成立，而若干資產乃根據分拆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由BWI Company轉讓予BWI Luxembourg，BWI Luxembourg的董事需若干時間以考慮及委任合適的會計師擔任其申報會計師。於委任會計師後，其花費若干時間考慮會計事宜，例如釐定申報貨幣及考慮所採納之分拆建議。</p>	<p>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完成提交。</p>	<p>未能自年結日(以目標公司為例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七個月期間內提交則被視為嚴重違反盧森堡公司法，並可能引致(其中包括)公司根據一九一五年法律第203條進行司法清盤，據此，處理商業事宜的地區法院(Tribunal d' Arrondissement)可應公訴人(Procureur d' Etat)要求(於RCS告知違反後)，在對公司聆訊後頒令公司司法解散及清盤。</p> <p>對未能及時提交賬目之董事可能處以500歐元至25,000歐元的罰款。</p> <p>董事亦可能根據普通法就執行給予彼等的指令及就管理目標公司事務的不當行為對公司負有責任。根據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就其所深知，倘一間公司只是未能遞交賬目一年(假設並無其他嚴重違反)，近幾年公訴人的現行一貫做法為不提起任何訴訟。</p>	<p>1. 目標公司的董事Huang Yan先生，為京西重工法律事務的全球主管，彼擁有法律背景，將協助目標公司確保遵守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經審核賬目的規定。</p> <p>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其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p> <p>3. Huang Yan先生將參加有關盧森堡法律相關規定的培訓。</p>

目標集團的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處罰	為防止違規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p>關於(i) RCS或公訴人識別未提交之可能性及(ii)倘彼或彼等如此行事，只是因目標公司未能提交一年及假設並無其他嚴重違反，訴訟被提起之可能性，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可能性(尤其是關於(ii))極低。</p> <p>由於目標公司已安排批准及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已完成，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認為實施上述處罰之風險非常低。</p>	

目標集團的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處罰	為防止違規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p>BWI UK違反 Thames Water Utility Ltd (「Thames Water」) (附註1) 有關工商業污水排放的同意條件，其違反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第121條。Thames Water要求在通知後14天內BWI UK確認該等違反的原因，並載列BWI UK擬採取之補救措施。</p>	<p>污水罐底殘留的重污泥進入排水造成所排放的可沉澱固體物質、鋅及鐵超標。</p>	<p>BWI UK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向Thames Water確認，其已停止排放工商業污水，直至全面調查違反的工作完成； BWI UK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電子郵件向Thames Water確認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p>	<p>就違反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第121條而言，於裁判法庭提起的訴訟的最高罰款為5,000英鎊，而於刑事法庭提起的訴訟的潛在罰款無限制。因未經許可而擅自排放可沉澱固體、鋅及鐵，BWI UK亦可能違反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第111條。 根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強制行動可能進行，包括起訴，但此極不可能，原因為有限違反得以糾正及自違反發生起已失效相當長一段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罐現 在每季度進行清理以防止進一步違反。 2. BWI UK的 員工將參加有關處理有害物質程序的培訓，並將獲提供培訓教材。

目標集團的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大潛在處罰	為防止違規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BWI UK未能開發及採用控制措施將橡膠氣味排放降低至法律允許的工作場所暴露水平，其違反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2(1)條及二零零二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修訂本)第7條。	橡膠氣味水平並無定期監控。	BWI UK減少橡膠氣味排放，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告知健康與安全執行局。 健康與安全執行局(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透過電子郵件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現場視察後，彼等信納BWI UK已就評估及減少橡膠氣味排放遵守整改通知。	就違反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2(1)條及二零零二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修訂本)第7條而言，於裁判法庭提起的訴訟的最高罰款為20,000英鎊，而於刑事法庭提起的訴訟的潛在罰款無限制及/或刑事犯罪引致個人被監禁最多兩年。 根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強制行動可能進行，包括起訴，但此極不可能，因為為有限違反得以糾正及自違反發生起已失效相當長一段時間。	1. BWI UK的員工將參加有關防止橡膠氣味排放的培訓，並將獲提供培訓教材。 2. BWI UK委託之空氣監控已於現場完成，且結果顯示橡膠氣味水平低於法定上限。現場已安裝新通風櫃。

附註1： Thames Water Utilities Limited由英國環境大臣根據一九八九年水法授予的權力委任為供水及污水處理承辦單位。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規定，供水及污水處理承辦人具有許可以工業污水方式向污水管網排放並規管該等許可排放的法定權力。一九九一年水工業法就違反任何許可排放條款設立罪行，並單獨就向下水道或排水管排放任何有害物質設立罪行。

Thames Water Utilities Limited受水務監管局「OFWAT」規管，而OFWAT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供水及污水處理的經濟監管機構。環境監管機構為英格蘭環境局，其亦可就承辦單位的不合規行為對其採取強制措施。

附註2： 健康與安全執行局乃確認信納BWI UK就其違反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以及二零零二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修訂本)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適當主管機關。其為英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主要監管機構，並具有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資質。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公司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其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考慮到(i)目標集團所採取之糾正措施及該等違規事件的狀況；(ii)該等違規事件所帶來的潛在法律後果；及(iii)潛在罰款（如有）的重大程度，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因為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或懲罰。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並將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所識別的有關營運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完成時的策略、運營、財務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載有程序以識別、分析、歸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並按季度評估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波蘭擁有一項物業，作為生產基地。上述物業之概要如下：

編號	自有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擁有者	現時用途
1.	ul. Gen. L. Okulickiego 7, 38-400 Krosno, Polska, Poland	616,917.9	BWI Poland	生產中心

目標集團的業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租賃七項物業，作為技術中心、生產中心及辦事處。租賃物業之概要如下：

編號	租賃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佔用人	現時用途	租約屆滿日期
1	Centrium Biurowe Alstar, J. Kotynia Spolka Komandytowa, Sp. K.ul. Zawila 61, Poland	9,759.7	BWI Poland	技術中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2	Ul. Podgorki Tynieckie 2, Krakow 30-399, Poland	39,277.5	BWI Poland	技術中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3	Windmill Road Luton Bedfordshire LU1 3XL United Kingdom	208,000	BWI UK	生產中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4	167 Rue de la Belle Etoile, 95700 Roissy-en-France, France	41,161	BWI France	技術中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5	Stahlstraße 42-44, 65428 Rüsselsheim, Germany	2,958.5	BWI Germany	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6	Schätzweg 7-9, 80935 Munich, Germany	387.5	BWI Germany	辦事處	直至發出90日 通知終止
7	Am Wäldchen 9, 45279 Essen, Germany	322.9	BWI Germany	辦事處	直至發出3個月內 通知終止

以下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因此，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除歷史資料外，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之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分配予彼等各自之客戶。該等銷售辦事處之策略位置令目標集團得以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穩健之關係。目標公司進一步認為，接近有助於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促進更高效的产品開發過程，進而使目標集團物色到與其客戶之新商機。憑藉其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之關係，目標集團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要求。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被動懸架產品及主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就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利用先進技術。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減震技術製造懸架減震器及系統，與傳統減震器系統不同，其懸架利用電機式閥片達致迅速反應，且無產生噪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銷售予乘用車製造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06.5百萬元、人民幣2,097.7百萬元、人民幣2,3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6百萬元。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重組（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進一步詳盡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通函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始時已經完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載於下文的因素。

主要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表現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其主要客戶的經營業績，其主要客戶主要為於全球銷售彼等的車輛的歐洲高檔轎車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收入約71.5%、71.5%、70.9%及71.7%，而向目標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總收入約43.1%、43.0%、46.0%及48.7%。因此，目標集團的表現可能不與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趨勢直接相關，但可能受全球高檔乘用車市場所影響。

根據Ipsos報告，歐盟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1,965.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8,777.6百萬美元及至二零一三年之11,657.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歐盟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銷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二年歐盟懸架平均零售價下跌約9.2%。然而，目標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此與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的市場趨勢並不一致，因為與其同業不同，目標集團的表現高度依賴其主要客戶。根據Ipsos報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產量依賴汽車產量。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在全球銷售汽車，而不僅僅於歐盟內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的全球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而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第二大客戶）的全球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客戶A的零售銷售增加約27%至約305,859台，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包括印度及巴西）需求而大幅增加、新興市場對奢華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客戶A亦受惠於新型SUV及乘用車的流行。於二零一二年，客戶A於主要市場（包括中國、英國、美國、俄羅斯及德國）的銷售因推出新車型及更新計劃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乃客戶A的最大市場，儘管環境充滿競爭，其銷售表現仍勝過以往。二零一三年的銷售乃由新型乘用車及SUV的殷切需求所促進。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客戶A的最大市場）的銷量增加約22.4%，而於英國（第二大市場）的銷售增加約14%。於二零一一年，客戶B以另一專注於小型乘用車的品牌製造逾191,000台乘用車，而有關車輛出口全球99個國家。客戶B於二零一二年在亞洲的銷量增加約31.4%。客戶B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較小城市的市場持續增長。客戶A及客戶B的全球銷售增長符合高檔乘用車的全球市場趨勢，全球零售總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9.5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11.0百萬台及二零一三年之約11.4百萬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高檔乘用車的全球零售總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根據Ipsos報告，於中國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因中國生活水平提高而增加，而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上升乃全球高檔乘用車銷量增長的因素。高檔乘用車品牌（例如梅賽德斯－賓士及奧迪）均受惠於此需求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奧迪及梅賽德斯－賓士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3.2%。

新業務範疇的客戶及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有關懸架系統的技術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歐洲的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其業務依賴客戶的業務增長及對新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需求。當目標集團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需要針對其新汽車型號度身訂造的新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時，目標集團可藉此獲得新業務訂單。根據Ipsos報告，全球汽車業正從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中復甦，隨著汽車銷售增加和汽車產量增長，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將繼續增長。

目標集團相信，其業務量(影響其收益的主要因素)部份須視乎其維持或增加各主要產品線現有市場份額的能力。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是歐洲第五大汽車懸架產品及減震器模塊產品製造商，佔行業總收益的3.4%。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維持或增加其市場份額，目標集團須維持其競爭優勢、先進技術能力、根深客戶基礎及穩健的客戶關係。此外，目標集團計劃透過不同措施將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目標集團維持該等優勢的能力將有助向客戶提供具備先進技術的優質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則可能失去主要產品線的現有市場份額，而其收益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汽車行業面對定價下調壓力的趨勢，而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乘用車製造商一般透過考慮所提呈的報價(當中包括價格及產品建議書)選擇一級供應商。為取得新業務，目標集團於其報價內所給予的產品價格將極具競爭力。此外，產品價格一般須面對年度下調。目標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的訂單時消耗大量工夫及投資。倘目標集團就該等新產品的生產未能控制成本及開支，其利潤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主要由鋼鐵、鋁及橡膠製成)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極大部分。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7.0%、76.0%、77.9%及78.5%。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受多個商品(包括鋼鐵、鋁、橡膠及石油)的價格所影響。製造經常性費用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括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維修材料成本，其主要受產量（此乃基於客戶需求）所影響。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以最適當的價格水平獲取原材料，確保目標集團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自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客戶及產品結構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之43.1%、43.0%、46.0%及48.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節。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收入的極大部份，而損失或合併任何該等客戶可降低其收入及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目標集團相信，其營運及業績將受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及汽車產量所影響。

由於不同產品的售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皆不同，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其產品結構所影響。倘兩種產品類別之間的产品結構有所變動，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確認下文概述的會計政策對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關鍵，因為該等政策要求目標集團於選擇適當且會影響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困難、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判斷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合約條款、及其對行業趨勢的觀察、其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自其他外界來源可以得到的資料（如適用）。儘管目標集團相信其估計及判斷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但無法保證其判斷將獲證實為正確，或未來期間呈報的實際結果與其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所反映的預期將不會有所差異。此外，其他公司可採用不同的會計政策，可能會影響其經營業績與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經營業績的比較。有關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能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如銷售貨品，則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惟目標集團不對所出售貨品保持與所有權相若的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該等已售貨品；
- 如提供服務，則根據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
- 利息收入，以計提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方法為應用將估計未來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之利率。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產品，包括主動懸架及被動懸架產品。有關收入視乎銷售合約的相關條款（其監管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的時間），於目標集團由其倉庫付運產品時或於貨品已運往採購訂單所訂明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目標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有關收入乃根據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該服務的價值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至計劃用途所需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的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須不時重置，目標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並作折舊。

折舊的計算方法乃按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倘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其各部份分配間，並單獨計提其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目標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折舊費用變動。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借入相關款項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其需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何時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釐定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債務人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將被視為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是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估計。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評估撥備的充足性。

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以已計提的應收款項撥備賬將應收款項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數額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目標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所識別的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市況轉變或會導致貨品的實際銷售及應用情況有別於估計，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損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撥備

撥備乃於目標集團因以往事件導致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後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為其產品提供保修，保修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的產品保修所作的撥備乃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目標集團持續審閱過往成本資料的重大偏差，以適當調整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自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並會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

以使用的程度。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按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確認。

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任何有關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可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純利或淨虧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目標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研究期內的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由於目標集團並不區分無形資產內部創建項目的研究期與開發期，故目標集團的成本計算系統並無分別收集及計量研究期成本與開發期成本。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研發支出均於目標集團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無獲資助。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透過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記入借方或貸方。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按職能在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目標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貼現率計算。

該等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退休金福利通脹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由於該等計劃的長期性，有關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儘管管理層認為其所作出的假設屬適當，但實際經歷的差異或假設的變化將會影響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數額計算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內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5,040	2,185,472	2,476,671	1,054,749	1,201,746
銷售成本	(1,601,582)	(1,672,886)	(1,915,581)	(816,054)	(926,178)
毛利	523,458	512,586	561,090	238,695	275,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13	11,449	20,566	3,294	15,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8)	(13,857)	(14,099)	(6,413)	(13,304)
行政開支	(424,692)	(349,695)	(411,314)	(155,098)	(169,601)
其他開支	(31,950)	(11,316)	(4,810)	-	(10,327)
財務費用	(7,468)	(5,995)	(5,640)	(2,228)	(1,960)
除稅前溢利	38,643	143,172	145,793	78,250	95,520
所得稅開支	(9,808)	(28,543)	(31,846)	(17,814)	(20,078)
年內／期內溢利	28,835	114,629	113,947	60,436	75,44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換算差額	(31,213)	20,695	422	(24,132)	6,395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17	(6,021)	(4,387)	404	(31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31,096)</u>	<u>14,674</u>	<u>(3,965)</u>	<u>(23,728)</u>	<u>6,084</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61)</u>	<u>129,303</u>	<u>109,982</u>	<u>36,708</u>	<u>81,526</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28,835</u>	<u>114,629</u>	<u>113,947</u>	<u>60,436</u>	<u>75,442</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2,261)</u>	<u>129,303</u>	<u>109,982</u>	<u>36,708</u>	<u>81,526</u>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挑選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收入

收入指產品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產品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94.4%、96.0%、96.3%及96.7%。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215.0百萬元、人民幣2,185.5百萬元、人民幣2,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乃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主動懸架	968,339	45.6	998,196	45.7	1,216,528	49.1	472,050	44.7	602,742	50.2
被動懸架	1,038,175	48.9	1,099,493	50.3	1,168,364	47.2	551,102	52.2	558,846	46.5
技術服務收益	118,526	5.5	87,783	4.0	91,779	3.7	31,597	3.0	40,158	3.3
總計	2,125,040	100	2,185,472	100	2,476,671	100	1,054,749	100	1,201,746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

產品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主動懸架	2,129	3,053	3,839	1,499	1,708
被動懸架	23,357	25,167	20,246	8,740	7,144
總計	25,486	28,220	24,085	10,239	8,852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銷售約2.2百萬件、3.0百萬件、3.8百萬件及1.7百萬件主動懸架。主動懸架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汽車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內部增長。主動懸架的銷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年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新車型，致使主動懸架產品需求增加。主動懸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百萬件。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最大客戶對車輛產品的需求增加，致使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銷售約23.4百萬件、25.2百萬件、20.2百萬件及7.1百萬件被動懸架。被動懸架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汽車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內部增長。被動懸架的銷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終止生產若干低價被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7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1百萬件，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陳舊被動懸架產品變得過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每件平均銷售價格：

產品線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主動懸架	455	327	317	315	353
被動懸架	44	44	58	63	78

附註：

- (1) 產品線不包括管理及技術服務。
- (2) 平均銷售價格以期內各產品線的總收入除以銷量釐定。

懸架產品的銷售價格一般於銷量增加時減少，此乃由於產品銷售高於若干數量水平時可能給予折扣及於進度協議中通常會同意產品價格可按年下調。每件主動懸架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55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27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歐元兌英鎊貶值所致。鑑於(i)目標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若干懸架產品的售價乃以歐元計值但因財務報告用途而須換算為英鎊，原因為有關銷售乃由BWI UK作出，而BWI UK採納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及(ii)有關銷售乃使用功能貨幣英鎊按於交易日期歐元兌英鎊的各現行匯率記賬，當於有關日期歐元兌英鎊貶值時，以英鎊計量的有關主動懸架產品的懸架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每件主動懸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17元，主要因為主動懸架產品售價按年下調。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件主動懸架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乃由於高價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每件被動懸架的平均銷售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人民幣58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終止生產若干低價被動懸架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件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乃由於低價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技術服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技術服務收入包括目標集團向關連方（即京西重工、BWI North America及BWI India）及汽車製造商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於二零一一年，BWI Poland於北京向京西重工提供技術服務，以建立生產廠房。有關費用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5.9%，主要由於(i)完成上述於北京向京西重工提供的技術服務；及(ii) BWI India於二零一二年銷售減少，使對目標集團的技術服務需求減少。然而，有關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6%，主要由於向一名汽車製造商客戶提供的技術服務增加。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的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BWI North America的銷售額增加亦致使目標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及製造經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均按實際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	1,232,479	77.0	1,271,549	76.0	1,492,108	77.9	635,330	77.9	727,379	78.5
製造經常費用	369,103	23.0	401,337	24.0	423,473	22.1	180,724	22.1	198,799	21.5
總計	<u>1,601,582</u>	<u>100</u>	<u>1,672,886</u>	<u>100</u>	<u>1,915,581</u>	<u>100</u>	<u>816,054</u>	<u>100</u>	<u>926,178</u>	<u>100</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0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及製造經常費用整體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26.2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以及製造經常費用整體增加所致。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約77.0%、76.0%、77.9%及78.5%。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金屬元件（例如鋼管、鋼棒、鋼帶、導管及線圈）、石油及橡膠元件（例如上支撐），以及電子元件（例如控制器）。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成本主要受鋼鐵等的商品價格影響，而有關價格則主要受環球經濟狀況所影響。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2.5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上升。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1.5百萬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增加。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35.3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2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上升。

製造經常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約23.0%、24.0%、22.1%及21.5%。製造經常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製造用品、建築物租金或保養費用、以及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折舊。

製造經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製造經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維護材料成本增加。製造經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維護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23.5百萬元減少約2.1%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然而，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增加約9.5%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1.1百萬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指毛利佔目標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其由二零一一年約24.6%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3.5%。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技術服務收益減少。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3.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22.7%，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增幅超過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幅。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約22.6%及約22.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動懸架、被動懸架及技術服務屬目標集團收入內產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為提供技術服務的相關成本，而有關開支已分類為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高於主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主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高於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動懸架產品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主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利潤較高的主動懸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增幅超過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幅。主動懸架產品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工具銷售、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概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210	808	441	156	332
工具銷售	4,707	4,819	-	-	-
銀行利息收入	1,260	107	11	4	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6,028	3,418	1,990	310	-
乘用車製造商 減少訂單所得賠償	-	-	16,955	-	12,652
匯兌差額	-	-	-	2,473	-
其他	2,808	2,297	1,169	351	2,158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5,013</u>	<u>11,449</u>	<u>20,566</u>	<u>3,294</u>	<u>15,144</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付運費用、保修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及娛樂開支、廣告開支、租金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付運費用	7,967	6,902	5,779	2,362	3,181
保修開支	22,206	1,597	1,887	1,918	7,121
銷售人員的薪金 及福利	3,233	3,623	3,806	1,154	1,308
差旅及娛樂開支	792	826	1,710	586	672
廣告開支	218	358	382	149	92
租金	158	-	-	-	-
其他	1,144	551	535	244	930
總計	<u>35,718</u>	<u>13,857</u>	<u>14,099</u>	<u>6,413</u>	<u>13,304</u>

目標集團一般會就預期索償作出產品保修撥備，並按產品種類、過往數據、產品成本及數量計算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i)乘用車製造商就若干類型懸架產品的品質問題作出的保修特別撥備；及(ii)一般保修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製造商就若干類型懸架 產品的品質問題作出的 保修特別撥備	3,697	(8,710)	(13,082)	-
一般保修撥備	18,509	10,307	14,969	7,121
總計	<u>22,206</u>	<u>1,597</u>	<u>1,887</u>	<u>7,121</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名汽車製造商客戶報告，若干類型懸架產品有品質問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因產品品質問題提出潛在索償而作出特別保修撥備。經過目標集團持續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有關特別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撥回，此乃由於所作的特別撥備較實際索償金額為大。因此，目標集團的保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倘不計入上述特別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目標集團一般基於若干因素(包括(i)最新索償及／或召回百分比；及(ii)有關懸架產品品質的過往數據)應用可能遭受保修索償的各產品銷售估計比率(「**保修率**」)估計各產品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保修費用。由於每年懸架產品的量化資料並不相同，於每個財政年度，保修率可予以調整。鑒於目標集團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後僅可就目標集團的懸架產品獲得短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過往索償及／或召回記錄，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所有懸架產品的收入所得出平均保修率約為0.9%，作為一般保修撥備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於釐定有關保修率時已可取得有關懸架的更長期過往記錄，故有關保修率減少至約0.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保修率維持於約0.6%的相對穩定水平。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評估有關比率及根據最新有關索償記錄及其懸架產品的過往數據應用適當比率估計其保修撥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及顧問費用、研發、差旅及娛樂開支、租金、信息科技服務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有關BWI North America作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的管理服務費用、壞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行政人員 的薪金及福利	36,443	41,015	37,087	15,457	19,350
專業及顧問費用	8,240	3,883	4,518	1,384	1,992
研發	290,094	256,239	273,393	109,619	116,749
差旅及娛樂開支	6,727	4,336	3,545	1,001	1,335
租金	5,805	4,660	4,781	1,966	2,371
信息科技服務費用	7,558	5,087	5,116	1,724	3,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2,390	4,696	2,807	1,219	1,067
管理服務費用	50,694	24,085	44,143	16,569	16,893
壞賬	3,342	(1,479)	22,212	1,021	1,679
其他	13,399	7,173	13,712	5,138	4,685
總計	424,692	349,695	411,314	155,098	169,60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31,950	11,316	4,810	-	10,26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虧損	-	-	-	-	61
	<u>31,950</u>	<u>11,316</u>	<u>4,810</u>	<u>-</u>	<u>10,327</u>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京西重工(香港)及BWI Company給予的貸款利息開支。有關該等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給予 的貸款利息	7,468	5,995	5,640	2,228	1,96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應付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利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3,626	21,649	35,715	19,833	20,703
遞延稅項	(3,818)	6,894	(3,869)	(2,019)	(625)
總計	9,808	28,543	31,846	17,814	20,078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盧森堡	21%	21%	21%	21%	21%
波蘭	19%	19%	19%	19%	19%
英國	26.5%	24.5%	23.25%	23.25%	22.5%
法國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德國	32%	32%	32%	32%	32%
意大利	27.5%	31.4%	31.4%	31.4%	31.4%

由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香港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故毋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董事確認，目標集團(i)已遵照盧森堡、波蘭、英國及法國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ii)支付所有未繳稅項負債；及(iii)並無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潛在行政處罰。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由於業務的地域性質使然，於營運中使用不同外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的(i)收入；(ii)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及(iii)製造經常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元	1,689,318	1,778,111	2,123,376	889,838	1,033,723
英鎊	244,391	216,602	171,554	100,120	65,455
其他	191,331	190,759	181,741	64,791	102,568
總計	<u>2,125,040</u>	<u>2,185,472</u>	<u>2,476,671</u>	<u>1,054,749</u>	<u>1,201,74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的原材料及元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元	855,560	869,699	1,048,650	435,858	505,242
波蘭茲羅提	171,523	200,146	218,487	86,594	97,530
美元	103,340	137,290	132,760	53,883	64,175
其他貨幣 ⁽¹⁾	107,339	81,715	109,090	70,794	73,828
小計	1,237,762	1,288,850	1,508,987	647,129	740,775
減：存貨變動 ⁽²⁾	5,283	17,301	16,879	11,799	13,396
總計	<u>1,232,479</u>	<u>1,271,549</u>	<u>1,492,108</u>	<u>635,330</u>	<u>727,379</u>

附註(1)： 其他貨幣主要為英鎊及其他本地貨幣

附註(2)： 存貨變動指已採購但直至年／期末為止未使用的原材料及庫存存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製造經常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蘭茲羅提 ⁽¹⁾	234,618	264,720	272,715	118,538	130,098
英鎊 ⁽²⁾	121,566	127,464	138,474	56,747	60,899
其他	12,919	9,153	12,284	5,439	7,802
總計	369,103	401,337	423,473	180,724	198,799

附註(1)： 摘錄自BWI Poland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賬，以等值人民幣呈列。

附註(2)： 摘錄自BWI UK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賬，以等值人民幣呈列。

根據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向其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均主要以歐元計值。鑒於目標集團主要在波蘭及英國營運其業務，BWI Poland及BWI UK的製造經常費用計值之外幣分別為波蘭茲羅提及英鎊。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惟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能夠透過使用自其客戶接獲的相同貨幣，結算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及任何相關經營開支，以減低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政策，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彼等自銷售接獲的貨幣支付款項，並僅可在目標集團並無足夠本地貨幣結算經營開支時，將彼等接獲的外幣轉換為本地貨幣。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必要時候採納對沖政策。

就目標集團的財務報告而言，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就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釐訂其自身的功能貨幣。當發生買賣交易時，目標集團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在波蘭及英國營運其業務，而BWI Poland及BWI UK的應用貨幣分別為波蘭茲羅提及英鎊。因此，以外幣(例如歐元)計值的交易須就BWI Poland及BWI UK的財務報告用途而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波蘭茲羅提或英鎊)。因此BWI Poland及BWI UK所錄得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外匯波動所相應影響。此外，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各財政年度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算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表則按於各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兌外幣的波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於目標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項下確認。

年內／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純利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純利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就產品品質問題提出潛在索償而作出特別保修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因於二零一一年開發新產品，二零一一年的研發成本及管理服務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為高；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i)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換算差額；(ii)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扣除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換算差額	(31,213)	20,695	422	(24,132)	6,395
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17	(6,021)	(4,387)	404	(311)
	<u>117</u>	<u>(6,021)</u>	<u>(4,387)</u>	<u>404</u>	<u>(31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31,096)	14,674	(3,965)	(23,728)	6,084
	<u><u>(31,096)</u></u>	<u><u>14,674</u></u>	<u><u>(3,965)</u></u>	<u><u>(23,728)</u></u>	<u><u>6,084</u></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換算差額產生自人民幣兌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例如歐元、英鎊及波蘭茲羅提)的波動。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透過其發生時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記入借方或貸方。

經營業績的按年／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54.7百萬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01.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對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之車輛產品需求增加，令客戶對主動懸架產品需求增加，致使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ii)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iii)技術服務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16.1百萬元增加約1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26.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主動懸架產品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約人民幣63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27.4百萬元；及(ii)製造經常費用由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間接材料及外部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22.6%及約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35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一間乘用車製造商減少其若干汽車計劃的產量而作出賠償約人民幣12.7百萬

元。自二零零九年起，用於一特定乘用車製造商旗下三款型號的磁流變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較目標集團向該汽車製造商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訂購量少逾50%，此乃由於該汽車製造商客戶旗下該三款型號的銷量未符合預期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型號A的實際銷量較該汽車製造商客戶所預計的預期銷量分別少約75%、66%、66%及69%，型號B則分別少約76%、54%、60%及68%，而型號C則分別少約80%、84%、81%及95%。因此，目標集團已就其研發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成本虧損賠償展開磋商。一般而言，與目標集團客戶訂立的進度協議內並無產品購買承諾之規定，而向客戶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於汽車計劃的產品生命週期內將予訂購的產品數量，乃僅供參考用途。倘若產品的實際訂購量較向客戶提交的報價中所預計的訂購量為少，目標集團可與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但汽車製造商毋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10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保修開支及付運費用增加。保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銷量增加。付運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若干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銷售的懸架產品數量增加，因運送產品而產生若干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研發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英鎊兌歐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目標集團的匯兌虧損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京西重工(香港)給予的貸款總額由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約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升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兌目標集團功能貨幣的匯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5百萬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新車型，致使主動懸架銷量增加；(ii)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上升；及(iii)技術服務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9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5.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約人民幣1,271.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92.1百萬元；及(ii)薪金及福利、折舊、差旅開支及工具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由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增加乃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主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增幅超過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7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因訂單減少而作出的賠償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惟部分被(i)工具銷售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乘用車製造商訂單減少而作出的賠償主要由於若干汽車計劃產量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保修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惟部分被付運費用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壞賬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有關壞賬與經歷財政困難的BWI India所結欠的款項有關)；(ii) BWI North America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用增加；及(iii)研發成本增加。有關BWI North America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5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目標集團的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京西重工集團的貸款結餘淨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毋須繳稅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減少約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兌目標集團功能貨幣貶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5.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全球汽車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內部增長致使現有汽車項目下的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1.6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約人民幣1,232.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1.5百萬元；及(ii)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由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原材料及主要元件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5百萬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率約23.5%，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毛利率24.6%。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技術服務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修開支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乘用車製造商因產品品質問題提出潛在索償而作出的特別保修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撥回，此乃由於所作的特別撥備較實際索償金額為大。因此，目標集團的保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倘不計入上述特別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修開支(不計入上述特別撥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高，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後只取得目標集團懸架產品短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過往索償及/或召回記錄，因此目標集團於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修開支時採取較高的估計比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4.7百萬元減少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就BWI North America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6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BWI Company給予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19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升值。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概述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150	97,450	114,329	127,725
在製品	13,766	17,515	13,877	18,219
製成品	27,002	43,502	30,846	25,652
	120,918	158,467	159,052	171,596
減值撥備	(6,724)	(6,549)	(8,061)	(9,788)
總計	114,194	151,918	150,991	161,808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目標集團根據其生產進度採購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有關增加一般由於目標集團於期內取得新訂單／業務使銷量增加，及就新訂單的生產所需原材料增加。存貨結餘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有關增加一般由於目標集團於期內取得新業務使銷量增加及就新訂單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增加。

目標集團於定期評估目標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目標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定期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25	29	29	25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得出的平均數，再將此數乘以一年365天(就一年期存貨周轉日數而言)或將此數乘以150天(就五個月期間存貨周轉日數而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25日至29日，全部均處於目標集團的目標範圍內。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約96.6%已被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目標集團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視乎客戶而定。客戶的信譽質素按付款歷史及能力作出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0,094	333,666	360,075	454,791
減值撥備	(3,648)	(2,374)	(1,599)	(2,059)
應收款項總額	296,446	331,291	358,475	452,732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汽車項目及目標集團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推出新汽車項目致使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5,758	330,283	355,953	452,732
三個月至一年	467	1,008	2,522	—
超過一年	221	—	—	—
總計	296,446	331,291	358,475	452,7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49	52	51	5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得出的平均數，再將此數乘以一年365天(就一年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而言)或將此數乘以150天(就五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49日至52日，全部均處於目標集團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8%已獲償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波蘭稅務局預付企業所得稅的款項、預付及應收供應商、業主、增值稅及保險經紀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79	6,805	4,780	12,6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9	43,668	34,609	31,326
總計	39,128	50,473	39,389	43,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向波蘭稅務局預付企業所得稅的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向波蘭稅務局預付企業所得稅的款項減少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資訊科技服務費的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及主要元件，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26.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付產能增加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原材料採購價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3,303	319,010	326,362	398,410
三至六個月	-	-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
超過十二個月	-	-	-	-
總計	<u>243,303</u>	<u>319,010</u>	<u>326,362</u>	<u>398,41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54	61	61	5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得出的平均數，再將此數乘以一年365天(就一年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而言)或將此數乘以150天(就五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而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54日至61日，全部均處於目標集團的信貸期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00.0%經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工程開支、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9,468	30,827	23,778	23,892
其他應付款項	43,801	62,380	89,926	80,380
總計	83,269	93,207	113,704	104,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滿足營運及業務要求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使應付資本開支負債款項增加；(ii)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導致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或貸款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約人民幣44.4百萬元、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即目標集團向BWI North America、BWI India及京西重工上海銷售貨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目標集團向關連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重工(其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即有關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香港)銷售貨品及向京西重工提供技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目標集團向關連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6.8百萬元、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即向BWI North America、BWI India、京西重工上海購買貨品，及由BWI North America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及應付BWI Company的利息。有關目標集團向關連方購買貨品及收取技術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其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即有關京西重工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以及應付京西重工(香港)的利息。有關目標集團向關連方收取管理及技術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結餘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41,833	232,626	29,329	44,776
BWI India	15,243	20,789	-	-
京西重工上海	-	8	-	-
	<u>57,076</u>	<u>44,423</u>	<u>29,329</u>	<u>44,776</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京西重工(香港)	8	-	60	-
京西重工	32,922	37,129	37,344	39,622
	<u>32,930</u>	<u>37,129</u>	<u>37,404</u>	<u>39,62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55,109	29,884	22,061	27,140
BWI India	-	25	18	32
京西重工上海	31	42	93	102
BWI Company	1,668	1,518	-	-
	<u>56,808</u>	<u>31,469</u>	<u>22,172</u>	<u>27,274</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京西重工	141	1,900	1,909	138
京西重工(香港)	-	-	-	3,596
	<u>141</u>	<u>1,900</u>	<u>1,909</u>	<u>3,734</u>

(ii) 應付關連方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BWI Company的短期貸款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BWI Company的長期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京西重工(香港)的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有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內部一般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償還。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貸款的結餘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BWI Company	59,392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BWI Company	78,929	121,143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京西重工(香港)	490	499	102,928	99,491

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連方交易以及應付及應收關連方金額乃於目標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的股東貸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預期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經營業務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361	136,708	169,490	68,856	42,6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522)	(61,431)	(57,881)	(18,142)	(20,0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51)	(41,784)	(60,485)	(2,944)	(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6,012)	33,493	51,123	47,771	17,40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16	128,697	165,950	165,950	215,591
匯兌變動的影響，淨額	(11,507)	3,760	(1,482)	(13,323)	3,54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7	165,950	215,591	200,399	236,5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64.0百萬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匯兌差額淨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v)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0百萬元，惟部份由現有汽車計劃之銷售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27.7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i)匯兌差額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v)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惟部份由目標集團汽車製造客戶推出之新汽車計劃所帶動之銷售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20.6百萬元；(ii)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匯兌差額淨額影響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ii)因目標集團於期內取得新訂單／業務使銷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v)保修撥備減少所致，惟部分由現有汽車計劃之銷售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並經：(i)匯兌差額淨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i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1.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惟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應付營運及業務要求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惟部份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營運及業務要求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惟部分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營運及業務要求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惟部分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營運及業務要求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惟部分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來自(i)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乃來自(i)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1.3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惟部份由發行股份約人民幣0.07百萬元及為應付目標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乃來自(i)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9.4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惟部份由為應付目標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來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惟部份由為應付目標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所抵銷。

鑑於目標集團目前的信貸狀況及目前的可動用資金，董事相信，其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標集團計劃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債項為本通函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94	151,918	150,991	161,808	148,700
貿易應收款項	296,446	331,291	358,475	452,732	425,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128	50,473	39,389	43,993	33,3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076	44,423	29,329	44,776	31,61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2,930	37,129	37,404	39,623	4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7	165,950	215,591	236,545	212,830
總流動資產	668,471	781,184	831,179	979,477	893,80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303	319,010	326,362	398,410	28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83,269	93,207	113,704	104,272	139,67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的貸款	59,392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08	31,469	22,172	27,274	22,75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1	1,900	1,909	3,734	326
銀行透支	-	-	-	-	44,730
應繳稅項	1,817	6,113	19,555	15,770	20,695
定額福利責任 撥備	187	130	1,117	-	-
	50,488	43,963	35,363	39,958	39,894
總流動負債	495,405	495,792	520,183	589,418	556,523
流動資產淨額	173,066	285,392	310,996	390,059	337,28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人民幣781.2百萬元、人民幣831.2百萬元、人民幣97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3.8百萬元。總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95.4百萬元、人民幣495.8百萬元、人民幣520.2百萬元、人民幣5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5百萬元。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增加。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撥備增加。為償付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目標集團已獲取一年期的銀行透支融資達20百萬美元，該項融資以波蘭茲羅提、美元及歐元計提，於首次動用後首月就有關計提貨幣分別按波蘭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及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其後月份則分別按有關利率加2%、2.2%及2.2%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銀行透支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約12.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或貸款」一段。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定期動用資本開支以擴充營運、維護設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402	188,594	220,367	223,944
總計	133,402	188,594	220,367	223,9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工廠用地、機器及設備以及工具的開支，以滿足需求增長。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工具。目標集團預期將透過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的金額，包括目標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可否按目標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收益增長所帶來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及其他因素等。目標集團亦可能會透過內部發展、收購現有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營尋求新的擴張。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擔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437	17,970	18,794	22,355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900	18,880	3,865	2,861
總計	<u>33,337</u>	<u>36,850</u>	<u>22,659</u>	<u>25,217</u>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約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六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38	14,557	11,353	12,0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45	42,864	29,483	27,812
五年後	-	-	-	-
總計	<u>62,083</u>	<u>57,421</u>	<u>40,836</u>	<u>39,813</u>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債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	-	-	-	-	43,87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的貸款 (i)	59,392	-	-	-	-
	<u>59,392</u>	<u>-</u>	<u>-</u>	<u>-</u>	<u>43,872</u>
非即期：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的貸款 (ii)	78,929	121,143	-	-	-
一間控股公司 給予的貸款 (ii)	490	499	102,928	99,995	-
	<u>79,419</u>	<u>121,642</u>	<u>102,928</u>	<u>99,995</u>	<u>-</u>
總計	<u><u>138,811</u></u>	<u><u>121,642</u></u>	<u><u>102,928</u></u>	<u><u>99,995</u></u>	<u><u>43,872</u></u>

(i) 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債項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到期：					
一年內	59,392	-	-	-	43,872
第二年	-	-	102,928	99,995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419	121,642	-	-	-
	<u>138,811</u>	<u>121,642</u>	<u>102,928</u>	<u>99,995</u>	<u>43,87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前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其指目標集團就關連方所獲取的銀行貸款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股本回報率	12.9%	41.2%	30.8%	不適用 (附註1)
總資產回報率	3.5%	12.5%	10.9%	不適用 (附註1)
流動比率	134.9%	157.6%	159.8%	166.2%
速動比率	111.9%	126.9%	130.8%	138.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62.4%	36.5%	25.4%	20.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3)	4.5%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6.2x	24.9x	26.8x	49.7x

附註：

1. 不適用
2. 總債務指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所有貸款
3. 淨債務指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股本回報率

總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85.5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目標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加約49.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

總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而總權益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增加約2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9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85.8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29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3.9百萬元增加約20.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主要由於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增加約8.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7.0百萬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輕微增加約0.1%。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約4.9%，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6.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約13.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0%，而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輕微增加約0.1%。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5%。相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約4.9%，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38.7%，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1%。相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約13.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總債務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加約49.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總債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增加約2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9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5%，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總債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加約20.1%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4.5%，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淨現金水平，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超逾其總債務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百萬元。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約4.5%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水平，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的總債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22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而財務費用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而財務費用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6.1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9.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7.5百萬元，而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交易開支

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等交易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的專業費用(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資料

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各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目標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下列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美元、英鎊及波蘭茲羅提的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目標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10%	(2,445,789)	1,350,677	2,968,956	(238,813)	5,950,294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10%)	2,445,789	(1,350,677)	(2,968,956)	238,813	(5,950,294)
倘歐元兌英鎊升值	10%	(3,009,064)	(3,963,919)	(6,029,571)	(4,096,349)	(17,892,169)
倘歐元兌英鎊貶值	(10%)	3,009,064	3,963,919	6,029,571	4,096,349	17,892,169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	10%	(2,819,443)	(9,165,771)	(6,577,149)	1,392,852	(26,135)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貶值	(10%)	2,819,443	9,165,771	6,577,149	(1,392,852)	26,135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亦面臨其客戶未能履行承擔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目標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要求客戶作出資產抵押。目標集團面對來自主要客戶的高度集中風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43.1%、43.0%、46.0%及48.7%。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5.9%、54.3%、62.4%及50.0%。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目標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零、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止，目標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及未付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京西重工	14,406	2,890	3,247	1,465	1,314
京西重工(香港)	225	49	503	78	–
BWI North America	23,411	46,498	50,991	19,521	14,185
BWI India	1,777	1,829	1,344	810	904
京西重工上海	–	7	86	87	–
	<u>39,819</u>	<u>51,273</u>	<u>56,171</u>	<u>21,961</u>	<u>16,403</u>
技術服務提供予：					
京西重工	26,272	4,393	5,721	–	3,917
BWI North America	62,272	66,047	64,636	17,908	25,143
BWI India	15,318	5,494	3,755	–	999
	<u>103,863</u>	<u>75,934</u>	<u>74,112</u>	<u>17,908</u>	<u>30,059</u>
利息收入來自：					
BWI North America	<u>1,253</u>	<u>97</u>	<u>–</u>	<u>–</u>	<u>–</u>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予：					
BWI North America	25	–	1,190	–	–
京西重工上海	–	636	–	–	–
	<u>25</u>	<u>636</u>	<u>1,190</u>	<u>–</u>	<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自：					
京西重工	181	364	433	142	191
BWI North America	1,198	1,272	366	158	90
BWI India	-	23	90	43	14
京西重工上海	293	261	215	53	112
	<u>1,672</u>	<u>1,920</u>	<u>1,104</u>	<u>396</u>	<u>407</u>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京西重工	-	1,101	9,453	-	3,830
BWI North America	146,237	124,487	136,626	58,835	54,984
	<u>146,237</u>	<u>125,588</u>	<u>146,079</u>	<u>58,835</u>	<u>58,814</u>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自：					
京西重工	-	-	-	-	704
BWI North America	-	-	825	-	31
	<u>-</u>	<u>-</u>	<u>825</u>	<u>-</u>	<u>735</u>
支付利息開支予：					
京西重工(香港)	-	-	-	-	1,968
BWI Company	7,288	5,058	5,423	1,945	-
	<u>7,288</u>	<u>5,058</u>	<u>5,423</u>	<u>1,945</u>	<u>1,968</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41,833	23,626	29,329	44,776
BWI India	15,243	20,789	-	-
京西重工上海	-	8	-	-
	<u>57,076</u>	<u>44,423</u>	<u>29,329</u>	<u>44,776</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京西重工(香港)	8	-	60	-
京西重工	32,922	37,129	37,344	39,622
	<u>32,930</u>	<u>37,129</u>	<u>37,404</u>	<u>39,622</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55,109	29,884	22,061	27,140
BWI India	-	25	18	32
京西重工上海	31	42	93	102
BWI Company	1,668	1,518	-	-
	<u>56,808</u>	<u>31,469</u>	<u>22,172</u>	<u>27,274</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京西重工	141	1,900	1,909	138
京西重工(香港)	-	-	-	3,596
	<u>141</u>	<u>1,900</u>	<u>1,909</u>	<u>3,734</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BWI Company	59,392	-	-	-
	<u>59,392</u>	<u>-</u>	<u>-</u>	<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BWI Company	78,929	121,143	-	-
	<u>78,929</u>	<u>121,143</u>	<u>-</u>	<u>-</u>
應付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京西重工(香港)	490	499	102,928	99,995
	<u>490</u>	<u>499</u>	<u>102,928</u>	<u>99,9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關連方與本集團已就製造成品互相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以及互相供應樣件。彼等亦已就於對方的技術中心開發的產品互相提供技術服務。由於BWI North America欠繳應付貿易款項結餘，故產生來自BWI North America的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的董事確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並未重大扭曲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權益。於完成後，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的公司)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包括製鋼、發電及船務。京西重工及目標集團為首鋼總公司旗下唯一從事製造懸架及減震器的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房山區人民政府名下的資產。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並無持有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並在中國、美國及墨西哥擁有製造及分銷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故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根據京西重工集團保留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保留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的毛利率亦高於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然而，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產生大額行政開支，相當於其總收入約2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的資產淨值高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33.2%。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歐洲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而京西重工集團將專注於北美洲及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主要包括制動器系統及底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而京西重工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北美洲及中國的乘用車製造商。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來自北美洲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有關銷售額主要涉及向BWI North America提供零部件及元件及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目標集團向一名美國客戶銷售零部件。除與BWI North America及該名客戶（目標集團向該名客戶購買供應自歐洲獨立製造商所製造的零部件）進行業務外，目標集團於美國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京西重工集團的懸架系統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可透過地域劃分而明確區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京西重工擁有權益的業務中，目標集團為唯一涉及於歐洲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的公司。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專注於制動器系統及底盤並將不會於歐洲擁有任何懸架製造設施。由於乘用車製造行業架構使然，乘用車製造商一般僅向其鄰近供應商採購汽車元件，因此，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銷售懸架產品。

此外，該等控股股東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該等控股股東將承諾不會於歐洲銷售任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將不會就目標集團於歐洲以外的任何現有銷售與經擴大集團競爭。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管理獨立

本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四名執行董事中，兩名將不會於京西重工或於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現時擔任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的 Craig Allen Diem 先生將於完成前辭任京西重工的職位及調任執行董事。該兩名執行董事，連同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彼等概不會於京西重工擔任任何職務），將可讓經擴大集團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管理。下表概述將繼續於京西重工或該等控股股東留任的董事職位及職責：

董事	本公司	京西重工／ 該等控股股東
1. 蔣運安 職責	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京西重工的副黨委書記、董事及總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本公司	京西重工／ 該等控股股東
2. 李少峰 職責	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 監管經擴大集團的營運	擔任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首長國 際」，其為首鋼總公司 的聯營公司）、首鋼 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 司（其由首長國際持有 27.61%權益，而首長 國際為首鋼總公司的 聯營公司）、首長四方 （集團）有限公司（「首 長四方」，其為首鋼總 公司的聯營公司）、環 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 公司（其為首長四方的 聯營公司，而首長四 方為首鋼總公司的聯 營公司）、首長寶佳集 團有限公司（其為首長 國際的聯營公司，而 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 司的聯營公司）及首長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 鋼總公司為首長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 股東）的董事。
3. 張耀春 職責	非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 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	副主席、工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減低京西重工集團或其他該等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執行董事蔣運安先生亦為京西重工的董事及總裁。蔣先生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集團。於完成後，蔣先生將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及僅須不時出席京西重工若干會議，且不會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亦於京西重工擔任職務。然而，由於彼屬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預期彼將毋須全身投入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設立處理實際或潛在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亦分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主要級別以上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則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或於其他公司的職務亦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將由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儘管若干董事亦於京西重工集團擔任職務，但董事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公司可在營運上獨立於京西重工：

- (a) 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而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處理現時及潛在利益衝突，在多數情況下，若干董事擔任雙重職位不會影響彼等必須公正無私地執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
- (b)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經擴大集團若干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必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確保本公司業務在運作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有利益衝突，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需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能就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事宜影響董事會所作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歷、正直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有效性及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誠信責任；
- (d)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在京西重工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與京西重工集團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營運。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在資金、設備及人員方面將具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充足營運實力。

雖然經擴大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將訂立若干交易，例如供應零部件及元件及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但該等交易均於及將繼續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可於經營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原因如下：

- (i) 就磁流變技術以外的技術服務而言，經擴大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技術服務。由於目標集團可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價格獲取一站式廣泛服務，故繼續從京西重工集團而非從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技術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利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需要協調不同服務供應商及就有關協調工作產生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京西重工的生產及技術中心的營運方式為各該等中心專注於若干特定範疇，並開發該等範疇的相關技術專門知識。有關安排可讓經擴大集團集中取得廣泛的技術能力，從而節省成本及避免重複開發相同技術及向不同供應商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並無依賴磁流變技術，原因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用磁流變技術的產品分別佔目標集團的收入約27.2%、27.1%、28.7%及27.8%；及
- (2) 目標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他可取代磁流變技術的技術。就轉換至其他技術而言，將需要投放資源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及許可以及進行磋商。由於目標集團熟悉磁流變技術，與京西重工集團持續合作可減少開發及測試時間，確保良好品質及有助更迅速和有效為客戶推出及實施方案。

由於磁流變技術專利所涵蓋的技術會或可能會適用於由目標集團以外其他方所進行目標集團業務以外的事業，故對京西重工而言，向目標集團轉讓有關磁流變技術的專利並不適宜。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可取得及繼續使用磁流變技術，本公司及京西重工將訂立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京西重工將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使用有關汽車主動懸架產品的磁流變技術專利權。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專利特許協議，而該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此外，京西重工已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倘京西重工決定轉讓或出讓任何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可按當時的公平市值收購有關權利。基於經擴大集團可根據專利特許協議使用磁流變技術，而該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及本公司已獲授優先權以收購有關專利，經擴大集團於繼續使用磁流變技術方面已得到充分保障。有關專利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本公司行使有關優先權以向京西重工收購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會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設有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運作的財務職能部門。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該等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所有目標集團應付京西重工(香港)的貸款將於完成前償還。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於財政上保持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不競爭契據

該等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歐洲銷售任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就目標集團於歐洲以外的任何現有銷售而言，不與目標集團就有關銷售進行競爭。該等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目標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其現有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該等控股股東將，及倘被要求，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所檢討的重要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v) 該等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 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發現或獲給予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其將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士按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

- 於發現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性質，掌握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所有本公司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的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以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收到建議通知後，我們將就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由獨立董事組成）批准，而於競爭性業務機遇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競爭性業務機遇而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給予的競爭性業務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建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該等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
- 倘該等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於上述30日期間內未有回應，則彼等有權但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倘該等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將轉介該已修改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遇。

不競爭契據將不會影響任何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恰當的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不競爭契據得以遵守。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充分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人數充足且具備作出公正意見所必要的業務智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全面披露，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京西重工集團的合約安排進行的關連交易事宜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任何任職首鋼總公司或京西重工的董事)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將提供經擴大集團所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v) 我們將以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v) 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詳情及執行情況；
- (vi) 按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經擴大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並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各項要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概覽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該等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下列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交易的詳情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68	80	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金額	39.8	51.3	56.2	16.4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且於二零一三年一般介乎約5%至20%。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目標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一般介乎約3%至26%。

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目標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目標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事項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預期供應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便利目標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銷售事項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由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組成。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

持續關連交易

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並適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上限金額：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170	195	220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78	90	104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之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預期銷售增幅（此將導致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金額	146.2	125.6	146.1	58.8
本公司服務的金額	77.6	71.5	68.4	26.1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由於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預期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3)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
京西重工 (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WI North America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系統的應用工程支援(「專門技術」)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

上限金額：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京西重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BWI Poland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技術特許權的上限金額	9.8	10.5	11.2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以及為應付於技術特許協議年期內京西重工的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而設的緩衝。

京西重工支付予BWI Poland的過往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就專門技術

支付的特許權費	26.3	4.4	5.7	3.9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的特許權費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乃由於京西重工當時正在北京興建新廠房，並於該期間內需要更多工程服務。隨著預期京西重工的客戶將於未來數年推出新型號，預期未來數年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將穩步上升。

年期： 技術特許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技術特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許權費：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10,000,000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8%支付；
-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10,000,000美元但少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1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
-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3.5%支付。

按特許權承授方使用特許技術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收取技術特許權費乃計算特許權交易費用的常用方法。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

京西重工將分別按85%及15%的比例，分別向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費將於收取相關發票後60日支付。

訂立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已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預期特許權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便利繼續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

由於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特許權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完成後交易毋須支付代價或預期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就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該等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4) 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

本公司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集團將不時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 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金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 零部件及元件的購買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釐定。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就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5) 專利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若干與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有關的專利(「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於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特許權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付京西重工年度特許權費1,500,000港元。該等特許權費須於有關年度開始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年期： 專利特許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專利特許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方法為向特許權授予方發出不少於18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使用專利，而經合組織指南特許權將讓目標集團繼續使用專利。由於就特許權費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特許權費低於3,000,000港元，故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6) 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de Carbon」、「MAGNERIDE」、「BWI Group」、「京西重工」及「BWI」商標(「已授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經擴大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年期： 已授權商標的使用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商標特許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京西重工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為已授權商標的擁有人)於有關已授權商標的現有期限屆滿時更新註冊。

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的理由

特許權將讓經擴大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由於特許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故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概無應付代價，且就商標特許協議而言，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比率因而將低於5%及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商標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經擴大集團根據經擴大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供應、購買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邀請至少三間獨立供應商(如有)報價，作為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經擴大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於市場上可取得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將予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原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經擴大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利潤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於市場上可取得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的條款釐定，經擴大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完成後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所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及臨時清盤人簽訂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據此，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向歐洲獨立第三方客戶轉售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器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接管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的供應商，而本集團將毋須再履行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因此，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董事的若干資料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名單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盟年份
蔣運安先生	53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經擴大集團 的整體業務發展 及日常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李少峰先生	47	執行董事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管經擴大 集團的營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Craig Allen Diem先生	53	執行董事及執行 委員會成員	負責管理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59	執行董事及執行 委員會成員， BWI Poland 的管理董事會成員 及克羅斯諾廠房經理	負責監督克羅斯諾廠房 相關的全部製造及 生產規定，並提供 指導及帶領各崗位 支援廠房營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徐凝先生	60	主席、非執行董事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領導董事會， 確保董事會 有效地運作且 履行其職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張耀春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審查 經擴大集團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盟年份
譚競正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審查經擴大 集團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梁繼昌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審查經擴大 集團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葉健民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審查經擴大 集團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蔣先生曾於首鋼總公司旗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鋼鐵行業之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首長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長國際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47.78%權益）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鋼鐵行業之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首鋼總公司供應公司的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蔣先生開始擔任京西重工的副黨委書記、董事及總裁，負責京西重工集團的策略實施、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工學院的輕金屬冶金(metallurgy of light metals)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商管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此外，如下表所示，李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股份代號	董事	任職期間	業務範疇	與首鋼總公司 的關係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00697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至今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	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 47.78%權益的公司， 並為首鋼總公司的 聯營公司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首鋼資源」)	00639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至今	焦煤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煤產品	由首長國際持有約 27.61%權益及由首鋼 總公司持有約2.24% 權益的公司， 而首長國際為首鋼總 公司的聯營公司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0073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至今	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 管理服務、融資租賃 及資產管理	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 37.36%權益的公司， 並為首鋼總公司的 聯營公司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08271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至今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及物業發展	由首長四方持有約 40.78%權益的公司， 並為首長四方的聯營 公司，而首長四方為 首鋼總公司的聯營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00103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至今	製造鋼簾線和銅及 黃銅材料加工 及貿易業務	由首長國際持有約 35.71%權益及由首鋼 總公司持有約10.80% 權益的公司，並為首 長國際的聯營公司， 而首長國際為首鋼總 公司的聯營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日至今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股份代號	董事	任職期間	業務範疇	與首鋼總公司 的關係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	00521	執行董事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至今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 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 系統硬件	首鋼總公司為首長科技 的主要股東，持有約 10.86%權益
中國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0047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至今	金屬及礦物買賣、 開發新能源業務 及原礦石及 礦產資源處理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澳洲證券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董事	任職期間	業務範疇	與首鋼總公司 的關係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今	於西澳洲開採赤鐵礦礦石 及赤鐵礦礦石銷售	一家由首鋼資源持有 15.02%權益及亞太 資源有限公司持有 26.61%權益之公司， 而首鋼資源持有亞太 資源有限公司之 15.60%權益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hougang Concord Plant and Equipment Trading Co. Lt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從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BVI Business Companies)剔除註冊。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Craig Allen Diem先生，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Diem先生現時擔任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彼將於完成前辭任京西重工的職位。Diem先生將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Diem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起於通用汽車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韓國地區經理一職。於一九九九年一月，Diem先生

轉職至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亦擔任該公司的韓國地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Diem先生獲委任為Delphi Shanghai Steering and Chassis Systems Co., Ltd.的總經理，負責向Delphi E&C於亞太地區的製造營運總監匯報。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制動角團隊的產品團隊組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Diem先生獲委任為產品線經理，負責帶領新組成的制動角元件產品團隊(轉向節、制動盤及鼓式制動器)、軸承及滾柱式離合器產品團隊以及Delphi最大扭矩制動器產品團隊的全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Diem先生獲BWI North America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制動器系統)。Diem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的策略規劃全球總監。Diem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一步獲晉升為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

Diem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托萊多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弗林特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完成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舉辦的亞洲與太平洋經營業務領導能力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贊助的全球企業管理議題課程。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BWI Poland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經擴大集團旗下克羅斯諾生產中心的廠房經理，負責監督克羅斯諾廠房相關的全部製造及生產規定，並提供指導及帶領各崗位支援廠房營運。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Such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曾於WSK “PZL-Rzeszów” S.A.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航空發動機及元件的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員及冶金學家。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Such先生於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 (現稱FA Krosno Sp. z.o.o.，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彈簧、球節及拉桿的公司)擔任專責技術員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晉升為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技術開發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所有產品的技術文件編製、驗證技術程序、設計生產流程及設備。Such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Delphi Chassis Systems Poland S.A.擔任製造系統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實現技術進程(生產系統現代化)、設計、開發及組織各生產部門、優化技術流程及機器產能使用分析。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晉升為製程工程0-2階段的總管，負責協調及實施項目流程及實現技術進程(生產系統現代化)。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於Delphi Chassis Systems Krosno S.A.擔任製造工程總管，並於同年獲晉升為生產控制與物流經理，負責生產規劃及調度、存貨管理及監控貨品流動及儲存的數量、成本及效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Such先生成為Delphi Krosno S.A.的營運經理，負責改良營運系統、流程及政策以支援組織使命、管理生產、控制及物流、工程、採購及設施，以及生產規劃調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任命為精益管理與日常管理系統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復任生產控制與物流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Such先生獲委任為克羅斯諾生產中心的廠房經理，負責克羅斯諾生產中心的整體管理。

Such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Delphi Automotive Holdings Group頒發「2007 Lean Leadership Recognition Award」。Suc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畢業於波蘭University of Science in Rzeszów，持有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凝先生，年六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徐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七月加入首鋼總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共產黨委員會常委成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徐先生獲委任為首長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7），由首鋼總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7.78%權益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9），由首鋼總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9.38%權益及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鋼板、鋼坯及其他鋼材產品業務）的董事及副董事長。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張耀春先生，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前，他曾參與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為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彼為京西重工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一步獲晉升為京西重工的工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管及監察京西重工集團的表現以及領導及組織京西重工集團的工會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本科法學函授課程(bachelor's programme in law by corresponde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為首長四方（股份代號：00730）（一家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37.36%權益的公司及為首鋼總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0）、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3）、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3）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的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取得加拿大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五年三月期間曾於紐約第一國家城市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最後擔任助理經理及香港培訓中心主管，主要負責培訓新入職的管理實習生有關信貸分析的原則與技巧以及編製及呈報信貸建議書。梁先生亦曾於英國柏克萊國際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五月期間為國際部主管，主要負責進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的管理；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期間為第一間九龍區分行經理，負責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貿易融資及企業金融產品；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期間為九龍及新界分行地區經理，主要負責九龍總分行的管理並聽取九龍及新界其他分行的地區主管及分行經理匯報。梁先生自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曾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首長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7），其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47.78%權益及為首鋼總公司的聯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長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21），其主要股東為首鋼總公司，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10.86%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為Monterey Fan Company, Inc.（「Monterey」，一間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性質為吊扇及照明設備進口商和批發商）的副總裁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間銀行根據加州破產法提呈申請Monterey破產。提呈申請時，Monterey欠付該銀行約2百萬美元。梁先生獲該銀行委任，以協助受託人清算Monterey的資產，及於一九八九年獲解除職務。梁先生作為Monterey的董事及小股東，同意向該銀行支付15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二年清付。Monterey已被清盤。

梁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3)(一家由首長國際(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司持有約47.78%權益的聯營公司)持有約35.71%權益及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10.80%權益的公司)及首長四方(股份代號：00730)(一家由首鋼總公司持有約37.36%權益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均於聯交所上市，而首長四方為首鋼總公司的聯營公司。葉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零年起加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並於一九七七年一月成為合夥人。

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及中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證人。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彼獨立於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Antonio de Matos先生	57	BWI Paris技術中心的廠長	負責巴黎技術中心的日常營運及BWI France的管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Robert Moskal先生	40	BWI Poland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BWI Poland的財務總監	負責BWI Poland日常財務及會計職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Dirk Hentze先生	58	BWI Germany的歐洲地區的銷售總監及廠長	於歐洲負責所有歐洲客戶的全部銷售活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Nicholas Jones先生	58	京西重工電子及軟件部門的環球首席工程師	負責於法國巴黎、俄亥俄州代頓及密歇根州布萊頓的自然綜合控制制動器及主動懸架電子及軟件組織(organic integration of controlled brakes and controlled suspensions electronics and software organizations)，以加強流程的通用性以及提升效率及效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Slawomir Dzierzek先生	47	BWI Poland 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的廠長及工程經理	負責帶領設計、模擬／分析、產品開發質量工程及減震器性能／駕乘開發(閥門)活動，並帶領京西重工廠房督導委員會及代表目標集團旗下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Christopher Brian Haynes先生	49	BWI UK的盧頓廠房經理	負責監督盧頓廠房相關的全部製造及生產規定，並提供指導及帶領各崗位支援廠房營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Helen Jean Charters女士	48	BWI UK的財務總監	負責指導及監督盧頓廠房營運的財務表現以及盧頓廠房的日常財務運作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onio de Matos先生，年五十七歲，為經擴大集團於法國的BWI Paris技術中心的廠長，負責位於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的技術中心的日常營運。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Matos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於Delphi Automotive PLC的前身ACG Worldwide擔任品質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任命為Delphi Automotive System於Delphi Saginaw的產品實驗室經理，主要負責為歐洲客戶開發及執行產品與程序測試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進一步獲晉升為Delphi Aftermarket France, S.A.的品質總監。Mato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擔任Delphi France, S.A.S.的中央支援經理。Matos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位於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的技術中心的廠房經理。

Matos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法國教育部巴黎學區(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y of Paris)頒發的高等職業學院機械工程資格(higher technical college qualification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Robert Moskal先生，年四十歲，為經擴大集團旗下BWI Poland的財務總監，負責預算及預測、每月及年度會計結算、財務控制、現金流量、財務及會計分析、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一般會計工作，包括應收賬、應付賬、存貨、固定資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Moskal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曾於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的活塞桿部門擔任操作員，處理汽車元件業務。Moskal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由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轉職至Delphi Chassis Systems Poland S.A後擔任財務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晉升為高級財務分析師。Moskal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任命為監控主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任命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財務總監。

Moskal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於波蘭克拉科夫經濟學院（現稱波蘭克拉科夫經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Moskal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波蘭塔爾努夫經濟學院取得物業估價研究生文憑。Moskal先生亦持有由位於波蘭新松奇的新松奇商學院－國立路易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irk Hentze先生，年五十八歲，為經擴大集團歐洲區銷售總監及旗下BWI Germany的廠長，於歐洲負責所有歐洲客戶的全部銷售活動。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Hentze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德國科布倫次的Lucas Automotive GmbH的ABS汽車部門開始其事業生涯，擔任研發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晉升為ABS客戶應用組的組長。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Hentze先生於Kelsey-Hayes GmbH擔任制動器系統與發動組的計劃經理(programme manager)。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晉升為General Motors Europe的業務經理。Hentze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GmbH的底盤部門，擔任Delphi Chassis Rüsselsheim的員工，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進一步成為General Motors Europe的客戶經理。Hentz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為底盤系統的產品線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懸架及制動器產品線的所有歐洲客戶的銷售協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晉升為歐洲地區的銷售總監。

Hentze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工程師學士學位(master's degree of Diplom-Ingenieur)。

Nicholas Jones先生，年五十八歲，為BWI France的京西重工電子及軟件部門的環球首席工程師，負責於法國巴黎、俄亥俄州代頓及密歇根州布萊頓的自然綜合控制制動器及主動懸架電子及軟件組織(organic Integration of controlled brakes and controlled suspensions electronics and software organizations)，以加強流程的通用性以及提升效率及效益。於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Jones先生曾任位於巴黎Delphi技術中心的歐洲地區先進底盤工程部門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BWI France的懸架電子軟件開發部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負責歐洲汽車MagneRide技術應用軟件之項目管理、開發及應用、監督歐洲客戶開發項目及實施標準系統開發程序。Jone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京西重工電子、軟件及系統部門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一四年一

月為止，主要負責開發及全球實施新軟件開發程序、規劃主動懸架之電子、軟件及控制、監督所有客戶開發項目、主動懸架系統要求可追蹤程序、硬件及軟件之預算管理及開發。Jone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進一步晉升為京西重工電子及軟件部門的環球首席工程師。

Slawomir Dzierzek先生，年四十七歲，為經擴大集團旗下BWI Poland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的廠長，負責帶領設計、模擬／分析、產品開發質量工程及減震器性能／駕乘開發(閥門)活動，並帶領京西重工廠房督導委員會及代表位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Dzierzek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於克拉科夫工業大學擔任實習生、助理及助理教授。Dzierzek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o.o.開始其汽車行業事業，擔任產品工程師，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晉升為減震器技術工程主管，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命為應用工程主管，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一步獲晉升為減震器工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克拉科夫技術中心的汽車元件產品設計的開發，並參與質量系統實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Dzierzek先生為BWI Poland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的廠長，彼亦繼續履行工程經理的若干職責。

Dzierzek先生畢業於波蘭克拉科夫工業大學，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汽車懸架設計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Dzierzek先生於法國高等經濟商業學院管理教育完成Delphi管理課程。

Christopher Brian Haynes先生，年四十九歲，為經擴大集團旗下BWI UK的盧頓廠房的廠長，負責監督盧頓廠房相關的全部製造及生產規定，並提供指導及帶領各崗位支援廠房營運。Haynes先生曾為BWI UK的生產經理，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止，負責工廠車間的生產及管理生電池(cell out)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獲任命為京西重工的營運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BWI UK盧頓廠房的廠長。

Haynes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於Bifurcated & Tubular Revet Co. Ltd完成工程技工學徒計劃，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Aylesbury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and Agriculture完成一個BTEC認可課程。Haynes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國艾爾斯伯里學院頒發網絡設備構建系統(NEBS)管理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學年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學院卓越商業文憑(diploma in business excellence)。

Helen Jean Charters女士，年四十八歲，為經擴大集團旗下BWI UK的財務總監，負責指導及監督盧頓廠房營運的財務表現以及盧頓廠房的日常財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經擴大集團之前，Charters女士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Delco Products Overseas Corporation工作，擔任會計實習生。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彼成為財務部門的專責文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晉升為財務分析員。Charters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進一步任命為Delco Chassis Overseas Corporation的懸架財務經理(suspensions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inance manager)。於一九九八年二月，Charters女士於Delphi Chassis Systems (UK) Ltd. 擔任常駐審計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Charters女士為BWI UK的新盧頓營運的財務經理，並監督SAP系統的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Charters女士獲委任為BWI UK的財務總監。

Charters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及商業理學士學位。Charters女士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其後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附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及(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文靜女士，年四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鄭女士現任首長國際、首長四方及首鋼資源的公司秘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非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彼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從事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蔣運安先生，其他成員為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上述董事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頒發的專業管理會計頭銜。此頭銜可供擁有管理會計經驗及參與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CIMA所有會員及AICPA遴選會員考取。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經擴大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其他成員為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上述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蔣運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及葉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本公司對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凝先生，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為實施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檢討達標進度。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0.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75百萬元、人民幣0.66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及人民幣0.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之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為人民幣0.53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內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期將於完成後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完成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協議提前終止，本公司將在辭任或終止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現時主要在中國進行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歐洲，故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雖然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i) 本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儘管執行董事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蔣運安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彼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短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鄭文靜女士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通常居於香港。
- (iv)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v)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隨即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v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方便聯交所隨時聯絡各董事，而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i) 本公司已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完成日期起至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更改財政年度期間

上市規則第8.21(1)(a)條列明，除有關上市申請人附屬公司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新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12個月)曾更改財政年度期間，聯交所一般不會考慮其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主要原因是為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有助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即使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因此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目的並非規避上市規則的溢利規定。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鑑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不論是否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以致其可能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的任何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促使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不會買賣股份(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d) 對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該等控股股東除外)(「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完成後不會成為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的投資決定。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及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反收購而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除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透過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的任何資金籌集活動外，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的申請將不涉及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於完成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的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對其業務發展會有不利影響，因而不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限制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規定，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被視為出售股份的規定，惟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必須(a)以籌集現金為目的，以用作特定收購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的資產或業務；或(b)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目的；及
- (ii) 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於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後首十二個月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B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94,144,538港元(94.14%)，分為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5,855,462港元(5.86%)，分為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港元
2,818,923,201	股於本通函日期的普通股份	28,189,232.01
1,787,179,487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附註1)	17,871,794.87
769,230,769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附註2)	7,692,307.69
<u>5,375,333,457</u>	股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份	<u>53,753,334.57</u>

附註：

1. 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中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2. 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中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發行價兌換為769,230,769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地位

B類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其無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鑒於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的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故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無條件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普通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503,784,640股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按下文所述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予以擴大。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無條件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即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251,892,320股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等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通函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在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因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股份則除外(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 (b) 自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普通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普通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此乃假設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即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自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普通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普通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普通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下列公司於／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不包括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231,915(L)	8.20%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1,915(L)	8.20%	

「L」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此外，可換股債券亦可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下表列示主要股東於完成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附註
					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	1,462,478,156	27.21%		1, 2, 3

附註：

- 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的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於完成後，1,787,179,487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697,000,000港元。倘其餘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其餘代價，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可發行最多769,230,769股股份。
- 有關百分比數字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75,333,457股計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的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行業來源。本公司相信，該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資料。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概無就有關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概覽

目標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詳細分析。目前，Ipsos在8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在全球擁有超過16,000名員工。

Ipsos透過從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深入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協會及專家、汽車製造商、懸架產品製造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等。二手研究包括政府部門的案頭研究及統計數據、貿易及商業媒體、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雜誌、其他在線資源及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有關方法保證了整圈／多級資料查詢過程，從中所蒐集到的資料將能夠予以互相引用，以確保準確性。使用內部分析模型及Ipsos技術對所蒐集到的情報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關鍵假設及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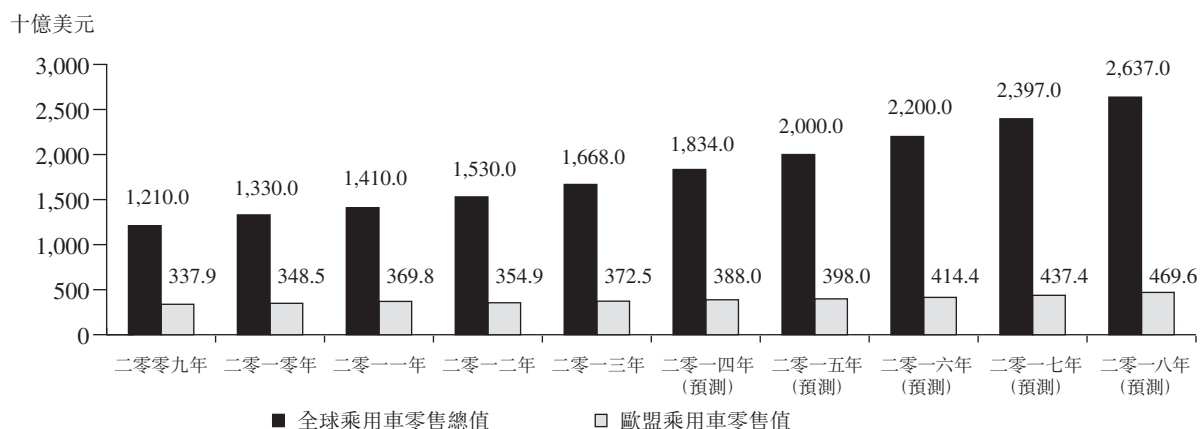
Ipsos報告使用以下假設：

- 假定全球汽車業的供應穩定，在預測期內並無短缺；
- 假定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供應穩定，在預測期內並無短缺；及
- 預測期內並無外部的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目標集團已於本節以及本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地方轉載自Ipsos報告所摘錄之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目標集團就Ipsos報告向Ipsos支付468,000港元的費用(不包括稅款(如適用))。

歐洲乘用車市場

歐洲汽車行業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摩托車。乘用車乃(1)最少有四個車輪，(2)用作運送乘客，及(3)不超過九個座位(包括司機)的車輛。乘用車在歐洲乃汽車行業最大的細分市場，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零售值約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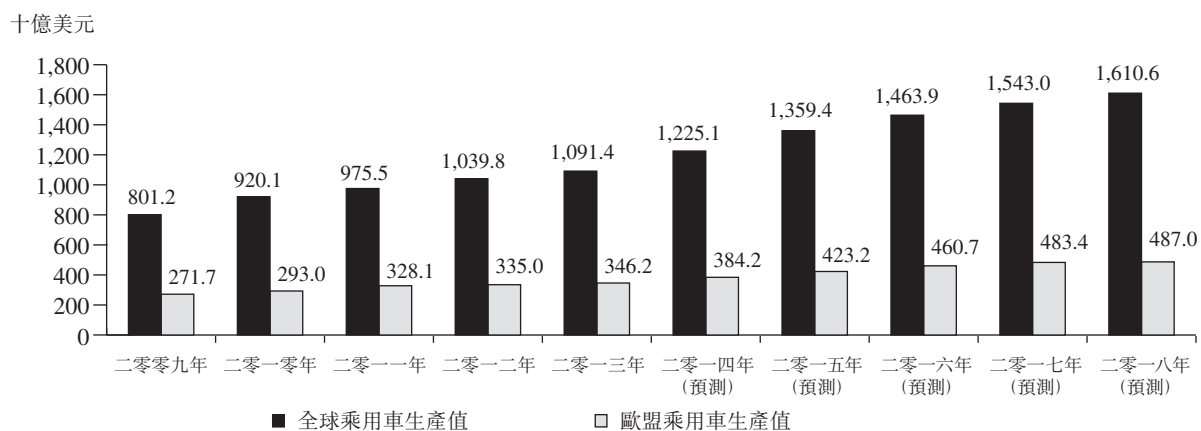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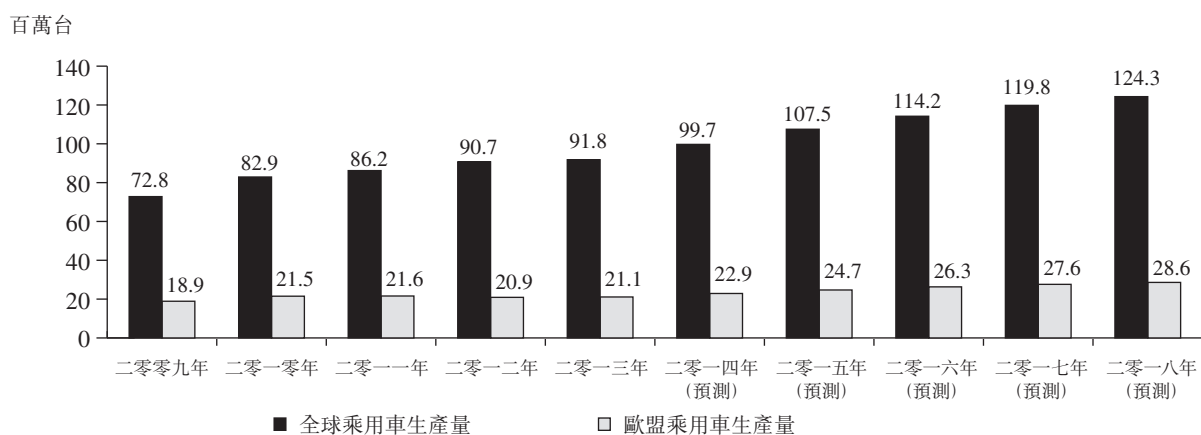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歐洲乘用車市場(以全年汽車銷售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儘管於二零零八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於二零一一年發生歐債危機，惟由於對乘用車的需求依然強勁，歐洲乘用車市場預計繼續增長，儘管增長速度較低。於預測上述有關歐洲乘用車市場之增長率時，Ipsos已考慮(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家庭平均年可支配收入之過往及預測增長，而此源自歐盟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i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歐盟過往及預期人均乘用車消費開支；(iii)參考歐盟汽車公司之市場共識，乘用車零售總值及總量之過往比率及增長動力及高檔乘用車之百分比份額；及(iv)歐盟乘用車生產總值及總量之過往比例及增長動力。

歐洲擁有全球最大的成熟汽車產業，被視為全球市場的領導者，綜合業務包括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歐洲汽車行業擁有集中及精密的全球網絡(其包括合資企業、合作社、生產及組裝基地)。歐洲汽車行業之主要營運商包括福斯汽車公司、寶

獅雪鐵龍公司、福特汽車公司及雷諾汽車公司。如下圖所示，歐洲乘用車的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4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並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歐洲乘用車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9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並預計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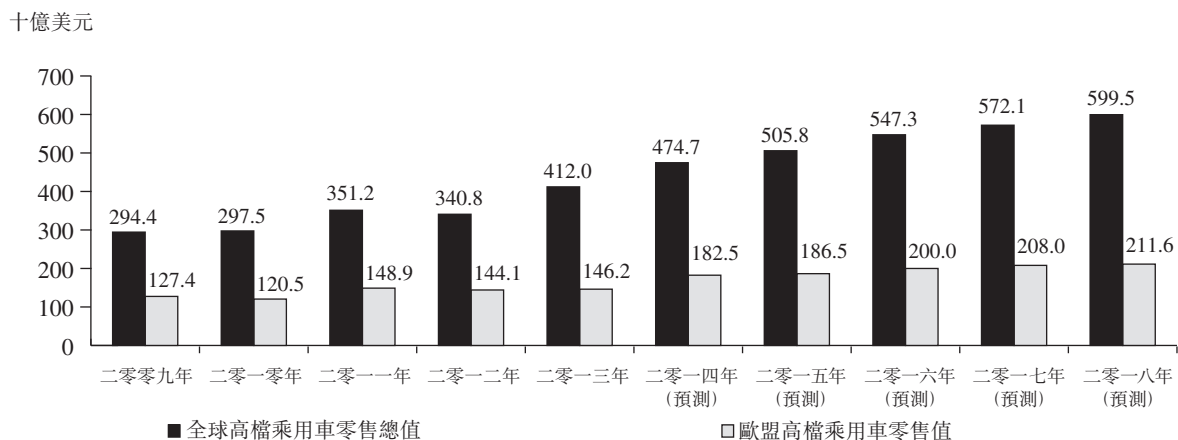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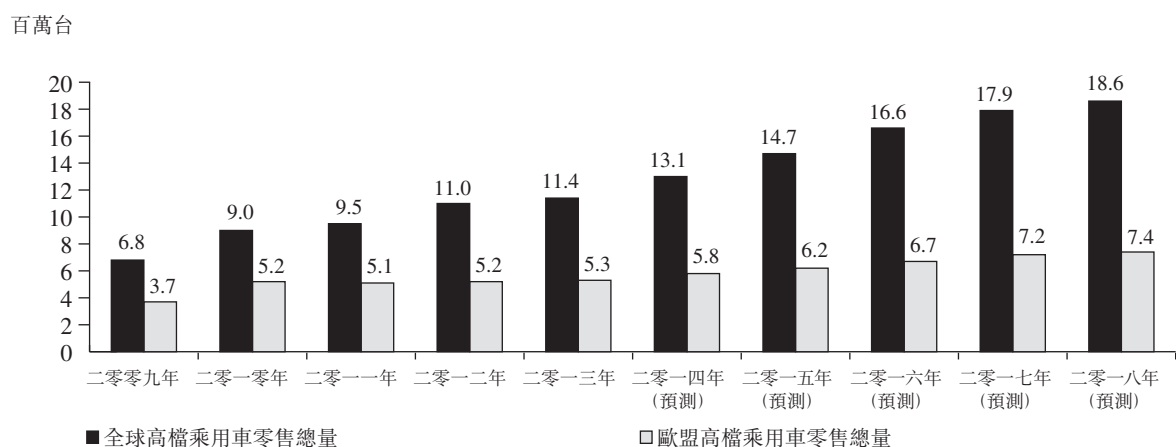
歐洲高檔乘用車市場

高檔乘用車指價格乎29,000美元至100,000美元或以上的乘用車。高檔乘用車製造商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及日本。隨著歐洲經濟復甦，高檔乘用車的汽車保有量由二零零九年的45.6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7.7百萬台。

全球市場及歐盟市場高檔乘用車零售值



全球市場及歐盟市場高檔乘用車零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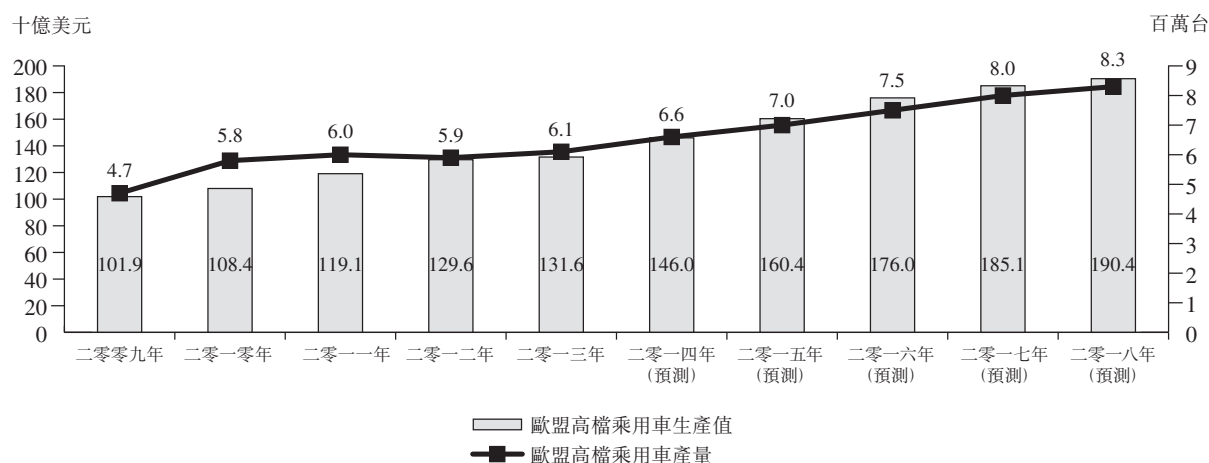


全球零售總量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9.5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11.4百萬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全球高檔乘用車零售總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由於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及品牌意識提高，中國對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增加，為全球高檔乘用車銷量增長之因素。高檔乘用車品牌(例如梅賽德斯 – 奔馳及奧迪)已受惠於此需求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奧迪及梅賽德斯 – 奔馳之收入分別增長約2.3%及3.2%。

(i)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印度及俄羅斯)高檔乘用車需求增加;及(ii)推出新型高檔乘用車均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高檔汽車銷售增加之主要因素,此可由客戶A(歐洲高檔車製造商)證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全球銷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8%,亦可由客戶B(歐洲高檔車製造商)證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全球銷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二零一一年,客戶A之零售增加27%至305,859台,此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包括印度及巴西)之需求強勁而大幅增加,而需求增加乃由於新興市場對奢華品牌之需求增加。客戶A亦受惠於新型SUV及乘用車之流行。於二零一二年,客戶A於主要市場(包括中國、英國、美國、俄羅斯及德國)之銷售增加,乃由於新車型推出及更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乃客戶A最大的市場,儘管環境具競爭性,銷售表現勝過以往。於二零一三年,新型乘用車及SUV的強勁需求促進了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客戶A最大市場)之銷量增加約22.4%,而於英國(第二大市場)之銷售增加14%。

於二零一一年,客戶B以另一品牌製造逾191,000台乘用車,該品牌專注於小型乘用車,而有關車輛出口至全球99個國家。於二零一二年,客戶B於亞洲之銷量增加31.4%。於二零一三年,客戶B的銷量繼續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較小城市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誠如下圖所示,歐洲高檔乘用車的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1,0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而歐洲高檔乘用車的生產量由4,700,000台增加至6,1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1)歐盟於二零零九年立法引進有關所有乘用車之二氧化碳排放的約束性目標,致使輕量且引擎體積小巧的歐洲高檔乘用車產量增加;及(2)中國高檔乘用車需求增加。高檔乘用車生產總值及總生產量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9%及5.9%。



資料來源: Ipsos

歐洲乘用車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歐洲高檔汽車的持續需求

由於新興市場的新富人對豪華歐洲汽車的渴求隨著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長而有所增長，預期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刺激歐洲汽車業的創新、研究及開發，這將引致歐洲汽車經濟得以維持。

政府政策及法律的變動

儘管歐洲仍然面對乘用車產能過剩，政府將繼續推出行動計劃（例如歐洲汽車2020行動計劃¹、排放量與回收倡議），挽救本地汽車銷售的下滑。歐盟委員會亦將會對改變新興市場貿易關稅持續拖壓。

汽車製造商之合併

汽車製造商更多的併購預計將發生，以透過大規模生產，力圖降低固定成本值，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各公司將繼續標準化彼等整個車型系列的零部件，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量。更多的合營企業將成立，以共享研發成果及分擔成本。

乘用車行業與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之關係

對汽車安全的關注促進懸架產品的研究及創新發展以創造更安全的汽車

- 作為大多數消費者的一個重要購買考慮，就任何製造商而言，汽車的安全性至關重要，而懸架的發展證明消費者日益關注汽車安全。憑藉更靈敏懸架，司機可減低汽車失控的可能性。該行業繼續就所有車型（包括商用車）爭取更好的汽車懸架。

客戶提高對高檔乘用車更佳性能的要求

- 消費者需求及習慣的改變導致更多客戶選擇配備新汽車零部件以提升及豐富駕駛體驗的高檔汽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促進了汽車零部件（包括更佳性能的懸架系統）的需求。

¹ 歐洲汽車2020行動計劃包括四大支柱，各包含由歐盟委員會建議具體行動，旨在加強汽車行業的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並期望於2020年實現目標，以回應歐洲汽車業的下滑。該計劃主張：(1)推動投資於先進技術及創新；(2)改善市況；(3)支持行業進入環球市場；及(4)推動投資於技能及培訓，以應對結構變化及預期的就業及技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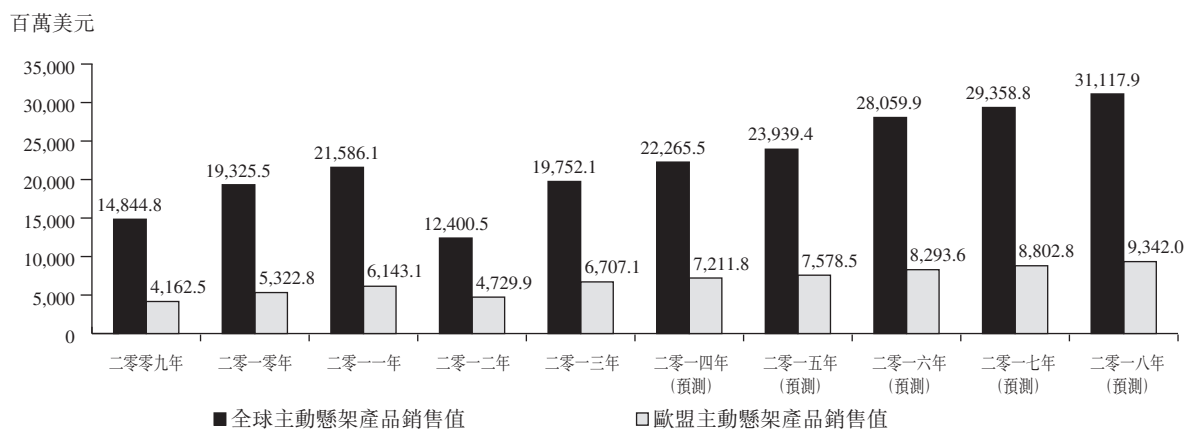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為製造商創造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同時秉持產品品質

- 透過汽車製造商生產標準化懸架產品提高規模經濟，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為汽車業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而特定行業僅致力於懸架產品，汽車製造商可專注於創新及技術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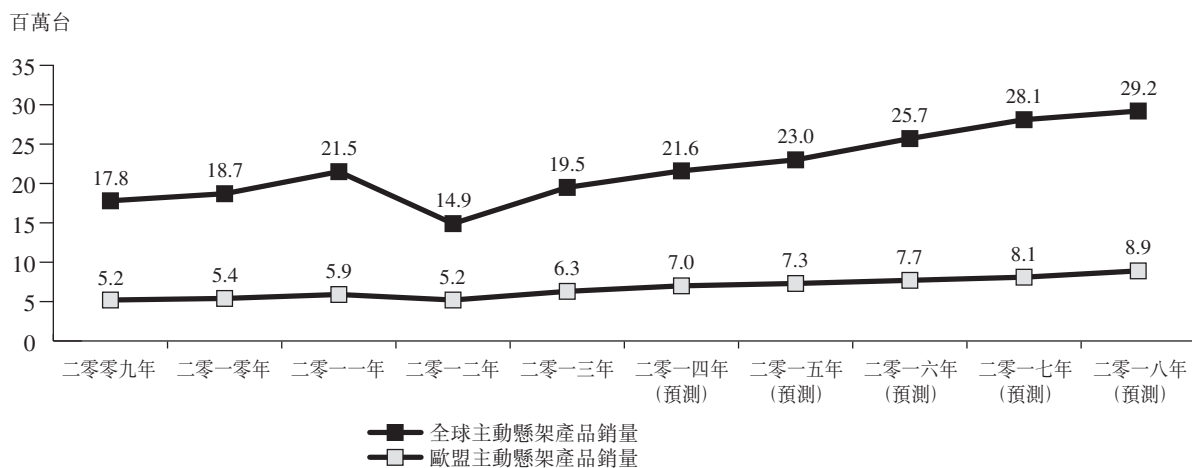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概覽

歐洲、美國及亞洲地區佔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逾80.0%。於二零一三年，歐洲市場被認為是懸架產品的主導市場，總銷售值約為11,657.8百萬美元，並估計在二零一八年前將達到約15,584.1百萬美元，此由主動懸架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動，主動懸架透過優化處理能力提供最佳駕駛體驗。誠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歐洲主動懸架產品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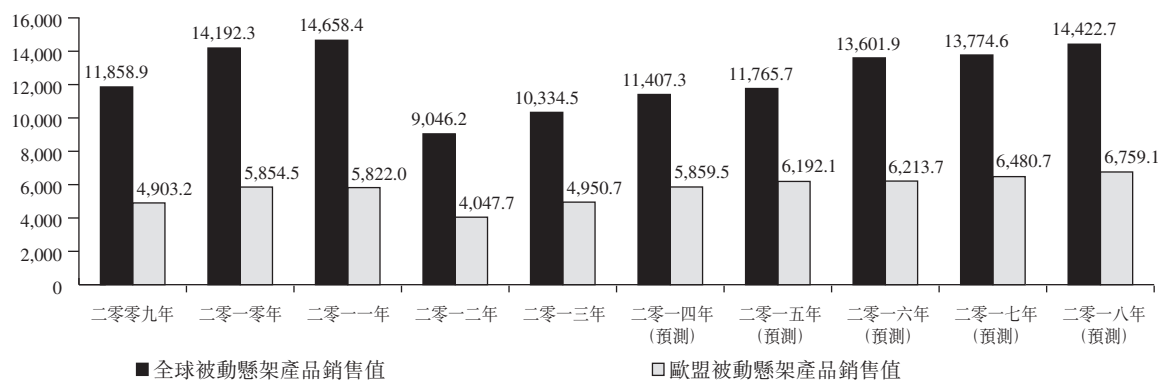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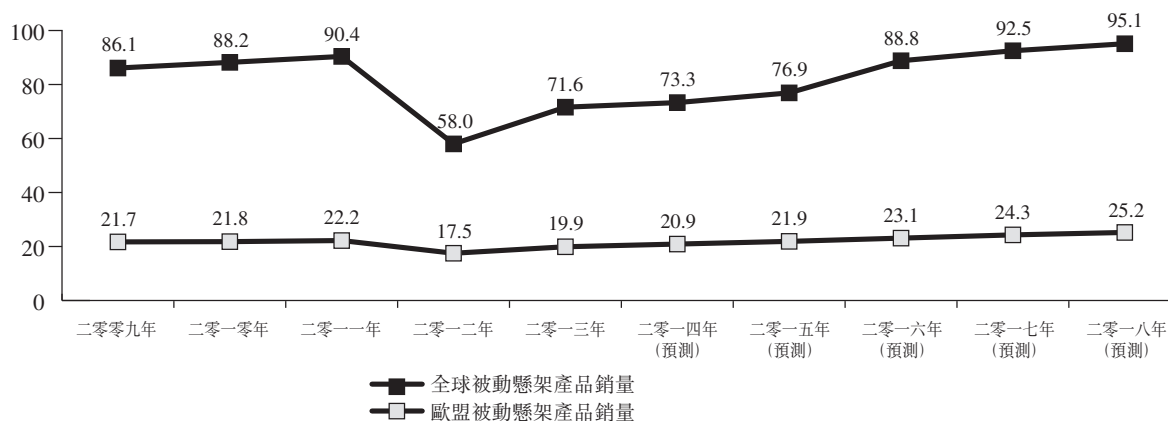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Ipsos

百萬台



資料來源：Ipsos

歐洲的懸架製造商一直不斷地專注於透過大量的不同材料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技術改進懸架零部件的品質。考慮到最終用戶愈來愈願意為改善車輛的舒適性及駕駛處理能力而花費，懸架製造商繼續投資於發展先進的懸架產品。

先進的技術、定價與及時交貨是汽車製造商選擇懸架製造商時的關鍵標準。

- 先進的技術

歐洲汽車行業於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巨大資金，以利用先進技術製造具增強性能車輛。汽車行業在歐洲是研發的最大私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投資約439億美元於研發，並每年申請約9,500項專利。因此，汽車製造商將在懸架製造商尋求技術創新，以達致彼等的汽車設計及發展要求。

- 定價

為了提高盈利能力，在歐洲，汽車製造商希望懸架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汽車製造商的價格敏感度，懸架製造商被要求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同時保持及發展品質及創新。

- 及時交貨

準時將車型推向市場乃汽車製造商之主要關注，以於一個車型的生命週期期間內實現投資的全部回報題。延遲推出車型會導致銷售重大損失，因此，要求懸架產品及時交貨至關重要。為加速懸架交付予汽車製造商，地理位置及運輸方便均為主要因素。鑒於若干主要汽車製造商位於歐洲，與汽車製造商靠近的懸架製造商裝備得更好，以透過準時及快捷交貨滿足要求。

售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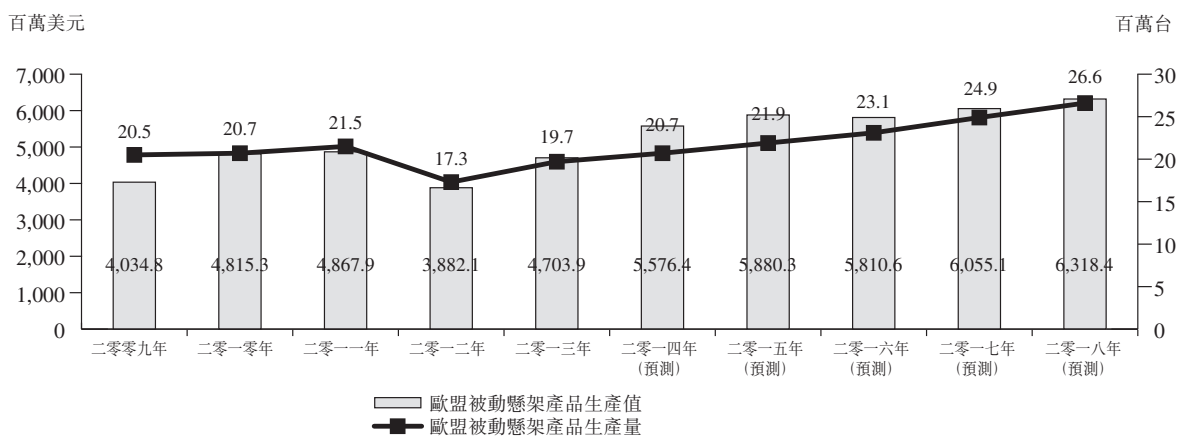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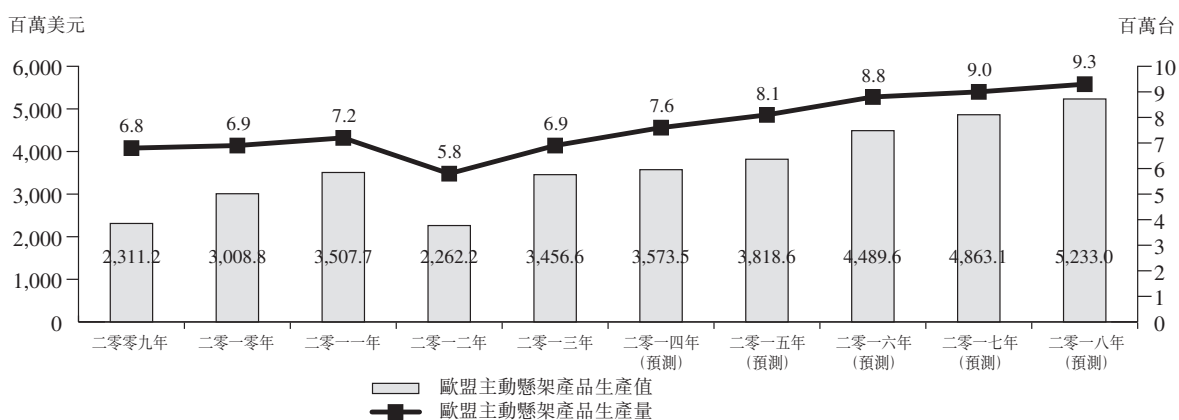
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售後市場涵蓋維修、保養及服務方方面面，從更換零部件、配件、潤滑油以至服務修理。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的售後市場為二級市場，涉及銷售乘用車後製造、再製造、分銷及安裝懸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之全球售後市場約為120億美元，當中歐洲為最大份額，佔約39億美元或29.0%。

於二零一三年，成熟西歐市場、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售後市場約57%。然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汽車總保有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西歐汽車後市場的增長將保持疲軟。

於二零一三年，在東歐，波蘭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售後市場佔有率約為3.6%。波蘭新車銷量於2013年增長約6%，此為二零一零年以來最高。隨著更高的汽車銷量及保有增量，東歐懸架及減震器模塊行業售後市場應該有望取得更高增長。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之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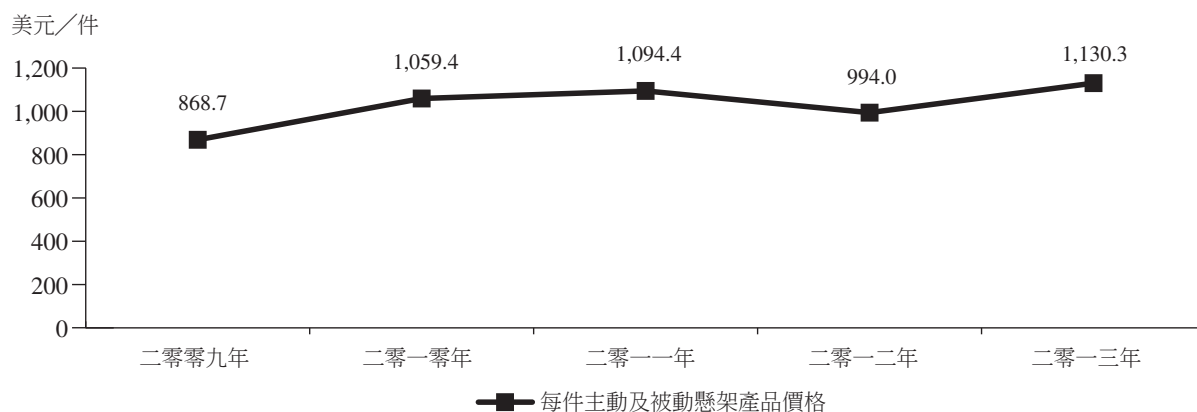
由於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歐洲懸架產品之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九年之約6,346.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8,160.5百萬美元。同時，歐洲懸架產品之生產總量由二零零九年之約27.3百萬台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約26.6百萬台。誠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達5,233.0百萬美元。至於歐洲被動懸架之生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達6,318.4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Ipsos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之過往價格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波動，由二零零九年的每件約868.7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件約1,130.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資料來源：Ipsos

鑒於市場上有大量懸架產品類型，無法獲得將獨立歸類為主動及被動懸架之懸架產品的公開價格資料，故無法獲得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的獨立歷史價格。

懸架產品的技術改進及創新歸因於歐洲懸架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上升，由先進懸架產品（例如半主動及主動懸架產品）的需求增長所帶動。二零一二年歐洲懸架的平均零售價下跌約9.2%乃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所致，對歐盟汽車行業的研發投資減少，導致更昂貴的先進懸架產品的需求減少。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之未來趨勢及發展

東歐之需求日益增加

東歐的乘用車銷售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在增長。汽車銷售增加將令該地區的汽車製造及懸架產品的需求得以維持。東歐汽車製造業的本土化將為在歐洲設有製造設施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供應商帶來更多機會。乘用車銷售增長，加上由於該地區之道路品質差所致的不斷增長保養需求，將推動東歐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發展。

高品質懸架產品的需求

作為歐洲汽車2020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歐盟委員會的強制性法律強化了提高車輛安全的需求。這不僅增加了所有道路上車輛的安全性，而且為製造符合歐洲汽車2020行動計劃所實施嚴格安全規定且配備更高品質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車輛的汽車製造商帶來機會。其將促進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發展。

先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技術引領不斷增長

減少懸架功耗的需要為行業帶來增長機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一直在努力開發橫跨較寬的帶寬有效運作而燃油經濟的影響較小的懸架執行器。利用電能以產生控制力的系統（例如線性電磁感應懸架）被認為是此問題之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主動懸架產品例如空氣懸架產品能夠根據駕駛者的偏好自動適應懸架的減震及彈簧特性，以及調整車輛的車身水平以適應變化中的行駛條件及負載。由於汽車製造商用先進的懸架技術將汽車性能發揮至最高，創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發展機會。

入門障礙

沒有足夠的行業及技術知識

隨著現有大型懸架製造商融入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新進入者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行業及技術知識成功進軍市場。乘用車市場及商用車市場均需要深入了解當前的需求以及預測汽車製造商之未來業務，以開發將滿足不斷增長需求的產品。因此，沒有足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行業及技術知識可能構成新進入者之入門障礙。

大量初始資本投資

新入行者進入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主要障礙為開始生產、投資於研發規劃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而此造成本行業高資本密集度。另一方面，為保持競爭力，新進入者需要擴大產能，以達到最小有效規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大量初始投資可能構成新進入者之入門障礙。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球市場有少於300名懸架製造商。定價、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為競爭的三大因素。

- **定價**

為保持競爭力，懸架製造商傾向於承接高產量訂單，以求取得較低的平均生產成本。

- **強勁產品開發能力**

具備創新技術、高品質、良好可靠性及合理價格的懸架產品總是受汽車製造商歡迎。因此，為不斷開發新產品及保持全球市場競爭力，懸架製造商須投資研發先進的懸架產品。

- **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

長期及穩定關係，以及良好往績記錄就維持與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商機而言必不可少。

- **產品差異化**

領先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之產品差異化令競爭範疇更廣。被動懸架產品主要包括單雙管減震器及被動減震器模塊，該等產品是由歐洲所有頂級製造商所製造。因此，歐洲之頂級製造商專注於將彼等之主動懸架產品供應差異化，以擁有不同市場焦點。主動懸架產品主要包括空氣彈簧模塊、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主動穩定桿系統及主動減震器模塊。如下表所述，於頂級製造商當中，目標集團為唯一製造全部四種主要主動懸架系統之公司。

主動懸架	目標集團	ZF Friedrichshafen AG	Thyssen Krupp Bilstein GmbH	Tenneco Inc.	Magneti Marelli S.P.A.
空氣彈簧模塊	是	否	否	否	否
MagneRide主動懸架系統	是	否	否	否	否
主動穩定桿系統	是	是	否	否	否
主動減震器模塊	是	是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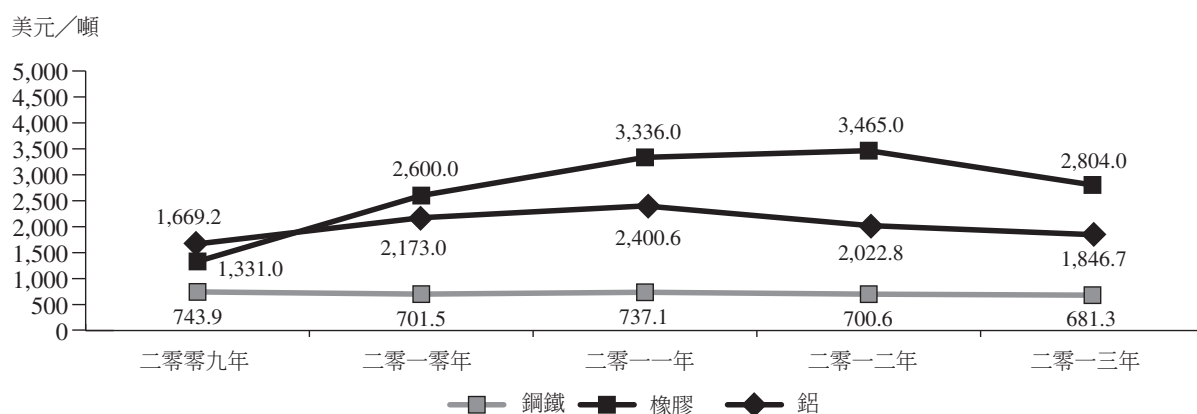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目標集團為歐洲排名第五的懸架製造商。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三年收入 (百萬美元)	於歐盟市場佔有率 (%)
1	ZF Friedrichshafen AG	1,124.3	9.6%
2	Thyssen Krupp Bilstein GmbH	998.8	8.6%
3	Tenneco Inc.	724.4	6.2%
4	Magneti Marelli S.P.A.	475.4	4.1%
5	目標集團	397.7	3.4%
其他		7,937.2	68.1%
總計		11,657.8	100.0%

資料來源：Ipsos

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原材料之過往價格

鋼鐵、橡膠及鋁乃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對原材料之不斷增長需求乃影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關鍵因素之一。



資料來源：Ipsos

歐洲鋼鐵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約743.9美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681.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之反響，全球對鋼鐵的需求已減少。最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及美國房屋開發、基礎設施項目及建築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放緩，導致對鋼鐵的需求亦下降。歐洲橡膠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1,331.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2,80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於二零一二年，橡膠產量超過消費量，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橡膠生產約11,400,000噸，而消費量約10,900,000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橡膠價格下跌，作為彌補需求下降及貨物剩餘的一種手段。歐洲鋁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約1,669.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1,846.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佔全球鋁生產及消費約40%，原因為中國在基礎設施、建築及汽車消費方面持續增長。

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股東稅項

預扣稅

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目標公司支付的股息，原則上需要就其總額繳納15%盧森堡預扣稅。預扣稅項的責任由目標公司履行。

然而，若盧森堡與其他股東居住地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適用於該股東，則按照該雙重課稅條約的條文，其可獲豁免或寬減盧森堡預扣稅。

此外，跟隨盧森堡現行稅法，在下列情況下，盧森堡股息預扣稅豁免可予應用：

- 收取股息的股東為（其中包括）(i)盧森堡居民集體實體且其需全額繳納盧森堡稅項；(ii)具歐盟理事會於2011年11月30日頒佈的指令(2011/96/EU)（經修訂）（「**歐盟母公司／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其有關為不同歐盟成員國的母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共同稅務機制）涵義的歐盟居民集體實體；(iii)上述函件(i)及(ii)所指的實體永久場所；(iv)未受惠於豁免於瑞士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瑞士居民股份公司；(v)於歐洲經濟區成員（不包括歐盟成員國）並需全額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所得稅的股份公司或合作公司居民，或(vi)與盧森堡已簽訂條約並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企業所得稅的國家（即其居住國）的集體實體，以及該實體的本地永久場所；及
- 於可獲收入的日期，股東於最少12個月期間，不間斷持有或承諾直接持有（或即使按照若干條件間接持有）至少10%目標公司股本（或收購價至少為1,200,000歐元）的參與（**合資格參與**）。

若目標公司於12個月持有期間屆滿前，就合資格參與向股東支付股息，盧森堡稅務機關一般認為該股息付款將須於盧森堡繳納預扣稅。然而，股東可於持有合資格參與至少12個月後，提交退款申請。

若根據盧森堡與股東居住國所簽訂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可應用盧森堡預扣稅豁免或寬減，股東可呈交預扣稅退款申請。實務上，股東需把盧森堡稅務機關發布的n°901bis特別表格，呈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於n°901bis特別表格內，需由相關當地稅

務機關提供股東稅務居住地的證明。在股東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後，後者將直接向股東退回預扣稅項。

對目標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需受其營運的司法權區（包括波蘭、法國及英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所限。

對其營運最具影響的波蘭、法國及英國若干法律法規概列如下。

對目標集團的波蘭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波蘭為歐盟成員國及數項國際條約的訂約方。波蘭法律制度以憲法、國際條約，歐盟法令及波蘭法令及法規為依據。在波蘭境內僅有一套適用法制。

有關汽車業業務的監管法規

在波蘭並無主要針對規管汽車業的一套獨立法規。企業家於此行業進行商業活動，主要受以下條例監管：

- 有關民事和合同關係方面－於1964年4月23日頒佈的民法（經修訂）；
- 有關企業及商業法方面－於2004年7月2日頒佈的自由商業活動法（經修訂）及於2000年9月15日頒佈的商業公司守則（經修訂）；
- 有關環境法方面－於2001年4月27日頒佈的環境保護法（經修訂）、經修訂於2012年12月14日頒佈的廢品法（經修訂）及於2001年7月18日頒佈的水務法（經修訂）；
- 有關知識產權法方面－於2000年6月30日頒佈的工業產權法（經修訂）及於1994年2月4日頒佈的版權與鄰接權法（經修訂）；
- 有關勞工及僱用法方面－於1974年6月26日頒佈的勞工法典、於1991年5月23日頒佈的工會法及於2006年4月7日頒佈的資訊法；
- 有關稅務法方面－增值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民事法交易；及

- 有關海關法方面－歐盟海關法典（於1992年10月2日頒佈的理事會法規(EEC)第2913/92條，其定立共同體海關法典）、法規(EEC)第2454/93條（其為實行確立共同體海關法典而定立的理事會法規(EEC)第2913/92條定立執行條文）、於2009年11月16日頒授的法規(EC)第1186/2009條（其定立共同體關稅寬免制度），以及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的波蘭海關法（經修訂）。

有關外籍人士於波蘭進行商業活動的規則

外國控股公司於波蘭進行業務或投資，並無重要規限或限制。除有關外籍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土地的若干限制（主要有關非以歐盟為基地的實體）外，波蘭人控股及外籍控股（包括歐盟及非歐盟人士）公司進行商業活動，需要遵守的規則大致相同。

於該市場營運的實體，需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競爭法例，包括歐盟規則及法規（例如適用於汽車業的縱向協議／協同行為者－法規BER第330/2010條及MVBER 461/2010條的集體豁免）。

從事若干類型商業活動的牌照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在若干情況下，開展及從事經濟活動可能需要特定業務領域的主管部門或其他管理機構授予牌照(koncesja)或許可證(zezwolenie)，或須在受規管活動註冊處(działno regulowana)註冊。

牌照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從事若干類型經濟活動須取得牌照：

該等規定通常不涉及包含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活動。

許可證

商業活動自由法羅列了約30種需要獲得許可證的商業活動。關於許可證的規則及程序載於規管該等活動（如銷售酒類、博彩、廢棄物、銀行、醫藥活動或保險）的特定法案的條文。上述許可證程序通常不涉及包含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活動，惟下文所述環保法規除外。

受規管活動

在特定法案的條文中，若干類型商業活動可能被定義為受規管活動。在此情況下，企業家須符合法律條文規定的特別條件，並在受規管活動註冊處註冊後方可從事該商業活動。

出口牌照

汽車製造商一般不需要就出口汽車產品索取牌照。然而，根據於2000年11月29日頒佈的法令，外資涉及的產品、科技及服務的交易，如對國家安全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戰略上的重要性（「**重要戰略貨品交易法令**」），出口這類重要戰略產品，如軍事產品、雙重用途產品（有可能被運用或應用作軍事用途的民用產品）、以及相關科技及軟件等若干產品，則需領取牌照。此外，向被頒佈出口禁令的國家出口貨品，亦可能需要領取牌照（視乎出口目的地而定）。

鼓勵計劃

汽車業為波蘭政府其中一個優先發展行業。波蘭正推行數項鼓勵計劃。

國內設有經濟特區，可以按優惠條款進行商業活動，即獲授權於該區營運的公司，可獲該國以稅務寬免方式提供資助。於經濟特區營運需要領取獨立牌照。

此外，企業主可受惠於波蘭企業發展處（「PAED」）提供的支援計劃。PAED透過舉辦不同活動，旨在採納企業主的創意方案、發展人力資源、擴展國際市場、並發展區域市場，以為企業發展提供協助。

再者，根據部長會議於2011年7月5日所採納的議案，於2011年至2020年年度，當局將設立一項計劃，以支援對波蘭經濟而言屬非常重要的投資項目（「該計劃」），並會根據該計劃向汽車業提供政府資助。此項援助將按照經濟部長與投資者訂立的協議內所訂明的方式予以提供。上述協議訂明支付資助的條款，而資助乃根據投資者達成其承擔的程度按比例發放。該計劃向下列兩個類別的投資提供支援：

- 支援開設新職位（僱用資助）
- 支援新投資（投資資助）

每一個項目須受委員會按照該計劃訂明的要求準則作獨立批核。

此外，汽車業投資者於波蘭可獲得其他形式的資助，例如：

- 以向大型投資項目資助的方式，獲得職位及投資方面的直接財務資助；

- 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條文，獲得物業稅豁免；及
- 由地區勞工辦公室獲得不同形式的支援。

產品責任

波蘭法律設有不同法規，訂明大部分產品（包括汽車）的安全要求。將產品推出市場的各個實體，須確保產品的安全性。若生產商或分銷商發現彼等的產品或會對使用者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其須由市場回收該產品、安排替換或向顧客退款，同時向競爭及消費者保障委員會（「OCCP」）申報該缺陷及相應糾正行動。

向波蘭市場推出產品的生產商，須向消費者以波蘭語提供資料，讓消費者知悉及預防可能出現的危險。生產商需將彼等的名稱及地址顯示在產品上、取樣進行產品測試、分析客戶投訴及（如需要）保持其登記，並就已採取的行動通知分銷商。若產品對消費者的生命及健康構成威脅，OCCP主席可禁止該產品推出市場。此外，將危險產品推出市場的企業，將可能被判處巨額罰款。

根據波蘭民法的規定，於經濟活動範圍內生產不安全產品的任何人士（生產商）須就此產品對任何人士造成的損害負責。於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不能確保安全性的產品即屬不安全產品。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情況、向市場推出產品的方式、以及向客戶提供的關於產品功能的信息應確定產品是否安全。民法的條文詳細規定了生產商對不安全產品法律負責的原則。

消費者權益

於波蘭，若產品不符合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不符合民法條文的要求，製造商可能需為此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其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當局已採納一項新消費者法例，並將於2014年12月2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法」）。此項消費者權益法轉置於2011年10月25日就消費者權益頒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2011/83/EU條。根據新消費者權益法，該法例最重要的改動為：

- 擴大企業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的資訊責任（包括於營業場所內訂約的情況）；
- 以耐久媒介向消費者呈交遠距契約的確認；

- 為與消費者簽訂遠距契約設立新規則及程序；
- 為消費者行使權益退出遠距契約設立新規則及程序(尤其是：延長退出契約的期限)；
- 民法的變動(尤其是：申索程序的變動)。

因應採納消費者權益法，為協調起見，民法的條文亦將予更改。此外，採納消費者權益法，將使若干現有條文予以廢除：

- 於2000年3月2日頒佈的法令，其內容有關若干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危險產品構成損害的責任(Journal of Laws of 2012, pos. 1225)，及
- 於2002年7月27日頒佈的法令，其內容有關消費者銷售的具體條款(Journal of Laws No. 141, item. 1176，經修訂)。

上述變動指在使歐盟區內全部28個國家的消費者權益接近完全一致。

審批程序

有關車輛、電單車及零件的類別審批，受歐洲法例監管。實行歐洲類別審批法規的主要波蘭法律，為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道路交通法。一般而言，根據上述法規，新型汽車、設備及零件的生產商，須就該新型汽車、設備及零件領取類別批准證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導致重大後果，包括巨額罰金及產品責任(如出現問題)。

有關汽車業用化學品的特別歐盟法規的變動

歐盟禁止使用可用於汽車行業的六價鉻化合物。

2013年4月17日歐洲委員會第348/2013號法規(2013年4月18日歐盟第2013.108.1號法例官方公報)修改了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適用限制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07/2006號法規附錄XIV。

根據第348/2013號法規，鉻化合物(包括於汽車業中被用於裝飾性鍍鉻、技術鍍鉻、消解塑料及鉻化處理的六價鉻)已被包括於上述第1907/2006號法規的附錄XIV，意味著製造商、進口商或進一步使用者於未獲得適當許可之前，不得向市場提供該等物質、不得令他人使用該等物質，亦不得自行使用該等物質。

除非申請實體獲授予適當批准，否則自2017年9月21日將禁止向市場提供及使用上述物質（三氯乙烯則從2016年4月21日起禁止）。於2017年9月21日後（三氯乙烯則為2016年4月21日後）使用該等物質或向市場提供該等物質以作特定用途需要牌照。牌照須在2016年3月21日之前（三氯乙烯則為2014年10月21日後）提交申請。

環境保護

汽車企業的活動乃基於「商業活動自由」的原則進行。根據技術性質法律的規定，為運輸市場製造及銷售制動及懸掛系統大體上並無特別要求需要遵守。

關於環境問題的最重要波蘭法律為：(i)2001年4月27日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i) 2012年12月14日廢棄物管理法（「廢棄物管理法」）；及(iii) 2001年7月18日水資源法（「水資源法」）。此外，有關環境問題的權利及義務全部源自歐盟法律（例如，歐盟指令：報廢車輛指令(2000/53/EC)、工業排放指令2010 (2010/75/EU)），並透過國內法規在波蘭實施。

關於環境保護，有很多生效中的特定法律及法規。環保法規（上述者除外）舉例如下。

環境許可證

一般而言，排放空氣、水、土壤污染物或產生廢棄物的方式而可能會影響環境的裝置在投入使用前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根據裝置的類型，會發出各種類型的許可證：

1. 綜合許可證（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指令計劃），
2. 行業相關許可證（關於向空中排放的氣體及塵埃、向水或土壤排放的污水、產生的廢棄物）及
3. 特定許可證（關於引入高度污染的物質）。

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可限制或撤回許可證的相關情況。

若干裝置可獲豁免遵守任何上述許可證的要求，但在投入使用時仍有通知的義務。

環境許可證由當地的環境管理部門根據其職權簽發，例如省(voivodeship)司法官、地方行政長官(voievodes)、市長、縣長(starosts)。許可證申請需繳納一定費用。簽發許可證需要約四個月(綜合許可證)或一至兩個月(其他許可證)。然而，此時限可基於技術性原因予以延長。

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可限制或撤回許可證的相關情況。

在波蘭經營的實體，尤其是生產工廠的擁有者須就向空中排放的氣體及塵埃、從地表及地下水源採集的用水、向水或土壤排放的污水以及廢棄物儲存繳納環境管理費。此外，可能還需要繳納其他行業相關的費用。

水資源保護

水資源保護主要受水資源法及特別管理法規規管。水資源法規定，在法案所述的情況下，對於水資源的特別使用以及用水設備的建設須取得市或地區部門的用水許可證。

廢棄物的產生

廢棄物的產生主要受廢棄物管理法及特別管理法規規管。廢棄物管理法規管廢棄物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廢棄物的產生、收集、運輸、儲存、轉化及處置。

若每年產生超過1毫克有害廢棄物或超過5,000毫克無害廢棄物或，則須取得廢棄物許可證。

向空中排放氣體及塵埃須取得排放該等氣體及塵埃的許可證。未能取得許可證將會導致相關裝置被報告給環境保護部門。此外，進行排放的實體須就環境污染支付相關費用。

外匯

根據2002年7月27日外匯法(「外匯法」)，下列實體可不受限制地進行外匯交易：

1. 來自歐盟、歐洲經濟區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外國實體，
2. 來自波蘭簽訂有投資保護協議的國家的外國實體，

3. 來自歐盟成員國簽訂有合作協議、合夥協議、聯合協議及確保直接投資資本自由流動的其他協議的若干國家的外國實體。

除上述者之外，來自其他國家的實體須就大部分外匯交易獲得波蘭國家銀行行長簽發的單項外匯交易許可證。

外國實體或外資持股的波蘭實體開設銀行賬戶並無一般限制。

波蘭茲羅提於外部可轉換為外幣，所有交易均可使用波蘭茲羅提訂立及結算。

涉及外幣且超過15,000歐元等值波蘭茲羅提的國外轉賬及國內財務結算必須透過合資格的銀行及支付機構進行。

勞工保護

根據波蘭法律，僱傭關係受1974年6月26日勞工法及相關特別法案的規管，例如2003年3月13日基於無關僱員的原因終止僱員的僱用的特別條款法（「**集體裁員法**」）、1991年5月23日工會法、以及2006年4月7日信息法（「**信息法**」）。

基本法規

勞工法是規管勞資關係的主要法案。其規定了於波蘭開展工作所需的條件。

一般而言，勞工法規定須基於僱傭合約開展工作。合約的條文對僱員而言不得遜於具約束力法律及僱主內部勞工法規的條文，尤其是在僱傭法規、薪酬法規及工會集體勞工協議方面。

工會

波蘭法律規定了工會的組織及權利，工會僅可由僱員建立。工會的權利主要為諮詢性質。然而，於實行有別於標準勞工法律的解決方案或釐定薪酬規則等少數情況下，亦須取得僱員代表的同意。

將會委任相關部門，以確保勞工法律及工作條件法規符合國家勞工檢查機構及國家衛生檢查機構的要求。

勞資協議會

當僱主僱用至少50名僱員時，可應僱員的要求成立勞資協議會。僱主須就下列事項通知勞資協議會：

- 僱主的活動及財政狀況和此方面的計劃變動，
- 僱員的人數、架構及相關的計劃變動，以及旨在維持當前勞工人數的行動；
- 可能導致工作組織或僱傭基礎出現重大變動的行動。

僱主須就下列事項諮詢勞資協議會：

- 僱員的人數、架構及相關的計劃變動，以及旨在維持當前勞工人數的行動；
- 可能導致工作組織或僱傭基礎出現重大變動的行動。

集體裁員

除1至3個月月薪的法定離職金外，僱員亦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獲得合約遣散費。

計劃就僱傭法例作出的改動

據當局宣布，2015年波蘭最低薪金將由1680元波蘭茲羅提增加至1750元波蘭茲羅提（不論行業全國適用）。此改動主要對以最低薪金聘用員工或按照最低薪金計算若干福利（例如：夜間工作額外薪金）的公司構成影響。最低薪金的增加為每年一次，由波蘭政府頒佈。

政府已頒佈，將對勞工法建議若干變動，其旨在改變於波蘭終止定期合約的原則。新法規計劃把現有定期合約的通知期（兩星期），延長至與永久合約的通知期（由兩星期至三個月）一致／相若（視乎與該僱主訂立的僱用時期長度而定）。有關這方面的法規新草案尚未發布。

對目標集團的英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

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一般而言，英國對於外資所有權或投資並無限制。然而，於若干受規管領域進行投資須獲得授權，包括銀行、媒體、金融服務及國防。外國投資者亦應注意歐盟的競爭規則及行業特定法規。

出口牌照

此外，向歐盟以外國家出口若干受管制貨物須取得牌照（僅特別敏感貨物須取得歐盟國家的牌照）。受管制貨物包括軍用物資、兩用貨物（具備潛在軍事用途或應用的民用產品）、相關技術或軟件、以及可能被用作酷刑或放射性源的貨物。因此，儘管汽車製造商通常不需就出口汽車貨物取得牌照，但亦需考慮貨物是否會被改造並用於戰略或軍事用途。

是否需要取得牌照亦取決於出口目的地以及該地區是否受到任何制裁。販賣或代理該等物品亦須遵循貿易許可制度的規定。伊朗受到最嚴格的管制，禁止向伊朗實體出口若干貨物或於伊朗境內使用該等貨物。若干技術援助、投資及金融交易亦被禁止。未禁止的活動可取的牌照，但鑒於嚴厲的違規處罰（最高為兩年監禁及罰款）以及監管規則可能出現的變動，於伊朗境內或與伊朗實體開展任何業務之前應諮詢相關意見。

行業特定法規

行為守則

車輛和駕駛員服務局（「VOSA」）已頒佈車輛安全缺陷及召回行為守則（「守則」）。該守則涵蓋商用及客運車輛。VOSA是英國政府下屬負責汽車行業產品安全事務的部門。若發現任何產品安全問題，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須立即通知VOSA。VOSA亦可從多個來源收到缺陷報告（以及來自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的報告）。

當VOSA收到關於潛在安全缺陷的報告，而相關問題屬於「安全缺陷」，該部門將通知相關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並進行調查。

若獨立進口商進口的商品存在安全缺陷，將由該進口商根據守則承擔相關責任。若進口商無法履行其於守則下的義務，VOSA將聯繫製造商。儘管法例並無要求，作為一個良好的習慣做法，若並無於英國供應的車輛存在安全缺陷，而該等安全缺陷可能引起英國的注意，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亦應通知VOSA（並向VOSA報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最新情況）。

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須(a)盡快及按要求回應VOSA的調查要求，及(b)向VOSA報告進展情況，其有四週時間向VOSA提交初步調查結果／信息。

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須確保已進行所有必需測試及評估以達致結論，並須以書面形式向VOSA提供全面的評估及調查結論。

於完成調查後，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須負責有效地警告最終使用者注意所發現的風險，並採取最合適的措施消除風險。

在部分情況下，所存在的安全問題可能不符合安全缺陷的定義，VOSA可採用「非守則行動」的方式處理該等問題。非守則行動將使用類似於安全召回行動的流程。所有安全召回及非守則行動將於VOSA的網站發佈。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一般民事責任原則（疏忽），產品供應者有責任確保該等產品不會令使用者受到傷害。儘管僅可在實際受傷或最終使用者受到其他損失的情況下向生產者提出索賠，但索賠人亦經常基於「未能作出警告」的理由提出索賠，聲稱生產者未能就使用或不當使用產品的安全缺陷提供信息，或未能足夠迅速地作出反映或以最合適的方式作出反映，從而導致受傷或損失。

產品質量

認證流程

英國為車輛及汽車零部件設有四種類型的認證制度，概列如下：

審批名稱	申請標準	範圍及效果
歐共體整車型認證 〔EC WVTA〕	每年生產大量相同類型車輛或產品的車輛及車體製造商。適用於底盤設計、車身設計或整車。數量並無上限。	允許製造商於任何歐盟市場銷售產品，而無需在其他歐盟成員國進行額外的國家測試。
歐共體小系列型認證 〔ECSSTA〕	每年生產每種類型乘用車最多1,000輛的較小型製造商。	允許在歐盟任何地區銷售，但較小型企業適用若干技術及行政要求。
全國小系列型認證 〔NSSTA〕	針對計劃僅在英國銷售的小批量製造商的英國全國計劃。僅限於每年生產每種類型車輛75至500輛的製造商，具體數量根據車輛類型而定。	行為守則要求及行政要求減少。在設計獲得認證後，單個車輛不需要進行測試。
個別車輛認證 〔IVA〕	針對製造或從第三國（非歐盟）進口單個或極少數並無歐洲車輛類型認證的車輛的英國全國計劃。該等車輛必須由英國車輛和駕駛員服務局檢測。	無行為守則要求，但大部分車身製造商及轉換商將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確保保修承諾不會受到影響。認證是針對單個車輛。

未能遵守上述認證流程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若出現問題，製造商可能須承受合約及非合約產品責任。

一般產品責任

若英國分銷商於英國向最終使用者銷售產品，而雙方並無明確協定相關條款，根據1979年貨物銷售法的規定，相關合同應默示為加入若干質量及其他保證，且此等默示條款僅可在有合理理由免除（根據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UCTA」））時予以免除。貨物銷售法默示的條款意味著於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物必須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第14(2)節）、合理地適合相關用途（第14(3)節）以及必須符合所提供的描述／樣品（第13及15節）。1979年貨物銷售法規定，儘管相關合約沒有明確說明，於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物應默示為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第14(2)節）、合理地適合相關用途（第14(3)節）以及必須符合所提供的描述／樣品（第13及15節）。此等默示條款僅可在有合理理由免除（根據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UCTA」））時予以免除。

非合約產品責任有兩個主要來源：民事責任，生產商及供應商於歐洲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透過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於英國法律實施)下可能產生的責任，令生產商就產品缺陷導致的受傷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義務，若歐洲經濟區分銷鏈中的二級供應商未能識別其供應商，亦可能需要承擔生產商責任。「生產商」包括製造商、商品上僅有售貨商店名稱的商店及將產品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第一進口商。意圖免除受傷人士於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下的權利的任何合約條款或條文將自動無效。根據英國法律，製造商對預測可能使用其製造的產品的人士（即最終使用者）負有一般注意責任。要履行此責任，製造商需要證明其已採取合理製造商會採取的措施，以保護最終使用者免受傷害。該等措施包括關注有關產品使用風險的總體研究情況，以及確保製造商實施研究表明合理製造商會採取的措施。意圖免除因疏忽導致的死亡或人生傷害責任的任何合約告示或條款將無效。

生產許可證

根據當前生效的英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強制性行業特定法律適用於車輛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除非該等產品可能被改裝並用於戰略或軍事用途（更多詳情請見本節「外國投資」一段）。

環境保護

概要

關於環境事務的英國法律源於國內及國際法律，尤其是歐盟法律。旨在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廢氣排放（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和減少化學品的使用及影響的措施不斷增加。此領域的法規亦在持續擴大，涉及更多的方面並可能隨時發生變化。適用多種法律，包括民法、行政法及刑法。向土地、空氣及水釋放排放物或涉及廢棄物的若干活動需要獲得授權，例如環境許可證或工業廢水同意書。違反該等條件屬於刑事犯罪。可能適用的法律類型的示例如下。

關於化學品及其他危險物質的法律要求

適用於汽車及小型貨車（輕型貨車）的廢舊車輛指令(2000/53/EC)透過國內法規於英格蘭實施。乘用車製造商以及材料及設備製造商須確保乘用車及輕型貨車所用的材料及零部件不含有鉛、六價鉻、鎘或汞。製造商亦有義務標明或使用代碼標註重量超過200克的若干零件，以便拆除、重新使用、回收或收回。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C)第1907/2006號法規（經修訂）已投過相關法規實施，並適用於製造或進口至歐盟的每年數量達到1噸或以上的物質。其規定化學品須進行註冊，並禁止使用某些化學品。

關於污染的法律要求

2010年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確立了監控主要工業活動，以預防、減少及盡可能消除工業活動產生的污染，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及污染預防原則的總體框架。1990年環境保護法第IIA部（經修訂）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污染土地修復設定了法定制度，可要求被污染土地的業主及租戶（當前及過往租戶）承擔相關責任。

關於溫室氣體的 legal 要求

2008年氣候變化法在英國設立了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目標，即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減排80%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相關部門推出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碳減排承諾能源效益計劃，該計劃要求大型用電企業計量和報告其電力及天然氣使用情況，並根據其能耗購買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額度。這是旨在鼓勵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費的多項金融工具之一。根據2006年公司法的2013年（戰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法規，公司必須報告溫室氣體的相關情況。此項法規要求英國上市公司就溫室氣體的排放進行若干披露。

關於節能的法律要求及政策

2014年節能機會計劃法規透過一項名為節能機會計劃(ESOS)的機制實施能源效益指令(2012/27/EU)第8條的能源審計要求。該項法規要求擁有至少250名僱員，或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及年資產負債表總額達4,300萬歐元的公司，以及屬於含有大型公司的集團的中小型公司進行強制性節能評估。節能機會計劃要求參與者(或相關公司代其)進行節能機會計劃評估，以計量在12個月參考期間的總能耗。總能耗包括向參與者供應，由其持有的資產及所進行的活動消耗的能源。其包括建築物、運輸及工業流程所消耗的能源。審計結果目前並無要求實施。進行節能機會計劃認證的公司必須向監管部門報告其合規情況。下一個合規期從2015年12月6日起為期四年。相關部門亦提議實施若干獨立法規，要求自2018年4月起對非住宅建築物採用最低能源表現標準。

稅收

企業稅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會因為此註冊成為英國的稅收居民。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英國稅項，但可享受雙重課稅減免。英國簽訂了眾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許多協定均含有常設機構條款，因此，英國居民公司中源於在協定國家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或收益通常不須繳納英國稅項。

英國僱員健康與安全

法源

英國的僱主須承擔成文法及普通法義務，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僱員及第三方不會面臨健康安全風險。法律主體來自：(a) 197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b)法規形式的《法定條規》(Statutory Instruments)；及(c)監管機構健康與安全執行局(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HSE」）頒佈的《已批准行為守則和指引》(Approved Codes of Practice and Guidance)。

197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該法案」）

該法案第2(1)條載列的總則為：「每位僱主均有義務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健康、安全與福利。」該法案第3條亦載有相若義務，規定僱主須確保並非受彼等僱傭的人員（如承包商及公眾人士等）的安全。該法案亦確立僱主須對其僱員及公眾人士承擔以及僱員須對彼等本身及其同事承擔的其他一般義務。

根據該法案，僱主應承擔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所有提供的工作設備須妥為保管及安全使用；(ii)設有關於物品及物質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的安全措施；(iii)須向僱員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其健康與安全；(iv)須有出入工作場所的安全方式；(v)工作環境須保持安全以及設施和工作福利安排足夠；(vi)僱主須提供並知會僱員一般安全政策聲明書以及為執行此政策所作的安排。

僱員應承擔的義務：所有僱員均須確保概無同事或公眾人士因其行為或疏忽而處於危險中，並應遵守其僱主制定的健康安全政策。

「合理可行」原則對僱主及僱員的義務作出限定，以使其不包括針對不可能或不可預見的危險採取措施的需要，以及對可證明已作出「所有合理可行事宜」的僱主提供違約抗辯。

法規

在該法案的框架下，制定有多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法規條文數目龐大，而由於並無針對汽車製造業的整套特定法規，以下載列 貴公司行業適用的若干最重要法規列表，惟並非全部：

- **1999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條例》(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規定僱主須進行危險評估、安排實行必要措施、委任合資格人員及安排適當資料及培訓；
- **1992年《工作場所健康、安全與福利條例》(Workplac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Regulations)**：涵蓋廣泛的基本健康、安全與福利事宜，如通風、取暖、照明、工作站、座位及福利設施等；
- **1992年《作業場所個人防護具規則》(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要求僱主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用具；
- **1998年《作業機具設備及使用規則》(Provision and Use of Work Equipment Regulations)**：規定所提供的作業使用設備，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械，須為安全的，並定期進行檢查；
- **1992年《體力處理作業條例》(Manual Handl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s)**：規定僱主須避免(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讓僱員進行可能令人受傷的體力處理工作。鑒於在不同生產設施中進行的工作各有不同，因此需對傷害風險進行個別評估。

- **1989年《工作噪音條例》(Noise at Work Regulations)**：要求僱主採取措施保護僱員免受聽力損傷。在汽車製造業，要控制工作場所噪音，需要考慮機器及設備以在操作員的位置指定噪音級別；靜音空氣壓縮機及外殼、靜音氣動工具等。僱主須為有可能經常暴露在較高風險行動值以上或處於特定風險下的僱員提供健康監測（聽力檢查），如該等僱員是否已受到聽力損傷及／或特別容易受傷。
- **《工作場所震動控制條例》(The Control of Vibration at Work Regulations)**：對僱主及個體戶施加義務，要求其評估及找出消除或減低手臂震動風險的措施。在汽車製造業，震動引起的職業病通常由操作磨床、砂光機、衝擊扳手及空氣鑿子等手持式電動工具引致。
- **2002年《危害健康物質控制條例》(Control of Substances Hazardous to Health Regulations) (「COSHH」)**：要求僱主須評估危險物質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按COSHH規定，就汽車製造業而言，此條例將要求評估溶劑煙霧、橡膠、灰塵等物質的暴露程度，以及個別評估監控措施是否足夠。

健康與安全執行局（「HSE」），已批准行為守則（「ACoP」）及指引

HSE就大量主題頒佈指引及ACoP。指引用於詮釋法律，而ACoP則提供遵守法律的實例。雖然並不強制遵守HSE指引及ACoP，但如遵循指引，則通常僱主將足以證明已遵守法律。雖然HSE就汽車修理及相關行業的工作安全頒佈有多項應用指引，但就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業內製造領域的具體指引。

對目標集團的法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在法國營運(i)專注於機動車控制及被動懸架產品（「產品」）測試及研發的技術中心及(ii)銷售處，負責客戶關係發展及管理，開拓商機，以及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回應客戶的要求，包括修改設計、報價及銷售條款。

以下載列有關上述BWI France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瑕疵產品責任

BWI France作為法國的專業製造商，依法對其在法國銷售處製造及銷售的任何產品瑕疵引致的損害負責，即使受害者與製造商之間並無任何合約約束（民法第1386-1條）。「製造商」一詞指製造產品、生產原材料或製造中間產品的專業人員。

根據法國法律，若一件產品不能提供可合理預期的保證時，即被認為有瑕疵，則須承擔責任的專業製造商可獲判向受害者支付賠償金。

並無BWI在法國可能須遵守的其他適用於具體產品的有關銷售瑕疵產品責任的具體法律。

BWI作為以產品換取款項的專業銷售商，亦受交付符合合約規格的產品（由購買者下單說明）的義務約束（民法第1603條），亦可能須對所售產品的隱藏瑕疵負責（民法第1641條等）。

隱藏瑕疵指使產品作擬定用途時不合宜，或令該用途消失的瑕疵。如出現此情況，購買者可退回產品並獲補償，或保留產品並獲部分補償。

競爭法

BWI France作為在歐盟進行經濟活動的任何其他企業，受歐盟及國家競爭法規則的監管。

根據第1/2003號法規（該條約第81及82條中有關實行競爭規則的2002年12月16日歐盟理事會（歐共體）第1/2003號法規，第OJ L 1, 04.01.2003號法例，第1至25頁，第3-1條），當反競爭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各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時，國家競爭主管當局（法國為競爭管理局以及全國法院）除採取國家競爭規則外，亦會採用歐盟競爭法律規例。

該等規則的應用並不局限於汽車行業，但只限於經濟活動。

反競爭協議

法國法律（商法第L 420-1條）及歐盟法律（歐盟運行條約（「TFEU」）第101條）均禁止反競爭協議。根據TFEU第101條，反競爭協議指可能影響各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以及目的是防止、限制或扭曲內部市場競爭或為達致該等行為的企業間協議、企業協會的決定及一致做法。

此外，商法第L 420-1條亦規定，當反競爭協議的目的是防止、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或作出一致行動、約定、明示或默示的協定或聯盟或可以此為目的時，即使是透過在法國境外設立的集團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中介人進行，仍會遭禁止。

歐盟法律亦規定有集體豁免法規，根據此法規可豁免一大類協議免遭TFEU第101(1)條的禁止，因而得以建立安全港。根據該條約第101(3)條，在第330/2010號法規

條文的規限下，該條約第101(1)條不適用於縱向協議(第330/2010號法規第2(1)條)。第2條中規定的該等豁免適用的前提是，供應商持有的市場份額不超過其銷售合約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市場的30%，而購買者所持有的市場份額不超過其購買合約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市場的30%(第330/2010號法規第3(1)條)。

就BWI而言，對於其於法國的銷售業務，第330/2010號法規及有關縱向限制的指引(委員會通告—縱向限制指引，第C 130，19.05.2010號官方公報，第1頁)可適用於BWI France。「縱向限制」指縱向協議中的競爭限制，縱向協議為兩家或以上企業間訂立的協議或一致行動，該等企業就該協議或一致行動而言各自在生產或分銷鏈的不同層面經營，並涉及訂約方可依此購買、銷售或轉售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條件(第330/2010號法規第1(a)及(b)條)。

根據第330/2010號法規，若零部件的購買者將該等零部件合併組裝，以限制其供應商向終端用戶或向並非獲購買者委託進行修理或維護其產品的修理廠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銷售零部件作為零配件的能力，即屬違法。(第4e條)。第330/2010號法規列出硬性限制，可能包括有關轉售產品價格或客戶可轉售產品的區域或轉售客戶的任何限制，其中，如協議中包括該等限制，則整份協議將失去享受豁免的資格(第4條)。因此，若協議內載有任何硬性限制，則該協議將不可享受任何豁免，即使所涉及的公司低於30%的市場份額上限。

汽車業的反競爭協議

根據有關汽車業縱向協議的第461/2010號法規(有關就汽車業的縱向協議及一致行動類別應用歐盟運行條約第101(3)條的第461/2010號委員會條例，第OJ L 129，28.05.2010號法例，第52至57頁)，(i)限制供應商向經授權或獨立分銷商或經授權或獨立修理廠商或終端用戶銷售零配件、修理工具或診斷設備或其他設備的能力，或(ii)限制供應商在所供應部件或零配件上有效打上易於見到的商標或標識的能力，即屬違法。然而，若協議內載有任何硬性限制，則該協議將不可享受任何豁免，即使所涉及的公司低於30%的市場份額上限。

環境

對當地社區、公眾健康與安全、農業活動、環境及／或歷史遺址有損或造成不便的活動在以下方面受到規管：

- 歐盟方面，受2010年11月24日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的規管(綜合污染防治與控制—IPPC)；進行該指令附錄一所列活動的工業安裝須經授權或登記，並須遵守若干義務(預防污染措施、應用現有最佳技術、減少產生廢棄物、限制事故影響、活動結束時修復遺址等)。該指令不適用於研究活動、開發活動或新產品及程序測試。
- 國家方面，受法國環境法第L. 511-1條等及第R. 511-1條等(ICPE法規)的規管；ICPE法規所涉及的活動為法國環境法第R. 511-9條所附的分類設施表中所提及者，例如，修理汽車的工場或儲存易燃液體的廠房均可能被涉及(視乎技術限制)。根據營運過程中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危險或不便的重要性，工業活動須根據法國法律提交授權、登記或聲明。該等活動受國家有關環境主管當局所設的一般及／或特定要求所限，並涉及對空氣、土壤、水環境、噪音的排放。ICPE活動適用的條文視乎活動特點及相關計劃安排(授權、登記或聲明)而定。

除ICPE/IPPC法規的規定外，亦有關於對周圍環境造成異常干擾的條文的判例法，包括噪音或灰塵干擾(主要是根據法國民法第544條)。法國法律亦對噪音排放進行監管。法國公眾健康法(Public Health Code)第R. 1334-30條等及法國環境法(Environmental Code)第R. 571-25條均對噪音排放設定限制。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受ICPE法規限制的安裝活動。

公共污水網絡中的工業廢水排放須獲相關城市的市長簽發許可證(法國公眾健康法第L. 1331-10條)，方可進行。

廢棄物管理

歐盟方面，廢棄物管理受2008年11月19日廢棄物指令(2008/98/EC)的規管。該指令載有關於廢棄物管理的基本概念(不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的管理、處理時優先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設施安裝授權或登記、擴大製造者的責任)。此外，有關廢棄物運輸的第1013/2006號法規規定了管理廢棄物運輸的程序(運輸通知及數據共享)。此法規可直接在法國應用。

國家方面，根據法國環境法第L. 541-2條，廢棄物的製造者及持有者須負責管理有關廢棄物，直至廢棄物獲最終處理或回收為止，即使廢棄物已運至第三方進行處理。製造者及持有者須確保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或回收。廢棄物管理受法國環境法第L. 541-1條等及第D. 541-1條等條文的規管。

若干類型的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受特定法規所限，主要為：

– 報廢車輛：

- 歐盟方面，2000年9月18日有關報廢車輛的指令(2000/53/EC)；
- 國家方面，法國環境法第R. 543-153條等；

此法規規定車輛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組織報廢車輛的收集及處理。生產商須採用材料及部件規範標準，及生產便於拆解的部件。車輛部件中有些有害物質被禁止投放市場。獲授權的處理廠須將報廢車輛中的有害部件移除後，方可進行任何其他處理。

– 廢舊輪胎：

- 國家方面，法國環境法第R. 543-137條等；

生產商須自行或透過經授權收集者收集廢舊輪胎。輪胎分銷商須免費回收廢舊輪胎，並給予經授權收集者。生產商須回收或處理廢舊輪胎，並須優先回收。

– 電子電氣設備廢棄物：

- 歐盟方面，2012年7月4日的電子電氣設備廢棄物指令(2012/19/EU)；
- 國家方面，法國環境法第R. 543-172條等；

此法規旨在鼓勵電子電氣設備的生產商設計及生產便於拆解及回收的設備，當中對生產商直接或與授權收集者訂立合約另行收集電子電氣設備廢棄物及現有最佳處理方法的應用以及回收循環利用技術作出規定。生產商必須就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提供融資。

化學品及有害物質的使用

化學品及有害物質受2011年6月8日有關限制使用電子電氣設備中若干有害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指令(2011/65/EU)的規管。國家方面，則受法國環境法第R. 543-171-1條等的規管。

勞工法規

法國僱傭關係的法律框架透過歐洲相關指令及法規、法國法律(尤其是法國勞工法)以及適用於僱用法國僱員的公司的集體談判協議(「CBA」)實施。

集體談判協議是在行業範圍內商定，為僱員提供關於工作時間、帶薪假期、解僱及培訓的額外福利。該協議亦列明了僱員的分類及規定了最低薪酬。

I. 個別僱傭關係

集體僱傭關係

工作條件

(a) 工作時間

法國法例規定受薪僱員的每週工作時間為35個小時。超出法定工作小時數的時間將被視為加班。但高管和高級管理層則不受此法定工作時間限制，並可在集體談判協議規定的條件下加班。加班時間可用於增加每月的工資，計算方式如下：

- **36至43個小時(包括第36個小時及第43個小時)：正常時薪的125%。**
- **44小時以上：正常時薪的150%。**

除額外報酬以外，僱員亦可使用加班時間享受額外的法定休假。可選擇以額外休假代替額外報酬。

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可與高管以書面形式協定一次性支付其薪酬，其中包括若干加班時間或根據集體談判協議的條文，包括每年若干數量的工作時間。

僱主須通知勞資協議會其是否計劃使用加班。法律規定的最大加班時間為220個小時。若僱主需要僱員加班的時間超出此最大限制，則須諮詢勞資協議會。超出220個小時後的時間均須安排強制性休假。

此外，每日最大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10個小時；目前每週的最大工作時間為48個小時，12週內的平均工作小時數不得超過44個小時。僱員每日必須可以連續休息11個小時。

2. 兼職工作

每週工作少於35小時的僱員被視為兼職僱員。兼職僱員可按每週或每月基準議定工作。僱傭合約必須列明指定工作時間相應的每月報酬。兼職工作的時間每週最少為24小時，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可能更少（視乎僱員的意願，CBA）。

僱員可增加額外工作時間，惟不超過：

- 僱傭合約規定的每週或每月工作時間的十分之一。此限制可透過CBA提高至三分之一。
- 額外時間不可將僱員的工作時間延展至法定工作時間。

3. 帶薪假期、公眾節日及額外休假

僱員有效工作的每個月可享有2.08個工作日（2.5個營業日）的帶薪假期，或每年25個工作日（30個營業日）的帶薪假期。

僱員可自行釐定休假日期，不過很顯然該等日期通常已與僱員確定。一次性休假的帶薪假期不可超過24個營業日。若帶薪假期不超過12個營業日，應連續休假。若帶薪假期超過12個營業日，可分開休假，但其中一次應至少為12天。因此，僱員於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須至少休12天帶薪假期。

未休完的假期一般不會按年結轉，除非僱主制定有關政策。

法國共有11個公眾節日。僱員通常不會在公眾節日工作。5月1日為唯一強制休假的公眾節日，其他節日其中一日必須作為「團結日」工作。如僱員在公眾節日工作，可收取額外工資或享受額外休假。

根據勞工法，僱員可就結婚、生子、喪葬等特別事件享受特別家庭假期，集體談判協議通常更有利於僱員。

(b) 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

僱主必須遵守關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定，且負有確保其僱員安全的嚴格義務。此外，若公司擁有至少20名僱員，其必須實施關於此等方面的書面內部規則，包括各種強制性條文。

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內變得日益重要。僱員人數不少於50名的每家企業均須執行。該委員會旨在預防職業風險，改善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條件。

(c) 分紅及激勵協議

分紅協議（「accord de participation」）令僱員可從公司的業績受益，若公司擁有至少50名僱員，則必須實行此類協議。分紅將根據特定公式計算。

可選擇的一種分紅協議（「accord d'interressement」）是允許僱員與法國公司的良好業績掛鈎的臨時協議。激勵工資按協議規定的形式計算及支付。

分紅協議的相關款項

分紅協議責任

若受法國法律規管的公司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六個月內（無論是否連續）僱用有至少50名員工，則須就該財政年度訂立分紅協議。

一家公司中的分紅協議通常會以僱主與僱員之間協議的形式訂立。

若公司須訂立分紅協議但並無就此簽署協議，在勞工部門記錄此情況後，將依法適用一項自動法律計劃。

分紅協議相關款項的計算

須訂立分紅協議的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設立特別分紅協議儲備。於完成相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賬目後，則基於該財政年度的數據計算該財政年度的儲備。

基本而言，該特別分紅協議儲備按下列公式計算：

特別分紅協議儲備： $\frac{1}{2} (B-5C/100)*(S/VA)$ ，其中：

- B = 公司利潤；
- C = 公司權益；
- S = 向僱員支付的薪酬；
- VA = 附加值。

根據此公式，僅在利潤高於公司權益5%的情況下，方需要為特定財政年度設立特別分紅協議儲備。

若符合條件，公司須在公司僱員之間分配以此方式設立的分紅協議儲備中的資金。

分紅協議的分享規則

規管分紅協議的規則於協議中載列。

分紅協議於受益人之間的分配通常是按其薪酬的比例進行，以最大金額為限。

協議中亦可能規定其他公式（統一分配或按財政年度內於公司投入的時間的比例，或使用數項標準進行分配）。

分紅協議相關款項的管理

在支付分紅協議相關款項時，每位受益人均有兩個選擇：

- 在封鎖期（一般為5年）屆滿後才收回所有款項。在此情況下，根據分紅協議獲得的所有款項將存入公司開設的儲蓄賬戶內；
- 或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有兩種選擇：

- 若公司已簽署分紅協議，應檢查此協議規定的用於計算分紅協議儲備的公式。

然後，公司應基於前一財政年度（第N-1年）的業績，根據計算公式確定其是否需要就第N年向其僱員支付分紅款項。

若根據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後顯示，基於過往年度取得的業績，公司應每年向其僱員支付分紅款項，但卻並無支付該等款項，僱員可決定要求公司支付根據分紅協議其本可獲得的款項，最多可回溯三年。

- 若公司已符合設立此類協議的員工數量標準但並無簽署分紅協議，公司應立即展開相關談判以設立此協議。

分紅獎金的相關款項

此類獎金的適用公司

根據2011年7月28日第n°2011-894號法案，符合下列條件的貿易公司須設立及支付分紅獎金：

- 總體上僱用至少50名員工；
- 向其合夥人或股東派付的每股股息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股股息。

公司集團的特別情況

法案規定了公司集團適用的特定機制；因此，「若一家公司屬於根據勞工法須設立集團委員會的集團，當該公司的主導公司分派的每股股息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派付的平均每股股息時，該公司須向全體僱員支付獎金」。

由總部位於法國的主導公司成立，以及由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位於法國的公司成立的公司集團須設立集團委員會，法律並無規定員工數量方面的條件。「控制」是指擁有「另一家公司超過一半的股本」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其於另一家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權的部分股本」。

一份部長通函進一步規定了當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時，股息的派付標準不應在各個附屬公司層次評估，而應在主導公司層次評估。

實際上，這意味著：

- 若法國主導公司支付的每股股息並未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則其法國附屬公司將無需向其僱員支付獎金，即使部分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或

合夥人派付的每股股息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

- 另一方面，法國主導公司派付較高股息將會約束其所有法國附屬公司向其僱員支付獎金，而無論該等附屬公司對於股息分派有何政策，但前提是此等附屬公司可被視為貿易公司且僱用有至少50名員工。

若集團的母公司位於境外，則不得與附屬公司成立集團委員會。在此情況下，法國附屬公司須作為具有自主經營權的公司支付獎金。在這種情況下，生成因素（股息派付標準）並非在外國母公司層面釐定，而是在法國公司層面釐定。因此，若法國公司向其外國公司股東派付的每股股息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則須向其僱員支付獎金。

豁免利益的授予

對於在當前年度已根據法定規則透過公司協議的方式向其僱員授予非強制性財務利益（例如績效獎金、免費股份），以代替增加的股息的公司，可選擇不支付此獎金。

目標僱員

獎金旨在向公司的所有受薪僱員提供，但在若干情況下，亦可加入不得超過三個月的年資限制，以排除部分僱員。

獎金的實施、金額和支付

可透過各種方式實施分紅獎金（勞工集團協議、與勞資協議會簽訂的協議、三分之二員工對協議的追認、或在談判無法成功的情況下僱主單方面決定）。

相關協議可自由釐定獎金的金額及支付方式，或若談判無法成功，亦可由僱主單方面決定。

法律並無規定每年應支付獎金的時限，但相關部門建議在決議分派股息的股東大會所在財政年度結束前支付獎金。

設立分紅獎金的法律條款

分紅獎金於2011年派付2010財政年度股息(與2008及2009財政年度派付的平均股息相比)時首次成為應付。

關於分紅獎金的法律條文目前仍然適用。因此，符合支付該等獎金的條件的貿易公司須於2014年就2013財政年度向其僱員支付該等獎金。

勞工保護

若公司在之前3個年度內的至少12個月期間(無論是否連續)擁有至少11名僱員，則須組織員工代表選舉；由員工代表向公司提交員工提出的個別或集體投訴，並須由公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若公司在上述期間內擁有50名僱員，則須組織勞資協議會的選舉。勞資協議會應由僱主擔任主席，且屬於一個法人實體。勞資協議會會議須每月舉行一次，每次會議須草擬議程。僱主須負責召開勞資協議會，及釐定開會日期。

勞資協議會有其經濟責任。公司須就其組織架構或戰略以及在管理層就若干項目作出決策之前就該等項目(例如業務轉讓或集體裁員)通知及諮詢勞資協議會，否則將屬於妨礙僱員代表權(*délit d'entrave*)，構成刑事犯罪。就此而言，須於提出要求前向勞資協議會成員發出正式書面文件，而無需等待僱主。此外，勞資協議會亦負責為僱員組織社會及文化活動。勞資協議會的成員為受保護僱員，於解僱該等僱員之前須獲得勞工檢查機構的初步授權。根據法律，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勞資協議會支付年度供款，以滿足其運作及社會活動的財政需要。

以下為目標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目標公司」，前稱Lovio Management S.A.）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的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法定報表是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並非由我們審計，但是，作為本報告目的，我們已審計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告。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盧森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S.A.根據盧森堡會計準則而編製。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根據有關資料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抽查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鑑於其範圍遠較審計為低，故其保證水平亦低於審計。因此，吾等未能就中期比較資料表達審計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其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吾等注意，以致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收入	5	2,125,040,499	2,185,471,595	2,476,670,706	1,054,749,286	1,201,745,525
銷售成本	6	(1,601,582,314)	(1,672,886,040)	(1,915,581,009)	(816,053,598)	(926,177,542)
毛利		523,458,185	512,585,555	561,089,697	238,695,688	275,567,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13,258	11,449,072	20,565,944	3,293,606	15,143,8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7,868)	(13,857,146)	(14,098,755)	(6,413,177)	(13,303,559)
行政開支		(424,692,591)	(349,694,019)	(411,313,252)	(155,098,241)	(169,601,030)
其他開支		(31,950,325)	(11,316,318)	(4,810,302)	-	(10,327,479)
財務費用	7	(7,467,963)	(5,995,306)	(5,640,453)	(2,228,195)	(1,960,210)
除稅前利潤		38,642,696	143,171,838	145,792,879	78,249,681	95,519,554
所得稅開支	9	(9,807,789)	(28,542,681)	(31,845,736)	(17,814,470)	(20,077,747)
年度/期間利潤	10	<u>28,834,907</u>	<u>114,629,157</u>	<u>113,947,143</u>	<u>60,435,211</u>	<u>75,441,8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213,419)	20,695,231	421,597	(24,131,525)	6,395,25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17,190	(6,021,605)	(4,387,016)	404,285	(310,66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096,229)</u>	<u>14,673,626</u>	<u>(3,965,419)</u>	<u>(23,727,240)</u>	<u>6,084,59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61,322)</u>	<u>129,302,783</u>	<u>109,981,724</u>	<u>36,707,971</u>	<u>81,526,40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28,834,907</u>	<u>114,629,157</u>	<u>113,947,143</u>	<u>60,435,211</u>	<u>75,441,80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2,261,322)</u>	<u>129,302,783</u>	<u>109,981,724</u>	<u>36,707,971</u>	<u>81,526,40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3,401,681	188,593,876	220,367,011	223,944,7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0,724,453	11,697,660	11,433,972	11,438,276
商譽	13	4,405,453	4,295,431	4,343,068	4,429,76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890,068	14,742,460	19,679,755	20,974,947
總非流動資產		<u>165,421,655</u>	<u>219,329,427</u>	<u>255,823,806</u>	<u>260,787,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4,193,653	151,918,150	150,990,894	161,808,134
貿易應收款項	16	296,446,427	331,291,302	358,475,225	452,731,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128,371	50,472,896	39,388,656	43,993,4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b)	57,075,775	44,422,554	29,329,147	44,776,45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8(b)	32,930,121	37,128,809	37,404,285	39,62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總流動資產		<u>668,471,415</u>	<u>781,184,015</u>	<u>831,179,588</u>	<u>979,477,7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3,268,735	93,207,461	113,704,102	104,272,0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b)	56,807,848	31,469,407	22,171,855	27,274,28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8(b)	140,636	1,900,333	1,908,688	3,733,60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貸款	28(b)	59,391,897	-	-	-
應付稅項		1,816,766	6,112,591	19,555,314	15,770,355
定額福利責任	21	187,300	130,400	1,117,154	-
撥備	22	50,488,285	43,963,090	35,363,057	39,957,923
總流動負債		<u>495,404,434</u>	<u>495,793,048</u>	<u>520,182,525</u>	<u>589,418,3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066,981</u>	<u>285,390,967</u>	<u>310,997,063</u>	<u>390,059,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488,636</u>	<u>504,720,394</u>	<u>566,820,869</u>	<u>650,847,085</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21	29,963,018	42,184,234	50,483,463	55,911,227
遞延稅項負債	23	6,626,915	7,581,976	7,460,458	7,466,31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貸款	28(b)	78,929,417	121,142,587	-	-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28(b)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總非流動負債		<u>116,009,100</u>	<u>171,407,853</u>	<u>160,872,254</u>	<u>163,372,070</u>
資產淨額		<u>222,479,536</u>	<u>333,312,541</u>	<u>405,948,615</u>	<u>487,475,0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269,405	269,405
儲備		-	-	405,679,210	487,205,610
擁有人權益		<u>222,479,536</u>	<u>333,312,541</u>	<u>-</u>	<u>-</u>
總權益		<u>222,479,536</u>	<u>333,312,541</u>	<u>405,948,615</u>	<u>487,475,01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計劃 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4,740,858	-	-	-	-	-	224,740,858
年內利潤	28,834,907	-	-	-	-	-	28,834,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	117,190	-	-	-	-	-	117,19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213,419)	-	-	-	-	-	(31,213,41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2,261,322)	-	-	-	-	-	(2,261,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2,479,536	-	-	-	-	-	222,479,536
年內利潤	114,629,157	-	-	-	-	-	114,629,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扣除稅項	(6,021,605)	-	-	-	-	-	(6,021,6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695,231	-	-	-	-	-	20,695,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302,783	-	-	-	-	-	129,302,783
利潤分派(附註(a))	(18,469,778)	-	-	-	-	-	(18,469,7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3,312,541	-	-	-	-	-	333,312,541
年內利潤	113,947,143	-	-	-	-	-	113,947,1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扣除稅項	(4,387,016)	-	-	-	-	-	(4,387,0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1,597	-	-	-	-	-	421,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981,724	-	-	-	-	-	109,981,724
利潤分派(附註(a))	(37,345,650)	-	-	-	-	-	(37,345,650)
股份發行(第II節，附註24)	-	65,246	-	-	-	-	65,246
根據重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註(b))	(405,948,615)	204,159	405,679,210	-	-	-	(65,2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9,405	405,679,210	-	-	-	405,948,615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9,405	405,679,210	-	-	-	405,948,615
期內利潤	-	-	-	75,441,807	-	-	75,441,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310,661)	(310,6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395,254	-	6,395,2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441,807	6,395,254	(310,661)	81,526,4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269,405	405,679,210	75,441,807	6,395,254	(310,661)	487,475,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3,312,541	-	-	-	-	-	333,312,541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60,435,211	-	-	-	-	-	60,435,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未經審計)：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404,285	-	-	-	-	-	404,28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24,131,525)	-	-	-	-	-	(24,131,5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36,707,971	-	-	-	-	-	36,707,97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370,020,512	-	-	-	-	-	370,020,512

附註：

- (a) 利潤分派指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b)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0股總面值人民幣8,419元(1,000歐元)的普通股，並撥付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以支付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的未繳股本，作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BWI Company Limited S.A.向目標公司轉讓淨資產的代價。上述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的過往合併賬面淨值人民幣405,883,369元較發行予目標公司的股本人民幣8,419元(1,000歐元)加目標公司所撥付以支付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繳股本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的盈餘，已於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呈列。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642,696	143,171,838	145,792,879	78,249,681	95,519,55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6	21,025,271	20,581,711	27,652,227	10,839,074	14,187,3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138,384	143,644	144,798	62,119	62,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6	3,341,706	(1,478,823)	(742,334)	(340,633)	1,679,120
利息收入	5	(1,259,557)	(106,996)	(10,605)	(3,899)	(2,028)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854,249	(783,951)	1,523,385	1,361,582	1,699,9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淨額	5,6	(6,028,094)	(3,417,617)	(1,989,648)	(309,584)	61,558
匯兌差額淨額	6	31,950,325	11,316,318	4,810,304	(2,472,953)	10,265,918
財務費用	7	7,467,963	5,995,306	5,640,453	2,228,195	1,960,210
		96,132,943	175,421,430	182,821,459	89,613,582	125,433,6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686,936)	(33,571,592)	(26,409,100)	(48,164,023)	(94,716,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85,365)	(2,889,992)	25,081,187	20,392,060	(23,432,647)
存貨減少／(增加)		(7,679,783)	(37,549,264)	(584,823)	20,565,624	(12,544,1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473,540	75,706,799	7,352,589	17,178,080	72,047,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 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149,198)	(8,550,673)	26,722,666	(9,043,494)	(7,358,632)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10,867,740	(6,525,195)	(8,600,033)	(2,585,870)	4,594,86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79,772,941	162,041,513	206,383,945	87,955,959	64,024,645
已收利息		1,259,557	106,996	10,605	3,899	2,028
已付所得稅		(11,671,630)	(25,440,012)	(36,904,549)	(19,103,384)	(21,367,084)
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		69,360,868	136,708,497	169,490,001	68,856,474	42,659,589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69,722,791)	(65,627,320)	(61,791,487)	(18,418,901)	(20,909,1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201,040	4,196,567	3,910,025	277,175	818,8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6,521,751)	(61,430,753)	(57,881,462)	(18,141,726)	(20,090,3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9,391,897	42,222,476	2,614,472	-	-	
發行股份	-	-	65,246	-	-	
償還貸款	(80,645,947)	(59,391,897)	(21,327,782)	-	(2,614,472)	
已付利息	(7,597,275)	(6,145,239)	(4,491,492)	(2,943,842)	(2,549,897)	
已付股息	-	(18,469,778)	(37,345,650)	-	-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8,851,325)	(41,784,438)	(60,485,206)	(2,943,842)	(5,164,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16,129	128,697,068	165,950,304	165,950,304	215,591,381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11,506,853)	3,759,930	(1,482,256)	(13,322,631)	3,548,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00,398,579	236,545,176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650,000,000	650,0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	20,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	1,385,223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14	99,808,727	99,491,005
總非流動資產		<u>749,808,727</u>	<u>750,896,94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1,206,669	579,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741,75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d)	–	5,413,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888	12,609,832
總流動資產		<u>1,271,557</u>	<u>19,345,248</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	118,44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8(d)	–	3,595,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97,048	1,132,165
總流動負債		<u>197,048</u>	<u>4,845,9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4,509</u>	<u>14,499,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883,236</u>	<u>765,396,272</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負債	21	–	18,589,769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28(d)	102,423,199	99,994,531
總非流動負債		<u>102,423,199</u>	<u>118,584,300</u>
資產淨額		<u><u>648,460,037</u></u>	<u><u>646,811,972</u></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4	269,405	269,405
儲備	25	648,190,632	646,542,567
總權益		<u><u>648,460,037</u></u>	<u><u>646,811,972</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以Lovio Management S.A.的名義由Vacon Properties S.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公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與Vacon Properties S.A.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並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名稱更改為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rue Guillaume Schneider, L-2522 Luxembourg。

為實現對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精簡目標集團架構，以對BWI Company Limited S.A.部份拆分的方式實施下列重組：

- (a) 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BWI Company Limited S.A.轉讓其於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BWI UK Limited及BWI France S.A.S.的全部股權投資予目標公司；
- (b) BWI Company Limited S.A.轉讓若干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就重組撥備的法律成本的淨負債達人民幣1,605,210元(190,667歐元)予目標公司；
- (c) 目標公司發行10股普通股予BWI Company Limited S.A.的母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並就目標公司的310股已發行普通股撥付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以支付有關未繳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對價。該轉讓及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產生資本儲備人民幣648,190,632元，有關股份溢價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賬(附註24及附註25(b))。
- (d) 京西重工(香港)轉讓其位於德國的業務實體予目標公司，其對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實體的負債淨額賬面值167,442歐元計算，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
- (e) 京西重工(香港)按協定對價50,000歐元轉讓其位於意大利的業務實體予目標公司，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上述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業務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認為，自有關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重組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各公司及實體的中層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因此，於重組前後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有關公司及實體均在京西重工(香港)的共同控制下。京西重工(香港)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的子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成立於中國的國有企業。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首鋼總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WI France S.A.S.	(i)	法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100%	-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ii)	英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iii)	波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附註：

- (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法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Audit CPA審核，Audit CPA為法國註冊會計師，其並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所。
- (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Ernst & Young, UK審核，Ernst & Young, UK為英國註冊會計師。
- (i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波蘭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Ernst & Young, Poland審核，Ernst & Young, Poland為波蘭註冊會計師。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報告第II.1節有關重組的詳細闡述，目標公司作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實體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目標集團旗下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在上述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已獲目標集團於編制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本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及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的 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半以上該實體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目標公司對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具約束力的合約權利以行使其支配性的影響力。當目標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即給予目標集團現時能力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力時），目標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目標集團承擔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的負債與目標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對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目標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目標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資料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資產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且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計入該資產賬面值中，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年折舊率
建築物	3.33% - 5%
機器及設備	10%
電腦設備及其他	20% - 33.33%
汽車	20%
特別工具	20%

如果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目標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目標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利息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目標集團是出租人，由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目標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或(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目標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的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則不計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價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基本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相關所得稅，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目標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價值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繳存費用。該等計劃未注入資金，定額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發生期間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借方或貸方。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目標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亦為旗下若干僱員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按一個百分比計算，在須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存入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議派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便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告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目標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的貨幣。目標集團旗下該等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有關期間的相關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乃按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重新分類需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何時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釐定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1內。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目標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目標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功能貨幣

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釐定彼等本身的功能貨幣時須行使判斷，方法為考慮各主要因素，包括(a) (i)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及(ii)競爭力及監管主要確定其貨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b)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勞動力、材料及其他成本的貨幣。倘功能貨幣未能從上述因素顯而易見，則目標集團管理層亦考慮下列因素（其可提供某間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證據）：(a)自融資活動產生以該貨幣計值的資金；(b)通常保留以該貨幣計值的經營業務收入。

目標集團決定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及目標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的貨幣，此乃根據該等貨幣各自對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經營活動的主要影響力而釐定。

不確定性估計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不確定性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1內。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目標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3內。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目標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3內。

定額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目標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1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6內。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目標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5內。

保修撥備

目標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2內。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屬單一經營分部，即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產品收入	2,006,513,904	2,097,688,348	2,384,891,769	1,023,152,635	1,161,588,626
技術服務收益	118,526,595	87,783,247	91,778,937	31,596,651	40,156,899
	<u>2,125,040,499</u>	<u>2,185,471,595</u>	<u>2,476,670,706</u>	<u>1,054,749,286</u>	<u>1,201,745,525</u>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英國	1,138,434,643	1,140,150,037	1,334,606,838	576,632,929	620,241,385
美國	129,826,257	185,878,138	183,981,555	67,010,829	101,557,706
德國	332,290,496	443,347,500	505,855,242	210,163,166	237,072,962
其他國家	524,489,103	416,095,920	452,227,071	200,942,362	242,873,472
	<u>2,125,040,499</u>	<u>2,185,471,595</u>	<u>2,476,670,706</u>	<u>1,054,749,286</u>	<u>1,201,745,525</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波蘭	81,852,180	125,847,085	154,487,394	158,392,214
英國	57,360,788	67,695,196	72,955,519	73,108,730
其他國家	9,318,619	11,044,686	8,701,138	8,311,810
	<u>148,531,587</u>	<u>204,586,967</u>	<u>236,144,051</u>	<u>239,812,75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其中兩名客戶單獨貢獻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客戶A	916,463,064	939,627,368	1,138,866,736	496,322,289	585,698,624
客戶B	296,322,874	398,056,318	398,737,077	169,283,669	135,694,450
	<u>1,212,785,938</u>	<u>1,337,683,686</u>	<u>1,537,603,813</u>	<u>665,605,958</u>	<u>721,393,07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目標集團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收入					
貨品銷售	2,006,513,904	2,097,688,348	2,384,891,769	1,023,152,635	1,161,588,626
技術服務收益	118,526,595	87,783,247	91,778,937	31,596,651	40,156,899
	<u>2,125,040,499</u>	<u>2,185,471,595</u>	<u>2,476,670,706</u>	<u>1,054,749,286</u>	<u>1,201,745,5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銷售廢料的利潤	210,138	807,889	441,064	156,096	332,483
來自銷售工具的利潤	4,707,204	4,818,577	-	-	-
銀行利息收入	1,259,557	106,996	10,605	3,899	2,02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028,094	3,417,617	1,989,648	309,584	-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	-	16,954,832	-	12,651,929
匯兌差額	-	-	-	2,472,951	-
其他	2,808,265	2,297,993	1,169,795	351,076	2,157,409
	<u>15,013,258</u>	<u>11,449,072</u>	<u>20,565,944</u>	<u>3,293,606</u>	<u>15,143,849</u>

6. 除稅前利潤

目標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已售存貨成本		1,601,582,314	1,672,886,040	1,915,581,009	816,053,598	926,177,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1	21,025,271	20,581,711	27,652,227	10,839,074	14,187,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6	3,341,706	(1,478,823)	(742,334)	(340,632)	1,679,120
過時存貨撥備	15	854,249	(783,951)	1,523,385	1,361,582	1,699,905
核數師酬金		870,000	870,000	850,000	-	657,000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 的最低租賃款付額						
建築物		21,625,774	14,314,045	10,343,766	4,387,769	4,619,506
機器及設備		1,685,194	1,751,590	1,881,619	820,721	1,080,147
		23,310,968	16,065,635	12,225,385	5,208,490	5,699,6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7,408,584	337,001,987	364,015,849	153,161,726	169,182,203
定額供款開支		3,171,386	2,910,177	2,887,236	1,163,177	1,415,031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21	3,373,195	3,338,521	3,689,398	1,541,003	1,906,724
		333,953,165	343,250,685	370,592,483	155,865,906	172,503,958
研發成本		290,094,218	256,239,272	273,393,353	109,619,629	116,748,508
減：上述員工成本		105,028,644	98,448,096	113,279,890	46,763,803	53,937,414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185,065,574	157,791,176	160,113,463	62,855,826	62,811,094
保修撥備淨額	22	22,205,626	1,597,176	1,886,362	1,917,945	7,121,118
利息收入	5	1,259,557	106,996	10,605	3,899	2,02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	6,028,094	3,417,617	1,989,648	309,584	(61,558)
匯兌差額淨額		31,950,325	11,316,318	4,810,304	(2,472,951)	10,265,918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 貸款的利息	7,467,963	5,995,306	5,640,453	2,228,195	1,960,210

8.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就其於目標集團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目標集團前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董事	-	-	-	-	-
非董事僱員	5	5	5	5	5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77,043	5,292,263	5,500,743	2,084,227	2,319,356
績效掛鉤花紅	464,245	-	-	-	-
退休金計劃	123,052	370,029	388,046	67,294	103,207
	<u>6,464,340</u>	<u>5,662,292</u>	<u>5,888,789</u>	<u>2,151,521</u>	<u>2,422,56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2	-	-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目標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盧森堡	21%	21%	21%	21%	21%
波蘭	19%	19%	19%	19%	19%
英國	26.5%	24.5%	23.25%	23.25%	22.5%
法國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德國	32%	32%	32%	32%	32%
意大利	27.5%	31.4%	31.4%	31.4%	3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目標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13,626,210	21,648,787	35,714,400	19,833,047	20,702,9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818,421)	6,893,894	(3,868,664)	(2,018,577)	(625,168)
年內稅項開支	9,807,789	28,542,681	31,845,736	17,814,470	20,077,747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38,642,696	143,171,838	145,792,879	78,249,681	95,519,554
按目標公司法定稅率21%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8,114,966	30,066,086	30,616,505	16,432,433	20,059,106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1,482,947	481,481	954,483	109,341	78,474
毋須課稅收入	(2,512,929)	(2,939,204)	(929,963)	-	(1,028,885)
不可扣稅開支	2,722,805	934,318	1,204,711	1,272,696	969,05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9,807,789</u>	<u>28,542,681</u>	<u>31,845,736</u>	<u>17,814,470</u>	<u>20,077,747</u>

10. 年內利潤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合併利潤包括歸屬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人民幣2,669,96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鑒於此報告乃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內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54,185	62,696,156	3,759,639	710,575	11,697,812	40,948,608	130,566,975
累計折舊	(1,134,785)	(14,621,327)	(936,333)	(413,903)	(3,236,752)	-	(20,343,100)
賬面淨值	<u>9,619,400</u>	<u>48,074,829</u>	<u>2,823,306</u>	<u>296,672</u>	<u>8,461,060</u>	<u>40,948,608</u>	<u>110,223,87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19,400	48,074,829	2,823,306	296,672	8,461,060	40,948,608	110,223,875
添置	-	2,177,630	1,435,756	3,284,411	489,511	62,335,483	69,722,791
年內折舊撥備	(938,660)	(14,663,552)	(1,077,022)	(1,048,110)	(3,297,927)	-	(21,025,271)
處置	-	(126,545)	-	-	(7,046,401)	-	(7,172,946)
轉讓	350,012	31,556,579	51,130	895,659	14,643,953	(47,497,333)	-
匯兌調整	(1,396,315)	(8,024,014)	(419,397)	(291,243)	(1,669,664)	(6,546,135)	(18,346,7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634,437</u>	<u>58,994,927</u>	<u>2,813,773</u>	<u>3,137,389</u>	<u>11,580,532</u>	<u>49,240,623</u>	<u>133,401,68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80,215	84,401,940	4,549,774	4,482,915	17,199,927	49,240,623	169,255,394
累計折舊	(1,745,778)	(25,407,013)	(1,736,001)	(1,345,526)	(5,619,395)	-	(35,853,713)
賬面淨值	<u>7,634,437</u>	<u>58,994,927</u>	<u>2,813,773</u>	<u>3,137,389</u>	<u>11,580,532</u>	<u>49,240,623</u>	<u>133,401,681</u>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80,215	84,401,940	4,549,774	4,482,915	17,199,927	49,240,623	169,255,394
累計折舊	(1,745,778)	(25,407,013)	(1,736,001)	(1,345,526)	(5,619,395)	-	(35,853,713)
賬面淨值	<u>7,634,437</u>	<u>58,994,927</u>	<u>2,813,773</u>	<u>3,137,389</u>	<u>11,580,532</u>	<u>49,240,623</u>	<u>133,401,68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34,437	58,994,927	2,813,773	3,137,389	11,580,532	49,240,623	133,401,681
添置	3,188,339	1,331,180	-	136,983	15,631	60,955,187	65,627,320
年內折舊撥備	(1,349,106)	(13,392,447)	(1,004,780)	(1,416,822)	(3,418,556)	-	(20,581,711)
處置	-	-	(26,028)	-	(752,922)	-	(778,950)
轉讓	1,433,186	45,423,967	277,316	374,677	11,782,348	(59,291,494)	-
匯兌調整	793,955	6,415,243	142,695	62,481	780,647	2,730,515	10,925,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700,811</u>	<u>98,772,870</u>	<u>2,202,976</u>	<u>2,294,708</u>	<u>19,987,680</u>	<u>53,634,831</u>	<u>188,593,8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5,623	139,606,787	5,065,262	5,128,395	29,079,009	53,634,831	247,549,907
累計折舊	(3,334,812)	(40,833,917)	(2,862,286)	(2,833,687)	(9,091,329)	-	(58,956,031)
賬面淨值	<u>11,700,811</u>	<u>98,772,870</u>	<u>2,202,976</u>	<u>2,294,708</u>	<u>19,987,680</u>	<u>53,634,831</u>	<u>188,593,876</u>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35,623	139,606,787	5,065,262	5,128,395	29,079,009	53,634,831	247,549,907
累計折舊	(3,334,812)	(40,833,917)	(2,862,286)	(2,833,687)	(9,091,329)	-	(58,956,031)
賬面淨值	<u>11,700,811</u>	<u>98,772,870</u>	<u>2,202,976</u>	<u>2,294,708</u>	<u>19,987,680</u>	<u>53,634,831</u>	<u>188,593,87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00,811	98,772,870	2,202,976	2,294,708	19,987,680	53,634,831	188,593,876
添置	126,274	28,573	-	293,810	2,205,364	59,137,466	61,791,487
年內折舊撥備	(1,576,065)	(17,791,762)	(918,514)	(1,473,658)	(5,892,228)	-	(27,652,227)
處置	(9,209)	(938,609)	(395,303)	-	(577,256)	-	(1,920,377)
轉讓	885,351	51,883,770	74,804	6,179,514	8,631,394	(67,654,833)	-
匯兌調整	(40,650)	346,430	(35,792)	207,575	(27,262)	(896,049)	(445,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086,512</u>	<u>132,301,272</u>	<u>928,171</u>	<u>7,501,949</u>	<u>24,327,692</u>	<u>44,221,415</u>	<u>220,367,0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20,298	191,022,870	4,408,215	11,866,728	39,438,377	44,221,415	306,977,903
累計折舊	(4,933,786)	(58,721,598)	(3,480,044)	(4,364,779)	(15,110,685)	-	(86,610,892)
賬面淨值	<u>11,086,512</u>	<u>132,301,272</u>	<u>928,171</u>	<u>7,501,949</u>	<u>24,327,692</u>	<u>44,221,415</u>	<u>220,367,011</u>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20,298	191,022,870	4,408,215	11,866,728	39,438,377	44,221,415	306,977,903
累計折舊	(4,933,786)	(58,721,598)	(3,480,044)	(4,364,779)	(15,110,685)	-	(86,610,892)
賬面淨值	<u>11,086,512</u>	<u>132,301,272</u>	<u>928,171</u>	<u>7,501,949</u>	<u>24,327,692</u>	<u>44,221,415</u>	<u>220,367,01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86,512	132,301,272	928,171	7,501,949	24,327,692	44,221,415	220,367,011
添置	-	434,572	-	57,064	-	20,417,546	20,909,182
期內折舊撥備	(743,901)	(9,340,359)	(276,149)	(892,487)	(2,934,407)	-	(14,187,303)
處置	-	-	-	-	(880,400)	-	(880,400)
轉讓	-	18,035,100	77,202	-	5,392,225	(23,504,527)	-
匯兌調整	(13,232)	1,504,454	(977)	172,604	(1,411,516)	(2,515,111)	(2,263,77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329,379</u>	<u>142,935,039</u>	<u>728,247</u>	<u>6,839,130</u>	<u>24,493,594</u>	<u>38,619,323</u>	<u>223,944,712</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7,331	211,287,269	4,447,152	12,129,044	42,587,019	38,619,323	325,077,138
累計折舊	(5,677,952)	(68,352,230)	(3,718,905)	(5,289,914)	(18,093,425)	-	(101,132,426)
賬面淨值	<u>10,329,379</u>	<u>142,935,039</u>	<u>728,247</u>	<u>6,839,130</u>	<u>24,493,594</u>	<u>38,619,323</u>	<u>223,944,712</u>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添置	28,330	28,330
期內折舊撥備	(7,555)	(7,555)
匯兌調整	(57)	(5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718	20,71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223	206,223
累計折舊	(185,505)	(185,505)
賬面淨值	20,718	20,718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06,860	10,724,453	11,697,660	11,433,972
攤銷	(138,384)	(143,644)	(144,798)	(62,119)
匯兌調整	(2,044,023)	1,116,851	(118,890)	66,423
賬面值	10,724,453	11,697,660	11,433,972	11,438,276

租賃土地位於波蘭，並根據長期租約擁有。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13. 商譽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282,114	4,405,453	4,295,431	4,343,068
匯兌調整	123,339	(110,022)	47,637	86,698
於年／期末的成本及 賬面淨值	<u>4,405,453</u>	<u>4,295,431</u>	<u>4,343,068</u>	<u>4,429,766</u>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是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其已按照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分配至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13%、13%及12%至13%（其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所述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則分別使用2%、2%及1%的增長率推斷。

在計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時曾使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以前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所提高的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且反映關於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4.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值	<u>650,000,000</u>	<u>650,000,000</u>

誠如第II.1節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被目標公司收購，且目標公司發行若干普通股及撥付未繳股本予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確認有關收購對價。因此，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相當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內。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的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808,727元及人民幣99,491,005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6,669元及人民幣579,843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原材料	80,148,525	97,449,612	114,328,548	127,724,690
在製品	13,766,406	17,514,776	13,877,006	18,218,866
製成品	27,002,485	43,502,292	30,845,949	25,652,094
	<u>120,917,416</u>	<u>158,466,680</u>	<u>159,051,503</u>	<u>171,595,650</u>
減值撥備	(6,723,763)	(6,548,530)	(8,060,609)	(9,787,516)
	<u>114,193,653</u>	<u>151,918,150</u>	<u>150,990,894</u>	<u>161,808,134</u>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減值：				
於一月一日	7,122,574	6,723,763	6,548,530	8,060,609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6)	854,249	(783,951)	1,523,385	1,699,905
匯兌調整	(1,253,060)	608,718	(11,306)	27,002
	<u>6,723,763</u>	<u>6,548,530</u>	<u>8,060,609</u>	<u>9,787,516</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300,093,955	333,665,547	360,074,647	454,790,918
減值撥備	(3,647,528)	(2,374,245)	(1,599,422)	(2,058,920)
	<u>296,446,427</u>	<u>331,291,302</u>	<u>358,475,225</u>	<u>452,731,998</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目標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295,758,196	330,283,371	355,953,112	452,731,998
三個月至一年	467,256	1,007,931	2,522,113	-
超過一年	220,975	-	-	-
	<u>296,446,427</u>	<u>331,291,302</u>	<u>358,475,225</u>	<u>452,731,998</u>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減值：				
於一月一日	646,905	3,647,528	2,374,245	1,599,422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6)	3,341,706	(1,478,823)	(742,334)	1,679,12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	-	-	(1,242,234)
匯兌調整	(341,083)	205,540	(32,489)	22,612
	<u>3,647,528</u>	<u>2,374,245</u>	<u>1,599,422</u>	<u>2,058,92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47,528元、人民幣2,374,245元、人民幣1,599,422元及人民幣2,058,920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632,366元、人民幣175,777,060元、人民幣57,304,193元及人民幣87,665,435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5,773,358	157,589,002	300,969,581	367,125,48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467,256	299,485	1,800,873	-
逾期超過六個月	220,975	-	-	-
	<u>226,461,589</u>	<u>157,888,487</u>	<u>302,770,454</u>	<u>367,125,483</u>

並未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預付款項	3,479,466	6,805,124	4,779,827	12,667,441	-	46,8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8,905	43,667,772	34,608,829	31,326,043	-	694,938
	<u>39,128,371</u>	<u>50,472,896</u>	<u>39,388,656</u>	<u>43,993,484</u>	<u>-</u>	<u>741,753</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64,888	12,609,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97,068</u>	<u>165,950,304</u>	<u>215,591,381</u>	<u>236,545,176</u>	<u>64,888</u>	<u>12,609,832</u>
按下列貨幣計值：						
歐元	95,773,381	144,629,479	180,656,301	198,998,376	64,888	12,609,832
英鎊	18,394,572	7,775,114	14,490,969	20,690,949	-	-
波蘭茲羅提	9,532,888	8,912,311	8,312,613	5,564,662	-	-
美元	4,996,227	4,633,400	12,131,498	11,291,189	-	-
	<u>128,697,068</u>	<u>165,950,304</u>	<u>215,591,381</u>	<u>236,545,176</u>	<u>64,888</u>	<u>12,609,832</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三至六個月	-	-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
超過十二個月	-	-	-	-
	<u>243,302,967</u>	<u>319,009,766</u>	<u>326,362,355</u>	<u>398,410,17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應計費用	39,467,696	30,827,660	23,778,382	23,891,542	170,024	-
其他應付款項	43,801,039	62,379,801	89,925,720	80,380,468	27,024	1,132,165
	<u>83,268,735</u>	<u>93,207,461</u>	<u>113,704,102</u>	<u>104,272,010</u>	<u>197,048</u>	<u>1,132,16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1. 定額福利責任

目標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30,150,318	42,314,634	51,600,617	55,911,227	-	18,589,76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187,300)	(130,400)	(1,117,154)	-	-	-
非即期部份	<u>29,963,018</u>	<u>42,184,234</u>	<u>50,483,463</u>	<u>55,911,227</u>	<u>-</u>	<u>18,589,769</u>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年初	31,309,653	30,150,318	42,314,634	51,600,617	-	-
產生自重組	-	-	-	-	-	16,643,568
即期服務成本	1,684,785	1,671,804	2,065,158	1,102,907	-	229,254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688,410	1,666,717	1,624,240	803,817	-	243,020
年/期內支付的福利	(286,372)	(582,330)	(392,497)	(134,78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204)	7,316,719	5,588,411	2,621,025	-	1,535,795
匯兌調整	(4,044,954)	2,091,406	400,671	(82,356)	-	(61,868)
於年/期末	<u>30,150,318</u>	<u>42,314,634</u>	<u>51,600,617</u>	<u>55,911,227</u>	<u>-</u>	<u>18,589,769</u>

(c) 目標集團於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即期服務成本	1,684,785	1,671,804	2,065,158	862,913	1,102,907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688,410	1,666,717	1,624,240	678,090	803,817
淨福利開支	<u>3,373,195</u>	<u>3,338,521</u>	<u>3,689,398</u>	<u>1,541,003</u>	<u>1,906,724</u>

(d) 估算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撥備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貼現率					
德國	5.50%	3.45%	3.50%	3.05%	
波蘭	5.60%	4.80%	4.10%	4.00%	
法國	5.00%	3.00%	3.25%	2.60%	
薪金增長率					
德國	3.00%	3.00%	3.00%	3.00%	3.00%
波蘭	3.00%	3.00%	3.50%	3.50%	
法國	3.00%	2.30%	2.50%	2.50%	
價格通脹率					
德國	2.00%	2.00%	2.00%	2.00%	2.00%
波蘭	2.50%	2.50%	2.50%	2.50%	
法國	2.00%	2.00%	2.00%	2.00%	
社保增長率					
德國	2.25%	2.25%	2.25%	2.25%	2.25%
波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德國	2.00%	2.00%	2.00%	2.00%	2.00%
波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平均壽命				
德國				
計劃1	15年	19年	18.5年	18.5年
計劃2	15年	19年	18.5年	18.5年
波蘭				
計劃1	14.80年	16.12年	16.44年	16.44年
計劃2	11.58年	12.70年	13.34年	13.34年
法國				
計劃1	12.20年	12.10年	11.30年	11.30年

(e) 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長率	定額福利撥備	下降率	定額福利撥備
	%	增加／(減少) 人民幣	%	增加／(減少)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3,685,866)	1%	4,468,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5,604,585)	1%	6,919,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6,702,787)	1%	8,257,2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7,281,151)	1%	8,973,55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時對定額福利撥備的影響推斷而釐定。

22. 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產品保修：				
於一月一日	39,620,545	50,488,285	43,963,090	35,363,057
增加撥備淨額	22,205,626	1,597,176	1,886,362	7,121,118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4,406,851)	(11,676,404)	(9,777,685)	(3,194,430)
匯兌調整	(6,931,035)	3,554,033	(708,710)	668,178
	<u>50,488,285</u>	<u>43,963,090</u>	<u>35,363,057</u>	<u>39,957,923</u>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可維修及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41,702	4,605,344	6,647,046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735,512	(585,033)	1,150,479
匯兌調整	(492,974)	(677,636)	(1,170,6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4,240</u>	<u>3,342,675</u>	<u>6,626,915</u>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84,240	3,342,675	6,626,91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266,656	8,013	1,274,669
匯兌調整	(670,584)	350,976	(319,6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0,312</u>	<u>3,701,664</u>	<u>7,581,976</u>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80,312	3,701,664	7,581,97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5,064	(189,133)	(44,069)
匯兌調整	(34,700)	(42,749)	(77,4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0,676</u>	<u>3,469,782</u>	<u>7,460,458</u>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90,676	3,469,782	7,460,458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98,627)	(98,627)
匯兌調整	104,454	27	104,48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4,095,130</u>	<u>3,371,182</u>	<u>7,466,312</u>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68,801	2,891,510	13,660,3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4,689,632	279,268	4,968,900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292,469	1,292,469
匯兌調整	(2,506,121)	(525,491)	(3,031,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52,312</u>	<u>3,937,756</u>	<u>16,890,068</u>

	保修撥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952,312	3,937,756	16,890,068
年內扣除自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9)	(5,619,225)	–	(5,619,225)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2,320,401	2,320,401
匯兌調整	873,810	277,406	1,151,2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6,897</u>	<u>6,535,563</u>	<u>14,742,460</u>
	保修撥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06,897	6,535,563	14,742,460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9)	2,698,610	1,125,985	3,824,595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088,723	1,088,723
匯兌調整	17,926	6,051	23,9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3,433</u>	<u>8,756,322</u>	<u>19,679,755</u>
	保修撥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3,433	8,756,322	19,679,755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9)	(1,148,201)	1,674,742	526,541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766,805	766,805
匯兌調整	(5,054)	6,900	1,84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9,770,178</u>	<u>11,204,769</u>	<u>20,974,947</u>
目標公司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385,223	1,385,22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85,223</u>	<u>1,385,223</u>

24.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法定：		
320股每股面值100.00歐元的普通股	269,405	269,405
已發行及已繳足：		
320股每股面值100.00歐元的普通股	269,405	269,40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1,000歐元，分為310股每股面值100.00歐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Vacon Properties S.A.按面值認購31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260,986元(31,000歐元)，而目標公司收取部分股份認購對價人民幣65,246元(7,750歐元)，因此，目標公司有未繳股本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Vacon Properties S.A.轉讓其通過已付股本金額人民幣65,246元(7,750歐元)所持有的31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予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7,341元(12,750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附註2.1所述的重組，目標公司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並撥付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以支付上述未繳股本，作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BWI Company S.A.向目標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的對價。

轉讓予目標公司的上述淨資產公平值較所發行股本人民幣8,419元(1,000歐元)加所撥付以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95,740元(23,250歐元)的盈餘達人民幣648,190,632元，已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項下資本儲備確認(附註1(c)及附註25(b))。

25.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b) 目標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定額福利計劃 的重新計量虧損 人民幣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儲備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利潤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	648,190,632	-	-	-	648,190,6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190,632</u>	<u>-</u>	<u>-</u>	<u>-</u>	<u>648,190,63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190,632	-	-	-	648,190,632
期內利潤	-	-	-	2,669,965	2,669,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6,682	-	-	96,682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4,414,712)	-	(4,414,7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6,682	(4,414,712)	2,669,965	(1,648,06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648,190,632</u>	<u>96,682</u>	<u>(4,414,712)</u>	<u>2,669,965</u>	<u>646,542,567</u>

誠如附註1(c)及附註24所述，資本儲備指產生自目標公司收取的對價超過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盈餘的股份溢價以及目標公司撥付予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的未繳股本。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根據當地會計標準釐定的股份溢價為可予分派，前提是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分配後不會低於已認購股本加根據當地法律條文或目標公司的章程而不能分派之儲備的金額。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0,637,939	14,556,911	11,353,229	12,000,5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44,776	42,864,478	29,482,785	27,811,951
五年後	—	—	—	—
	<u>62,082,715</u>	<u>57,421,389</u>	<u>40,836,014</u>	<u>39,812,480</u>

27.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6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20,437,204	17,969,974	18,793,869	22,355,293
已授權但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12,899,810	18,880,354	3,865,375	2,861,230
	<u>33,337,014</u>	<u>36,850,328</u>	<u>22,659,244</u>	<u>25,216,523</u>

28. 關連方交易

與目標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中層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India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公司先前為BWI UK Limited、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及BWI France S.A.S.的控股公司，而該三間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組轉讓予目標公司後，該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下列年內／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銷售貨品予：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4,406,252	2,889,154	3,246,577	1,465,545	1,314,423
京西重工(香港)	224,687	49,363	502,688	78,484	-
BWI North America Inc.	23,410,849	46,498,375	50,991,024	19,521,488	14,184,942
BWI India Limited	1,776,695	1,829,182	1,344,244	809,573	904,295
京西重工上海	-	7,161	86,113	87,001	-
	<u>39,818,483</u>	<u>51,273,235</u>	<u>56,170,646</u>	<u>21,962,091</u>	<u>16,403,660</u>
技術服務提供予：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26,272,347	4,392,653	5,721,436	-	3,916,877
BWI North America Inc.	62,272,397	66,046,978	64,636,292	17,907,735	25,143,176
BWI India Limited*	15,318,454	5,493,605	3,755,342	-	999,140
	<u>103,863,198</u>	<u>75,933,236</u>	<u>74,113,070</u>	<u>17,907,735</u>	<u>30,059,193</u>
利息收入來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u>1,253,408</u>	<u>96,587</u>	<u>-</u>	<u>-</u>	<u>-</u>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24,795	-	1,189,984	-	-
京西重工上海*	-	636,254	-	-	-
	<u>24,795</u>	<u>636,254</u>	<u>1,189,984</u>	<u>-</u>	<u>-</u>
購買貨品自：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80,780	364,432	433,271	142,397	191,152
BWI North America Inc.	1,198,312	1,272,478	365,635	157,661	90,046
BWI India Limited*	-	23,477	89,832	43,026	14,330
京西重工上海	292,545	260,232	215,694	53,125	111,201
	<u>1,671,637</u>	<u>1,920,619</u>	<u>1,104,432</u>	<u>396,209</u>	<u>406,729</u>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	1,101,450	9,453,071	-	3,829,562
BWI North America Inc.	<u>146,237,235</u>	<u>124,486,694</u>	<u>136,626,041</u>	<u>58,835,262</u>	<u>54,984,711</u>
	<u>146,237,235</u>	<u>125,588,144</u>	<u>146,079,112</u>	<u>58,835,262</u>	<u>58,814,273</u>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自：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	-	-	-	704,466
BWI North America Inc.*	-	-	825,145	-	30,747
	<u>-</u>	<u>-</u>	<u>825,145</u>	<u>-</u>	<u>735,213</u>
利息開支支付予：					
京西重工(香港)*	-	-	-	-	1,967,823
BWI Company Limited S.A.*	<u>7,288,196</u>	<u>5,057,814</u>	<u>5,423,321</u>	<u>1,945,084</u>	<u>-</u>
	<u>7,288,196</u>	<u>5,057,814</u>	<u>5,423,321</u>	<u>1,945,084</u>	<u>1,967,823</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將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進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North America Inc.		41,832,390	23,626,239	29,329,147	44,776,456
BWI India Limited		15,243,385	20,788,764	—	—
京西重工上海		—	7,551	—	—
		<u>57,075,775</u>	<u>44,422,554</u>	<u>29,329,147</u>	<u>44,776,456</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i)				
京西重工(香港)		7,510	—	59,635	—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32,922,611	37,128,809	37,344,650	39,622,487
		<u>32,930,121</u>	<u>37,128,809</u>	<u>37,404,285</u>	<u>39,622,487</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BWI North America Inc.		55,109,163	29,884,744	22,060,697	27,140,343
BWI India Limited		—	24,754	17,998	32,289
京西重工上海		30,731	41,888	93,160	101,652
BWI Company Limited S.A.		1,667,954	1,518,021	—	—
		<u>56,807,848</u>	<u>31,469,407</u>	<u>22,171,855</u>	<u>27,274,284</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iv)	140,636	1,900,333	1,908,688	138,293
京西重工(香港)	(iv)	—	—	—	3,595,315
		<u>140,636</u>	<u>1,900,333</u>	<u>1,908,688</u>	<u>3,733,608</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BWI Company Limited S.A.	(v)	<u>59,391,897</u>	<u>—</u>	<u>—</u>	<u>—</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BWI Company Limited S.A.	(vi)	<u>78,929,417</u>	<u>121,142,587</u>	<u>—</u>	<u>—</u>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京西重工(香港)	(vii)	<u>489,750</u>	<u>499,056</u>	<u>102,928,333</u>	<u>99,994,531</u>

(i) 計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計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計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計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計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計入目標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vii) 計入目標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c) 關連方給予的貸款

下表概述關連方給予的貸款，其亦代表目標集團的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即期：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 的貸款 (附註28(b)(v))	59,391,897	—	—	—
	<u>59,391,897</u>	<u>—</u>	<u>—</u>	<u>—</u>
非即期：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 的貸款 (附註28(b)(vi))	78,929,417	121,142,587	—	—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附註28(b)(vii))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u>79,419,167</u>	<u>121,641,643</u>	<u>102,928,333</u>	<u>99,994,531</u>
總計	<u>138,811,064</u>	<u>121,641,643</u>	<u>102,928,333</u>	<u>99,994,531</u>

下表載列關連方給予的貸款到期情況，其亦代表目標集團的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到期：				
一年內	59,391,897	—	—	—
第二年	—	—	102,928,333	99,994,53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419,167	121,641,643	—	—
	<u>138,811,064</u>	<u>121,641,643</u>	<u>102,928,333</u>	<u>99,994,531</u>
總計	<u>138,811,064</u>	<u>121,641,643</u>	<u>102,928,333</u>	<u>99,994,531</u>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目標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4)		<u>99,808,727</u>	<u>99,491,005</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Inc.	(i)	<u>-</u>	<u>5,413,820</u>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京西重工(香港)	(ii)	<u>-</u>	<u>3,595,315</u>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京西重工(香港)	(iii)	<u>102,423,199</u>	<u>99,994,531</u>

(i)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公司非流動負債的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人民幣99,994,531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23,199元)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上文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的關連交易。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296,446,427	331,291,302	358,475,225	452,731,9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648,905	43,667,772	34,608,829	31,326,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075,775	44,422,554	29,329,147	44,776,45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2,930,121	37,128,809	37,404,285	39,62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u>550,798,296</u>	<u>622,460,741</u>	<u>675,408,867</u>	<u>805,002,160</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3,303,754	50,212,879	54,057,399	50,855,1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0,636	1,900,333	1,908,688	3,733,6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07,848	31,469,407	22,171,855	27,274,284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	59,391,897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	78,929,417	121,142,587	-	-
	<u>482,366,269</u>	<u>524,234,028</u>	<u>507,428,630</u>	<u>580,267,694</u>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06,669	579,84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13,820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9,808,727	99,491,0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4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8	12,609,832
	<u>101,080,284</u>	<u>118,836,253</u>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7,048	867,893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102,423,199	99,994,53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3,595,315
	<u>102,620,247</u>	<u>104,457,739</u>

30. 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目標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6,446,427	331,291,302	358,475,225	452,731,998	296,446,427	331,291,302	358,475,225	452,731,9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35,648,905	43,667,772	34,608,829	31,326,043	35,648,905	43,667,772	34,608,829	31,326,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075,775	44,422,554	29,329,147	44,776,456	57,075,775	44,422,554	29,329,147	44,776,456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2,930,121	37,128,809	37,404,285	39,622,487	32,930,121	37,128,809	37,404,285	39,62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u>550,798,296</u>	<u>622,460,741</u>	<u>675,408,867</u>	<u>805,002,160</u>	<u>550,798,296</u>	<u>622,460,741</u>	<u>675,408,867</u>	<u>805,002,160</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303,754	50,212,879	54,057,399	50,855,100	43,303,754	50,212,879	54,057,399	50,855,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0,636	1,900,333	1,908,688	3,733,608	140,636	1,900,333	1,908,688	3,733,6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07,848	31,469,407	22,171,855	27,274,284	56,807,848	31,469,407	22,171,855	27,274,284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	59,391,897	-	-	-	59,391,897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	78,929,417	121,142,587	-	-	78,929,417	121,142,587	-	-
	<u>482,366,269</u>	<u>524,234,028</u>	<u>507,428,630</u>	<u>580,267,694</u>	<u>482,366,269</u>	<u>524,234,028</u>	<u>507,428,630</u>	<u>580,267,694</u>

目標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6,669	579,843	1,206,669	579,84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13,820	-	5,413,820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9,808,727	99,491,005	99,808,727	99,491,0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741,753	-	74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8	12,609,832	64,888	12,609,832
	<u>101,080,284</u>	<u>118,836,253</u>	<u>101,080,284</u>	<u>118,836,253</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7,048	867,893	197,048	867,893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102,423,199	99,994,531	102,423,199	99,994,53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3,595,315	-	3,595,315
	<u>102,620,247</u>	<u>104,457,739</u>	<u>102,620,247</u>	<u>104,457,739</u>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目標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討論兩次，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一間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及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目標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極微。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目標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目標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各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目標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美元、英鎊及波蘭茲羅提的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目標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10%	(2,445,789)	1,350,677	2,968,956	(238,813)	5,950,294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10%)	2,445,789	(1,350,677)	(2,968,956)	238,813	(5,950,294)
倘歐元兌英鎊升值	10%	(3,009,064)	(3,963,919)	(6,029,571)	(4,096,349)	(17,892,169)
倘歐元兌英鎊貶值	(10%)	3,009,064	3,963,919	6,029,571	4,096,349	17,892,169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	10%	(2,819,443)	(9,165,771)	(6,577,149)	1,392,852	(26,135)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貶值	(10%)	2,819,443	9,165,771	6,577,149	(1,392,852)	26,135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資產抵押。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

有關目標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目標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三年 人民幣	三年以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3,302,967	-	-	243,302,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303,754	-	-	43,303,7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07,848	-	-	56,807,848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0,636	-	-	140,636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	-	489,750	489,7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	61,737,753	-	-	61,737,75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	3,308,834	43,975,483	41,388,207	88,672,524
	<u>408,601,792</u>	<u>43,975,483</u>	<u>41,877,957</u>	<u>494,455,23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9,009,766	-	-	319,009,7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0,212,879	-	-	50,212,8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69,407	-	-	31,469,407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900,333	-	-	1,900,333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	-	499,056	499,05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貸款	4,992,249	131,051,761	-	136,044,010
	<u>407,584,634</u>	<u>131,051,761</u>	<u>499,056</u>	<u>539,135,45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6,362,355	-	-	326,362,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4,057,399	-	-	54,057,399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908,688	-	-	1,908,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71,855	-	-	22,171,855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748,899	106,233,047	-	110,981,946
	<u>409,249,196</u>	<u>106,233,047</u>	<u>-</u>	<u>515,482,243</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8,410,171	-	-	398,410,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0,855,100	-	-	50,855,1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733,608	-	-	3,733,6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74,284	-	-	27,274,284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733,782	102,484,630	-	107,218,412
	<u>485,006,945</u>	<u>102,484,630</u>	<u>-</u>	<u>587,491,575</u>

目標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三年 人民幣	三年以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7,048	-	-	197,048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748,899	105,727,913	-	110,476,812
	<u>4,945,947</u>	<u>105,727,913</u>	<u>-</u>	<u>110,673,860</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67,893	-	-	867,893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595,315	-	-	3,595,315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733,782	102,484,630	-	107,218,412
	<u>9,196,990</u>	<u>102,484,630</u>	<u>-</u>	<u>111,681,620</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及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243,302,967	319,009,766	326,362,355	398,410,1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07,848	31,469,407	22,171,855	27,274,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68,735	93,207,461	113,704,102	104,272,01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0,636	1,900,333	1,908,688	3,733,608
一間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	489,750	499,056	102,928,333	99,994,5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短期貸款	59,391,897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的長期貸款	78,929,417	121,142,58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7,068	165,950,304	215,591,381	236,545,176
債務淨額	393,634,182	401,278,306	351,483,952	397,139,428
權益	222,479,536	333,312,541	405,948,615	487,475,015
債務淨額及權益	616,113,718	734,590,847	757,432,567	884,614,443
資本負債比率	64%	55%	46%	45%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目標公司按協定對價50,000歐元完成收購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位於意大利的業務實體。之後，目標集團的重組已經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1段。

33. 期後財務報告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告。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為有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故本公司的第二份二零一三年年報乃為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692	86,578	132,664	201,953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84,682)	(105,656)	(180,835)
毛利	1,270	1,896	27,008	21,118
其他收入	930	11,806	3,074	14,782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4,222)	(4,922)	(5,493)
行政開支	(13,560)	(11,868)	(9,915)	(10,721)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3,064)	(15,700)	-	-
多項資產之減值	-	(13,677)	-	-
經營(虧損)/溢利	229,011	(31,765)	15,245	19,686
財務費用	(1,314)	(6,453)	(8,493)	(8,7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697	(38,218)	6,752	10,910
所得稅	-	-	(3,586)	(4,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 內/年內(虧損)/溢利	227,697	(38,218)	3,166	6,660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0,137)	-	-	-
	(10,150)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17,547	(38,218)	3,166	6,6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18	(15.17)	0.25	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66	78,016	69,026	40,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u>74,766</u>	<u>78,016</u>	<u>69,026</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27,820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91	54,639	84,881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9,582	9,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6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	—	14	7
	<u>84,445</u>	<u>85,522</u>	<u>122,459</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8	98,291	82,363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	378,883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6,957	6,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2	—	—	—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	12,364	12,542	12,417
借款	14,802	17,855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13,512	9,926
	<u>123,146</u>	<u>553,144</u>	<u>542,873</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01)</u>	<u>(467,622)</u>	<u>(420,414)</u>	<u>(395,138)</u>
資產(負債)淨額	<u>36,065</u>	<u>(389,606)</u>	<u>(351,388)</u>	<u>(354,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44	2,225	111,248	111,248
儲備	16,021	(391,831)	(462,636)	(465,802)
總權益	<u>36,065</u>	<u>(389,606)</u>	<u>(351,388)</u>	<u>(354,55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審閱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解釋外，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行無法確保本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1. 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貴集團重組後，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 貴集團若干負債根據 貴集團重組被撤銷所進行的審閱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達成吾等的審閱結論。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391,000元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568,000元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29,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上述餘額所進行的審閱程序達成審閱結論。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具保留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38,692	62,773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毛利		1,270	5,106
其他收入	6	930	8,965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9	245,582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2,968)
行政開支		(13,560)	(4,966)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3,064)	(952)
經營溢利		229,011	5,185
財務費用	7	(1,314)	(4,277)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8	227,697	90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227,697	908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0,137)	—
		(10,15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547	908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18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66	78,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u>74,766</u>	<u>78,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391	54,6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5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u>84,445</u>	<u>85,5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1,568	98,291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18	—	378,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2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高級票據		—	12,364
借款		14,802	17,855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u>123,146</u>	<u>553,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01)</u>	<u>(467,622)</u>
資產／(負債)淨額		<u>36,065</u>	<u>(389,6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44	2,225
儲備		16,021	(391,831)
總權益		<u>36,065</u>	<u>(389,6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08	908
購股權失效	-	-	-	-	(7,967)	-	7,967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u>	<u>-</u>	<u>(249,433)</u>	<u>(1,748,427)</u>	<u>(350,480)</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	(249,433)	(1,678,530)	(389,606)
期內溢利	-	-	-	-	-	-	227,697	227,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0,150)	-	-	-	-	(10,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150)	-	-	-	227,697	217,547
發行認購股份	12,227	130,578	-	-	-	-	-	142,805
發行B類股份	4,602	49,154	-	-	-	-	-	53,756
行使認股權證	990	10,573	-	-	-	-	-	11,56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44</u>	<u>1,652,352</u>	<u>63,935</u>	<u>-</u>	<u>-</u>	<u>(249,433)</u>	<u>(1,450,833)</u>	<u>36,0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6)	30,78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32)	(27,9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22,591	16,765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1,563	—
償還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200)	—
償還高級票據	(12,402)	—
償還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
償還借款	(25,644)	(18,208)
已付利息	(824)	(77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6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048	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	1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	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及批發減震器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直接母公司。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19)；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19)；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19)；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
- (e) 結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18)；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附註20)。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22,000元)。該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b)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批發減震器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37,705	46,269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16,504
批發減震器	987	–
	<u>38,692</u>	<u>62,77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減震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05	–	987	38,692
分部虧損	(7,304)	–	(39)	(7,3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46,087</u>	<u>–</u>	<u>1,121</u>	<u>147,2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9	16,504	–	62,773
分部溢利	849	101	–	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51,442</u>	<u>9,974</u>	<u>–</u>	<u>161,416</u>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7,343)	950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228)	4,235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229,011</u>	<u>5,185</u>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	198	8,903
政府補助(附註)	535	2
其他	197	60
	<u>930</u>	<u>8,965</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477	3,414
高級票據	13	85
貼現票據	824	778
	<u>1,314</u>	<u>4,27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後，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款項、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0%股權已獲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解除或清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解除債務：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234
融資租賃承擔	13,411
高級票據	12,402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已解除債務總額	432,006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0,137
	<u>442,14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u>196,561</u>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u><u>245,582</u></u>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折舊	4,682	5,082
員工成本	4,211	2,90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848	1,098
廠房及機器	1,382	1,395
	3,230	2,493
董事酬金：		
袍金	245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245	-
	<u><u>245</u></u>	<u><u>-</u></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7,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236,692,46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之賬面值－經審核	78,016	69,026
添置	1,432	27,971
期內折舊	(4,682)	(5,082)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74,766</u>	<u>91,9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5,0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	148,421
減：減值虧損	—	308,882
	<u>—</u>	<u>(308,882)</u>
	<u>—</u>	<u>—</u>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 (c) 本集團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交易完成後，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已透過將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而獲得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98	29,670
應收票據	16,360	19,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3	5,624
	<u>58,391</u>	<u>54,639</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260	23,552
91至180日	3,727	3,603
181至365日	2,838	1,537
超過1年	673	978
	<u>27,498</u>	<u>29,670</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65	9,274
91至180日	6,795	10,071
	<u>16,360</u>	<u>19,345</u>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086	28,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2	69,482
	<u>81,568</u>	<u>98,29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64	10,295
91至180日	3,489	3,621
181至365日	1,135	3,112
超過365日	16,498	11,781
	<u>30,086</u>	<u>28,809</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1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157,60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161,497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	59,786
	<u>—</u>	<u>378,883</u>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成達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已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豁免。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546,241	4,614
總額		<u>10,000,000,000</u>	<u>79,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1,892,320	2,225
發行認購股份	(a)	1,555,538,480	12,227
行使認股權證	(b)	125,946,160	990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u>2,518,923,201</u>	<u>20,04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18,923,201	20,044
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	(c)	585,546,241	4,602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總額		<u>2,518,923,201</u>	<u>20,044</u>

附註：

(a)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8,000元）。

(b) 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c)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因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d) 轉換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所有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提供公司擔保，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關鍵因素。

2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64	7,4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6	6,562
	<u>4,310</u>	<u>14,044</u>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	2,07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3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貨	9,836	-
	<u>911</u>	<u>-</u>

2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及一間其他公司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支付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所提出的申索。根據設備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95頁內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告,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

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公司承諾及擔保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以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擔保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其進一步詳情及後續發展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Profound集團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3.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具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具保留意見基準之段落中所述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該附註提述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6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成功實施措施時之財務狀況，其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86,578	132,664
已售存貨成本		(84,682)	(105,656)
毛利		1,896	27,008
其他收入	8	11,806	3,0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222)	(4,922)
行政開支		(11,868)	(8,359)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15,700)	(1,556)
多項資產之減值	12	(13,677)	—
經營(虧損)/溢利		(31,765)	15,245
財務費用	10	(6,453)	(8,4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所得稅	11	—	(3,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2	(38,218)	3,166
每股(虧損)/盈利	15	(15.17)	1.26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8,016	69,0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78,016</u>	<u>69,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974	2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639	8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625	9,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u>85,522</u>	<u>122,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8,291	82,36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78,883	384,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29	6,957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25	12,364	12,542
借款	26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u>553,144</u>	<u>542,873</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622)</u>	<u>(420,414)</u>
負債淨額		<u>(389,606)</u>	<u>(351,3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25	111,248
儲備	29(a)	(391,831)	(462,636)
總權益		<u>(389,606)</u>	<u>(351,3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購股權失效	-	-	-	(7,967)	-	7,967	-
資本削減	(109,023)	-	-	-	-	109,02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218)	(38,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249,433)	(1,678,530)	(389,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折舊	7,617	5,362
利息收入	(1)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74	-
存貨減值	810	350
財務費用	6,453	8,493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341)	18,060
存貨變動	6,036	(3,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0,537	33,63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3,618	(21,555)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8,807	26,372
已收利息	1	3
已付稅項	(4)	(7)
	<hr/>	<hr/>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28,804	26,368
	<hr/>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10)	(33,804)
	<hr/>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7,910)	(33,804)
	<hr/>	<hr/>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3,678	38,314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250
償還借款	(33,246)	(30,961)
已付利息	(1,204)	(1,489)
	<u>(772)</u>	<u>6,114</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72)	6,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1,322)
	<u>162</u>	<u>1,484</u>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u>	<u>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4</u>	<u>16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或「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B類股份)(「交易事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變更為成達。成達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亦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表之金額作比較。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之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36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建議重組，主要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以批准(1)債務重組；(2)建議股本重組；(3)建議發行認購股份；(4)建議發行B類股份；(5)建議發行認股權證；(6)申請清洗豁免；(7)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8)委任董事；(9)更改公司名稱；及(10)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該會議的表決結果於同日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協議計劃的若干補充建議獲所需的大部份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完成」），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創業還款義務、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完全解除，而相應的所有向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提出之財務責任／索賠將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緊隨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27）；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27）；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27）；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附註25）；
- (e)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結付、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23）；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2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14,000元）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8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完成建議重組計劃及多項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成功實施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及於聯交所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可錄得債務重組預計收益淨額，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應於實行關鍵要素後轉為正值。
- (b)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該等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不會重新計量保留的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告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部分的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權責發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退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借款成本已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已扣除待用作籌建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貸在作為臨時投資時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如資金源於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是按適用於該資產之費用的資本化率。資本化率是按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未償還借貸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惟不包括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損益表內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償還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還款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入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末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告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及經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中所述之因素而編製，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就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乃基於具有相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異於先前預計的，本集團將檢討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e)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港元計值之負債、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期間／年度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64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2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及5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97	68,810	89,997	68,810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379,283	389,7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	6,957	6,929	6,957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12,377	12,717
借款	17,855	17,423	17,855	17,423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25,328	25,96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088,228	1,115,434
	<u>531,356</u>	<u>515,808</u>	<u>1,619,997</u>	<u>1,637,071</u>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該財務擔保合約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後解除。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1,8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6,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7	79,888
	<u>49,317</u>	<u>79,8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06,028	489,847
	<u>506,028</u>	<u>489,847</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69,378	129,23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17,200	3,433
	<u>86,578</u>	<u>132,664</u>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政府補助(附註)	6	13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120	164
	<u>11,806</u>	<u>3,074</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即期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應付稅項、應付協議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378	17,200	86,578
分部虧損	(18,030)	(3,844)	(21,874)
折舊	7,597	20	7,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11,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63	111	2,374
存貨減值	810	–	8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10	–	27,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442	9,974	161,416
分部負債	64,419	12,312	76,7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73,437	5,495	78,932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86,578	132,664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1,874)	15,70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891)	(459)
經營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u>(31,765)</u>	<u>15,24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61,416	191,30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其他	1,838	-
綜合總資產	<u>163,538</u>	<u>191,48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6,731	78,93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借款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其他	28,489	10,388
綜合總負債	<u>553,144</u>	<u>542,873</u>

地區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85	128,759
美利堅合眾國	9,593	3,905
	<u>86,578</u>	<u>132,664</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	附註1	26,117
客戶B	2	13,730	26,027
客戶C	3	16,627	4,159
客戶D	2	10,517	5,440
客戶E	3	9,593	3,817
		<u>86,578</u>	<u>132,664</u>

附註：

1. 於有關報告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3.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10.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5,121	6,828
— 高級票據	128	176
— 貼現票據	1,204	1,489
	<u>6,453</u>	<u>8,493</u>

11.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3,58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可徵稅的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9,555)	1,68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	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94	2,0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1)	(161)
	—	3,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51	633
已售存貨成本	83,872	105,306
折舊	7,617	5,36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757	2,840
機器及設備	5,276	12,560
	7,033	15,400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10	350
多項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	-
	13,6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46	19,75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錢曾琮先生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總計	30	-	30
	-	-	-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總計	-	-	-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000元)。全部五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派發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以及期內／年內已發行251,892,3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於去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u>33,799</u>	<u>5</u>	<u>-</u>	<u>33,8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683	134	60	89,877
添置	<u>27,910</u>	<u>-</u>	<u>-</u>	<u>27,9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93</u>	<u>134</u>	<u>60</u>	<u>117,7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u>5,327</u>	<u>30</u>	<u>5</u>	<u>5,3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752	79	20	20,851
年內開支	<u>7,595</u>	<u>18</u>	<u>4</u>	<u>7,617</u>
減值	<u>11,303</u>	<u>-</u>	<u>-</u>	<u>11,3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50</u>	<u>97</u>	<u>24</u>	<u>39,77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943</u>	<u>37</u>	<u>36</u>	<u>78,01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31</u>	<u>55</u>	<u>40</u>	<u>69,0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性及市況對其機器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檢討。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該檢討確認了約為人民幣11,303,000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照其預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308,882	308,882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u>—</u>	<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0	10,098
在製品	8,245	11,028
製成品	5,299	6,694
	<u>20,974</u>	<u>27,820</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5	61,717
減：減值虧損	(2,645)	(369)
	<u>29,670</u>	<u>61,348</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1,490	433
貼現票據(附註26)	17,855	17,423
	<u>19,345</u>	<u>17,85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2	5,677
減：減值虧損	(98)	—
	<u>5,624</u>	<u>5,677</u>
	<u>54,639</u>	<u>84,881</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552	31,910
91至180日	3,603	27,408
181至365日	1,537	1,166
超過1年	978	864
	<u>29,670</u>	<u>61,348</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74	7,940
91至180日	10,071	9,916
	<u>19,345</u>	<u>17,856</u>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3,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報告期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69	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6	-
報告期末	<u>2,645</u>	<u>369</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份之該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552	31,910
逾期少於90日	3,603	27,408
逾期超過90日	2,515	2,030
	<u>29,670</u>	<u>61,348</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35,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82	47,155
	<u>98,291</u>	<u>82,36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295	7,583
91至180日	3,621	10,404
181至365日	3,112	5,606
365日以上	11,781	11,615
	<u>28,809</u>	<u>35,208</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600	161,54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497	161,294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59,786	61,281
	<u>378,883</u>	<u>384,115</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報告期完結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報告期完結後，協議計劃管理人已經與一位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解除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金額達成和解，其中相關金額約人民幣13,350,000元，協議計劃管理人仍與另一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融資租賃餘下承擔之特定償還條款及安排進行磋商。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HIBOR加1.05厘計息。到期日已由訂約各方以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告之附註2內。報告期完結後，高級票據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

26.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17,855	17,423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441,65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4,414,453,759	(367,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股本重組：於期內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B類股本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a)	585,546,241	4,614
總額		10,000,000,000	79,04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59,461,601	111,248
股本重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減少	(a)	(1,007,569,281)	(109,0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1,892,320	2,225
總額		251,892,320	2,225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 重組前	股本 削減後 (i)	股本 註銷後 (ii)	股份 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45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 (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3,740,538,399股全部未發行之普通股；
- (iii) 每5股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v) 將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更如下：

(i)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當中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由投資者所認購，377,838,480股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ii)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iii)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購權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於上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後，投資者持有1,763,246,241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B類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7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於期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000,000	11,000,000	2.43
於期內／年內失效	(11,000,000)	—	—
於報告期末	<u>—</u>	<u>11,000,000</u>	<u>—</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u>	<u>11,000,000</u>	<u>—</u>

29.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8,390)</u>	<u>(278,37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8,390)	(278,376)
已失效購股權	—	(7,967)	7,967	—
股本削減	—	—	109,023	109,023
期內虧損	—	—	(12,112)	(12,1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u>	<u>(1,643,512)</u>	<u>(181,465)</u>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640	5,588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157,600	161,540
	<u>179,240</u>	<u>167,128</u>
負債淨額	<u>(179,240)</u>	<u>(167,1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5	111,248
儲備	(181,465)	(278,376)
總權益	<u>(179,240)</u>	<u>(167,128)</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有關進一步發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之關鍵因素。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36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7	17,850
	<u>14,543</u>	<u>33,2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u>6,318</u>	<u>14,576</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828</u>	<u>661</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 (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制動器、減震器、懸架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撤銷。

[#]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獲解除，且向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獲取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的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24及25。

38. 批准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0,705	247,049	201,953	132,664	86,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38,218)
所得稅	(683)	(5,655)	(4,250)	(3,586)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78,016
流動資產	43,921	71,539	154,240	122,459	85,522
流動負債	(465,859)	(474,286)	(549,378)	(542,873)	(553,144)
負債淨額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4至77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本行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因此,本行未能對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5.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7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32,664	201,953
已售存貨成本		(105,656)	(180,835)
毛利		27,008	21,118
其他收入	8	3,074	14,7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2)	(5,493)
行政費用		(9,915)	(10,721)
經營溢利		15,245	19,686
財務費用	10	(8,493)	(8,776)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所得稅	11	(3,586)	(4,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3,166</u>	<u>6,66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	<u>0.25</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026	40,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69,026</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820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84,881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582	9,8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14	7
		<u>122,459</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82,363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57	6,961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25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26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u>542,873</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414)</u>	<u>(395,138)</u>
負債淨額		<u>(351,388)</u>	<u>(354,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a)	(462,636)	(465,802)
總權益		<u>(351,388)</u>	<u>(354,55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換算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0	6,660
購股權失效	-	-	-	(1,041)	-	1,04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0,468)</u>	<u>(354,55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57,302)</u>	<u>(351,3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折舊	5,362	4,339
利息收入	(3)	(4)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	350	8
財務費用	8,493	8,776
	<u>18,060</u>	<u>10,207</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060	10,207
存貨變動	(3,767)	(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33,634	(63,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21,555)	67,501
	<u>26,372</u>	<u>10,102</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6,372	10,102
已收利息	3	4
已付稅項	(7)	(1,116)
	<u>26,368</u>	<u>8,990</u>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u>26,368</u>	<u>8,99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4)	(3,397)
	<u>(33,804)</u>	<u>(3,397)</u>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33,804)</u>	<u>(3,39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8,314	32,518
來自／(提供予) 聯營公司之墊款	250	(9,599)
償還借款	(30,961)	(26,681)
已付利息	(1,489)	(1,782)
	<u>6,114</u>	<u>(5,544)</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14</u>	<u>(5,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322)	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435
	<u>162</u>	<u>1,48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u>	<u>1,4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62</u>	<u>1,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相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R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0,4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5,138,000元）及約人民幣351,3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4,554,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借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債務及股本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0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584,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9,000元))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515,000元)(附註19)。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率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8,828,000元))(附註1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7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52%（二零一二年：40%）及77%（二零一二年：8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8,810	87,422	68,810	87,42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389,769	385,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6,957	6,961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12,717	12,593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17,423	10,070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25,961	26,06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115,434	1,119,919
	<u>515,808</u>	<u>522,918</u>	<u>1,637,071</u>	<u>1,648,690</u>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64,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8	115,4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89,847	496,853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9,231	125,766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3,433	76,187
	<u>132,664</u>	<u>201,953</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政府補助(附註)	13	68
利息收入	3	4
其他	164	512
	<u>3,074</u>	<u>14,782</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5,356	6	5,3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73,437	5,495	78,9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49,283	46,942	96,225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132,664	201,953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5,704	16,06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459)	3,622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15,245	19,686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1,309	193,33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14	7
綜合總資產	191,485	194,824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8,932	96,225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其他	3,431	7,731
綜合總負債	542,873	549,378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759	198,104
美利堅合眾國	3,905	2,884
荷蘭	-	965
	132,664	201,953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34,593
客戶B	2	26,117	32,505
客戶C	4	1,865	31,898
客戶D	2	26,027	27,785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 高級票據	176	166
— 貼現票據	1,489	1,782
	<u>8,493</u>	<u>8,776</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586</u>	<u>4,250</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688	2,72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4	(2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5	2,3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1)	(570)
	<u>3,586</u>	<u>4,250</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10,7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3	645
已售存貨成本	105,306	180,827
折舊	5,362	4,33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2,840	3,480
廠房及機器	12,560	15,360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50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52	17,697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u>19,752</u>	<u>17,704</u>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二零一三年總計	<u>-</u>	<u>-</u>	<u>-</u>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7	7
二零一二年總計	<u>-</u>	<u>7</u>	<u>7</u>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6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6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二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516	100	60	52,676
添置	3,368	29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33,799	5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683	134	60	89,8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7	33	10	11,150
年內開支	4,318	16	5	4,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5,327	30	5	5,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2	79	20	20,8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31</u>	<u>55</u>	<u>40</u>	<u>69,0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59</u>	<u>80</u>	<u>45</u>	<u>40,5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u><u>—</u></u>	<u><u>—</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98	10,529
在製品	11,028	8,931
製成品	6,694	4,943
	<u>27,820</u>	<u>24,403</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1,717	102,125
減：減值虧損	(369)	(369)
	<u>61,348</u>	<u>101,756</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33	400
貼現票據(附註26)	17,423	10,070
	<u>17,856</u>	<u>10,470</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77	6,289
	<u>84,881</u>	<u>118,515</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910	96,899
91至180日	27,408	3,235
181至365日	1,166	1,138
超過1年	864	484
	<u>61,348</u>	<u>101,75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40	5,298
91至180日	9,916	5,172
	<u>17,856</u>	<u>10,470</u>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金融機構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423,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	2,2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9
於貿易應收款中撤銷	-	(2,200)
	<u>369</u>	<u>369</u>
於年終	<u>369</u>	<u>369</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910	96,899
逾期少於90日	27,408	3,235
逾期超過90日	2,030	1,622
	<u>61,348</u>	<u>101,756</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5,208	69,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155	34,688
	<u>82,363</u>	<u>103,9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83	52,227
91至180日	10,404	10,131
181至365日	5,606	2,548
365日以上	11,615	4,362
	<u>35,208</u>	<u>69,2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1,540	162,19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294	156,266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61,281	61,527
	<u>384,115</u>	<u>379,983</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HIBOR加1.05厘計息，並已由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17,423</u>	<u>10,070</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二年：12厘)計息。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441,6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461,601</u>	<u>111,24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9港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0.5年(二零一二年：1.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二年：2.29港元至2.5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元)。

29.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	7
已失效購股權	-	(1,041)	1,041	-
本年度溢利	-	-	729	7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7,508)</u>	<u>(277,49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8,390)</u>	<u>(278,376)</u>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88	4,056
應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1,540	162,190
	<u>167,128</u>	<u>166,246</u>
負債淨額	<u>(167,128)</u>	<u>(166,2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278,376)	(277,494)
總權益	<u>(167,128)</u>	<u>(166,246)</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00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50	33,250
	<u>33,250</u>	<u>48,6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14,576	17,712
銷售貨品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	—	82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	9,599
	<u>14,576</u>	<u>17,71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1	753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u>661</u>	<u>760</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制動器、 減震器、懸架及 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建築 裝飾五金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0,570	50,705	247,049	201,953	132,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3,932)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所得稅	(616)	(683)	(5,655)	(4,250)	(3,586)
年內溢利／(虧損)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76,393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流動資產	94,862	43,921	77,356	154,240	122,459
流動負債	(2,200,304)	(465,859)	(480,103)	(549,378)	(542,873)
負債淨額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3至75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其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且其意見為不發表意見。本行未能獲得充足可信的憑證，使得本行信納期初結餘及相應披露（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之基礎）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存貨

本行最初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乃於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後，因此，本行未能參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存貨的實物盤點。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約人民幣24,403,000元之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3.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根據本金額按3個月HIBOR+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 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9,83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6,065,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8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01,953	247,049
已售存貨成本		(180,835)	(222,853)
毛利		21,118	24,196
其他收入	8	14,782	23,8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5,493)	(6,426)
行政費用		(10,721)	(13,533)
經營溢利		19,686	28,102
財務費用	10	(8,776)	(7,188)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所得稅	11	(4,250)	(5,6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	<u>6,660</u>	<u>15,259</u>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53</u>	<u>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584	41,5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40,584</u>	<u>41,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03	20,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18,515	55,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831	2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7	—
		<u>154,240</u>	<u>77,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103,956	36,63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61	6,992
融資租賃承擔	24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25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26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u>549,378</u>	<u>480,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395,138)</u>	<u>(402,747)</u>
負債淨額		<u>(354,554)</u>	<u>(361,2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a)	(465,802)	(472,469)
總權益		<u>(354,554)</u>	<u>(361,22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8,161	(249,433)	(1,783,428)	(377,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259	15,25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840	-	-	8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9,001</u>	<u>(249,433)</u>	<u>(1,768,169)</u>	<u>(361,22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0	6,660
購股權失效	-	-	-	(1,041)	-	1,04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0,468)</u>	<u>(354,5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840
匯兌收益	(14,198)	(23,435)
折舊	4,339	4,702
利息收入	(4)	(6)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2,227
存貨減值	8	1,787
財務費用	8,776	7,188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07	14,217
存貨變動	(4,189)	(16,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63,417)	(35,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67,501	14,912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	10,102	(22,334)
已收利息	4	6
已付稅項	(1,116)	(169)
	<hr/>	<hr/>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0	(22,497)
	<hr/>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7)	(1,61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288)
償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墊款	–	12,889
	<hr/>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7)	10,991
	<hr/>	<hr/>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2,518	14,233
籌集的高級票據	–	13,099
(提供予)／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9,599)	8,598
向協議計劃還款	–	(13,099)
償還借款	(26,681)	(10,000)
已付利息	(1,782)	(265)
	<hr/>	<hr/>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5,544)	12,56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9	1,0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375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43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 (「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 (三個月期) +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 (即OSL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 (其中包括)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 (「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5,1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747,000元）及約人民幣354,5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1,221,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借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債務及股本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5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526,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27,000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467,000元）（附註19）及人民幣9,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000元）（附註20）。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率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8,828,000元))(附註1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4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80,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40%(二零一一年：28%)及85%(二零一一年：6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422	26,892	87,422	26,89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385,660	393,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6,961	6,992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12,593	12,75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10,070	4,233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26,065	26,78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119,919	1,150,787
	<u>522,918</u>	<u>463,574</u>	<u>1,648,690</u>	<u>1,622,333</u>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3,5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662,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2,1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00,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406</u>	<u>54,3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496,853</u>	<u>436,790</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5,766	156,003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u>76,187</u>	<u>91,046</u>
	<u>201,953</u>	<u>247,04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4,198	23,435
政府補助(附註)	68	350
利息收入	4	6
其他	<u>512</u>	<u>74</u>
	<u>23,865</u>	<u>14,782</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49,283	46,942	96,2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003	91,046	247,049
分部溢利	17,239	637	17,876
折舊	4,699	3	4,7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27	—	2,227
存貨減值	1,787	—	1,78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534	—	1,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473	8,974	117,447
分部負債	32,182	3,939	36,121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 營業額	201,953	247,049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6,064	17,876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3,622	10,226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19,686	28,102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3,333	117,44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7	-
綜合總資產	194,824	118,882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96,225	36,12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其他	7,731	515
綜合總負債	549,378	480,103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104	242,393
美利堅合眾國	2,884	1,141
荷蘭	965	3,515
	201,953	247,049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85,991
客戶B	4	31,898	64,434
客戶C	2	27,785	35,648
客戶D	3	34,593	附註1
客戶E	2	32,505	附註1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105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 高級票據	166	95
— 貼現票據	1,782	160
	<u>8,776</u>	<u>7,188</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4,250</u>	<u>5,655</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728	5,22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3)	(1,1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5	5,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0)	(2,560)
	4,250	5,65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8,9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45	892
已售存貨成本	180,827	221,066
折舊	4,339	4,70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3,480	1,874
廠房及機器	15,360	7,9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2,227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	1,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697	19,93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840
	17,704	20,771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7	7
二零一二年總計	-	7	7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51	51
張建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	-
張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	-
二零一一年總計	-	-	-
	-	51	51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8,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6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5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一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982	24	60	51,066
添置	1,534	76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516	100	60	52,676
添置	3,368	29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425	18	5	6,448
年內開支	4,682	15	5	4,7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7	33	10	11,150
年內開支	4,318	16	5	4,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59	80	45	40,5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09	67	50	41,5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5,4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36,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u><u>—</u></u>	<u><u>—</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29	13,246
在製品	8,931	3,523
製成品	4,943	3,453
	<u>24,403</u>	<u>20,22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2,125	(369)
減：減值虧損	39,051	(2,200)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00	10,070
貼現票據(附註26)	—	4,233
	<u>10,470</u>	<u>4,233</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289	14,610
減：減值虧損	—	(227)
	<u>6,289</u>	<u>14,383</u>
	<u><u>118,515</u></u>	<u><u>55,467</u></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6,899	31,217
91至180日	3,235	5,327
181至365日	1,138	307
超過1年	484	—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98	4,233
91至180日	5,172	—
	<u>10,470</u>	<u>4,233</u>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金融機構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4,233,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69	2,200
於貿易應收款中撤銷	(2,200)	—
	<u>369</u>	<u>2,200</u>
於年終	<u>369</u>	<u>2,200</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6,899	31,217
逾期少於90日	3,235	5,327
逾期超過90日	1,622	307
	<u>101,756</u>	<u>36,851</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	2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撤銷	(227)	—
	<u>—</u>	<u>227</u>
於年終	<u>—</u>	<u>227</u>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9,268	14,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88	22,105
	<u>103,956</u>	<u>36,63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227	10,584
91至180日	10,131	1,844
181至365日	2,548	1,449
365日以上	4,362	654
	<u>69,268</u>	<u>14,531</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2,190	166,66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56,266	156,198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61,527	63,223
	<u>379,983</u>	<u>386,081</u>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113,5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662,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5,4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36,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HIBOR加1.05厘計息，並已由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10,070</u>	<u>4,233</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12厘(二零一一年：7.2厘)計息。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441,6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461,601</u>	<u>111,24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年初	12,800,000	12,800,000	2.43
年內失效	(1,8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2,800,000</u>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000,000</u>	<u>10,664,000</u>	2.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1.5年(二零一一年：2.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一年：2.29港元至2.5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0,000元)。

29.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62,047	8,161	(1,757,786)	(287,57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840	-	840
本年度溢利	-	-	8,508	8,508
	<u>1,462,047</u>	<u>9,001</u>	<u>(1,749,278)</u>	<u>(278,23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	7
已失效購股權	-	(1,041)	1,041	-
本年度溢利	-	-	729	729
	<u>1,462,047</u>	<u>7,967</u>	<u>(1,747,508)</u>	<u>(277,494)</u>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56	322
應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2,190	166,660
	<u>166,246</u>	<u>166,982</u>
負債淨額	<u>(166,246)</u>	<u>(166,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277,494)	(278,230)
總權益	<u>(166,246)</u>	<u>(166,982)</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00	16,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50	51,050
	<u>48,650</u>	<u>67,2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2,710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17,712	-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5,525
銷售貨品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	82	6,070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9,599	3,352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貨品	-	16,776
	<u> </u>	<u> </u>

* 周天寶先生對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3	50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51
	<u> </u>	<u> </u>
	<u>760</u>	<u>559</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制動 器、減震器、懸架 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建築 裝飾五金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886,485	110,570	50,705	247,049	201,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2,682	(4,853,932)	1,350,784	20,914	10,910
所得稅	(52,801)	(616)	(683)	(5,655)	(4,250)
年內溢利／(虧損)	509,881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881	(4,854,548)	1,350,101	15,259	6,66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09,812	376,393	44,618	41,526	40,584
流動資產	3,560,384	94,862	43,921	77,356	154,240
流動負債	(372,452)	(2,200,304)	(465,859)	(480,103)	(549,378)
非流動負債	(1,321,677)	-	-	-	-
資產／(負債)淨額	3,376,067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6,067	(1,729,049)	(377,320)	(361,221)	(354,554)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1.7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i>有抵押:</i>	
融資租賃承擔	12.02
<i>無抵押:</i>	
其他應付款項	54.9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
借款	22.99
	<hr/>
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91.71
	<hr/> <hr/>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設備作為抵押。

除本附錄四上述「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擁有其他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主要汽車零部件產品包括剎車閘瓦及摩擦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18.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之收益及重組成本扣除所得稅（「除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7百萬元與除特殊項目前的純利人民幣10.9百萬元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3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1.21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去年的現金流量則為負值人民幣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底盤的全部權益及於Profound的40%權益已抵押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擔保。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僱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45名（二零一一年：70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3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的收益及重組成本減所得稅開支（「除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與除特殊項目前的純利人民幣10.2百萬元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53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去年的現金流量則為正值人民幣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僱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29名(二零一二年：84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報告期只涵蓋本集團九個月之業績。所列示之比較金額之涵蓋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1億3,266萬元下跌34.74%至人民幣8,658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2,701萬元下跌92.97%至人民幣1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跌18.17個百分點至2.19%。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以致與銷售相關之原材料成本、薪金及折舊額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836萬元上升41.99%至人民幣1,187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上升。

多項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多項資產之減值主要包括(i)汽車零部件分部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達人民幣1,130萬元；及(i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達人民幣237萬元，而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之機會極微。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822萬元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盈利為人民幣317萬元)，本集團之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毛利下跌人民幣2,511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351萬元、重組費用上升人民幣1,414萬元及多項資產減值上升人民幣1,367萬元之聯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0.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6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9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9.75百萬元)。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列載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Fullitech則提供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於回顧財務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亦開展與京西重工的批發減震器業務，目標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收入人民幣3,771萬元，較上一期間下跌39.9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批發減震器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此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99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8.3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76.71%至人民幣119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減少至3.1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4%）。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減震器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及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27萬元及3.2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9.63%至人民幣93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7.61%至人民幣21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72.84%至人民幣1,35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辦事處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億2,77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人民幣2億4,252萬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人民幣306萬元)。

前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2)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由於上述收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於完成日期發生的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之若干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32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9.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40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0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509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債務或股本市場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6.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7. 對沖政策

本集團現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8. 集團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出抵押。

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但並無就其拓展作出任何決定。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的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經擴大集團日後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預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四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情況A		情況B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新股份及 現金/可換股 債券以收購 目標集團前 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 目標集團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66	223,945	298,711		298,711			298,711		298,7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438	11,438		11,438			11,438		11,438	
商譽	-	4,430	4,430		4,430			4,430		4,430	
遞延稅項資產	-	20,975	20,975		20,975			20,975		20,975	
目標公司的投資	-	-	-		-	791,718	(791,718)	-	791,718	(791,718)	-
總非流動資產	74,766	260,788	335,554	-	335,554	791,718	(791,718)	335,554	791,718	(791,718)	335,5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161,808	181,007		181,007			181,007		181,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858	452,732	496,590		496,590			496,590		496,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3	43,993	58,526		58,526			58,526		58,5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36	84,399	86,935		86,935			86,935		86,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	236,545	240,864		240,864			240,864		240,864	
總流動資產	84,445	979,477	1,063,922	-	1,063,922	-	-	1,063,922	-	-	1,063,9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86	398,410	428,496		428,496			428,496		428,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82	104,272	155,754	19,103	174,857			174,857		174,8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12	31,008	32,220		32,220			32,220		32,220	
應付稅項	13,494	15,770	29,264		29,264			29,264		29,264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	12,070		12,070			12,070		12,070	
借款	14,802	-	14,802		14,802			14,802		14,802	
撥備	-	39,958	39,958		39,958			39,958		39,958	
總流動負債	123,146	589,418	712,564	19,103	731,667	-	-	731,667	-	-	731,6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701)	390,059	351,358	(19,103)	332,255	-	-	332,255	-	-	332,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65	650,847	686,912	(19,103)	667,809	791,718	(791,718)	667,809	791,718	(791,718)	667,809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情況A		情況B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有關 的交易成本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前 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新股份及 現金/可換股 債券以收購 目標集團前 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撤銷目標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 目標集團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備考調整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	55,911	55,911	55,911			55,911					55,911	
遞延稅項負債	-	7,466	7,466	7,466			7,466					7,466	
關連方給予的貸款		99,995	99,995	99,995			99,995					99,995	
可換股債券	-	-	-	-			-	162,910				162,910	
總非流動負債	-	163,372	163,372	-	163,372	-	163,372	162,910	-			326,282	
資產/(負債)淨額	36,065	487,475	523,540	(19,103)	504,437	791,718	(791,718)	504,437	628,808	(719,718)		341,5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44	270	20,314	20,314	20,300	(270)	40,344	14,192	(270)			34,236	
儲備	16,021	487,205	503,226	(19,103)	484,123	771,418	(791,448)	464,093	614,616	(791,448)		307,291	
股份溢價	1,652,352	-	1,652,352		1,652,352	771,418	2,423,770	539,296				2,191,648	
其他儲備	(249,433)	405,679	156,246		156,246		(635,202)	75,320	(791,448)			(559,882)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	-	(311)	(311)		(311)		(311)					(311)	
匯兌波動儲備	63,935	6,395	70,330		70,330		70,330					70,33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450,833)	75,442	(1,375,391)	(19,103)	(1,394,494)		(1,394,494)					(1,394,494)	
總權益	36,065	487,475	523,540	(19,103)	504,437	791,718	(791,718)	504,437	628,808	(719,718)		341,52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合併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有關的交易 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可換 股債券以 收購目標 集團前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情況A 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發行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情況B 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發行 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收入	86,578	2,476,671	2,563,249		2,563,249										
銷售成本	(84,682)	(1,915,581)	(2,000,263)		(2,000,263)										
毛利	1,896	561,090	562,986	-	562,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06	20,566	32,372		32,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2)	(14,099)	(18,321)		(18,321)										
行政開支	(11,868)	(411,313)	(423,181)		(423,181)										
其他開支	-	(4,810)	(4,810)	(19,103)	(23,913)										
期內產生的重組成本	(15,700)	-	(15,700)		(15,700)										
多項資產的減值	(13,677)	-	(13,677)		(13,677)										
財務費用	(6,453)	(5,641)	(12,094)		(12,094)								(9,649)		(21,7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18)	145,793	107,575	(19,103)	88,472								88,472	(9,649)	78,823
所得稅開支	-	(31,846)	(31,846)		(31,846)								(31,846)	-	(31,84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218)	113,947	75,729	(19,103)	56,626								56,626	(9,649)	46,9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22	422	-	422								422	-	422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4,387)	(4,387)	-	(4,387)								(4,387)	-	(4,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8,218)	109,982	71,764	(19,103)	52,661								52,661	(9,649)	43,01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小計	收購事項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可換 股債券以收購 目標集團 前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情況A	情況B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145,793	107,575	(19,103)	88,472	88,472	(9,649)	78,823
財務費用	6,453	5,641	12,094		12,094	12,094	9,649	21,743
其他開支-上市及專業費用	-	-	-	19,103	19,103	19,103		19,103
銀行利息收入	(1)	(11)	(12)		(12)	(12)		(12)
減值撥備	14,487	926	15,413		15,413	15,413		15,41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折舊及攤銷	7,617	27,652	35,269		35,269	35,269		35,2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匯兌差額淨額	(11,679)	4,810	(6,869)		(6,869)	(6,869)		(6,869)
	(21,341)	182,821	161,480	-	161,480	-	161,480	-
存貨變動	6,036	(585)	5,451		5,451	5,451		5,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30,537	(26,409)	4,128		4,128	4,128		4,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變動	-	25,081	25,081		25,081	25,081		25,08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3,618	7,352	20,970		20,970	20,970		20,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	26,723	26,723		26,723	26,723		26,723
保修撥備變動	-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提供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43)	-	(43)		(43)	(43)		(43)
經營業務所收現金	28,807	206,383	235,190	-	235,190	-	235,190	-
已收利息	1	11	12		12		12	12
已付中國稅項	(4)	(36,904)	(36,908)		(36,908)		(36,908)	(36,908)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	28,804	169,490	198,294	-	198,294	-	198,294	-

						情況A	情況B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有關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可換 股債券以收購 目標集團 前的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因 配售發行 新股份及 現金以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7,910)	(61,791)	(89,701)		(89,701)		(89,701)		(89,7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38,230)	(238,230)		-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7,910)	(57,881)	(85,791)	-	(85,791)	(238,230)	(324,021)	-	(85,7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33,678	2,614	36,292		36,292		36,292		36,292
償還銀行借款	(33,246)	(21,328)	(54,574)		(54,574)		(54,574)		(54,574)
已付利息	(1,204)	(4,491)	(5,695)		(5,695)		(5,695)		(5,695)
已付股息	-	(37,345)	(37,345)		(37,345)		(37,345)		(37,345)
發行股份	-	65	65		65	238,230	238,295		6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772)	(60,485)	(61,257)	-	(61,257)	238,230	176,973	-	(61,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淨額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22	51,123	51,245		51,245		51,245		51,245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	(1,482)	(1,482)		(1,482)		(1,482)		(1,482)
期/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84	215,591	215,875	-	215,875	-	215,875	-	215,87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2) 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調整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及撤銷目標公司的投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百萬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9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京西重工(香港)(或京西重工(香港)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假設為0.39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公平值。據此，本公司股本將增加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6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9百萬元)。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將根據本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或京西重工(香港)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的方式支付。

情況A b(i)：

假設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已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9港元配售769,230,769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將增加約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2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

情況B b(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發行最多769,230,769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在其假定公平值約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情況下的會計處理如下：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2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利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贖回時消除為止。負債部分按假定實際利率7.9%釐定。假定實際利率的基準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有財務費用之概約利率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產生約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備考負債部分，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將分別產生估計應計財務費用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

轉換期權的公平值約為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按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假設為300百萬港元)與撥往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約2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嵌入式期權)估計，並計入權益內作為資本儲備。轉換期權會入賬列為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

實際完成後將予確認的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最終估值，可能與本通函所述金額有所差異。該潛在估值差異或公平值變動(如有)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即總代價9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與目標公司股本撇銷。撇銷情況A

及情況B所述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與目標公司股本約人民幣270,000元的差異約人民幣791,448,000元將記入經擴大集團的其他儲備內。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後一直受京西重工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以合併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4) 調整指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當中約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百萬元)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賬目有關並已記錄在內。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性的影響，惟將於本集團有關開支實際產生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5) 港元與人民幣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41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情況A		情況B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現金以收購目標集團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065	0.014	500,007	0.099	337,097	0.0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
- 2) 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2,518,923,201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504,43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4)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5,075,333,457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上文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56,410,256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及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9港元所配售的769,230,769股新股份）。

- 5)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341,52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預期可換股債券的最終估值差異或公平值變動(如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6)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4,306,102,688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上文附錄五第D節附註3a及b(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787,179,487股新股份(即1,787,179,487股代價股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V-1至V-11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標準載於附錄五第V-1至V-11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的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且已就上述資料刊發核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規定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應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有關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有關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本節內容並不詳盡，惟須遵從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接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法、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條文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股東，或於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不論關於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於當中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出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與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以獲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於該大會上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將有關授權或委任及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撤回及解散，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允許，倘在非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於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惟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除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發送一份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列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在獲聯交所的規則許可下，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聯交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聯交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源於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倘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為了股東的利益，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按其所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惟概無出資人會因以上情況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一名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聯

交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匯報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沖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沖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信用債券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該等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

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有力量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若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合約法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作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

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若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賠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若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補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通函「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現為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更名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鄭文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於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憲章的規定。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份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普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45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人民幣等值)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人民幣等值)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ii) 將本公司全部現有3,740,538,399股未發行普通股註銷；
- (iii) 將本公司每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
- (v) 將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

(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的認購價向成達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於成達所認購的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乃發行及配發予Best Activ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促進為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債權人利益而進行的北泰汽車建議債權重組。

(ii) 發行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的認購價向成達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的B類股本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用作股息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及(ii)因其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繳足及未兌換的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585,546,241股B類股份已轉換為585,546,241股普通股份。

(iii)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的行使價向認購人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於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發行100,756,928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於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25,189,232股普通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協議。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並跟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購回證券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均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為限。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的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的承諾。

C.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目標集團」一節所提供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目標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京西重工(香港)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據此，BWI Company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剝離資產及負債」)，代價為：(i)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ii)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發行目標公司的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363,832.95歐元，此乃參考剝離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於分拆建議完成後，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

3.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註冊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63294	12	BWI Company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010324119	12	BWI Company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8998023	12,35,37	京西重工	歐洲內部 市場協調局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獲准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優先權日	有效期
磁流變液液壓基座	02076613.5	EP1258650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適配液壓引擎避震器	60133699.2	EP1185800	發明	德國、法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氣動可變減震活塞連桿總成	02075340.6	EP1231404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磁流變活塞減震器	02079986.2	EP1323947	發明	德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車用橫向穩定桿的滾珠旋轉驅動器	04290921.8	EP1584501	發明	德國、法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磁流變液液壓基座	06077251.4	EP1803961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活塞減震器總成，及裝配活塞傳感器的測塵管組件	07075153.2	EP1835200	發明	英國、德國、法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磁流變桿引導總成及裝配有磁流變桿引導總成的磁流變減震器	08165046.7	EP2048409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具有主要及輔助通道以提升磁流變減震器力度的磁流變活塞總成	10189440.0	EP2317172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先權日起為期二十年

專利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優先權日	有效期
液壓減震器總成	11845341.4	EP2521867	發明	歐洲專利局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液壓懸架減震器	09004094.0	EP2233775	發明	英國、德 國、法 國、波 蘭、意大 利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 日	由申請日期或優 先權日起為期 二十年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不包括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231,915(L)	8.20%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1,915(L)	8.20%	

「L」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此外，可換股債券亦可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下表列示主要股東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 (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	1,462,478,156	27.21%	1, 2, 3

附註：

1. 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的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2. 於完成後，1,787,179,487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697,000,000港元。倘其餘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其餘代價，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可發行最多769,230,769股股份。
3. 有關百分比數字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75,333,457股計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的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李少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有關服務合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有關委聘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13。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670,000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款項，以誘使彼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本通函所述的介紹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10%限額內。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獲計算入更新的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另行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 (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須為營業日) 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 (就此而言，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7) 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及(如本公司選擇刊登)公布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直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獲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讓、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最短期限。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乃本公司收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文件副本，及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的日期。上述日期須為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授出。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死亡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的情況，該名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因行為不檢、破產或被撤職等理由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1(a)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彼嚴重行為不檢；或曾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的服務合同，董事會決定終止承授人的僱用的情況下，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結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將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公司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一項妥協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妥協或安排的有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有關股份繳付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發生的最早日期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 以上第11(b)、13、14或15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於以上第14段所指本公司的債務償還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而定）；
- (e) 承授人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的董事會決議釐定承授人經已或未曾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關係，則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以上第8段條款或購股權根據以下第20段獲註銷的日期。

(17) 股份享有的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錢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如有)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意見，證實其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註釋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的規定。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的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任何修訂不得導致股份可低於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修訂的理由。

(19)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有關事項；或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良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根據已獲股東批准且有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的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規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

F.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B類股份的條款，並構成本公司重組的其中部份；
- (b)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c)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協議的附函，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高級票據的認購協議補充契據；
- (e)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 (f)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 (g)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有關認購協議的附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 (h) 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以每股股份0.33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協議；
- (j) 技術特許協議；
- (k) 專利特許協議；及
- (l) 商標特許協議。

G. 其他資料

1. 重大變動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經擴大集團的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5. 總開支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估計為3.5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Święcicki Krześniak sp.k.	本公司的波蘭法律顧問
CMS Cameron McKenna LLP	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
UGGC Avocats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
Studio Degli Avvocati	本公司的意大利法律顧問
Arnecke Siebold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普通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H.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就配售300,000,000股股份而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除外）、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i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繼續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及
- (vii)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集團摘錄自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摘錄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 (k) 本通函附錄七「F.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通函附錄七「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副本。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兆億(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收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7,000,000港元(「該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以支付該交易部份代價之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及
- (d)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履行及／或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而進一步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一切該等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樣件（「**銷售事項**」）；及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3.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4. 「動議：

- (a) 待完成該交易後，批准及確認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及BWI North America Inc.（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技術特許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共同特許權授予方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之懸架系統相關之若干技術資訊，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之特許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5. 「動議批准及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及重新指定其條款，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有關權利及限制。」

特別決議案

- 6.(1) 「動議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刪除大綱第8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b) 刪除細則目錄內有關「替任董事」及「89-92」的提述全文，並分別以「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及「89-92A」取代。

- (c) 修訂細則第2條，刪除下列釋義全文：

「股份證書」

「收盤日」

「B類股東名冊」

「B股」

「轉換日期」

「轉換通知」

「轉換期間」

「轉換率」

「轉換權」

「產權負擔」

「發行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刪除細則第2條「關聯」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緊密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e) 刪除細則第2條有關「股份」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 (f)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1) *普通股*。除非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應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 (g) 刪除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的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或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股份，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此類購買方式均應視為按公司法規定獲得本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獲得授權從根據公司法規定為此目的授權的資本或任何其它帳戶或資金中支付此類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款項。」

- (h)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新股所附的權利和限制*。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本公司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就股息、表決權、資本收益或其它條款確定的此類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當前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新股份所附的贖回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規則和本公司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發行可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的股份。」

- (j) 修訂本細則第9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B股。」

- (k) 刪除細則第10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同意變更、更改或取消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條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l) 刪除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 *發行同股同權股份不得視為變更既有權利等*。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視為藉由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

- (m)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 (1)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組成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該等人士及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提呈招售、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得按折讓價錢發行該等股份。在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時，若在沒有註冊聲明或未經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會的意見，向在特定地區沒有註冊位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以上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即會或可能會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在有關地區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因上句規定而受影響的成員不應為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獨立的成員類別。」

- (n)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股份證書的形式*。每一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其它格式出具。不得出具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不論籠統地或就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其它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須為親筆簽字，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在該等證書上。」

- (o)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根據本公司的留置權享有的出售股份的權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是，出售該等股份時，應已有存在留置權的部份款項已經到期支付，或者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已經到期履行；並且應先向有關股份當其時的註冊持有人、或者因為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經到期支付的款項或者說明有關責任或承諾，要求支付該款或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表明本公司有意在以上責任不獲履行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待十四(14)整天通知期屆滿後，以上責任不獲履行，才可將有關股份出售。」

- (p) 刪除細則第2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5. *催繳未全額繳清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任何股款的催繳，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之外，任何成員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q) 刪除細則第43(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1) *成員名冊的保管*。本公司必須在一本或多本簿冊中維持成員名冊，並在其中錄入以下詳情：」

- (r) 刪除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股份轉讓文書的形式*。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成員均可按聯交所規定的通用或指定格式，又或是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通過親筆簽名或機印方式簽名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此類其它方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

- (s) 修訂細則第58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58至65條並不適用於B股持有人。」

- (t) 刪除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大會通知的內容和接收人士*。通知應指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有待在會上審理的決議詳情；如為特別事務，則亦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成員除外）、由於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發出。」

- (u) 刪除細則第6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投票表決時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舉手表決*。根據任何股份在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所持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不過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實繳或計為實繳的股份不得視為上述情況下的全額繳清股份。一般而言，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進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為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應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本身作為結算所的成員（或其被提名人）任命的多名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表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應各自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本章程細則中，程序和行政事務是指(i)本公司向其成員下發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知中並未記載的事務；及(ii)有關大會主席的職責，包括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妥當和高效處理會議事務，使得全體成員均享有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

- (v) 進一步修訂細則第66條，刪除細則內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66至82條並不適用於B股持有人。」

- (w) 刪除細則第6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要求投票表決。如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該等成員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份，並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或
- (e) 任何個別或共同受委持有相當於該大會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成員的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成員提出的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 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92A條：

「92A. 董事委任代表人。除細則第89條至第92條的條文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作出投票應當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是該董事出席或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細則第75至80條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當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除非受委代表文書在其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受委文書規定的期間內維持有效，或倘文書內沒有此等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為止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 (y) 刪除細則第89條的標題「替任董事」的全文，並以「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取代。

- (z)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向董事、控股公司董事等提供借款的限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第101(4)條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才有效。」

- (aa)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由所有董事(因當時身處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傳達。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宜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b) 刪除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3. 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成員支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的股息。」

(cc) 修訂細則第134條全文，刪除細則末之下列字眼：

「及本章程細則附件1」

(dd) 刪除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清算時按比例進行分配。在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的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之時已繳付的全部資本所需的資產，多餘資產應按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繳付金額的比例在他們之間按同一比例分配，及(ii)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已繳付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使成員儘量按清盤開始之時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ee) 刪除細則第16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授權清算人實施實物分配。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算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抑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該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作出分配。經類似的授權下，清算人可以成員作為該信託受益人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託管至清算人經類似的授權且按法律規定認為合適的信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f)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非本地居民成員任命相關境內的訴訟文書代收人。根據本章程細則，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公司成員必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命令作出之後的十四(14)天之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委任可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居於香港的某一人士及指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若未指定該人士，本公司的清算人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而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算人作出委任的，對該等獲委任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通訊，在所有方面應視為有效地親自送達該成員，且若清算人作出該委任，其應以最適宜的速度，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透過郵遞發送並註明收件位址為名冊上顯示的該成員的位址的掛號信向該成員發送通知，及該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或函件郵寄之後次日視為送達。」

(gg) 刪除細則附件1全文。」

(2) 「**動議**採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彙集上文第6(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